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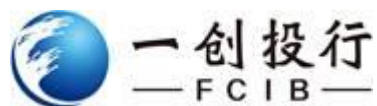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2020 年 3 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长源东谷”）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审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推荐结论	16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未来发展前景	25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0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40
八、对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9号）批准，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承继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和承担所有的保荐职责。

2017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J.P.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本保荐机构 33.3%股权的《股权转让无异议函》。2017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7003013），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保荐代表人

1、喻东：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公开增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范本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广东恒健控股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及企业债发行、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

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

张德平

（二）项目组其他人员

谢玉婷、杜榕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ngyang Changyuandonggu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6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电话号码	0710-3062990
邮政编码	441104
电子信箱	cydg2001@163.com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788.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审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A、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依据保荐机构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制度执行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监督执行会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跟踪；

2、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将相关申报资料上报质控部初审，申报材料原则上应完备齐全；

3、质控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送达项目主审进行初审，项目主审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4、质控部审核人员汇总现场核查关注到的问题及项目主审反馈意见，上报质控部主管，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应及时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5、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初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6、项目经过预审会审议后，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向质控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质控部在向法律合规部确认该项目相关合规程序完成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申请呈报内核负责人；

7、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控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原则上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8、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核小组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质控部；

9、首发申请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前，应由质控部组织召开问核会，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会议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需在问核表上签名。

10、参加现场形式内核小组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参加通讯表决形式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人数为除应回避表决的委员外的所有内核小组委

员；

11、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所审核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中提议暂缓表决。内核小组会议首先应对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若过半数投暂缓表决票，项目组成员应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的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申请第二次内核。第一次内核暂缓表决的项目，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必须进行表决，暂缓表决项目再次提交内核时，原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仍需参与本次审核及表决；

12、采用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对是否表决形成共识后应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投票表决；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应在接收到表决邮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回复邮件形式发表表决意见，否则视其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2）来自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frac{1}{3}$ ；（3）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13、对于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控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公司放弃申报该项目。按照通讯表决形式审核的项目，若内核小组表决结果为不同意申报，则项目组不得提出复审申请，直接视为公司放弃申报该项目。

B、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8 年 7 月 1 日后，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实施修订后的内核相关制度，该项目按照该等制度之相关规定对半年报更新材料、年报更新材料、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1) 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控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2) 内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 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推荐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包括襄阳创新、北京融鼎、深创投、红土创业、荣盛投资，洞庭资本，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襄阳创新的管理人为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襄阳创新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北京融鼎的管理人为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北京融鼎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深创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红土创业的管理人为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红土创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

洞庭资本投资资金来源其出资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荣盛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襄阳创新、北京融鼎、深创投、红土创业、荣盛投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洞庭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

七、关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长源东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分别聘请一创投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发行人分别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发行人聘请湖北臻诚合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聘请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一创投行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12]551）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一创投行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以及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交易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对现金收支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核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

作等方面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如实披露了公司相关经营及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快速增长，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因此决定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批准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该等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7日，经长源有限董事会决议，以长源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341,660.87元为基础，按2.635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80,000,000.00股，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8月8日，长源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9月14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批[2011]20号），同意长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1年9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资[2011]010291-3号），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80,000,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发行人已持续运营三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公司工商年检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等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5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要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承盖、排气管及齿轮室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冯胜忠、金晟、陈烁、王健、喻景忠、潘红、彭全春、汪洪。

201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陈烁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选举陈绪周为公司董事。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资玲为公司董事，金晟辞任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险峰、副总经理李从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胜忠、副总经理陈绪周、财务总监彭明辉。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李险峰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李从容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刘网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胜忠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选举王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彭明辉不再任职财务总监改为任职财务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访谈股权转让当事人，取得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的评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和商誉账面值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未来发展前景

(一) 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行业竞争情况和特点、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的优势、劣势及主要财务指标等途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披露和揭示，具体如下：

1、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1)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及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尤其是商用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行业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行业需求疲软。

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则将导致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风险

大气污染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关注的问题，为减少传统汽车对汽柴油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巨大污染压力，世界各主要汽车生产国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油车、柴油车相比，受到续航能力差、能源补充困难以及动力不足等方面限制，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汽油、柴油为动

力的传统汽车产业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下游发动机厂、整车厂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及同步研发能力等。如果公司无法在产能建设、仓储配套、质量保障、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更新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持续投入以达到下游发动机厂、整车厂的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产品毛利率下降及营业收入下滑等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321.76 万元、104,693.43 万元及 111,594.1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3%、98.15%及 96.60%（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3.79%、63.90%及 64.4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大型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及东风商用车等大型整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其合作良好。

然而，如上述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减少；亦或因公司技术因素、产品质量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生产技术要求、供货要求、认证要求，甚至导致其与公司产生技术合作纠纷进而暂停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上述核心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量和销量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 1.10%和 2.33%，如因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23.65万元、106,664.39万元及115,52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86.30万元、18,150.47万元及26,88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6.60万元、15,425.38万元及15,925.1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2018年同比有所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同比有所下滑。根据在手订单及经营情况，随着公司新客户、新项目顺利拓展，现有主要客户发动机产销量回升，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最终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来说，整车及其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在新车上市后一定时间普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所处的发动机零部件行业也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达到成熟阶段后通常价格会有1%-5%的年度降幅。如果整车厂商因其产品推广不利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销售价格和数量无法达到预期，公司与之配套之型号产品也存在较大降价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在国内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人工成本上升是长期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8.75%、10.38%及10.06%。未来如果人工成本继续上升，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盈利水平。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零部件毛坯。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68%、68.52%及64.54%，占比较高。公司毛坯主要

由铸铁加工而成，其价格受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主要为发动机重要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将对发动机的性能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厂商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要对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认证，一旦配套供应商通过其质量检验和认证后，往往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厂商的检验认证程序较为严格，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公司在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面临短期内无法获得检验认证而难以开发新的客户，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生产技术无法满足产品更新或被替代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加工生产工艺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甚至被取代的风险。此外，随着新设备、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公司核心产品现有生产工艺如果发生革命性变化而公司又没能及时转型，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依托襄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地域优势，以建设国内外一流发动机核心部件加工基地为发展目标，不断引入国际先进加工设备、技术和高素质人才。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194,117.80万元、265,357.16万元及271,902.63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35%，对公司在生产安排、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挑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对公司未来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储备和管理效率方面适应高速成长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快速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是整车的核心部件，因而下游客户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产品是发动机关键或重要零部件，若存在质量隐患，会影响发动机性能，甚至可能造成发动机整机报废。

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下降，不合格率超过一定水平，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按照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即使公司不断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也存在重要原材料（毛坯）质量不合格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致客户产品大规模召回，进而公司面临重大经济索赔的风险。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致使给客户造成损失甚至大规模召回，则将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甚至面临客户大额索赔、市场份额减少乃至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优秀的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情况不断变化，同行业企业对核心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 14,33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9%。本次发行后，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未来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源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且公司及北京长源不能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负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8%、71.46% 及 64.69%，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6%、68.29% 及 59.04%。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和产销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借款增加较多所致。虽然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过借款和应付款项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长期资产产生减值损失的风险

为能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加工精度、质量及生产效率的要求，公司多数重要生产设备均为国外先进加工设备和国内高端加工设备，该类生产设备普遍价格较高。如果客户现有产品或者新产品推广不利，导致相关发动机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将会存在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9.80 万元、29,124.11 万元及 40,67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06%、10.98% 及 14.96%，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7%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7.43%、97.56% 及 94.9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声誉良好的厂商，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6,579.16 万元、93,078.59 万元及 136,86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0%、35.08% 及 50.34%，报告期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7,990.67 万元、9,856.17 万元及 11,678.5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正常推进，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将会陆续转固，并根据现有客户新增需求以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情况继续新增固定资产，日后与之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亦将会大幅增加。

若上述固定资产对应的相关产品订单减少或者未达到预期值，公司对应产品的收入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收益下降或亏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5%、21.84%及 28.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3 元/股、1.05 元/股及 1.55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增加，而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投入运营后方可逐步达到预定收益，因此公司面临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土地、厂房及设备抵押给银行进行债务融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被抵押的比例分别为 47.10%、42.18%及 98.74%。此外，公司持有的北京长源及襄阳长源朗弘的股权亦被质押给银行。

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从而导致债权人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①洪山头投资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A.长源东谷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B. 长源东谷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该部分固定资产总额以襄州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C.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申请延期搬迁未经襄州区政府同意的，襄州区政府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对长源东谷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长源东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D. 长源东谷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开始至 2030 年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

E.奖励政策：a.长源东谷现有厂房搬迁后，襄州区将该厂房所占地块挂牌出让，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长源东谷，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长源东谷（不低于土地收储协议约定的 1.17 亿元）；b.襄州区政府同意给予长源东谷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贴息资金

拨付方式：贷款贴息期内，每年在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区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奖励当年贷款贴息资金给长源东谷；c.在长源东谷足额上交本协议约定 87 亩耕地占用税后 3 个月内，襄州区负责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将 50% 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长源东谷，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

F.长源东谷在国内 A 股上市前未经襄州区政府书面同意不得撤资（包括但不限于将企业出售、减少注册资本等），否则襄州区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取消《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尚未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及耕地占用税返款的奖励，并有权追回已经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额和 87 亩耕地占用税对应的奖励。

G.若长源东谷未按照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给予一定宽限时间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长源东谷贷款贴息总额乘积计算，向长源东谷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长源东谷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的奖励，并有权按照长源东谷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长源东谷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

自 2023 年至 2030 年长源东谷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长源东谷需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尚未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奖励。

以上所约定的税收为长源东谷在上述期间向襄州区政府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H.双方若在履行此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或遇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投资建设及完税承诺的情形，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书面协议的，可依法向襄州区政府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如果公司后续经营中未能达到上述协议约定事项且无法得到襄州区政府对有关违约事项豁免，那么公司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并会出现对应的经济赔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89,868.99 万元。

②老河口投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A.发行人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5,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3 年，二期 3 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24 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 30 日内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B.长源东谷在老河口政府交付一期项目用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指定帐户打入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老河口政府收到保证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 3 亿元产业投资资金一次性打入项目公司帐户。长源东谷从老河口政府提供资金到位后第四年起的两年内，确保以现金和新购设备投入 3 亿元。

C.经税务部门核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D.长源东谷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上述合同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长源东谷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同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E.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约定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老河口项目实施主体）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A.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肆万万元（小写 4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B.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C.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综上，如果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中未能达到协议约定事项且无法得到老河口政府对有关违约事项豁免，那么公司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并会出现对应的经济赔偿。2018 年 9 月 11 日，长源东谷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已取得上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利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36,719.00 万元。

③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协议书》，核心约定如下：

A.长源东谷将投资建设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如公司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B.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若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完成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长源东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

综上，如果公司后续经营中未能达到上述协议约定事项且无法得到襄州区政府对有关违约事项豁免，那么公司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并会出现对应的经济赔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16,423.95 万元，相关投资计划正在推进中；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已完成搬迁工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虽然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证分析，但相关分析均基于目前可预见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等因素作出。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市场容量增长乏力、新市场开发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等，将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8、北京长源临时建筑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长源于通州区兴光二街 1 号 1 幢 1 层 01 的临时建筑未及时申请取得用地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 2009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入使用，

主要用于为北京长源的员工提供食堂及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临时建筑合计账面原值为215.41万元，累计折旧为42.3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62.34万元，账面价值为10.77万元。北京长源已开始租赁房屋用以安排相关员工住宿，该事项将为公司增加约20万元/月的总成本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班车及餐费等支出。北京长源在安顿好员工住宿且征得规划、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同意后，立即开始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由于公司已做出上述准备和安排，临时建筑的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8年5月8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长源朗弘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我单位证明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针对北京长源因建设临时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可能受到的处罚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北京长源、武汉长源分别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北京市和湖北省仙桃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和襄阳市）。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自湖北武汉快速蔓延至全国，为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各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出台了若干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及延期复工的通知。在抗击本次疫情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从大局出发，响应政府号召，在1月中下旬开始，各生产基地相继采取了主动的减产、停产措施，同时生产经营亦

受供应链问题、劳动用工问题、下游客户停产问题等因素影响，开工率明显下降，这将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出现同比下滑。

目前，位于北京的生产基地已经复工且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来自北京地区的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8%、65.61%和 65.98%），位于襄阳和武汉的生产基地仍需根据湖北省各地政府发布的通知以确定具体复工时间。

在本次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若在二季度初，公司生产基地所处的当地政府允许企业全面复工，且公司主要客户的 2020 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采购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安排产能等方式，将第一季度因疫情耽误的生产在复工后补充完成。但若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无法及时全面复工，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成果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福田康明斯及东风康明斯等大型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与东风商用车等大型整车生产厂商。公司凭借十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在柴油机核心零部件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知名发动机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1、提升产能，巩固、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拓展与新客户的合作

（1）推进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加快生产基地的落成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加快位于洪山头工业园和老河口市新厂区的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增设备的采购及新增生产线的调试调配工作，切实保障相关募投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的投产建设计划开展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保障。

（2）进一步促进现有客户的良性合作关系，达成互利共赢

公司计划通过积极与现有客户配合展开成本缩减、生产流程优化及生产工艺的交流等工作，加强加深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计划基于与现有客户

的良性合作和通畅积极的沟通渠道，积极拓展寻求更多更广的业务合作，并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

（3）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工作，为公司未来的成长寻找新的突破点

2017年公司与新客户广西玉柴达成了合作，增加了公司客户资源，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工作，通过现有产品及现有客户的关系关系打下的良好的产品品质口碑、随着产销量逐年增加所带来的初步规模经济效应和公司配备的国内外顶尖生产线设备等软硬实力，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进入现暂无合作的主机厂的供应商名录，通过客户开发为公司未来的潜在成长寻找新的突破点。

2、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研发和改进

公司将持续重视研究开发投入，不断加深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创新，持续为公司缩减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提供支持和保障。

同时，公司将推进自动化生产进程，提升科技技术含量。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人力成本的日益上升，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将会不断增加。对于制造业企业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企业，生产自动化将是企业发展壮大所必经之路。自动化生产不仅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的人力成本，进一步提升规模生产效应，还能够有效降低产品残次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精度，减少残次品带来的各类成本，从而全方面缩减公司成本，推动公司利润进一步提升。

公司旨在通过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创新，不断巩固和深化目前已有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对已有的自主产权知识成果进行转化，使公司成为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度自动化的行业领军企业。

3、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产品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内积极推进市场开发与产品开发计划，通过积极拓展潜在客户，并建立与潜在客户需求相配套的生产线与产品线以建立新的合作关系，进入新的产品市场。公司计划通过与多家潜在客户进行商业沟通和谈判，预期在未来几年内达成新的合作项目，打开新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对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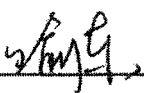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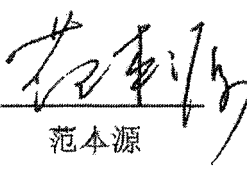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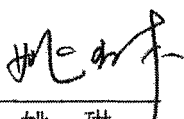

张德平

保荐代表人


喻 东


范本源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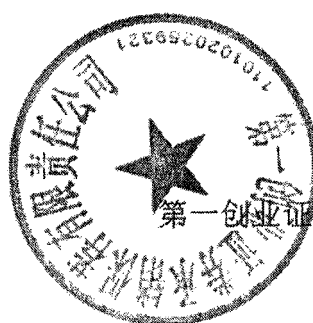

姚 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


王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喻东先生和范本源先生负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向贵会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喻东先生、范本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喻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目前除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三、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范本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保荐代表人已完成项目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除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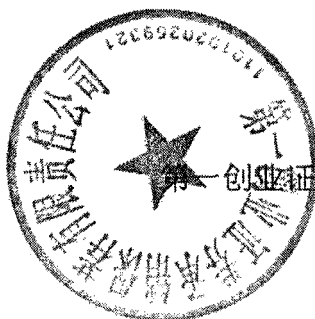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喻 东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源东谷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源东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七（31）。长源东谷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科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5,220,399.34 元、1,066,643,910.33 元、1,160,236,453.59 元。 由于客户较为集中，管理层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方式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金额，因此我们将长源东谷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长源东谷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长源东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就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长源东谷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就销售收入，选取主要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合同条款以及执行情况；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或上线记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4）、五（15）、七（9）、七（10）。长源东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固定资产科目金额为人民币 595,028,422.16 元，在建工程科目金额为人民币 70,763,158.93 元。 长源东谷可能承担客户部分新产品的投资风险，部分资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长源东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实地查看设备的使用状况，检查设备的使用记录，了解该设备（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以评价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询问长源东谷生产及技术人员，以评价其未来是否可以在生产其他产品时使用； 4、复核长源东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过程，评价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 5、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源东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源东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源东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源东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源东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源东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源东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 娆



二〇二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36,635,910.68	553,646,783.13	394,644,59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406,701,967.91	291,241,145.23	331,097,981.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 3	128,016,000.00	203,533,000.00	119,170,000.00
预付款项	(七) 4	17,687,386.27	9,659,731.56	4,065,246.38
其他应收款	(七) 5	73,967,353.11	57,872,307.66	41,894,601.75
存货	(七) 6	157,036,790.79	134,405,315.67	125,238,76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105,470,209.97	42,843,143.21	15,851,964.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5,515,618.73	1,293,201,426.46	1,031,963,158.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8	46,174,494.95	46,639,168.67	48,832,01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9	1,086,494,980.92	793,272,639.65	595,028,422.16
在建工程	(七) 10	282,156,514.36	137,513,327.49	70,763,15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123,834,674.60	132,866,843.86	90,127,91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2	25,498,146.12	20,702,376.78	13,079,9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3	29,351,918.45	229,375,857.86	91,383,37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510,729.40	1,360,370,214.31	909,214,805.38
资产总计		2,719,026,348.13	2,653,571,640.77	1,941,177,963.7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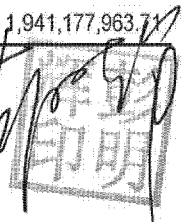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1页共135页

4-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	90,000,000.00	40,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6	133,603,142.39	163,430,950.89	78,1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17	314,317,701.08	233,723,494.80	291,130,255.8
预收款项	(七) 18	1,852,198.31	1,379,049.92	220,74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9	22,725,477.56	16,444,841.80	14,508,401.38
应交税费	(七) 20	12,552,279.16	14,484,185.51	26,430,081.77
其他应付款	(七) 21	51,365,120.36	291,128,600.14	73,972,427.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2	150,000,000.00	268,030,000.00	16,5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415,918.86	1,028,621,123.06	539,941,91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3	683,000,000.00	600,000,000.00	568,03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 24		58,762,581.11	
预计负债	(七) 25	21,201,472.62	16,327,009.57	11,552,393.91
递延收益	(七) 26	124,355,334.41	108,144,924.38	61,294,21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2	244,060.88	366,154.72	488,24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800,867.91	783,600,669.78	641,364,853.39
负债合计		1,605,216,786.77	1,812,221,792.84	1,181,306,767.3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7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资本公积	(七) 28	252,282,659.07	252,282,659.07	252,265,71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9	79,834,553.32	65,964,646.01	40,292,721.51
未分配利润	(七) 30	584,829,801.38	329,893,454.22	274,060,672.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90,588,513.77	821,782,259.30	740,260,608.06
少数股东权益		23,221,047.59	19,587,588.63	19,610,588.26
股东权益合计		1,113,809,561.36	841,349,847.93	759,871,19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9,026,348.13	2,653,571,640.77	1,941,177,963.71

法定代表人：

李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5,220,399.34	1,066,643,910.33	1,160,236,453.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1	1,155,220,399.34	1,066,643,910.33	1,160,236,453.59
二、营业总成本		940,938,439.63	870,892,252.79	919,222,028.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1	801,600,933.55	733,393,307.37	810,794,908.92
税金及附加	(七) 32	6,815,379.26	7,435,800.78	9,192,682.95
销售费用	(七) 33	23,542,067.07	18,566,765.24	13,131,288.97
管理费用	(七) 34	39,911,866.52	48,733,121.30	30,555,912.11
研发费用	(七) 35	62,017,073.13	53,097,634.17	46,289,900.26
财务费用	(七) 36	7,051,120.10	9,665,623.93	9,257,334.97
其中：利息费用		16,684,870.69	17,335,591.24	13,656,055.11
利息收入		2,084,208.22	3,923,570.21	2,216,479.19
加：其他收益	(七) 37	9,129,389.97	4,058,333.77	2,499,38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8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39	-7,236,310.86	1,079,225.32	-5,571,73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40	-1,544,850.64	-2,162,027.29	-3,348,22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1	79,863,963.74	-66,294.96	2,34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29,478.20	196,468,046.58	233,527,889.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2	19,155,669.48	15,193,887.10	591,678.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3	181,150.24	749,482.00	1,440,03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003,997.44	210,912,451.68	232,679,538.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4	40,544,284.01	26,123,800.07	32,193,97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59,713.43	184,788,651.61	200,485,56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59,713.43	184,788,651.61	200,485,563.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806,254.47	181,504,706.03	196,863,044.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3,458.96	3,283,945.58	3,622,51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459,713.43	184,788,651.61	200,485,56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806,254.47	181,504,706.03	196,863,04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3,458.96	3,283,945.58	3,622,51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5	1.55	1.05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5	1.55	1.05	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襄阳隆达东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386,252.45	785,933,321.88	765,254,77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6 (1)	332,455,733.39	320,530,433.20	99,913,4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841,985.84	1,106,463,755.08	865,168,24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52,612.04	372,988,596.44	373,499,39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33,569.87	108,981,268.01	90,117,25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98,857.36	86,370,628.16	90,641,58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6 (2)	218,545,972.15	207,045,955.14	59,327,2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31,011.42	775,386,447.75	613,585,5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10,974.42	331,077,307.33	251,582,72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36,980.00	88,395.90	82,94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6 (3)		1,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6,980.00	1,768,395.90	82,94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03,967.92	637,076,038.97	237,358,60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000.00	1,596,800.00	4,098,971.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6 (4)			1,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01,967.92	638,672,838.97	243,137,57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4,987.92	-636,904,443.07	-243,054,62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480,000,000.00	39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482,390,000.00	3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30,000.00	55,580,000.00	6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76,721.45	52,449,199.05	136,581,05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00,000.00	2,9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6 (5)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06,721.45	108,029,199.05	200,771,0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6,721.45	374,360,800.95	196,028,94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87.62	-740,325.18	-13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66,522.57	67,793,340.03	204,556,90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836,408.16	360,043,068.13	155,486,16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69,885.59	427,836,408.16	360,043,06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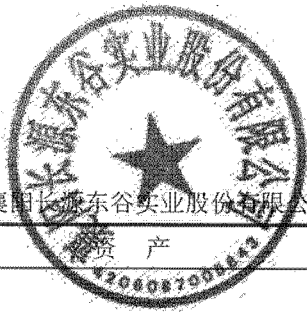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282,659.07				65,984,646.01	329,893,454.22	19,567,5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73,641,500.00	252,282,659.07				65,984,646.01	329,893,454.22	19,567,58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9,907.31	254,936,347.16	3,653,45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06,254.47	3,653,458.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69,907.31	-13,869,907.31	
2. 对股东的分配						13,869,907.31	-13,869,907.3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282,659.07				79,834,553.32	584,829,801.38	23,221,047.59
								1,113,809,56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05,312.58	312,993,340.84	91,489,34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 1	164,982,045.20	104,693,133.76	73,094,621.2
应收款项融资		82,716,000.00	145,033,000.00	87,520,000.00
预付款项		8,370,736.64	3,930,413.82	3,418,139.24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303,505,662.14	306,682,334.84	358,655,215.44
存货		97,459,207.44	78,111,074.51	74,054,312.25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45,699.29	26,953,778.72	13,178,987.26
流动资产合计		893,484,663.29	978,397,076.49	701,410,61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256,131.01	572,183,766.29	377,482,376.72
在建工程		107,999,092.53	119,217,773.34	68,963,15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165,563.82	69,766,027.84	71,354,68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0,673.24	15,253,859.51	7,423,0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82,939.16	103,907,331.65	77,692,88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914,399.76	1,362,058,758.63	1,084,836,199.47
资产总计		2,284,399,063.05	2,340,455,835.12	1,786,246,81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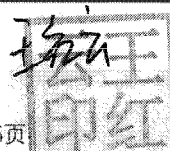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40,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41,000.00	86,791,726.24	78,100,000.00
应付账款		96,302,492.23	79,248,332.33	89,596,500.39
预收款项		18,200.00	13,666.66	70,74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741,867.81	9,266,218.33	8,694,009.69
应交税费		1,135,100.48	117,519.52	6,177,016.89
其他应付款		268,733,223.62	455,912,901.23	401,542,414.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268,030,000.00	16,5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9,971,884.14	939,380,364.31	639,760,68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000,000.00	600,000,000.00	568,03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762,581.11	
预计负债		17,580,017.49	13,279,311.51	8,729,103.89
递延收益		77,239,125.37	61,124,615.30	58,537,30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819,142.86	733,166,507.92	635,296,405.72
负债合计		1,477,791,027.00	1,672,546,872.23	1,275,057,094.75
股东权益：				
股本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资本公积		252,735,531.30	252,735,531.30	252,735,53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834,553.32	65,964,646.01	40,292,721.51
未分配利润		300,396,451.43	175,567,285.58	44,519,969.61
股东权益合计		806,608,036.05	667,908,962.89	511,189,7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4,399,063.05	2,340,455,835.12	1,786,246,8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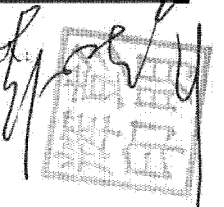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4	456,566,502.51	444,415,726.09	370,805,839.98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319,556,204.72	296,202,867.05	250,172,461.91
税金及附加		2,274,230.62	3,228,514.63	3,546,727.47
销售费用		17,433,503.23	14,171,531.61	8,151,859.58
管理费用		19,549,799.43	30,925,055.75	12,338,863.03
研发费用		26,456,753.74	23,401,048.62	14,387,312.37
财务费用		14,171,589.34	9,321,446.54	9,421,700.41
其中：利息费用		16,682,631.39	17,335,591.24	13,656,055.11
利息收入		2,279,063.82	3,111,711.35	2,005,379.05
加：其他收益		7,725,289.93	3,341,733.76	2,007,38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184,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4,987.25	-1,787,842.89	-721,85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7,635.72	-1,964,87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46,944.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21,668.38	251,951,517.04	72,107,559.61
加：营业外收入		18,970,669.48	14,799,911.33	575,276.78
减：营业外支出		14,157.06	297,543.44	621,97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78,180.80	266,453,884.93	72,060,858.50
减：所得税费用		21,179,107.64	9,734,644.46	10,124,5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99,073.16	256,719,240.47	61,936,33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99,073.16	256,719,240.47	61,936,33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99,073.16	256,719,240.47	61,936,3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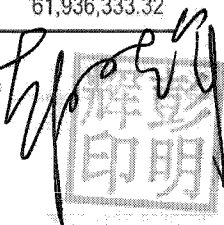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92,419.33	209,727,117.18	200,066,4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0,704.63	248,451,402.18	137,371,5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63,123.96	458,178,519.36	337,438,0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49,114.60	39,796,989.46	38,189,81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94,486.12	64,370,925.04	44,906,64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66,571.02	29,055,804.76	13,647,81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1,722.81	16,900,204.74	12,744,4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71,894.55	150,123,924.00	109,488,7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91,229.41	308,054,595.36	227,949,2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48,786.95	17,248,746.67	5,2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8,786.95	17,248,746.67	5,2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504,863.90	398,811,726.90	220,920,906.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4,7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04,863.90	503,521,726.90	222,600,90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6,076.95	-486,272,980.23	-222,595,68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480,000,000.00	96,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480,000,000.00	9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5,030,000.00	55,580,000.00	6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976,721.45	46,749,199.05	133,656,055.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06,721.45	102,329,199.05	197,846,0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6,721.45	377,670,800.95	-101,046,05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56	-31.98	-13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71,003.43	199,452,384.10	-95,692,63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20,230.08	58,567,845.98	154,260,48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9,226.65	258,020,230.08	58,567,845.98

法定代表人：

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贵州长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65,964,646.01	175,567,28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65,964,646.01	175,567,28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9,907.31	124,829,16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99,07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79,834,553.32	300,396,451.43
							806,608,03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襄阳隆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40,292,721.51	44,519,969.61	511,189,7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40,292,721.51	44,519,969.61	511,189,72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1,924.50	131,047,315.97	156,719,24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719,240.47	256,719,240.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71,924.50	-125,671,924.50	-1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671,924.50	-25,671,924.5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65,964,646.01	175,567,285.58	667,908,96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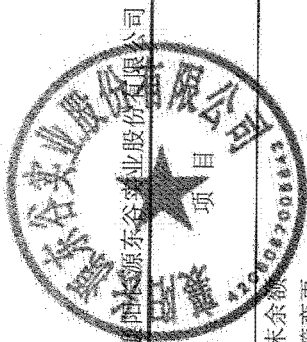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3页 共135页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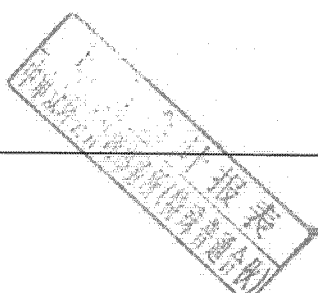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北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34,099,088.85	108,777,268.95	569,253,389.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34,099,088.85	108,777,268.95	569,253,38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93,632.66	-64,257,299.34	-58,063,66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936,333.32	61,936,333.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3,632.66	-126,193,632.66	-12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93,632.66	-6,193,632.6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641,500.00	252,735,531.30				40,292,721.51	44,519,969.61	511,189,72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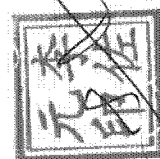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8,0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同意张宇将持有的本公司 15.75 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的本公司 14.83 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的本公司 4.84 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的本公司 2.90 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的本公司 1.5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李佐元同意受让。（2）同意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对价分别为 1,658.24 万元、1,760.80 万元、542.12 万元、324.93 万元、172.37 万元和 473.66 万元。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湖北日报》就本次股权回购并减资事宜发布公告。经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64.1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转让给自然人迟媛。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双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 30.00 万股、37.70 万股、33.00 万股和 60.00 万股。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转让给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刚和张勇军，转让份额分别为 600.00 万股、141.70 万股、30.00 万股；同意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9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转让给徐能琛。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鸿博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份额分别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6%）、1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8%）。

2017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50.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8%）转让给李佐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郑刚将持有的本公司 246,960 股、40,000 股、70,000 股和 2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8 年 4 月 10 日，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将持有的本公司 70,000 股和 4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详见本附注（七）27。

1、本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和总部办公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承盖、排气管、齿轮室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为自然人直接控股，最终控制人为李佐元先生。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详见本附注（九）

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确定201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

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内部往来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各组合信用损失率如下：

(a)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2（内部往来组合）：结合历史违约率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c)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率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a）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

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工具	3-5	5	19.00-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

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以相关权利证书载明剩余年限
办公软件	可使用之月起 5 年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产品质量保证费的确认方法如下：

本集团各期末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含售后三包和质量索赔费用），系以产

品质量保证费基数的最佳估计数与产品质量保证费率最佳估计数的乘积确定。产品质量保证费基数的最佳估计数，以过去三年的销售收入考虑剩余质保期限时间作为权数计算确定。产品质量保证费率最佳估计数是以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品质量保证费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以第T年末为例，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第（T-2）年产品销售收入×剩余质保时间 0.5 年+第（T-1）年产品销售收入×剩余质保时间 1.5 年+第T年产品销售收入×剩余质保时间2.5 年）×（Σ第（T-2）年至T年实际支出的产品质量保证费+Σ第（T-2）年至T年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每月收到客户上月的三包索赔清单，并对三包索赔清单内存在异议的索赔提出申诉，客户对本集团提出的申诉事项进行确认；待客户确认后，本集团根据客户索赔清单中列示的缺陷情况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整理出对供应商的转嫁信息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核对确认。

本集团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系按照客户确认的索赔清单以及发给供应商转嫁通知单的差额确定。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授予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

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

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

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3）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4）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5）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A、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本集团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

其他方法都相同)；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B、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前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上述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前述的特征或不再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分类为金融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自具有前述的特征且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本集团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

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国内各大主机厂的配套收入，本集团与各大主机厂的结算方式分为上线（实际装机）结算或非上线结算。上线结算以主机厂已收货、领用上线时确认收入实现。非上线结算以主机厂商收货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以完成加工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

认的时点。

此外，对于销售客户指定毛坯供应商，且本集团不实质承担结算及存货风险的，本集团按照扣除毛坯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

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

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应收账款”行项目及“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7）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内均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9。执行上述准则，除将应收票据由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变更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外，其他无重大变化。

③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750,447.23	750,447.23
营业外收入	-750,447.23	-750,447.23

④其他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5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新发布会计准则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

下：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99,381.50
其中：政府补助	-2,499,381.50
其他收益	2,499,381.50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2,007,381.50
其中：政府补助	-2,007,381.50
其他收益	2,007,381.50

注：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内均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集团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源”）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根据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5%。

（5）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长源企业所得税为 15%的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长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长源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长源、长源郎弘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02.91	27,391.69	143,250.24
银行存款	106,259,382.68	427,815,362.28	359,899,817.89
其他货币资金	130,366,025.09	125,804,029.16	34,601,528.77
合计	236,635,910.68	553,646,783.13	394,644,596.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1 (账龄组合)	430,127,042.60	100.00	23,425,074.69	5.45	406,701,967.91
组合小计	430,127,042.60	100.00	23,425,074.69	5.45	406,701,967.91
合计	430,127,042.60	100.00	23,425,074.69	5.45	406,701,967.9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307,936,191.27	100.00	16,695,046.04	5.42	291,241,145.23
组合小计	307,936,191.27	100.00	16,695,046.04	5.42	291,241,145.23
合计	307,936,191.27	100.00	16,695,046.04	5.42	291,241,145.2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349,573,256.42	100.00	18,475,274.99	5.29	331,097,981.43
组合小计	349,573,256.42	100.00	18,475,274.99	5.29	331,097,981.43
合计	349,573,256.42	100.00	18,475,274.99	5.29	331,097,981.43

组合1 (账龄组合)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421,951,709.11	21,097,585.46	5.00
1至2年 (含2年)	4,291,729.19	429,172.92	10.00
2至3年 (含3年)	1,820,351.18	546,105.35	30.00
3至4年 (含4年)	870,008.32	435,004.16	50.00
4至5年 (含5年)	552,076.00	276,038.00	50.00
5年以上	641,168.80	641,168.80	100.00
合计	430,127,042.60	23,425,074.69	5.4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2,255,883.70	15,112,794.18	5.00
1至2年(含2年)	3,238,568.83	323,856.88	10.00
2至3年(含3年)	1,248,493.94	374,548.18	30.00
3至4年(含4年)	552,076.00	276,038.00	50.00
4至5年(含5年)	66,720.00	33,360.00	50.00
5年以上	574,448.80	574,448.80	100.00
合计	307,936,191.27	16,695,046.04	5.4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46,159,423.83	17,307,971.18	5.00
1至2年(含2年)	1,307,893.94	130,789.39	10.00
2至3年(含3年)	1,281,114.00	384,334.20	30.00
3至4年(含4年)	217,555.85	108,777.93	50.00
4至5年(含5年)	127,733.03	63,866.52	50.00
5年以上	479,535.77	479,535.77	100.00
合计	349,573,256.42	18,475,274.99	5.2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6,985,396.10	1,729,504.47	3,959,799.9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55,367.45	3,509,733.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9,707,752.41	55.73	11,985,387.6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5,897,171.43	19.97	4,294,858.5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9,297,249.44	13.79	2,964,862.47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8,095,164.86	4.21	904,758.24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462,817.99	1.27	273,140.90
合计	408,460,156.13	94.96	20,423,007.8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1,395,071.42	62.15	9,569,753.5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7,058,838.94	21.78	3,352,941.9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7,918,695.58	12.32	1,895,934.78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624,192.90	0.85	131,209.65
龙口市鑫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29,666.00	0.46	101,663.80
合计	300,426,464.84	97.56	15,051,503.75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66,157,602.57	76.14	13,349,026.2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4,987,600.86	15.73	2,749,380.0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6,949,085.67	4.85	847,454.28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259,863.77	0.36	62,993.1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231,693.94	0.35	123,169.39
合计	340,585,846.81	97.43	17,132,023.16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附注(十一)6。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28,016,000.00	203,533,000.00	119,1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8,016,000.00	203,533,000.00	119,170,000.00

本集团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本项目列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79,876,000.00 元，此部分均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9,888,339.49 元，此部分均已终止确认。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895,807.61	84.22	8,535,211.34	88.36	3,926,656.38	96.59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至2年 (含2年)	1,966,761.66	11.12	1,122,850.22	11.62	138,590.00	3.41
2至3年 (含3年)	824,817.00	4.66	1,670.00	0.02		
3年以上						
合计	17,687,386.27	100.00	9,659,731.56	100.00	4,065,246.3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预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襄阳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240,285.76	7.01
无锡市舜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1,200.00	4.42
马波斯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740,000.00	4.18
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	4.01
大阪机工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709,676.16	4.01
合计	4,181,161.92	23.63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预付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大阪机工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2,557,600.98	26.48
马波斯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1,190,000.00	12.32
无锡市舜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20,000.00	7.45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 (上海) 有限公司	570,000.00	5.90
洛阳凯森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474,000.00	4.91
合计	5,511,600.98	57.06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预付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大阪机工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653,498.79	16.08
Mahle Componenti Motori Italia SpA.	574,880.96	14.1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供电公司	469,718.92	11.55
南京同渡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7.63
重庆迪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92
合计	2,208,098.67	54.32

5、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19,456.84	846,992.23	4,302,427.92
待收毛坯结算款	60,517,644.44	45,508,538.31	39,203,897.19
保证金及押金	2,398,960.00	2,758,960.00	2,753,460.00
索赔款	3,368,670.12	1,639,042.85	1,220,800.37
备用金借支	247,195.79	599,206.42	274,344.79
政府补助（政府贴息款等）	6,134,440.28	13,080,900.00	
土地收储款	7,448,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1,034,967.47	64,433,639.81	47,754,930.27
减：坏账准备	7,067,614.36	6,561,332.15	5,860,328.52
账面价值	73,967,353.11	57,872,307.66	41,894,601.75

(2) 按组合分类列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00.00	0.93	752,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80,282,967.47	99.07	6,315,614.36	7.87	73,967,353.11
组合小计	80,282,967.47	99.07	6,315,614.36	7.87	73,967,353.11
合计	81,034,967.47	100.00	7,067,614.36	8.72	73,967,353.1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00.00	1.17	752,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3,681,639.81	98.83	5,809,332.15	9.12	57,872,307.66
组合小计	63,681,639.81	98.83	5,809,332.15	9.12	57,872,307.66
合计	64,433,639.81	100.00	6,561,332.15	10.18	57,872,307.66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000.00	1.87	893,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46,861,930.27	98.13	4,967,328.52	10.60	41,894,601.75
组合小计	46,861,930.27	98.13	4,967,328.52	10.60	41,894,601.75
合计	47,754,930.27	100.00	5,860,328.52	12.27	41,894,601.75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2,000.00			752,000.00	752,000.0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2,000.00			752,000.00	752,000.00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市诚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3,000.00			893,000.00	893,0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77,518,927.50	3,875,946.37	5.00
1至2年（含2年）	355,579.97	35,557.99	10.00
2至3年（含3年）	5,500.00	1,65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401,960.00	2,401,960.00	100.00
合计	80,282,967.47	6,315,614.36	7.87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60,895,916.87	3,044,795.85	5.00
1至2年（含2年）	22,762.94	2,276.30	1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	30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761,960.00	2,761,960.00	100.00
合计	63,681,639.81	5,809,332.15	9.1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44,096,970.27	2,204,848.52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00	10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00	60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360.00	180.00	50.00
5年以上	2,761,600.00	2,761,600.00	100.00
合计	46,861,930.27	4,967,328.52	10.6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3) 坏账准备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4,488,398.20			4,488,398.20
2017年度计提数		2,030,903.23			2,030,903.23
2017年度转回		-418,972.91			-418,972.91
直接减记的金融资产（核销）		-240,000.00			-240,000.00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单项金融资产		-893,000.00		893,000.0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967,328.52		893,000.00	5,860,328.52
2018年度计提数		969,280.91			969,280.91
2018年度转回		-268,277.28			-268,277.28
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转回的单项金融资产		141,000.00		-141,0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809,332.15		752,000.00	6,561,332.15
2019年度计提		868,008.50			868,008.50
2019年度转回		-361,726.29			-361,726.2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15,614.36		752,000.00	7,067,614.3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度核销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019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待收毛坯结算款	60,517,644.44	1 年以内	74.68	3,025,882.22
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土地收储款	7,448,600.00	1 年以内	9.19	372,430.00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政府补助	6,134,440.28	1 年以内	7.57	306,722.01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索赔款	2,778,507.64	1 年以内	3.43	138,925.38
爱立许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41,000.00	5 年以上	2.03	1,641,000.00
合计		78,520,192.36		96.90	5,484,959.6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待收毛坯结算款	45,508,538.31	1 年以内	70.63	2,275,426.92
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政府补助	13,080,900.00	1 年以内	20.30	654,045.00
爱立许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41,000.00	5 年以上	2.55	1,641,000.00
江阴市德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5 年以上	1.16	750,0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5 年以上	0.56	360,000.00
合计		61,340,438.31		95.20	5,680,471.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待收毛坯结算款	39,203,897.19	1 年以内	82.09	1,960,194.86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往来款	2,710,000.00	1 年以内	5.67	135,500.00
爱立许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41,000.00	5 年以上	3.44	1,641,000.00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索赔款	881,075.97	1 年以内	1.84	44,053.80
江阴市德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5 年以上	1.57	750,000.00
合计		45,185,973.16		94.61	4,530,748.66

(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附注（十一）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27,986.22		26,227,986.22	24,311,483.36		24,311,483.36	23,476,811.44		23,476,811.44
在产品	37,890,636.28		37,890,636.28	38,843,749.39		38,843,749.39	29,718,312.13		29,718,312.13
库存商品	26,453,628.65		26,453,628.65	28,761,949.89		28,761,949.89	30,359,482.86		30,359,482.86
周转材料	59,936,929.00		59,936,929.00	36,636,577.42		36,636,577.42	35,274,875.81		35,274,875.81
发出商品	6,527,610.64		6,527,610.64	5,851,555.61		5,851,555.61	6,409,284.80		6,409,284.80
合计	157,036,790.79		157,036,790.79	134,405,315.67		134,405,315.67	125,238,767.04		125,238,767.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0,158.44			460,158.44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合计		460,158.44			460,158.4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4,627,872.04	41,047,773.91	15,851,964.83
预交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税金	40,842,337.93	1,795,369.30	
合计	105,470,209.97	42,843,143.21	15,851,964.83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6,174,494.95		46,174,494.95	46,639,168.67		46,639,168.67	48,832,016.47		48,832,016.47
小计	46,174,494.95		46,174,494.95	46,639,168.67		46,639,168.67	48,832,016.47		48,832,016.47
合计	46,174,494.95		46,174,494.95	46,639,168.67		46,639,168.67	48,832,016.47		48,832,016.4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64,673.72					
小计			-464,673.72					
合计			-464,673.72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192,847.80					
小计			-2,192,847.80					
合计			-2,192,847.80					

被投资单位	2017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68,303.77					
小计			-1,068,303.77					
合计			-1,068,303.77					

9、固定资产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86,494,980.92	793,272,639.65	595,028,422.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86,494,980.92	793,272,639.65	595,028,422.16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612,490.17	1,253,153,835.47	18,468,968.47	12,830,783.50	1,407,066,077.61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94,486,525.72	330,435,114.61	2,631,503.27	5,201,552.83	432,754,696.43
(1) 购置		15,068,426.54	2,631,503.27	4,569,299.12	22,269,228.93
(2) 在建工程转入	94,486,525.72	315,366,688.07		632,253.71	410,485,467.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38,742,213.90	2,994,484.05	786,395.86	1,639,088.37	44,162,182.18
(1) 处置或报废	38,742,213.90	1,956,858.45	786,395.86	1,639,088.37	43,124,556.58
(2) 其他减少		1,037,625.60			1,037,625.6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356,801.99	1,580,594,466.03	20,314,075.88	16,393,247.96	1,795,658,591.86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15,899.02	557,696,778.95	9,955,524.37	7,114,978.49	608,283,180.83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5,522,804.33	107,566,391.46	2,256,153.71	1,440,553.95	116,785,903.45
(1) 计提	5,522,804.33	107,566,391.46	2,256,153.71	1,440,553.95	116,785,903.45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9,319,980.50	1,292,984.97	712,905.73	1,235,930.85	22,561,802.05
(1) 处置或报废	19,319,980.50	890,467.09	712,905.73	1,235,930.85	22,159,284.17
(2) 其他减少	-	402,517.88	-	-	402,517.8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18,722.85	663,970,185.44	11,498,772.35	7,319,601.59	702,507,282.23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3,351.92	3,861,071.19		25,834.02	5,510,257.13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1,544,850.64			1,544,850.64
(1) 计提		1,544,850.64			1,544,850.64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398,779.06			398,779.06
(1) 处置或报废		398,779.06			398,779.0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23,351.92	5,007,142.77		25,834.02	6,656,328.71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014,727.22	911,617,137.82	8,815,303.53	9,047,812.35	1,086,494,980.9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473,239.23	691,595,985.33	8,513,444.10	5,689,970.99	793,272,639.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2,612,490.17	961,654,744.30	18,393,593.92	9,850,960.94	1,112,511,789.33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95,730,385.44	605,780.35	3,222,294.27	299,558,460.06
(1) 购置		4,493,911.88	605,780.35	3,222,294.27	8,321,986.5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1,236,473.56			291,236,473.56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4,231,294.27	530,405.80	242,471.71	5,004,171.78
(1) 处置或报废		3,208,292.23	530,405.80	242,471.71	3,981,169.74
(2) 其他减少		1,023,002.04			1,023,002.0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612,490.17	1,253,153,835.47	18,468,968.47	12,830,783.50	1,407,066,077.61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784,167.98	470,623,896.49	7,779,832.40	6,179,590.24	512,367,487.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5,731,731.04	89,006,354.72	2,657,917.53	1,165,736.37	98,561,739.66
(1) 计提	5,731,731.04	89,006,354.72	2,657,917.53	1,165,736.37	98,561,739.66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1,933,472.26	482,225.56	230,348.12	2,646,045.94
(1) 处置或报废		1,227,559.39	482,225.56	230,348.12	1,940,133.07
(2) 其他减少		705,912.87			705,912.87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15,899.02	557,696,778.95	9,955,524.37	7,114,978.49	608,283,180.83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23,351.92	3,492,528.14			5,115,880.06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136,193.27		25,834.02	2,162,027.29
(1) 计提		2,136,193.27		25,834.02	2,162,027.29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1,767,650.22			1,767,650.22
(1) 处置或报废		1,767,650.22			1,767,650.2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3,351.92	3,861,071.19		25,834.02	5,510,257.13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473,239.23	691,595,985.33	8,513,444.10	5,689,970.99	793,272,639.6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3,204,970.27	487,538,319.67	10,613,761.52	3,671,370.70	595,028,422.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6,882,824.14	833,306,850.82	12,601,241.21	9,536,090.67	922,327,006.84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55,875,848.03	128,476,893.48	6,724,590.71	1,828,215.56	192,905,547.78
(1) 购置		1,929,041.44	6,724,590.71	1,828,215.56	10,481,847.7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875,848.03	126,547,852.04			182,423,700.07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146,182.00	129,000.00	932,238.00	1,513,345.29	2,720,765.29
(1) 处置或报废	146,182.00	129,000.00	932,238.00	1,513,345.29	2,720,765.29
4. 2017年12月31日	122,612,490.17	961,654,744.30	18,393,593.92	9,850,960.94	1,112,511,789.33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4,256,123.83	396,529,223.81	7,395,323.30	6,635,664.46	434,816,335.40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3,631,340.81	74,124,288.93	1,169,333.49	981,772.45	79,906,735.68
(1) 计提	3,631,340.81	74,124,288.93	1,169,333.49	981,772.45	79,906,735.68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103,296.66	29,616.25	784,824.39	1,437,846.67	2,355,583.97
(1) 处置或报废	103,296.66	29,616.25	784,824.39	1,437,846.67	2,355,583.97
(2) 其他					
4. 2017年12月31日	27,784,167.98	470,623,896.49	7,779,832.40	6,179,590.24	512,367,487.1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工具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1,767,650.22			1,767,650.22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1,623,351.92	1,724,877.92			3,348,229.84
(1) 计提	1,623,351.92	1,724,877.92			3,348,229.84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1,623,351.92	3,492,528.14			5,115,880.06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93,204,970.27	487,538,319.67	10,613,761.52	3,671,370.70	595,028,422.16
2. 2016年12月31日	42,626,700.31	435,009,976.79	5,205,917.91	2,900,426.21	485,743,021.22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41,054.30	1,467,711.93	1,623,351.92	749,990.45	更新造成暂时闲置
机器设备	64,761,952.32	54,114,274.98	5,007,142.77	5,640,534.57	随生产计划改变暂时闲置
办公及电子工具	1,210,365.19	1,124,364.40	25,834.02	60,166.77	更新造成暂时闲置
合计	69,813,371.81	56,706,351.31	6,656,328.71	6,450,691.79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1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立式加工中心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器人清洗机 13L连杆专用激光刻痕胀断及装配专机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静压造型线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变速箱壳体项目	25,764,124.76 10,916,979.42 27,240,255.79	 10,371,130.45	25,764,124.76 545,848.97 27,240,255.7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压铸机	23,972,741.15		23,972,741.15
老河口玉柴项目	165,980,890.76		165,980,890.76
其他待安装及建设项目	42,705,986.26	4,053,333.33	38,652,652.93
合计	296,580,978.14	14,424,463.78	282,156,514.3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立式加工中心	27,289,568.75		27,289,568.75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18,093,140.35		18,093,140.35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器人清洗机	15,416,097.17		15,416,097.17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胀断及装配专机	7,358,841.00		7,358,841.00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15,278,952.61		15,278,952.61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10,371,130.45	545,848.97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39,638,645.77		39,638,645.77
其他待安装及建设项目	17,945,566.20	4,053,333.33	13,892,232.87
合计	151,937,791.27	14,424,463.78	137,513,327.4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立式加工中心	3,990,163.81		3,990,163.81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器人清洗机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胀断及装配专机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10,371,130.45	545,848.97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62,299,013.43		62,299,013.43
其他待安装及建设项目	7,981,466.05	4,053,333.33	3,928,132.72
合计	85,187,622.71	14,424,463.78	70,763,158.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增加额	2019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9 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利息资本 化率 (%)
立式加工中心	27,289,568.75		27,289,568.75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18,093,140.35	26,038,418.26	44,131,558.61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增加额	2019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9 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利息资本 化率 (%)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 器人清洗机	15,416,097.17	10,348,027.59			25,764,124.76	4.75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 胀断及装配专机	7,358,841.00		7,358,841.00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二期厂房	15,278,952.61	34,799,723.72	50,078,676.33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10,916,979.42	
卧式加工中心	39,638,645.77	78,629,401.93	118,268,047.70			
变速箱项目		27,240,255.79			27,240,255.79	
压铸机		23,972,741.15			23,972,741.15	
老河口玉柴项目		286,340,845.88	120,359,955.12		165,980,890.76	
合计	133,992,225.07	487,369,414.32	367,486,647.51		253,874,991.88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9 年度利息资 本化金额
立式加工中心	27,289,568.75	自有资金	100.00%	达到可使用状态		1,452,041.71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88.26%	达到可使用状态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 器人清洗机	26,368,624.02	自有资金	97.71%	正在调试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 胀断及装配专机	9,648,576.00	自有资金	76.27%	达到可使用状态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二期厂房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借款	100.16%	达到可使用状态	1,772,594.22	
静压造型线	10,916,975.86	自有资金	100.00%	尚未安装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118,268,047.70	自有资金	100.00%	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速箱项目	30,781,489.00	自有资金	88.50%	正在调试		
压铸机	28,210,225.09	自有资金	84.98%	正在调试		
老河口玉柴项目	500,000,000.00	自有资金	57.27%	正在调试		
合计	851,483,506.42				1,772,594.22	1,452,041.71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增加额	2018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8 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度利息 资本化 率 (%)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二期厂房		15,278,952.61			15,278,952.61	4.75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10,916,979.42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 器人清洗机		15,416,097.17			15,416,097.17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62,299,013.43	206,876,785.27	229,537,152.93		39,638,645.77	
立式加工中心	3,990,163.81	76,917,313.93	52,387,709.56	1,230,199.43	27,289,568.75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		7,358,841.00			7,358,841.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增加额	2018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8 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度利息 资本化 率 (%)
胀断及装配专机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18,093,140.35			18,093,140.35	
合计	77,206,156.66	339,941,130.33	281,924,862.49	1,230,199.43	133,992,225.07	

(续表)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8 年度利息资 本化金额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二期厂房	45,000,000.00	自有资金+ 借款	33.95%	正在施工	320,552.51	320,552.51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自有资金	100.00%	尚未安装		
缸体缸盖中间及最终机 器人清洗机	15,002,200.00	自有资金	102.76%	正在安装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380,056,289.71	自有资金	70.83%	正在安装		
立式加工中心	79,114,602.09	自有资金	102.27%	正在安装		
13L 连杆专用激光刻痕 胀断及装配专机	9,648,576.00	自有资金	76.27%	尚未安装		
老河口智能制造工业园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36.19%	正在施工		
合计	589,738,647.22				320,552.51	320,552.51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增加额	2017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7 年度 其他减少 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利息资 本化率 (%)
12L 连杆胀断生产线	9,202,478.01		9,202,478.01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28,211,702.28	9,918,170.79	38,129,873.07			4.75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10,916,979.42	
X7 上缸体, 缸体精镗缸 孔	28,832,084.38		28,832,084.38			
3.8L 及 ISL 连杆专机线	10,337,655.10	225,660.00	10,563,315.10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124,596,548.37	62,297,534.94		62,299,013.43	
立式加工中心		3,990,163.81			3,990,163.81	
10KV 电力装置		17,745,974.96	17,745,974.96			
MII 缸盖加工线辅机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87,500,899.19	167,976,517.93	178,271,260.46		77,206,156.66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2017 年 度利息资本化 金额
12L 连杆胀断生产线	9,472,776.00	自有资金	97.15%	达到可使 用状态		
洪山头新厂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自有资金+借 款	95.84%	达到可使 用状态	3,231,530.50	1,553,553.4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7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静压造型线	10,916,979.42	自有资金	100.00%	尚未安装		
X7 上缸体，缸体精镗缸孔	28,803,504.27	自有资金	100.10%	达到可使用状态		
3.8L 及 ISL 连杆专机线	9,502,776.00	自有资金	111.16%	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119,854,017.32	自有资金	103.96%	正在安装		
立式加工中心	3,770,077.71	自有资金	105.84%	正在安装		
10KV 电力装置	17,745,974.96	自有资金	100.00%	达到可使用状态		
MII 缸盖加工线辅机	9,829,059.83	自有资金	117.00%	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49,895,165.51				3,231,530.50	1,553,553.41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详见附注（七）1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46,812,269.39	347,000.00	147,159,269.39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1) 外购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8,538,135.53		8,538,135.53
4. 2019年12月31日	138,274,133.86	347,000.00	138,621,133.86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14,101,225.53	191,200.00	14,292,425.53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914,150.94	50,400.00	2,964,550.94
(1) 摊销	2,914,150.94	50,400.00	2,964,550.94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470,517.21		2,470,517.21
4. 2019年12月31日	14,544,859.26	241,600.00	14,786,459.26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23,729,274.60	105,400.00	123,834,674.60
2. 2018年12月31日	132,711,043.86	155,800.00	132,866,843.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01,655,469.39	347,000.00	102,002,469.39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45,156,800.00		45,156,800.00
(1) 外购	45,156,800.00		45,156,800.00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146,812,269.39	347,000.00	147,159,269.39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1,762,352.93	112,200.00	11,874,552.93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2,338,872.60	79,000.00	2,417,872.60
(1) 摊销	2,338,872.60	79,000.00	2,417,872.60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14,101,225.53	191,200.00	14,292,425.5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32,711,043.86	155,800.00	132,866,843.86
2. 2017年12月31日	89,893,116.46	234,800.00	90,127,916.4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01,655,469.39	252,000.00	101,907,469.39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95,000.00	95,000.00
(1) 外购		95,000.00	95,000.00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101,655,469.39	347,000.00	102,002,469.39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9,705,573.81	54,500.00	9,760,073.81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2,056,779.12	57,700.00	2,114,479.12
(1) 摊销	2,056,779.12	57,700.00	2,114,479.12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11,762,352.93	112,200.00	11,874,552.93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9,893,116.46	234,800.00	90,127,916.46
2. 2016年12月31日	91,949,895.58	197,500.00	92,147,395.58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七）1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80,792.49	3,162,118.88	19,934,720.91	2,990,208.14	19,540,343.84	2,931,051.58
坏账准备	30,492,689.05	4,573,980.29	23,256,378.19	3,555,577.18	24,335,603.51	3,650,476.35
递延收益	80,499,534.46	12,074,930.17	63,389,524.39	9,508,428.66	19,093,560.92	2,864,034.13
预计负债	21,201,472.62	3,180,220.89	16,327,009.57	2,449,051.44	11,552,393.91	1,732,859.09
可抵扣亏损	9,756,981.66	2,439,245.42	8,575,407.15	2,143,851.79	7,605,990.55	1,901,497.64
未实现内部销售	451,003.13	67,650.47	368,397.16	55,259.57		
合 计	163,482,473.41	25,498,146.12	131,851,437.37	20,702,376.78	82,127,892.73	13,079,918.7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37,936.25	170,690.44	1,564,662.37	234,699.36	1,991,388.49	298,708.28
固定资产损失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89,136.27	73,370.44	876,369.03	131,455.36	1,263,601.85	189,540.28
合 计	1,627,072.52	244,060.88	2,441,031.40	366,154.72	3,254,990.34	488,248.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75,196.67	89,185.30
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75,196.67	89,185.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 年		33,287.52	33,287.52	
2022年		55,897.78	55,897.78	
2023年		86,011.37		
2024年				
合计		175,196.67	89,185.3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37,936.25	1,564,662.37	1,991,388.4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213,982.20	227,811,195.49	89,391,984.08
合计	29,351,918.45	229,375,857.86	91,383,372.57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366,025.09	票据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79,876,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216,824,528.48	质押
其他应收款	60,517,644.44	质押
在建工程	125,111,713.91	机器设备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28,527,101.26	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6,537,333.86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合计	1,577,760,347.04	

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15、（七）22、（七）23。

15、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40,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40,000,000.00	39,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源东谷借 2017002 号），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编号：长源抵押 201606001，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借款 1,9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偿还，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收到新的借款 2,0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偿还借款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 201902），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225%；另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9,000.00 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并由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进行担保。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

16、应付票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603,142.39	163,430,950.89	7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603,142.39	163,430,950.89	78,1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08,566,635.58	228,047,846.31	281,473,390.16
1年以上	5,751,065.50	5,675,648.49	9,656,865.64
合计	314,317,701.08	233,723,494.80	291,130,255.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846,998.31	1,223,849.92	220,748.00
1年以上	5,200.00	155,200.00	
合计	1,852,198.31	1,379,049.92	220,748.0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187,028.08	116,631,154.46	110,328,062.22	22,490,12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813.72	8,658,979.58	8,681,436.06	235,357.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44,841.80	125,290,134.04	119,009,498.28	22,725,477.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45,731.14	102,645,586.84	100,704,289.90	16,187,02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670.24	8,189,871.76	8,194,728.28	257,813.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08,401.38	110,835,458.60	108,899,018.18	16,444,841.8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44,692.17	87,592,768.39	83,591,729.42	14,245,73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568.53	6,796,590.73	6,743,489.02	262,670.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54,260.70	94,389,359.12	90,335,218.44	14,508,401.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8,125.87	96,582,794.74	93,274,040.76	10,576,879.85
2、职工福利费	59,838.09	5,631,248.44	5,680,719.53	10,367.00
3、社会保险费	217,985.14	6,525,232.86	6,498,271.41	244,94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907.20	5,821,812.64	5,800,558.94	214,160.90
工伤保险费	9,645.36	291,808.86	287,802.93	13,651.29
生育保险费	15,432.58	411,611.36	409,909.54	17,134.40
4、住房公积金		2,763,436.00	2,763,4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1,078.98	5,128,442.42	2,111,594.52	11,657,926.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187,028.08	116,631,154.46	110,328,062.22	22,490,120.3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6,043.41	87,620,583.82	87,798,501.36	7,268,125.87
2、职工福利费		2,291,807.76	2,231,969.67	59,838.09
3、社会保险费	228,669.16	6,493,465.66	6,504,149.68	217,98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835.28	5,510,432.32	5,518,360.40	192,907.20
工伤保险费	11,928.19	590,776.74	593,059.57	9,645.36
生育保险费	15,905.69	392,256.60	392,729.71	15,432.58
4、住房公积金	65,608.00	2,550,888.38	2,616,496.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5,410.57	3,688,841.22	1,553,172.81	8,641,078.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45,731.14	102,645,586.84	100,704,289.90	16,187,028.0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4,473.20	75,061,953.66	72,930,383.45	7,446,043.41
2、职工福利费		1,905,302.29	1,905,302.29	
3、社会保险费	177,024.02	5,300,069.22	5,248,424.08	228,66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404.60	4,425,880.62	4,381,449.94	200,835.28
工伤保险费	7,929.97	540,602.38	536,604.16	11,928.19
生育保险费	12,689.45	333,586.22	330,369.98	15,905.69
4、住房公积金	65,608.00	2,248,719.00	2,248,719.00	65,6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87,586.95	3,076,724.22	1,258,900.60	6,505,410.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244,692.17	87,592,768.39	83,591,729.42	14,245,731.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395.58	8,293,130.54	8,316,374.92	224,151.20
2、失业保险费	10,418.14	365,849.04	365,061.14	11,206.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7,813.72	8,658,979.58	8,681,436.06	235,357.2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2,066.43	7,881,905.94	7,886,576.79	247,395.58
2、失业保险费	10,603.81	307,965.82	308,151.49	10,418.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2,670.24	8,189,871.76	8,194,728.28	257,813.7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112.61	6,543,117.28	6,492,163.46	252,066.43
2、失业保险费	8,455.92	253,473.45	251,325.56	10,603.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568.53	6,796,590.73	6,743,489.02	262,670.24

(4) 辞退福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61,933.31	6,786,851.52	2,759,085.48
营业税			180.00
企业所得税	7,441,741.69	6,566,692.45	21,957,004.72
个人所得税	114,660.04	37,194.78	61,50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46.65	297,844.94	137,963.46
教育费附加	70,921.75	181,591.99	82,776.52
地方教育附加	45,192.02	118,985.18	58,209.73
房产税	250,632.62	24,304.74	290,925.66
土地使用税	326,795.03	24,776.68	446,269.56
堤防税			32,383.40
残疾人保障金	581,806.25	371,965.63	446,008.94
印花税	128,349.80	73,977.60	157,764.80
环境保护税	16,800.00		
合计	12,552,279.16	14,484,185.51	26,430,081.77

21、其他应付款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1,560.40	881,569.49	382,124.31
短期借款利息	130,500.00	58,055.56	51,458.33
小计	982,060.40	939,625.05	433,582.64
应付股利：			
普通股股利		83,484,235.6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小计		83,484,235.62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投资款	19,261,515.04	20,208,780.75	42,215,400.00
待付毛坯结算款	26,069,000.20	42,974,362.40	29,900,367.31
往来款	4,942,544.72	143,421,596.32	1,199,327.10
保证金	110,000.00	100,000.00	223,750.00
小计	50,383,059.96	206,704,739.47	73,538,844.41
合计	51,365,120.36	291,128,600.14	73,972,427.05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李佐元		42,133,589.04	
徐能琛		11,964,734.24	
李险峰		5,982,367.12	
李从容		5,982,367.12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44,191.0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6,597.56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15,647.18	
李克武		1,666,571.64	
迟媛		1,000,000.00	
郑刚		944,474.68	
王鸿博		863,848.79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49.39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5,899.19	
刘斌		555,523.88	
凡晓		533,132.92	
其他10名股东		1,488,641.82	
合计		83,484,235.62	

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364.15 万股和出资比例为基础，共计分配利润 1.00 亿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2 月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 1.00 亿元（含税）。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68,030,000.00	16,58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68,030,000.00	16,580,000.00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5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218,030,000.00
质押借款（注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注3）	3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注4）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注5）	133,000,000.00		
合计	683,000,000.00	600,000,000.00	568,030,000.00

注1：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源东谷借2016001号），合同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3年，实际借款9,880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度抵押合同》（长源东谷抵2016001号）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间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以位于襄州区荣华路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不足部分以信用形式发放。公司于2016年11月偿还借款4,880万元，同时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公司2019年1月偿还剩余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该笔借款已结清。

注2：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襄阳长源东谷贷201611001号），借款总金额2.5亿元，借款固定利率4.75%。该借款由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与公司订立借据，借款期限为3年，用于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合同项下有《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长源朗弘抵押2016001），抵押物为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和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收到银行贷款24,880万元，累计已还款14,880万元，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017年1月11日，针对上述《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襄阳长源东谷贷201611001），本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源东谷抵押201701001），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1日止，在5,700万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其他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到期。

注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 借款 3 亿元用于老河口市投资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等核心部件生产机器购置, 借款期限 6 年。该合同借款利息实际由政府承担。该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并承诺将投资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等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抵押至借款人作为借款条件, 并签订委托付款函要求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借款直接汇入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账户中。

2019 年 3 月 1 日, 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以位于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光化大道西侧土地使用权 185,359.00 平方米作为抵押, 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4,342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 4: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 0180400029-2017 年(襄州)字 00067 号和 0180400029-2018(襄州)字 00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共借款 3 亿元用于“北京福田康明斯 2.8 升/3.8 升/4.5 升/12 升和东风康明斯 SD 连杆生产线”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 6 年, 年利率为 5.39% (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始放贷); 另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 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襄州区荣华路、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武坡社区)、襄阳市高新区园林路的房地产, 质押物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并由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李从容、李佐元、李险峰和徐能琛进行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合同还款计划, 将期末余额中 5,000.00 万元,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 5: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长源东谷借 2019001), 借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5.225%; 另签订了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物为北京长源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并由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进行担保。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 14,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还款 700 万元, 期末余额 13,300 万元。

24、长期应付款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762,581.11	
合计		58,762,581.11	

以下是与专项应付款有关的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58,762,581.11	50,000,000.00	108,762,581.11		详见附注“(七)4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60,000,000.00	1,237,418.89	58,762,581.11	详见附注“(七)41”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1,201,472.62	16,327,009.57	11,552,393.91
合计	21,201,472.62	16,327,009.57	11,552,393.91

2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A、2019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08,144,924.38	36,042,100.00	19,831,689.97	124,355,334.41

B、2018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61,294,210.92	50,158,600.00	3,307,886.54	108,144,924.38

C、2017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52,303,592.42	11,490,000.00	2,499,381.50	61,294,210.92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A、2019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新增 补助金额	2019年度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度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襄州区政府贷款贴息（注12）		14,912,300.00		14,912,300.00	
小计		14,912,300.00		14,912,3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注1）	41,298,850.00		901,800.00		40,397,050.00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2）	2,179,928.35		533,860.00		1,646,068.35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注3）	1,280,000.00		320,000.00		960,000.00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注4）	1,114,909.09		291,999.96		822,909.13
康明斯 12L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5）	1,150,000.00		200,000.04		949,999.96
进口设备补贴（注6）	303,131.97		37,891.50		265,240.47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7）	319,510.00		43,080.00		276,430.00
襄州工业园 10KV 电力专线工程补贴（注8）	9,379,166.65		500,000.04		8,879,166.61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注9）	2,220,250.00		249,000.00		1,971,250.00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注10）	4,143,778.33	4,178,600.00	800,898.39		7,521,479.94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注11）	44,755,399.99		899,600.04		43,855,799.95
2019 年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注13）		15,451,200.00	128,760.00		15,322,440.00
通州区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补助（注14）		1,500,000.00	12,500.00		1,487,500.00
小计	108,144,924.38	21,129,800.00	4,919,389.97		124,355,334.41
合计	108,144,924.38	36,042,100.00	4,919,389.97	14,912,300.00	124,355,334.41

2019年度其他变动系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B、2018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新增补 助金额	2018年度计 入其他收益 金额	2018年度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注1）	42,200,650.00		901,800.00		41,298,850.00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2）	2,713,788.36		533,860.01		2,179,928.35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注3）	1,600,000.00		320,000.00		1,280,000.00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注4）	1,406,909.09		292,000.00		1,114,909.0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度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康明斯 12L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5）	1,350,000.00		200,000.00		1,150,000.00
进口设备补贴（注 6）	341,023.47		37,891.50		303,131.97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 7）	362,590.00		43,080.00		319,510.00
襄州工业园 10KV 电力专线工程补贴（注 8）	8,850,000.00	1,000,000.00	470,833.35		9,379,166.65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注 9）	2,469,250.00		249,000.00		2,220,250.00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注 10）		4,178,600.00	34,821.67		4,143,778.33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注 11）		44,980,000.00	224,600.01		44,755,399.99
小计	61,294,210.92	50,158,600.00	3,307,886.54		108,144,924.38
合计	61,294,210.92	50,158,600.00	3,307,886.54		108,144,924.38

C、2017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年度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注 1）	43,102,450.00		901,800.00		42,200,650.00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 2）	3,247,648.33		533,859.97		2,713,788.36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注 3）	1,920,000.00		320,000.00		1,600,000.00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注 4）	1,698,909.09		292,000.00		1,406,909.09
康明斯 12L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5）	1,550,000.00		200,000.00		1,350,000.00
进口设备补贴（注 6）	378,915.00		37,891.53		341,023.47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 7）	405,670.00		43,080.00		362,590.00
襄州工业园 10KV 电力专线工程补贴（注 8）		9,000,000.00	150,000.00		8,850,000.00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注 9）		2,490,000.00	20,750.00		2,469,250.00
小计	52,303,592.42	11,490,000.00	2,499,381.50		61,294,210.92
合计	52,303,592.42	11,490,000.00	2,499,381.50		61,294,210.92

注 1：根据 201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投资奖励款 45,090,000.00 元，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摊销年限为 50 年；

注 2：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襄阳市财政局关于第一批享受工业固定

资产投资政策企业的公示，按照《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实施办法》第九条：“对投资 5 亿元以上且当年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时间 3 年”。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襄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落实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的请示》（襄经信[2012]291 号）及编号为 1194 的襄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处理单，同意拨付本公司 5,338,600.00 元贴息，其中由襄州区承担 50% 的贷款贴息额（2,669,300.00 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市、区两级财政“落实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款 5,338,60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3：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2]116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商务厅进口设备贴息款 3,200,00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4：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1]392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项目资金 2,920,00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5：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4]348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2,000,00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6：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转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商发[2016]84 号），拨付本公司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78,915.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补助 378,915.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7：根据襄阳市财政局文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的通知》（襄财企发[2015]34 号），为积极兑现落实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相关扶持政策，下拨本公司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补贴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和 8 月各收到补助 215,40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8：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襄州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 期），为加快襄州工业园项目建设，由区政府建议本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电力专线施工协议，工程基本完工，政府同意给予本公司 9,000,000.00 元补贴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补贴 9,000,000.00 元，摊销

期限为 20 年；

注9：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号），对本公司搬迁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技改补助2,490,000.00元。本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补助2,490,000.00元，摊销期限为10年。

注10：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2018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8]204号），本公司属于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助一类，获得8,357,200.00元资金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178,600.0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4,178,600.00元，于2018年12月收到市财政拨款4,178,600.00元，摊销期限10年，于2019年2月1日区财政拨款4,178,600.00元，摊销期限10年；

注11：根据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引进本公司在老河口市投资建设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成交价支付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在依法完成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全部奖励给项目法人企业，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在老河口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在征收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奖励给项目企业。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4342万元，并于2018年10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截至2019年6月30日还收到相关税费返还156万元，摊销期限50年。

注12：根据本公司与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对贷款贴息奖励政策的约定，本公司达到兑现贴息奖励条件，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襄州区政府拨款1,491.23万元工行贴息资金。

注13：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襄阳市经信局关于兑现2019年工业倍增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9]230号），本公司属于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助一类，获得15,451,200.00元资金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7,725,600.0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7,725,600.00元，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31日收到市财政、区财政拨款，共计15,451,200.00元，自2019年12月起摊销，摊销期限10年。

注14：根据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通州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对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域的联合检测楼及辅助设施项目，予以150.00万元拨款补助，资金用途为购买设备，

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款150.00万元，自2019年12月起摊销，摊销期限10年。

27、股本

(1)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增加	2019 年度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李佐元	91,451,745.00			91,451,745.00	52.67
徐能琛	25,969,680.00			25,969,680.00	14.96
李险峰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李从容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00			7,716,960.00	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00			4,630,320.00	2.67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2.02
李克武	2,893,860.00			2,893,860.00	1.67
郑刚	1,640,000.00			1,640,000.00	0.94
迟媛	1,736,415.00			1,736,415.00	1.00
王鸿博	1,500,000.00			1,500,000.00	0.8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00			1,157,580.00	0.6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8
刘斌	964,620.00			964,620.00	0.56
凡晓	925,740.00			925,740.00	0.53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00.00			578,700.00	0.33
华凤茂	377,040.00			377,040.00	0.22
冯胜忠	466,960.00			466,960.00	0.27
张际标	322,200.00			322,200.00	0.19
丁志兵	300,000.00			300,000.00	0.17
张勇军	300,000.00			300,000.00	0.17
徐能力	70,000.00			70,000.00	0.04
黄诚	70,000.00			70,000.00	0.04
陈绪周	60,000.00			60,000.00	0.03
柯小松	40,000.00			40,000.00	0.02
合计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00.00

(2)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增加	2018 年度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李佐元	91,451,745.00			91,451,745.00	52.67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增加	2018 年度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徐能琛	25,969,680.00			25,969,680.00	14.96
李险峰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李从容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00			7,716,960.00	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00			4,630,320.00	2.67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2.02
李克武	2,893,860.00			2,893,860.00	1.67
郑刚	2,016,960.00		376,960.00	1,640,000.00	0.94
迟媛	1,736,415.00			1,736,415.00	1.00
王鸿博	1,500,000.00			1,500,000.00	0.8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00			1,157,580.00	0.6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8
刘斌	964,620.00			964,620.00	0.56
凡晓	925,740.00			925,740.00	0.53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00.00			578,700.00	0.33
华凤茂	377,040.00			377,040.00	0.22
冯胜忠	330,000.00	246,960.00	110,000.00	466,960.00	0.27
张际标	322,200.00			322,200.00	0.19
丁志兵	300,000.00			300,000.00	0.17
张勇军	300,000.00			300,000.00	0.17
徐能力		70,000.00		70,000.00	0.04
黄诚		70,000.00		70,000.00	0.04
陈绪周		60,000.00		60,000.00	0.03
柯小松		40,000.00		40,000.00	0.02
合计	173,641,500.00	486,960.00	486,960.00	173,641,500.00	100.00

(3)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增加	2017 年度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李佐元	77,946,885.00	13,504,860.00		91,451,745.00	52.67
徐能琛	25,969,680.00			25,969,680.00	14.96
李险峰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李从容	12,984,840.00			12,984,840.00	7.48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00			7,716,960.00	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00			4,630,320.00	2.67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2.02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增加	2017 年度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李克武	2,893,860.00			2,893,860.00	1.67
郑刚	2,016,960.00			2,016,960.00	1.16
迟媛	1,736,415.00			1,736,415.00	1.00
王鸿博	1,500,000.00			1,500,000.00	0.8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00			1,157,580.00	0.6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8
刘斌	964,620.00			964,620.00	0.56
凡晓	925,740.00			925,740.00	0.53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00.00			578,700.00	0.33
华凤茂	377,040.00			377,040.00	0.22
冯胜忠	330,000.00			330,000.00	0.19
张际标	322,200.00			322,200.00	0.19
丁志兵	300,000.00			300,000.00	0.17
张勇军	300,000.00			300,000.00	0.1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504,860.00		13,504,860.00		
合计	173,641,500.00	13,504,860.00	13,504,860.00	173,641,5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明细加总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

28、资本公积

（1）2019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0,961,947.02			250,961,947.02
其他资本公积	1,320,712.05			1,320,712.05
合计	252,282,659.07			252,282,659.07

（2）2018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0,961,947.02			250,961,947.02
其他资本公积	1,303,766.84	16,945.21		1,320,712.05
合计	252,265,713.86	16,945.21		252,282,659.07

（3）2017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0,961,947.02			250,961,947.02
其他资本公积	1,303,766.84			1,303,766.84
合计	252,265,713.86			252,265,713.86

29、盈余公积

(1)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964,646.01	13,869,907.31		79,834,553.3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5,964,646.01	13,869,907.31		79,834,553.32

(2)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92,721.51	25,671,924.50		65,964,646.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0,292,721.51	25,671,924.50		65,964,646.01

(3)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99,088.85	6,193,632.66		40,292,721.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4,099,088.85	6,193,632.66		40,292,721.51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93,454.22	274,060,672.69	203,391,261.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93,454.22	274,060,672.69	203,391,261.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806,254.47	181,504,706.03	196,863,04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69,907.31	25,671,924.50	6,193,632.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829,801.38	329,893,454.22	274,060,672.69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795,869.22	777,806,775.09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7,424,530.12	23,794,158.46
合计	1,155,220,399.34	801,600,933.55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8,897,569.55	709,441,723.24
其他业务	27,746,340.78	23,951,584.13
合计	1,066,643,910.33	733,393,307.37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385,391.68	789,900,967.83
其他业务	19,851,061.91	20,893,941.09
合计	1,160,236,453.59	810,794,908.9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缸体	597,506,304.33	428,312,784.93
缸盖	349,973,504.45	197,918,787.48
连杆	123,520,789.11	102,756,571.31
其他	56,795,271.33	48,818,631.37
合计	1,127,795,869.22	777,806,775.09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缸体	473,595,096.74	329,926,907.81
缸盖	363,581,265.14	211,873,427.35
连杆	134,496,102.80	110,042,865.87
其他	67,225,104.87	57,598,522.21
合计	1,038,897,569.55	709,441,723.24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缸体	515,017,119.52	349,513,475.14
缸盖	445,859,167.69	288,790,534.45
连杆	106,724,900.95	88,572,865.01
其他	72,784,203.52	63,024,093.23
合计	1,140,385,391.68	789,900,967.83

(3) 主营业务（分业务）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801,907,978.54	614,242,423.13
受托加工业务	325,887,890.68	163,564,351.96
合计	1,127,795,869.22	777,806,775.09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758,195,840.82	587,890,324.06
受托加工业务	280,701,728.73	121,551,399.18
合计	1,038,897,569.55	709,441,723.24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940,373,142.74	704,992,227.38
受托加工业务	200,012,248.94	84,908,740.45
合计	1,140,385,391.68	789,900,967.83

(4) 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44,088,780.49	64.4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3,453,799.94	20.2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9,812,635.42	8.64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036,589.79	1.91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55,457.92	1.30
合计	1,114,447,263.56	96.47

项目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81,625,096.59	63.9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46,381,009.80	23.1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3,420,780.93	9.70
龙口市金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78,000.70	0.48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806,890.93	0.45
合计	1,041,311,778.95	97.63

项目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56,168,908.89	73.7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4,969,039.47	19.3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276,980.59	4.76
龙口市正林工贸有限公司	2,999,217.95	0.26
襄阳金福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2,208.55	0.22
合计	1,141,936,355.45	98.42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621.21	1,539,260.16	3,008,252.04
教育费附加	862,392.90	918,085.65	1,689,264.56
地方教育附加	574,603.68	603,116.22	1,077,973.62
房产税	1,405,456.50	1,487,636.22	804,044.34
土地使用税	1,425,519.85	1,991,444.86	1,842,180.82
车船使用税	18,972.82	22,443.73	15,328.77
印花税	1,022,432.30	820,252.20	755,638.80
环境保护税等其他税费	67,380.00	53,561.74	
合计	6,815,379.26	7,435,800.78	9,192,682.95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量索赔费用	11,372,737.59	8,371,516.97	4,749,881.09
运杂费	6,967,864.67	5,698,737.36	4,150,166.14
职工薪酬	3,431,184.47	3,032,297.92	2,097,452.69
招待费	726,277.10	621,787.17	1,143,835.20
折旧费	535,253.04	623,802.39	443,852.89
差旅费	180,433.40	121,102.23	198,712.13
办公费	13,298.80	29,331.77	51,679.53
其他	315,018.00	68,189.43	295,709.30
合计	23,542,067.07	18,566,765.24	13,131,288.97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0,214,228.32	18,702,886.19	13,190,845.44
业务招待费	1,973,015.10	1,222,538.23	2,842,207.83
折旧费	2,004,288.92	7,034,959.59	2,597,094.62
无形资产摊销	2,964,550.94	2,417,872.60	2,114,479.12
办公费	2,170,716.68	1,902,739.82	1,969,724.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6,960.13	7,723,910.50	1,044,046.35
维护维修费	3,379,770.37	2,841,587.25	1,480,766.11
排污费	810,492.65	1,052,603.00	868,695.79
差旅费	1,285,836.48	1,263,922.73	697,638.18
交通费	589,208.07	672,191.56	643,327.74
残疾人保障金	588,229.48	1,298,412.53	446,008.94
企业财产保险费	26,886.79	326,712.12	125,825.91
其他	2,017,682.59	2,272,785.18	2,535,252.04
合计	39,911,866.52	48,733,121.30	30,555,912.11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型机油道结构发动机缸体研发	6,504,944.61	6,454,454.23	
缸体快速换型加工工艺研发	6,360,223.08	6,486,549.70	
新型复合结构发动机缸体研发	5,824,407.13	4,623,354.82	
缸盖喷油器衬套压装及加工工艺研发	5,333,414.75	5,658,551.61	
缸体快速换型加工工艺的研发	4,944,817.21		
柔性水冷结构发动机缸盖研发	4,539,998.96	4,032,875.21	
K09/K11 国六缸体加工工艺研发项目	4,056,341.15		
国六连杆加工工艺的研发	4,021,342.67		
新型燃烧室结构的发动机缸盖研发	3,947,168.45	5,448,680.06	
K09/K11 国六缸盖加工工艺研发项目	3,894,865.74		
缸体缸盖清洗机柔性清洗及清洁度提升	3,286,136.24		
连杆衬套贴合度检测设备的研发	2,510,819.79		
国五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缸盖（F2020 缸盖）研发	2,435,401.58	3,716,582.33	995,920.68
国六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缸体（F2020 缸体）研发	1,928,719.11	4,849,515.72	817,497.69
玉柴国六缸体项目（玉柴国六缸体缸体项目）	1,828,584.21		
玉柴国六缸盖项目（玉柴国六缸体缸盖项目）	599,888.45		
国五升国六的缸体加工技术研发		2,205,848.09	3,246,048.16
连杆衬套贴合度无损检测设备研发		6,082,835.9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五升国六的缸盖加工技术研发		1,695,985.39	2,038,269.35
连杆小头衬套热压温度在线监控技术研发		1,271,277.92	2,955,368.26
带光孔双联齿轮安装室的发动机缸体研发		8,888.93	12,647,282.66
共享润滑油路的发动机缸盖研发			4,832,716.68
排气歧管一体化的发动机缸盖研发		10,880.84	4,828,274.77
双循环柔性水冷式的发动机缸体研发			4,400,278.15
侧固冷却水泵安装孔的发动机缸体研发			3,380,617.26
CVT 自动变速箱液压分油盘制造技术研发			1,796,020.06
CVT 变速箱壳体加工技术的研发			1,649,217.82
齿轮室降低噪音的制造工艺的技术研发			1,350,884.83
BFCEC2.8L 连杆加工面掉渣加工工艺的技术研发			785,651.27
气缸盖顶置式双凸轮轴孔加工工艺技术的技术研发			565,852.62
老河口玉柴连杆项目调试研发		551,353.41	
合计	62,017,073.13	53,097,634.17	46,289,900.26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6,684,870.69	17,335,591.24	13,656,055.11
减：利息收入	2,084,208.22	3,923,570.21	2,216,479.19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示）	-7,929,479.64	-4,448,746.20	-2,466,305.76
银行手续费	379,937.27	702,349.10	284,064.81
合计	7,051,120.10	9,665,623.93	9,257,334.97

37、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129,389.97	9,129,389.97	3,307,886.54	3,307,886.54	2,499,381.50	2,499,381.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750,447.23	750,447.23		
合计	9,129,389.97	9,129,389.97	4,058,333.77	4,058,333.77	2,499,381.50	2,499,381.5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33,860.00	533,860.01	533,859.97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901,800.00	901,800.00	901,800.00
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3,080.00	43,080.00	43,080.00
进口设备补贴	37,891.50	37,891.50	37,891.53
襄州工业园10KV电力专线工程补贴	500,000.04	470,833.35	150,000.00
2017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249,000.00	249,000.00	20,750.00
康明斯12L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8L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899,600.04	224,600.01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	929,658.39	34,821.67	
通州区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补助	12,500.00		
小计	4,919,389.97	3,307,886.54	2,499,381.5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3,680,000.00		
2018年第二批省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530,000.00		
小计	4,210,000.00		
合计	9,129,389.97	3,307,886.54	2,499,381.50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合计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合计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6,310.86	1,079,225.32	-5,571,730.27
合计	-7,236,310.86	1,079,225.32	-5,571,730.27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850.64	-2,162,027.29	-3,348,229.84
合计	-1,544,850.64	-2,162,027.29	-3,348,229.84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79,863,963.74	79,863,963.74	-66,294.96	-66,294.96	2,346.49	2,346.49
合计	79,863,963.74	79,863,963.74	-66,294.96	-66,294.96	2,346.49	2,346.49

注：根据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与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本公司将位于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的土地、房产及地上附属物以政府收储的形式移交给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按照评估值给予收储补偿款1.1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收储款共计1.1亿元，本公司已完成位于襄州区钻石大道的厂区的搬迁。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139,300.00	19,139,300.00	14,845,400.00	14,845,400.00	558,600.00	558,6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			126,510.13	126,510.13		
处置利得					23,913.67	23,913.67
盘盈利得						
其他	16,369.48	16,369.48	221,976.97	221,976.97	9,165.20	9,165.20
合计	19,155,669.48	19,155,669.48	15,193,887.10	15,193,887.10	591,678.87	591,678.8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奖励	180,000.00	172,000.00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障基金		139,400.00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知识产权局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80,000.00	
纳税贡献奖	15,269,300.00	14,250,000.00	350,000.00
省级科技企业奖励			
襄阳市科技局奖励		50,000.00	50,000.00
襄州区科技局奖励		50,000.00	4,500.00
2017年稳岗补贴			89,500.00
报废汽车（鄂FB1007、鄂FB5281.鄂FB5260、鄂FB7595）的政府补贴			51,600.00
区长质量奖			
发明专利资助及授权奖励		4,000.00	13,000.00
襄阳市襄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四季度项目拉练费	690,000.00		
“市财政局转拨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500,000.00		
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区级）	1,500,000.00		
小计	19,139,300.00	14,845,400.00	558,600.00
合计	19,139,300.00	14,845,400.00	558,600.0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557.06	1,557.06	452,822.90	452,822.90	747,880.03	747,880.03
盘亏损失			514.50	514.50	72,979.68	72,979.6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1,675.00	31,675.00	67,108.70	67,108.70	433,821.37	433,82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7,918.18	47,918.18	129,035.90	129,035.90	185,349.04	185,349.04
合计	181,150.24	181,150.24	749,482.00	749,482.00	1,440,030.12	1,440,030.12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462,147.19	33,868,351.90	35,951,116.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4,917,863.18	-7,744,551.83	-3,757,142.40
所得税费用	40,544,284.01	26,123,800.07	32,193,974.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13,003,997.44	210,912,451.68	232,679,538.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50,599.62	31,636,867.75	34,901,93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082.63	-170,869.73	-281,363.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6,756.06	244,628.63	800,342.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799.17		-33,461.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02.84	13,974.45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69,701.06	328,927.17	160,245.5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59,056.19	-5,911,456.59	-3,367,694.09
所得税费用	40,544,284.01	26,123,800.07	32,193,974.32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8,806,254.47	181,504,706.03	196,863,044.1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05	1.13
其中：持续经营	1.55	1.05	1.13
终止经营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173,641,5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55,733.39	320,530,433.20	99,913,469.44
其中：政府补助	59,391,400.00	139,082,000.00	14,255,647.39
存款利息收入	2,084,208.22	3,923,570.21	2,216,479.19
代收毛坯结算款	255,977,291.35	176,360,086.45	80,225,550.25
收到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款项	13,080,9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921,933.82	1,164,776.54	3,215,792.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45,972.15	207,045,955.14	59,327,269.81
其中：付现费用及其他	27,914,178.65	28,180,448.56	21,902,729.14
支付代收毛坯结算款	190,631,793.50	165,784,606.58	37,424,540.67
支付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款项		13,080,9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其中：老河口工业园项目投资保证金		1,6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其中：老河口工业园项目投资保证金			1,68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襄州区贷款保证金	60,0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459,713.43	184,788,651.61	200,485,563.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36,310.86	-1,079,225.32	5,571,730.27
资产减值损失	1,544,850.64	2,162,027.29	3,348,229.84
固定资产折旧	116,506,746.14	98,561,739.66	79,906,735.68
无形资产摊销	2,964,550.94	2,417,872.60	2,114,47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63,963.74	66,294.96	-2,34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75.00	-59,401.43	433,82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84,870.69	17,335,591.24	13,656,05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673.72	2,192,847.80	1,068,3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5,769.34	-7,622,457.99	-3,635,04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093.84	-122,093.84	-122,093.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1,475.12	-9,166,548.63	-34,571,56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19,833.70	-58,246,342.47	-155,555,69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50,718.74	99,848,351.85	138,884,54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10,974.42	331,077,307.33	251,582,724.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70,322,319.29	233,983,600.00	314,706,4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269,885.59	427,836,408.16	360,043,068.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7,836,408.16	360,043,068.13	155,486,16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66,522.57	67,793,340.03	204,556,903.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69,885.59	427,836,408.16	360,043,068.13
其中：库存现金	10,502.91	27,391.69	143,25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59,382.68	427,809,016.47	359,899,81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0,366,025.09	125,810,374.97	34,601,528.7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48、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A、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9,489.63	6.98	1,461,441.56
欧元	942,865.56	7.82	7,368,965.78
日元	1,235.06	0.06	79.15
英镑	1.58	9.15	14.46
澳元	461.90	4.88	2,256.0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9,000.00	6.98	1,458,025.80
欧元	942,792.50	7.82	7,368,394.78
日元	19,500,000.00	0.06	1,249,677.00

B、2018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9,383.49	6.86	1,437,040.77
欧元	3,765,070.33	7.85	29,545,636.40
日元	456,150,674.00	0.06	28,229,796.7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1.58	8.68	13.71
澳元	121.00	4.83	583.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9,000.00	6.86	1,434,408.80
欧元	240,000.00	7.85	1,883,352.00

C、2017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63,074.91	6.53	9,553,879.16
欧元	745,082.70	7.80	5,813,358.75
日元	249,750,342.74	0.06	14,460,545.14
英镑	15.51	8.88	137.72
澳元	120.70	5.02	605.39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20,000.00	7.80	936,276.00

注：折算汇率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披露时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设立，本集团自该公司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工业生产	97.00		97.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注2)	襄阳	襄阳	物流服务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工业生产	71.00		71.00	设立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老河口	老河口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注1：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系2007年10月31日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2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另外一位自然人股东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42,41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9,100万元，资本溢价13,312万元），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600万元，自然人股东已出资43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万元，资本溢价138万元）。

注2：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系2014年11月3日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张啟东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均以货币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29.00%	29.00%	29.00%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3,951,715.62	3,429,444.14	4,229,191.09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368,289.46	-103,352.99	-630,055.50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21,977,252.39	18,025,536.77	20,296,092.64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69,608.76	1,137,898.23	-658,748.7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1,444,016.69	10,269,421.09
非流动资产	344,586,920.60	21,114,113.95
资产合计	1,066,030,937.29	31,383,535.04

项目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326,403,303.04	28,729,711.72
非流动负债	7,052,554.66	-
负债合计	333,455,857.70	28,729,711.72
营业收入	765,546,097.52	12,626,961.12
净利润	131,723,853.93	-1,269,963.67
综合收益总额	131,723,853.93	-1,269,9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813,912.79	2,116,595.18

B、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7,064,710.35	10,295,393.75
非流动资产	273,598,128.59	23,025,467.59
资产合计	920,662,838.94	33,320,861.34
流动负债	314,264,306.77	29,397,074.35
非流动负债	5,547,306.51	
负债合计	319,811,613.28	29,397,074.35
营业收入	694,384,927.87	15,405,387.37
净利润	114,314,804.63	-356,389.62
综合收益总额	114,314,804.63	-356,3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858,857.12	5,735,149.05

C、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项目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4,242,604.30	12,029,955.26
非流动资产	282,353,314.55	22,681,689.52
资产合计	796,595,918.85	34,711,644.78
流动负债	352,680,590.43	32,331,468.17
非流动负债	5,878,907.39	
负债合计	358,559,497.82	32,331,468.17

项目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67,386,661.19	5,841,518.97
净利润	140,973,036.29	-2,172,605.16
综合收益总额	140,973,036.29	-2,172,6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485,420.10	171,929.7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	承德	工业生产		49.90%	权益法

2016年10月，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界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设立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约定，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需出资4,9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97万元、设备出资3,493万元，持股49.9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货币出资1,027.94万元、设备出资2,035.91万元。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11,345,401.51	10,012,094.66	10,351,485.47
非流动资产	24,060,773.11	25,556,534.52	3,923,510.75
资产合计	35,406,174.62	35,568,629.18	14,274,996.22
流动负债	2,915,031.62	3,093,542.05	1,015,243.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15,031.62	3,093,542.05	1,015,243.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2,491,143.00	32,475,087.13	13,259,752.4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213,080.36	16,205,068.48	6,616,616.47
调整事项	29,961,414.59	30,434,100.19	42,215,400.00
其中：已约定但尚未实际出资部分	19,261,515.04	20,208,780.75	42,215,400.00
其他股东未对应出资部分	10,699,899.55	10,225,319.4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174,494.95	46,639,168.67	48,832,016.4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792,392.40	1,306,480.04	
净利润	-931,209.85	-4,394,484.56	-2,140,889.32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1,209.85	-4,394,484.56	-2,140,889.3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36,635,910.68			236,635,910.68
应收账款	406,701,967.91			406,701,967.91
其他应收款	73,967,353.11			73,967,353.11
小计	717,305,231.70			717,305,231.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28,016,000.00		128,016,000.00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小计		128,016,000.00		128,016,000.00
合计	717,305,231.70	128,016,000.00		845,321,231.7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3,603,142.39	133,603,142.39
应付账款		314,317,701.08	314,317,701.08
其他应付款		51,365,120.36	51,365,1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		683,000,000.00	683,000,000.00
小计		1,422,285,963.83	1,422,285,963.8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小计			
合计		1,422,285,963.83	1,422,285,963.83

B、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53,646,783.13			553,646,783.13
应收账款	291,241,145.23			291,241,145.23
其他应收款	57,872,307.66			57,872,307.66
小计	902,760,236.02			902,760,236.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3,533,000.00		203,533,000.00
小计		203,533,000.00		203,533,000.00
合计	902,760,236.02	203,533,000.00		1,106,293,236.02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3,430,950.89	163,430,950.89
应付账款		233,723,494.80	233,723,494.80
其他应付款		291,128,600.14	291,128,6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030,000.00	268,030,0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小计		1,596,313,045.83	1,596,313,045.8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小计			
合计		1,596,313,045.83	1,596,313,045.83

C、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94,644,596.90			394,644,596.90
应收账款	331,097,981.43			331,097,981.43
其他应收款	41,894,601.75			41,894,601.75
小计	767,637,180.08			767,637,180.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19,170,000.00		119,170,000.00
小计		119,170,000.00		119,170,000.00
合计	767,637,180.08	119,170,000.00		886,807,180.08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78,100,000.00	78,100,000.00
应付账款		291,130,255.80	291,130,255.8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应付款		73,972,427.05	73,972,42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0,000.00	16,580,000.00
长期借款		568,030,000.00	568,030,000.00
小计		1,066,812,682.85	1,066,812,682.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小计			
合计		1,066,812,682.85	1,066,812,682.8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集团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承兑；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比94.73%（2019年12月31日）、97.56%（2018年12月31日）、97.43%（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

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9。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5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6,635,910.68				236,635,910.68
应收账款	430,127,042.60				430,127,042.60
应收款项融资	128,016,000.00				128,016,000.00
其他应收款	81,034,967.47				81,034,967.47
合计	875,813,920.75				875,813,920.75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3,603,142.39				133,603,142.39
应付账款	314,317,701.08				314,317,701.08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77,690,862.03	21,495,434.72	3,511,666.67		102,697,9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		283,000,000.00	400,000,000.00		683,000,000.00
合计	765,611,705.50	304,495,434.72	403,511,666.67	-	1,473,618,806.89

B、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553,646,783.13				553,646,783.13
应收账款	307,936,191.27				307,936,191.27
应收款项融资	203,533,000.00				203,533,000.00
其他应收款	64,433,639.81				64,433,639.81
合计	1,129,549,614.21				1,129,549,614.21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3,430,950.89				163,430,950.89
应付账款	233,723,494.80				233,723,494.80
其他应付款	315,463,067.15	26,044,861.11	12,127,500.00		353,635,42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030,000.00				268,030,0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020,647,512.84	26,044,861.11	612,127,500.00		1,658,819,873.95

C、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94,644,596.90				394,644,596.90
应收账款	349,573,256.42				349,573,256.42
应收款项融资	119,170,000.00				119,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754,930.27				47,754,930.27
合计	911,142,783.59				911,142,783.59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78,100,000.00				78,100,000.00
应付账款	291,130,255.80				291,130,255.80
其他应付款	103,945,377.60	30,584,439.24	20,375,833.33	3,647,777.78	158,553,42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0,000.00				16,580,000.00
长期借款		318,03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568,030,000.00
合计	528,755,633.40	348,614,439.24	170,375,833.33	103,647,777.78	1,151,393,683.75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① 净利润变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9.03	-22.37	-81,207.9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9.03	22.37	81,207.9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4.69	-48,363.66	-41,455.0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4.69	48,363.66	41,455.08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0.44	-239,953.27	-122,914.6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0.44	239,953.27	122,914.63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	-0.11		-1.03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	0.11		1.03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	-10.96	-4.96	-5.15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	10.96	4.96	5.15

② 股东权益变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9.03	-22.37	-81,207.9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9.03	22.37	81,207.9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4.69	-48,363.66	-41,455.0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4.69	48,363.66	41,455.08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0.44	-239,953.27	-122,914.6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0.44	239,953.27	122,914.63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	-0.11		-1.03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	0.11		1.03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	-10.96	-4.96	-5.15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	10.96	4.96	5.15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借款余额分别为 92,3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90,803万元（2018年12月31日）、62,361万元（2017年12月31日）。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为自然人直接控股，最终控制人是李佐元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华田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襄阳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兴源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赞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华田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红酒			14,4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兴源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165,26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1,526.01	4,663,196.54	2,705,849.55

（3）关联担保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襄阳襄州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号 0180400029-2017 年（襄州）字 00067 号，贷款金额 3 亿元，贷款期限 6 年，贷款用途为北京福田康明斯 2.8 升/3.8 升/4.5 升/12 升和东风康明斯 SD 连杆生产线项目建设。本贷款分别以本公司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本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 14,100 股股权作为质押、以及以子公司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李从容、李险峰、李佐元、徐能琛等作为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作为担保。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贷款。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 201902），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225%；另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并由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贷款。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 2019001），借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225%；另签订了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物为北京长源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由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贷款。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赞昇有限公司	代垫日常经营费用			1,077,698.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7,600.00	71,280.00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25,000.00	1,25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9,261,515.04	20,208,780.75	42,215,4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①老河口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A.发行人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5,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

B.本公司在老河口政府交付一期项目用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指定账户打入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老河口政府收到保证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 3 亿元产业投资资金一次性打入项目公司账户。本公司从老河口政府提供资金到位后第四年起的两年内，确保以现金和新购设备投入 3 亿元。

C.经税务部门核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D.本公司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上述合同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长源东谷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同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36,719.00 万元。

②洪山头投资项目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州区政府”）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和2018年11月5日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A.本公司投资12.1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8.6亿元（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M11L项目”、“东风X7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3.5亿元（2023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X7项目”和“西安康明斯M11L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B.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

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本公司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未来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

C.本公司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D.本公司自2018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2023年12月31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2亿元，自2023年开始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另行补足。本公司需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尚未给予本公司的贷款贴息奖励。本条所约定的税收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向襄州区政府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E.奖励政策：a)本公司现有厂房搬迁后，襄州区将该厂房所占地块挂牌出让，成交总额高于3.50亿元，按照3.50亿元全额奖励给本公司，低于3.50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本公司（不低于土地收储协议约定的1.17亿元）；b)襄州区政府同意给予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3亿元贷款6年贴息；贴息资金拨付方式：贷款贴息期内，每年在本公司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从区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奖励给本公司；c)在本公司足额缴纳87亩耕地占用税后3个月内，襄州区政府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将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本公司，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89,868.99 万元。

此外，本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2018年9月30日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投资建设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4亿元，其中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2.2亿元设备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16,423.95 万元。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七）23。

（2）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 月后，湖北武汉和全国其他地区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北京长源、武汉长源分别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北京市和湖北省仙桃市，其中主要生产基地为北京市和襄阳市。截止目前，北京长源已经复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襄阳和武汉工厂根据湖北省政府发布的通知预计不早于 3 月 10 日复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公司重要客户 2020 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对公司产品总采购需求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襄阳和武汉工厂在全面复工后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可将第一季度因疫情耽误的生产计划在当年剩余月份补充完成，如果未来因疫情控制需要致使湖北地区继续延期复工，那么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由于行业特性，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本公司在与客户指定的毛坯供应商谈判过程中，尽量将毛坯相关风险转嫁到供应商；在本公司实质不承担毛坯风险的情况下采用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本公司前期仅对利润表项目采用了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现针对涉及到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更正，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负数表示减少）：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233,111.39	-57,384,929.29
其他应收款	43,233,111.39	37,243,702.33
存货	-17,152,061.45	-12,134,59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09.69
应付账款	-60,126,423.85	-63,236,251.12
其他应付款	42,974,362.40	29,900,367.31
盈余公积		90,105.50
未分配利润		810,949.39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1,060,064.58	1,060,064.58
所得税费用	-159,009.69	159,009.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60,086.45	-80,225,5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60,086.45	80,225,55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84,606.58	-37,424,54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84,606.58	37,424,540.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141,2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09.69
应付账款		-21,201,291.54
盈余公积		90,105.50
未分配利润		810,949.39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1,060,064.58	1,060,064.58
所得税费用	-159,009.69	159,009.69

(2)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更正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203,533,000.00	119,1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533,000.00	-119,17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45,033,000.00	87,5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033,000.00	-87,520,000.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业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

2、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本集团不存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2019年度发生额共计44,396,040.28元、2018年度发生额共计 29,095,400.00元、2017年度发生额共计558,600.00元。其中，2019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19,139,300.00元、2018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14,845,400.00元、2017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558,600.00元，详见附注（七）42。

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用于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冲减财务费用	21,046,740.28	14,250,0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补助项目：			
连杆生产线贷款贴息（注1）	14,912,300.00	14,250,000.00	
襄州工业园区贷款贴息（注2）	6,134,440.28		

注1：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借款3亿元，用于“北京福田康明斯2.8升/3.8升/4.5升/12升和东风康明斯SD连杆生产线”项目建设，借款期限6年，年利率为5.39%。根据公司与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对贷款贴息奖励政策的约定，襄州区政府给予本公司在襄州区项目3亿元贷款6年贴息，贷款贴息期内，每年在本公司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奖励给本公司。

注2：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襄州支行1.4亿元，借款24个月，借款固定利率5.225%。根据投资协议，襄州区政府给予本公司在襄州工业园项目1.4亿元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从银行发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26。

B、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用于老河口市投资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等核心部件生产机器购置，借款期限6年，2018年度借款利率确定为4.35%上浮15%，以后年度由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借款利息由老河口政府承担，本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享受财政贴息补助30,015,000.00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19年度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4,210,000.00	4,919,389.97	9,129,389.97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139,300.00		19,139,3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1,046,740.28		21,046,740.28
合计	44,396,040.28	4,919,389.97	49,315,43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18年度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3,307,886.54	3,307,886.54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845,400.00		14,845,4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14,250,000.00		14,250,000.00
合计	29,095,400.00	3,307,886.54	32,403,28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17年度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2,499,381.50	2,499,381.50
计入营业外收入	558,600.00		558,600.00
合计	558,600.00	2,499,381.50	3,057,981.5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74,931,301.13	100.00	9,949,255.93	5.69	164,982,045.20
组合2（内部往来组合）					
组合小计	174,931,301.13	100.00	9,949,255.93	5.69	164,982,045.20
合计	174,931,301.13	100.00	9,949,255.93	5.69	164,982,045.2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1,139,796.12	100.00	6,446,662.36	5.80	104,693,133.76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组合小计	111,139,796.12	100.00	6,446,662.36	5.80	104,693,133.76
合计	111,139,796.12	100.00	6,446,662.36	5.80	104,693,133.76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77,278,858.23	99.69	4,423,300.83	5.72	72,855,557.40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239,063.80	0.31			239,063.80
组合小计	77,517,922.03	100.00	4,423,300.83	5.71	73,094,621.20
合计	77,517,922.03	100.00	4,423,300.83	5.71	73,094,621.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170,078,922.67	8,503,946.13	5.00
1至2年 (含2年)	2,763,597.19	276,359.72	10.00
2至3年 (含3年)	656,592.18	196,977.65	30.00
3至4年 (含4年)	870,008.32	435,004.16	50.00
4至5年 (含5年)	50,425.00	25,212.50	50.00
5年以上	511,755.77	511,755.77	100.00
合计	174,931,301.13	9,949,255.93	5.6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107,915,324.58	5,395,766.23	5.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至2年 (含2年)	1,423,796.83	142,379.68	10.00
2至3年 (含3年)	1,238,493.94	371,548.18	30.00
3至4年 (含4年)	50,425.00	25,212.50	50.00
4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511,755.77	511,755.77	100.00
合计	111,139,796.12	6,446,662.36	5.8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75,445,363.52	3,772,268.17	5.00
1至2年 (含2年)	1,238,493.94	123,849.39	10.00
2至3年 (含3年)	50,425.00	15,127.50	30.00
3至4年 (含4年)			
4至5年 (含5年)	65,040.00	32,520.00	50.00
5年以上	479,535.77	479,535.77	100.00
合计	77,278,858.23	4,423,300.83	5.7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五) 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3,689,859.72	2,023,361.53	542,886.27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187,266.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5,897,171.43	49.10	4,294,858.5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8,305,357.14	33.33	2,915,267.86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8,095,164.86	10.35	904,758.24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462,817.99	3.12	273,140.9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832,110.41	2.19	191,605.52
合计	171,592,621.83	98.09	8,579,631.09

2、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289,965,687.08	304,815,522.83	354,967,686.30
往来款	761,000.00	843,500.00	4,294,927.92
保证金及押金	2,393,460.00	2,753,460.00	2,753,460.00
索赔款	575,579.97	1,502,395.71	228,863.66
备用金借支	112,673.49	380,841.30	259,181.20
政府补助（政府贴息款）	6,134,440.28		
土地收储款	7,448,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07,391,440.82	310,295,719.84	362,504,119.08
减：坏账准备	3,885,778.68	3,613,385.00	3,848,903.64
账面价值	303,505,662.14	306,682,334.84	358,655,215.44

(2) 按组合分类列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00.00	0.24	752,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6,673,753.74	5.42	3,133,778.68	18.79	13,539,975.06
组合2（内部往来组合）	289,965,687.08	94.34			289,965,687.08
组合小计	306,639,440.82	99.76	3,133,778.68	1.02	303,505,662.14
合计	307,391,440.82	100.00	3,885,778.68	1.26	303,505,662.1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00.00	0.24	752,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728,197.01	1.52	2,861,385.00	60.52	1,866,812.01
组合2（内部往来组合）	304,815,522.83	98.24			304,815,522.83
组合小计	309,543,719.84	99.76	2,861,385.00	0.92	306,682,334.84
合计	310,295,719.84	100.00	3,613,385.00	1.16	306,682,334.84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000.00	0.25	893,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6,643,432.78	1.83	2,955,903.64	44.49	3,687,529.14
组合2 (内部往来组合)	354,967,686.30	97.92			354,967,686.30
组合小计	361,611,119.08	99.75	2,955,903.64	0.82	358,655,215.44
合计	362,504,119.08	100.00	3,848,903.64	1.06	358,655,215.4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2,000.00			752,000.00	752,000.0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2,000.00			752,000.00	752,000.00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张家港市声威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吉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襄阳市诚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3,000.00			893,000.00	893,0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3,915,213.77	695,760.69	5
1至2年（含2年）	355,579.97	35,557.99	1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401,960.00	2,401,960.00	100
合计	16,673,753.74	3,133,778.68	18.7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947,974.07	97,398.71	5
1至2年（含2年）	17,262.94	1,726.29	10
2至3年（含3年）	1,000.00	300.00	3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761,960.00	2,761,960.00	100
合计	4,728,197.01	2,861,385.00	60.5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880,472.78	194,023.64	5
1至2年（含2年）	1,000.00	100.00	1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360.00	180.00	50
5年以上	2,761,600.00	2,761,600.00	100
合计	6,643,432.78	2,955,903.64	44.4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3）坏账准备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69,930.73			3,669,930.73
2017 年度计提数		418,972.91			418,972.91
2017 年度转回					
直接减记的金融资产（核销）		-240,000.00			-240,000.00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单项金融资产		-893,000.00		893,00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5903.64		893,000.00	3,848,903.64
2018 年度计提数					
2018 年度转回		-235,518.64			-235,518.64
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转回的单项金融资产		141,000.00		-141,00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1,385.00		752,000.00	3,613,385.00
2019 年度计提		634,119.97			634,119.97
2019 年度转回		-361,726.29			-361,726.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3,778.68		752,000.00	3,885,778.6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度核销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019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68,670,596.50	3 年以内	87.4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1,081,026.91	1-3 年	6.86	
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土地收储款	7,448,600.00	1 年以内	2.42	372,430.00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政府贴息款	6,134,440.28	1 年以内	2.00	306,722.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爱立许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41,000.00	5 年以上	0.53	1,641,000.00
合计		304,975,663.69		99.21	2,320,152.0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920,000.00		481,920,000.00
合计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481,920,000.00		481,92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度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424,120,000.00			424,120,000.0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81,730,000.00			481,7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424,120,000.00			424,120,000.0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		190,000.00	510,000.00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81,920,000.00		190,000.00	481,7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424,120,000.00			424,120,000.00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31,920,000.00	50,000,000.00		481,92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026,889.96	288,142,561.26
其他业务	34,539,612.55	31,413,643.46
合计	456,566,502.51	319,556,204.72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412,824.65	266,990,572.18
其他业务	33,002,901.44	29,212,294.87
合计	444,415,726.09	296,202,867.05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215,865.61	225,030,924.71
其他业务	28,589,974.37	25,141,537.20
合计	370,805,839.98	250,172,461.9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缸盖	145,145,475.71	73,578,118.00
缸体	108,993,554.87	74,845,867.70
其他	167,887,859.38	139,718,575.56
合计	422,026,889.96	288,142,561.26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缸盖	135,225,645.49	55,257,512.91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缸体	89,197,677.96	56,568,988.87
其他	186,989,501.20	155,164,070.40
合计	411,412,824.65	266,990,572.18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缸盖	113,883,868.28	46,091,502.22
缸体	56,408,492.41	36,754,735.14
其他	171,923,504.92	142,184,687.35
合计	342,215,865.61	225,030,924.71

(3) 主营业务（分业务）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178,891,655.61	147,719,510.98
受托加工业务	243,135,234.35	140,423,050.29
合计	422,026,889.96	288,142,561.26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203,481,610.49	168,085,310.25
受托加工业务	207,931,214.16	98,905,261.93
合计	411,412,824.65	266,990,572.18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189,799,449.40	152,826,374.52
受托加工业务	152,416,416.21	72,204,550.19
合计	342,215,865.61	225,030,924.71

(4) 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3,453,799.94	51.1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9,812,635.42	21.86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48,629,363.28	10.65

项目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036,589.79	4.83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55,457.92	3.30
合计	418,987,846.35	91.77

项目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46,381,009.80	55.4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3,420,780.93	23.27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2,228,191.09	16.25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806,890.93	1.08
唐河卓越变速箱有限公司	3,513,988.12	0.79
合计	430,350,860.87	96.83

项目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4,969,039.47	60.67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77,999,992.98	21.0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276,980.59	14.91
襄阳金福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2,208.55	0.68
湖北业茂科技有限公司	1,909,510.26	0.51
合计	362,677,731.85	97.8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300,000.00	
合计		184,3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184,300,000.00	
合计		184,30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

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832,288.74	-6,893.53	-431,474.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15,430.25	32,403,286.54	3,057,98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05.76	-460,396.33	-973,12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558.94	
小计	129,014,613.23	32,140,555.62	1,653,376.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45,968.73	4,889,006.98	374,769.7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44.15	639.48	-18,437.62
合计	109,555,000.35	27,250,909.16	1,297,044.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92	0.92

(2)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4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0.89	0.89

(3)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5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5	1.1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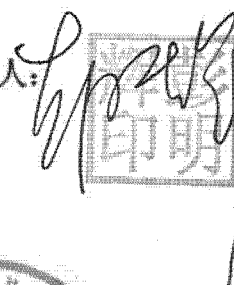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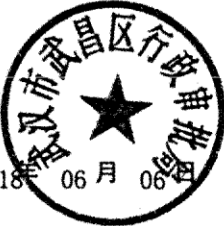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书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	
2018年 06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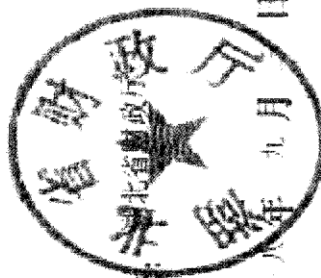
说明

2、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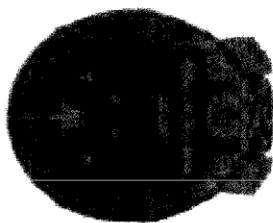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X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

姓名 卢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5100419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用

姓名 付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310119871209166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97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MAZARS
中 审 众 环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70005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鉴证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董事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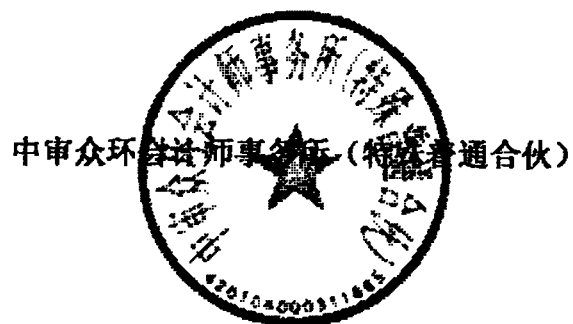
长源东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源东谷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长源东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长源东谷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源东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 娆



二〇二〇年 二月 二十五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原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成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低于25%。2011年10月25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600000104605；法人代表：李佐元；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注册资本：18,00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得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限在2014年7月31日前办理变更手续）、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飞轮壳、连杆、主轴承盖、排气管、齿轮室等。

2014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同意张宇将持有的本公司15.7500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的本公司14.8320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的本公司4.8420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的本公司2.8980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的本公司1.548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佐元，李佐元同意受让。（2）同意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所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对价分别为1,658.24万元、1,760.80万元、542.12万元、324.93万元、172.37万元和473.66万元，并于2014年2月28日，在《湖北日报》就本次股权回购并减资事宜发布公告。经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7,364.15万元。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持有本公司173.6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转让给自然人迟媛。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双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5%）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30万股、37.704万股、33万股和60万股。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1.7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刚和张勇军，转让份额分别为600.00万股、141.70万股、30万股；同意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96.97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琛。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鸿博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份额分别为150万股、100万股。

2017年2月19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1,350.48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佐元。

2018年4月10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郑刚将持有的本公司246,960股、40,000股、70,000股和20,000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8年4月10日，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将持有的本公司70,000股和40,000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64.1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7,364.15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李佐元先生。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

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说明

（一）控制环境

本着控制风险、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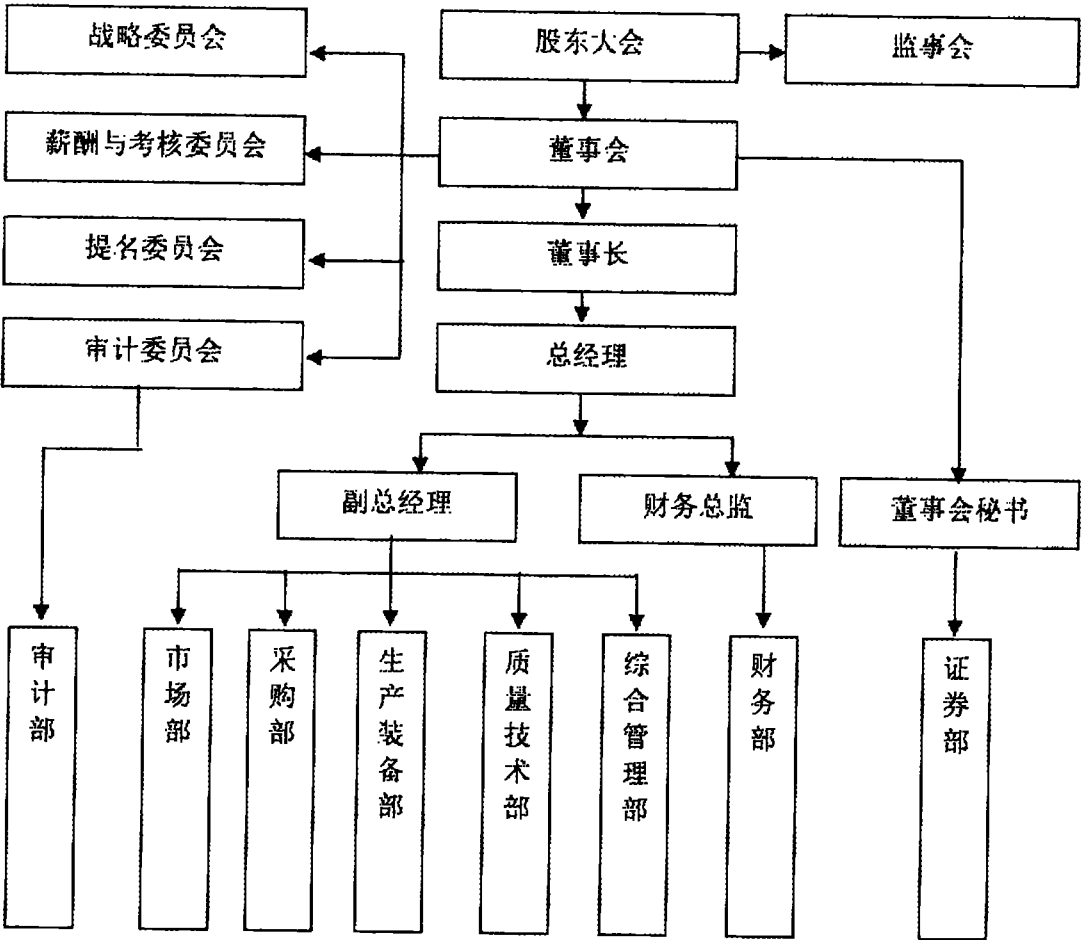
在管理方式上以市场为导向，强调制度的精细管理，注重风险的防范和运行的安全，追求稳中求进的风格。

公司注重职业道德、诚信道德的教育和氛围培育，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

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和可能性。加强企业的内部审核制度和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使其客观地监督企业的高级管理层，使所有雇员形成正确而持续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在一般和特定环境下能够保持正确的判断。

2、公司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1)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实施公司系统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公司安排的股东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公司经济合同的价格审核；组织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情况的分析及预警工作；组织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审计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2	市场部	负责建立稳定、健全、有效的销售网络；组织开展市场调查，根据市场预测和订货合同等，组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对销售合同的履行负责，进行顾客拜访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合同评审和合同签订，进行合同修改，并对修改合同进行评审，及时传递修改结果；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负责原材料中毛坯采购、退换货及外协件的控制；负责产品售后索赔管理及控制；负责公司外部物流管理工作等。
3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按有物资采购需求的部门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供方实施评定，建立并保存供方档案；负责本公司所需零星物资及生产辅料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分供方的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协议对采购的不合格品进行及时退换等。
4	生产装备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质量，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纪律，保证执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负责为本公司正常生产提供设备、工装和动力，并保持良好的状态；负责原材料、外协件、在制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标识；负责成品的包装；负责生产过程中搬运，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厂房、供水、供电、供汽等设施等的正常使用，以确保生产、办公等的顺利进行；负责政府安全法规及化学危险品的归口管理与控制等。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等。
6	综合管理部	负责日常办公活动、人力资源的管理，并组织实施培训；负责组织管理本公司文件和资料、记录；负责公司安保，纠纷处理；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负责公司职工食堂、保洁管理。
7	质量技术部	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监督、验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管理体系在各部门的贯彻、实施；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信息，分析质量动态，负责进行进货（原材料、外协件）、过程的检验和试验，执行不合格品的处置；负责组织处理用户的反馈信息；组织评审不合格品，行使最终处置权；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并组织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对统计技术的控制及其应用与推广；负责实施质量审核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准备工作；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负责控制和管理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等。
8	证券部	上市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与协调；上市进程中各中介联系与协调；根据整体规划，指导拟上市主体配置资源（包括不限于业务收购、人力资源、投资管理等）；根据拟上市主体实际情况，制定并审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要求，协助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

（2）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建立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工作细则。整个公司内部已建立起以科学管理为基础的治理体系，公司的治理体制走入一条良性循环的轨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公司“三会”之间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着重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到了对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实行监督的职能。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及说明，董事会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了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①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公司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根本保证和基础性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②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

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充分披露定价依据等有关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③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股东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

④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学习掌握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⑤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能够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⑥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⑦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⑧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

度》。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人事政策

公司在人才的培养、激励和引进方面，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风险评估

1、风险识别及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个员工。公司通过战略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有效识别及评估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环境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带来的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2、风险应对

公司面对国际、国内各方竞争者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受的各种风险，坚持安全、稳定的经营方针，在积极发展新客户、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同时，谨慎理财，量入为出，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针对风险的具体控制方法如下：

（1）针对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调对研发过程的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针对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技术操作不当或工艺纪律执行不严格将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针对技术和质量风险，公司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用户标准。

（3）针对融投资的财务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的融投资采用集体决策的方式，科学合理的安排融投资结构，稳妥有序地安排偿债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

长点，把融投资所产生的财务风险降到最低的限度。

（三）控制活动

1、控制方法

公司原则上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涵盖了主要的业务与管理环节。管理层在利润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随着经济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公司正在并将继续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主要业务流程控制

（1）销售管理

公司的产品中，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等均是发动机重要的零部件，上述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动机的工作性能。由于上述产品的重要性，公司的下游厂商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要对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认证。一旦配套供应商通过其质量检验和认证后，往往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的产品已经获得了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一汽锡柴等知名柴油发动机及商用车制造企业的配套认证，并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基于此，公司对于新客户的开发均需要经过详细的调研论证，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

（2）生产管理

公司进行生产业务流程的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对从原材料采购、领用、生产作业到产成品管理的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和产品的质量。

（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加强对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的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筹资及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筹资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确保资金日常活动的安全，明确筹资的实施部门和审批流程，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

（6）投资管理

公司制度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决策、执行、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明确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领导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领导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7）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

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的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度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会计系统控制方面

完善有效的会计系统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最终达到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目的。公司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规范化、财务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划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①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统一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据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

②各类资产控制：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以归口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为主线，加上资产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财务会计的控制措施等，形成责任明确、控制全面的资产控制管理体系。

③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全面地处理公司会计、财务管理业务，并根据业务需要在财务管理、出纳、收入核算、成本核算、往来款项核算等岗位配备相关业务精干的专业人员，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对信息进行沟通，并建立了适当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四、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将按照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使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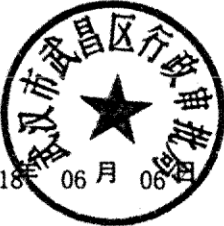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书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	
2018年 06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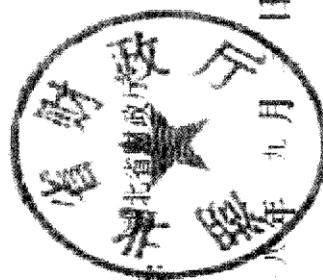
说明

2、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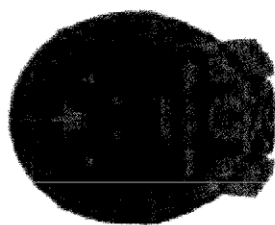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X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

姓名 卢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5100419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用

姓名 付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310119871209166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97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70002 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

长源东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源东谷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源东谷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源东谷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长源东谷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源东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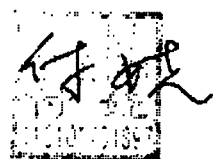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 婉



二〇二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832,288.74	-6,893.53	-431,474.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15,430.25	32,403,286.54	3,057,98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 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3,105.76	-460,396.33	-973,12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55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9,014,613.23	32,140,555.62	1,653,376.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45,968.73	4,889,006.98	374,769.7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44.15	639.48	-18,437.62	
合 计	109,555,000.35	27,250,909.16	1,297,04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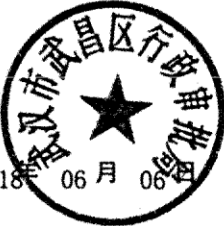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书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	
2018年 06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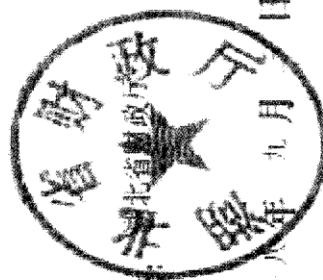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2、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X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IPO申报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

姓名 卢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5100419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供长源申报IPO使用

姓名 付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310119871209166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97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53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涵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序号“（2018）170047 号”《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公司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序号为“众环审字(2018) 170048 号”《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源有限	指	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长源	指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长源物流	指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1%的股权
襄阳长源	指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7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7.78%股份
襄阳创新	指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深圳创新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湖北高和	指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4.44%股份
上海安益	指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5 月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0.43%股份
湖南湘水	指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北京融鼎	指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荣盛创投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福田	指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后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0 日后更名为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7 日后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长源	指	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	指	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康豪机电	指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长源	指	河北长源朗弘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福田浩信	指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朗弘投资	指	朗弘投资有限公司
长源经贸	指	香港长源经贸有限公司
源泰隆	指	源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兴源动力	指	兴源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瑞曼底	指	瑞曼底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指	能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赞昇	指	赞昇有限公司
朗弘机电	指	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朗通动力	指	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运机电	指	襄阳开运机电有限公司
诺尔曼	指	武汉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康豪机电	指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康豪	指	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安康豪	指	西安康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豪科技	指	北京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康明斯动力	指	康明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康勋	指	上海康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襄阳兴源康豪	指	襄阳兴源康豪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康豪	指	湖北康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兴源康豪	指	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倍沃得	指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倍沃得	指	襄阳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兴源倍沃得	指	湖北兴源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罗尔科技	指	武汉罗尔科技有限公司
朗弘热力	指	武汉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康动力	指	东康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信恒瑞	指	东信恒瑞武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华田	指	武汉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西谷	指	十堰西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田致远	指	北京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田轻舟	指	北京华田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襄樊华炬	指	襄樊市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

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或说明，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出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核准本次发行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开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788.05 万股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与《保荐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权须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为前提，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见有股权出质记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约定本次承销费由发行人和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

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为前提，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8 月 8 日，长源有限李佐元等 20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

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装备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上市办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20 名，其中：法人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红土；非法人企业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湖北高和、上海安益、湖南湘水；自然人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李克武、张宇、罗会斌、朱双全、刘斌、凡晓、黄菲、黄越、张际标及高永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0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254,280	58.47%
2	深圳平安	13,504,860	7.50%
3	李从容	12,984,840	7.21%
4	李险峰	12,984,840	7.21%
5	襄阳创新	7,716,960	4.29%
6	湖北高和	7,716,960	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创新	4,630,320	2.57%
8	李克武	2,893,860	1.61%
9	张 宇	2,363,940	1.31%
10	罗会斌	2,226,240	1.24%
11	朱双全	1,607,040	0.89%
12	湖北红土	1,157,580	0.64%
13	刘 斌	964,620	0.54%
14	凡 晓	925,740	0.51%
15	上海安益	771,660	0.43%
16	黄 菲	727,740	0.40%
17	湖南湘水	578,700	0.32%
18	黄 越	436,140	0.24%
19	张际标	322,200	0.18%
20	高永春	231,480	0.13%
合 计	-	18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股东共计 25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股东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9,145.18	52.67%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3	李险峰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48%
5	襄阳创新	771.70	4.44%
6	北京融鼎	350.00	2.02%
7	深圳创新	463.03	2.67%
8	李克武	289.39	1.67%
9	郑 刚	164.004	0.94%
10	迟 媛	173.64	1.00%
11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2	刘 斌	96.46	0.56%
13	凡 晓	92.57	0.53%
14	湖南湘水	57.87	0.33%

15	华风茂	37.7	0.22%
16	冯胜忠	46.696	0.27%
17	张际标	32.22	0.19%
18	丁志兵	30.00	0.17%
19	张勇军	30.00	0.17%
20	王鸿博	150.00	0.86%
21	荣盛创投	100.00	0.58%
22	徐能力	7.00	0.04%
23	黄诚	7.00	0.04%
24	陈绪周	6.00	0.03%
25	柯小松	4.00	0.02%
合 计		17,364.15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是由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长源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2011年9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3号），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股东，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9,145.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长源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长源有限系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及陈忠共同出资设立。

经核查，长源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 使用其他法人财产出资

长源有限股东于设立时使用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的实物资产设立长源有限，存在以其他法人资产出资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上述使用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存在瑕疵。

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一）》、《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二）》（前述确认函业经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2）鄂襄阳证民字第 1618 号和、《公证书》（2012）鄂襄阳证民字第 1616 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说明及承诺》。根据该等确认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十堰长源为李宏伟、汪长霓（李佐元原配偶，已于 1998 年办理离婚证）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设立的公司。十堰长源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李宏伟代李佐源出资 5 万元，汪长霓出资 5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是十堰长源于 1999 年 7 月 17 日在襄樊市设立的分公司。

2001 年 12 月，李佐元及其家族成员李险峰（李佐元之子）、李从容（李佐元之女）、汪长霓、韩纪梅（李险峰配偶）、陈忠（李从容配偶）协商决定：李佐元、李从容作为是时持有十堰长源 100%出资额的股东（分别持股 93.27%和 6.73%）同意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零对价收购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同意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收购的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出资设立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长源有限）。

根据李佐元、汪长霓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 年 3 月汪长霓已将其持有十堰长源全部 18.27%的股权转让给李佐元，由于对于当时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李佐元、汪长霓二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工商登记非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生效要件，据此，十堰长源是时的股权结构应为李佐元持股 93.27%、李从容持股 6.73%。

李佐元与汪长霓达成协议：由汪长霓代李佐元收购十堰长源的资产并向长源有限出资，暂由汪长霓登记为长源有限股东，李佐元为实际出资人并实际享有该股权对应的权利，汪长霓于股东会作出的决定都将根据李佐元的指示作出，未来视情况以无偿转股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上述决定由李佐元及其家族成员间口头协商达成一致，没有形成书面资产购买协议和股东会决议。但是，十堰长源自设立起一直为李佐元家族实益拥有，上述决定是李佐元家族成员意愿的真实表示，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处置。家族成员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也无需支付对价，上述行为未损害十堰长源及其股东李佐元、李从容的利益。

十堰长源股东会于 2002 年 2 月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十堰长源已偿付当时的全部所负债务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自十堰长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之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十堰长源注销之日，十堰长源未从事生产经营，未对外发生债务关系，不存在未向债权人偿付债务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十堰长源的股东与长源有限的股东当时皆为李佐元家族成员，不存在第三方股东；长源有限股东以口头协商约定收购十堰长源的法人资产再向长源有限出资行为属于李佐元家族成员的内部财产处置，未损害第三方股东的利益；十堰长源清算、注销过程中，债权人的债权已得到全部清偿，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自长源有限股东以十堰长源的法人财产向长源有限出资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因其债权未取得偿付而向十堰长源股东提出偿付请求或起诉十堰长源股东的情形。并且，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二）》，李佐元承诺如因购买十堰长源财产对长源有限进行出资以及十堰长源清算、注销事宜而导致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李佐元愿承担全部责任。据此，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十堰长源法人财产出资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用于出资

长源有限设立时拟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用于出资。根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据此，无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因无法转让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不能用于对企业出资。

为弥补上述瑕疵，长源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由李险峰投入资金 60.55 万元，由李从容投入资金 60.55 万元，由汪长霓投入资金 34.60 万元，由陈忠投入资金 8.65 万元，由韩纪梅投入资金 8.65 万元，各股东投入公司的上述资金用于替换以房屋建筑物认缴的出资 173 万元。2003 年 4 月 17 日，各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14 日，襄樊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弘正验字[2003]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现金出资合计 173 万元。

（3）以国有划拨土地出资

长源有限设立时以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作价用于出资。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长源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申办出让手续即出资，不满足上述要求。根据《暂

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长源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将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25 万元以同等现金置换。其中，李佐元置换 20 万元，李险峰置换 2.5 万元，李从容置换 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及发行人提供的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记账凭证，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向长源有限合计支付现金 25 万元。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以货币方式置换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的规定。

就上述两次出资置换问题，襄阳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置换情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股东两次出资置换行为合法，有效纠正了出资问题；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规范出资情况的意见》，同意襄阳市工商局对公司出资置换问题的意见。

在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长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出资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1	李从容	38.50	330.75	8.75	38.50	2.50	60.55	772.00	35.00%
2	李险峰	38.50	330.75	8.75	38.50	2.50	60.55		35.00%
3	汪长霓	22.00	189.00	5.00	22.00	20.00	34.60		20.00%
4	韩纪梅	5.50	47.25	1.25	5.50		8.65		5.00%
5	陈 忠	5.50	47.25	1.25	5.50		8.65		5.00%
小 计					110.00 ¹	25.00 ²	173.00 ³		-
合 计		110.00	945.00	25.00	308.00			100%	
		1,080.00			1,080.00				

综上，本所认为，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及置换出资的资金已注入公司。长源有限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长源有限股东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长源有限54万元出资、54万元出资、270万元出资、270万元出资、2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佐元。

¹ 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缴金额。

² 为以货币出资置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实缴金额。

³ 为以货币出资置换以房屋建筑物出资后的实缴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佐元与汪长霓协商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汪长霓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长源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李佐元。根据前述《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说明及承诺》，汪长霓确认并承诺，自长源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在股权代持的履行过程中，李佐元与汪长霓就代持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汪长霓不会就代持股事宜向李佐元或长源东谷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要求给付的请求。至此，李佐元与汪长霓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佐元与汪长霓就双方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合法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3. 长源有限股份回购并减资

2014 年 1 月 4 日，长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回购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发布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据此，公司未在做出减资决议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履行登报公告义务，其未按法定程序减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并未致使减资前形成的公司债权在减资之后清偿不能，亦不存在公司因不履行减资法定程序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形，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或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责任，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0日，长源东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刚将其所持公司24.6967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7.6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力，将其所持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小松，将其所持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同意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7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将其所持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

2018年4月10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郑刚将持有的长源东谷246,960股、40,000股、70,000股和20,000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高和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时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8年4月10日，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将持有的长源东谷70,000股和40,000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时形成，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就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合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5.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长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法律要求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长源东谷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佐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

徐能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的股份；

李险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儿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的股份；

李从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女儿），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有 31 家，包括朗弘投资、长源经贸、源泰隆、兴源动力、瑞曼底、能源动力、香港赞昇、朗弘机电、朗通动力、开运机电、诺尔曼、康豪机电、北京兴源康豪、西安康豪、北京康豪科技、康明斯动力、上海康勋、襄阳兴源康豪、湖北康豪、香港兴源康豪、武汉倍沃得、襄阳倍沃得、兴源倍沃得、罗尔科技、朗弘热力、东康动力、东信恒瑞、武汉华田、十堰西谷、北京华田致远、北京华田轻舟等，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

4.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即北京长源、长源物流、武汉长源及襄阳长源，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冯胜忠、王健、刘资玲、陈绪周、彭全春、汪洪、喻景忠及潘红，其中彭全春、汪洪、喻景忠及潘红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李双庆、吕珍及王国良，其中吕珍为发行人的职工监事。除上述董事、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黄诚、刘网成、王红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共计 30 家，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关联方香港赞昇曾于报告期内代公司及子公司结算日常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李佐元出具的确认，鉴于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先生常年往返香港与中国大陆，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亦需前往香港汇报工作，但发行人于香港未设立分支机构，根据公司的差旅费报销制度，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得从公司借款作为差旅费，因此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出于便利考虑，发行人与香港赞昇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香港赞昇为发行人代垫的管理费和销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香港赞昇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审议通过和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代为结算费用事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适当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近三年发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除本法律意见书已适当披露之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发行人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于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险峰、李从容及徐能琛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认为，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与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或消除措施、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执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承诺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已建立起了规范的关联交易治理机制；现存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有可靠证据表明其定价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的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襄州区国用（2015）第 420607001029GB00109、襄州区国用 B'（2011）第 410126028-1 号、襄州区国用（2016）第 420607001029GB00116 号、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及京通国用 2012 出第 00155 号，除编号为“襄州区国用（2016）第 420607001029GB00116 号”的土地外，其余土地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 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分别为：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7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8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9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8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9 号、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及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4835 号，该等房屋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三）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有六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五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亦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工程建设许可，据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如未来出现《房屋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鉴于该等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作注册地址和日常经营，该等公司寻找替代性的场所不存在障碍；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该等分公司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五处房产外的出租人已提供相应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或被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出租人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对签订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可执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临时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源目前建有临时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并核查，北京长源于通州区兴光二街1号1幢1层01建有临时建筑，目前该等临时建筑已停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长源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 2009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为北京长源员工食堂以及部份员工的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北京长源主要生产场地为自有房产，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能够满足北京长源的正常生产及仓储需求。上述临时建筑目前已停止使用，北京长源已为相关员工重新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北京长源计划近期拆除上述临时建筑，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作出承诺：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李佐元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长源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长源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依法拆除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及北京长源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六）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 28 项中国境内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已经入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生产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是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本所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 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四）结论意见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冯胜忠、李年生、陈烁、王健、孙长海、喻景忠、安庆衡、李春盛。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典洪、夏少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安庆衡、李春盛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全春、汪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长海、王典洪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晟为发行人董事，李年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红为发行人董事，夏少林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董事，陈烁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资玲为发行人董事，金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凡晓、王国良、陈忠。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选举吕珍为发行人监事，陈忠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凡晓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双庆为发行人监事，郑刚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良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险峰、副总经理李从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胜忠、副总经理苏松科、财务总监彭明辉。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苏松科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李从容为发行人总经理，李险峰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刘网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冯胜忠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选举王红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彭明辉不再任职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汪洪、喻景忠、彭全春及潘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鉴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43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0950），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州地税通（2017）11547 号），长源东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北京长源

北京长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57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049），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

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北京长源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财政补贴，其中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襄阳市襄州区国税局、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仙桃市区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仙桃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收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长源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 51 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北京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同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 52 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长源发生前述环保问题后，按照环保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并积极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损失，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吸取事故教训，并对主要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处理机制的适宜性、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评估，制定了切合实际的改进措施并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访谈，北京长源整改后的效果获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认可，前述环保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此外，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获得妥善解决。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发行人在近三年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房屋建筑、国土、海关、外汇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前述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6,700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5,800

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60,500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
合计	120,10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环保处罚外，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劳监罚字[2016]第 6 号），因北京长源在综合工时计算周期内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北京长源给予警告；对北京长源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300 元的标准计算，给予行政处罚 16,500 元。

发生前述处罚问题后，北京长源按照劳动保障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并进行了整改，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信》，认为前述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长源对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已整改完毕，对北京长源实际经营未造成影响，无社会保险欠缴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由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襄阳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文件，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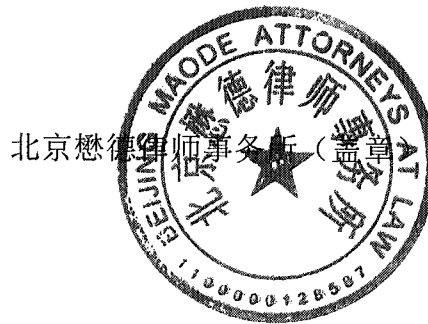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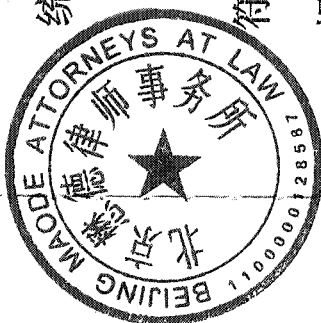
孙其明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896523544



北京懋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负 责 人	李裕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21号
批准日期	201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绪生 李裕国 石路 李陵峽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司筱潭	2017年3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陵峰	2014年8月27日
石路	2014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250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233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孙其明 11101201410250582

持证人 孙其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1031985072703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367267

法律职业资格 01955405117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李裕国 11101199510367267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54051033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5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

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17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18)17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内审机构，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17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6,197,718.91元、101,258,955.64元、194,664,944.64元、89,552,060.52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71,938,812.52元、101,825,206.96元、251,582,724.44元、156,133,300.3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60,923,222.56元、871,086,941.67元、1,160,236,453.59元、562,637,848.3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4月，发行人股东襄阳创新的法定代表人由楼英变更为林焕，营业期限由200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变更为200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6日，襄阳创新于2018年4月1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创新依法成立并有效

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李佐元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佐元之妻徐能琛自 2016 年 3 月受让李佐元持有的发行人 2,596.97 万股股份后持股比例达 14.96%，至今一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李佐元之子李险峰及李佐元之女李从容报告期内各持有发行人 7.48%股份，一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基于对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起重要作用。

自 2012 年至今，李佐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报告期始至 2017 年 12 月，李险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李险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报告期始至 2017 年 12 月，李从容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李从容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始终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重要作用。

据此，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佐元，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 217 号），发行人已就其第十二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内容如下：

1.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255,685.96	1,140,385,391.68	862,363,170.92	751,060,513.25
营业收入合计	562,637,848.38	1,160,236,453.59	871,086,941.67	760,923,222.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2%	98.29%	99.00%	98.70%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21315922），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更新及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9,145.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67%。李佐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徐能琛系李佐元之妻，李险峰系李佐元之子，李从容系李佐元之女，且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三人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39.11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2.59%。

2.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朗弘机电

根据朗弘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机械设备的科技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发动机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检测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朗通动力

根据朗通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通动力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其它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的科技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内燃机零部件加工、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生产、空压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检测服务；汽车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开运机电

根据开运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运机电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 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零部件及发电机组配件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诺尔曼

根据诺尔曼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尔曼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5） 康豪机电

根据康豪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二、三类机电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加工（不含发动机）；发电机组用发动机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康豪

根据西安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康豪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执行董事由李佐元变更为郑刚。

（7） 湖北康豪

根据湖北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康豪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制品制造与销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朗弘热力

根据朗弘热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热力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与批发零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机械工程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散热器技术研发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朗弘机电持有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51%的股权，李佐元担任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MA4945XD4F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社区 13 幢（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五楼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0) 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持有襄

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MA4950DC0T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洪山头社区 13 幢（襄州区科技创新业服务中心五楼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朗弘机电持有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李佐元担任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607MA494W570T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肖湾街道办洪山头社区 13 幢（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五楼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站控制设备及电站动力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动机测试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科技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电源节能产品、车用专用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不含起重机或其它特种设备）、发电机组销售、维修、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均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汽车、发动机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朗弘热力持有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5MA49315N1L
住所	谷城县谷城经济开发区蒋家冲村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与批发零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机械工程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3）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 62012818003184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9553078XH）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之兄徐能力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决议注销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金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董事刘资玲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58.03 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 款	福田浩 信	21,574,604.2 4	42,215,400.0 0	46,314,371.2 6	-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

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长源新增一宗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	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1.	襄阳长源	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327号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光化大道西侧	185,359.00	出让	工业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按照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出让所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长源与出租方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坐落于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的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武汉长源承租房屋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武汉长源	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	6,344	396,000 元/年	无	生产、办公及相关功能配套使用	根据武汉长源生产经营情况来租用	未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办公、宿舍用房及厂房所在地已经取得了仙国用（2016）第 26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上述房产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公[2015]第 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公[2016]第 043 号），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武汉长源的确认，武汉长源对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房产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据此，本所认为，武汉长源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武汉长源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4. 生产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71,406,153.92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对财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生产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	一种飞轮壳加工夹具	ZL201610783131.0	发明	2016.08.31	2018.04.27	长源东谷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放弃专利名称为“一种飞轮壳加工夹具”(专利号:ZL201621014945.X)的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实用新型专利状态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新增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2. 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新登记了一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作品样式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12415	美术作品	2008.08.01	2018.03.23	长源东谷	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上述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长源物流、武汉长源、襄阳长源、福田浩信及长源东谷高新区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全资子公司河北长源正在履行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襄阳长源全部股权质押给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履行其在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XQD2017（122））项下的还款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在老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420682201800000005。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襄阳长源	Burkhardt + Weber Fertigungssysteme GmbH	2018年2月13日	-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5台
2.	襄阳长源	DMG ASIA PTE. LTD	2018年3月30日	-	卧式加工中心共50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土地出让合同

2018年9月5日，襄阳长源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XF（LHK）2018-023），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420682110015GB00018，宗地面积为185,359平方米，坐落于老河口市李楼镇光华大道朱楼村段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4,342万元，襄阳长源应于2018年10月5日之前付清出让价款。该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如下：“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万元（小写127,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壹点伍陆元（小写6,851.56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018年9月14日，襄阳长源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XF（LHK）2018-023）第十二条第（一）款作出如下修订：“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肆万万元（小写4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4. 土地收储合同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襄土储字【2018】04号），约定由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发行人使用的位于钻石大道的国有土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襄州区国用B'（2011）第410126028-1号；其上房产五宗，房产证号分别为：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S00035727号、第S00035728号、第S00035729号、第S00048908号、第S00048909号。合同约定前述土地、房产收储方式为有偿收储，总价合计11,744.86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需在2019年10月31日前将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移交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同时，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交付。

5. 设备租赁合同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ISZ缸体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8DCECPUR2051），发行人将其拥有的ISZ缸体加工中心设备租赁给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租赁费用包括：（1）固定支出费用：合计2,905,575元（含17%增值税，包括主机设备折旧、专用定制的助力机械手、设备维修费）；（2）与产量相关的制造费用，即单件计费57.1元（含17%增值税，包括动能费用、油品辅料、叉车司机及物流费用等）。租赁费用支付方式：（1）固定支出费用：合同生效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一个月内支付260万元，余款305,575元在2018年12月底一次性付清；（2）与产量相关的制造费用：每月上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根据上月的实际产量，在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1,811,365.23元，

其他应付款为 23,606,583.87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未召开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新增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资玲	董事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 行董事的公司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项税率调整为 16%。增值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湖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长源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的依据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18 年 1-6 月			
长源东谷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6,000.00
长源东谷	洪山头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714.18
长源东谷	老河口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767.0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及财政奖励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存续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原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长源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存续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仙桃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期申报、照章纳税，至今无欠款。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xiantao/>）公示信息，自该证明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行为的情况说明》，襄阳长源无欠税费，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017 年 6 月 13 日，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向长源东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州环罚[2017]55 号），因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未依法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在建成后投入生产，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55,000 万元，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0.0018%，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因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对长源东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州环罚[2017]55 号），长源东谷目前已积极整改，获得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襄审批环评[2017]69 号），长源东谷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整改后已取得相应环评审批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北京长源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h.gov.cn/>）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长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当罚柴字[2017]第 353 号），鉴于北京长源涉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北京长源处以 1,000 元罚款。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

鉴于《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属于地方性法规，北京长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长源作出的罚款金额较小，北京长源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长源物流

根据众环审字（2018）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hubei.gov.cn/xwzx/>）及襄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xiangyang.gov.cn/>）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源物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长源东谷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北京长源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4年12月1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严格遵守质监局的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质监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4.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所需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一）节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其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30 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长源东谷及北京长源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第（一）节之“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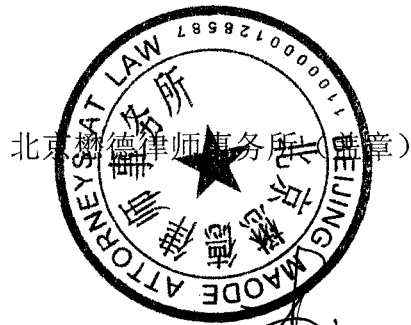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非现金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3）李佐元、徐能琛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是否符合投资长源有限的股东资格；（4）2018 年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5）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高和创投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公司 2018 年引入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5）结合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長源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增资、一次减资及十二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长源有限股东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长源有限 54 万元出资额、54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佐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背景	李佐元家族成员间股权重新分配及代持解除
股权转让价格	无偿转让
定价依据	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与李佐元间的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无需支付对价；汪长霓与李佐元间的股权转让系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双方约定无需支付对价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李佐元、罗会斌、张宇、运文兰、凡晓、黄菲、徐振东、黄越以 6,000 万元现金向长源有限增资，其中李佐元出资 1,980 万元认购 22.75 万

元注册资本，罗会斌出资 960 万元认购 11.03 万元注册资本，张宇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12.06 万元注册资本，运文兰出资 765 万元认购 8.79 万元注册资本，凡晓出资 300 万元认购 3.445 万元注册资本，黄菲出资 300 万元认购 3.445 万元注册资本，徐振东出资 465 万元认购 5.34 万元注册资本，黄越出资 180 万元认购 2.07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 6000 万元增资中 68.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3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背景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87.04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以 10 亿元作为长源有限估值基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7.04 元/出资额
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04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额缴纳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张宇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03%的股权（对应出资 3,450 元）转让给李佐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背景	因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在工商登记备案时张宇所持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高于经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各方协商确定的比例，经协商决定调整张宇所持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86.96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价格，与张宇入股长源有限时的增资价格基本一致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康豪机电账册记载及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佐元通过继受原应由张宇承担的向康豪机电支付 30 万元的债务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受让了张宇持有的长源有限 0.03%的股权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运文兰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535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365 元）转让给黄越；徐振东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839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61 元）转让给黄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背景	运文兰、徐振东辞任康豪机电董事并从康豪机电退股，根据各方早前约定，二人应同时转让其持有的长源有限全部股权。李佐元与康豪机电管理层剩余成员未就如何分配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达成一致意见，据此，各方同意暂由李佐元与黄越受让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在股权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李佐元和黄越向其他康豪管理层成员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	87.04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运文兰、徐振东入股长源有限的原始成本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运文兰、徐振东从康豪机电退股时的财务资料，运文兰、徐振东转让其所持康豪机电全部股权时，取得的对价包含了其持有长源有限股权的对价款，同时，李佐元与黄越受让上述长源有限股权时已承担运文兰和徐振东就该部分股权尚未偿还的对康豪机电欠款（因入股长源有限产生）。因此，李佐元与黄越无需再向运文兰和徐振东另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270 元）中的 0.12%（对应出资额 13,780 元）转让给高永春，将其中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00 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90 元）转让给凡晓；同意黄越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190 元）中的 0.16%（对应出资额 18,390 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970 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30 元）转让给罗会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背景	经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剩余成员协商，各方同意按照当时康豪管理层在康豪机电的持股比例，将原由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现由李佐元和黄越暂时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重新分配给李佐元、黄越、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和高永春
股权转让价格	87.04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为康豪管理层入股长源有限的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运文兰、徐振东从康豪机电退股时的财务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对康豪机电欠款，故受让方无需就受让上述长源有限股权另行支付现金转让款

6、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 8,7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9.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8,56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8.54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背景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62.32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以 8 亿元作为长源有限估值基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7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8,7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139.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56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1.27%股权中的 0.44%（对应出资额 5.65 万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0 万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中 0.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 万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9 万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98 万元）转让给黄越，将其中 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5 万元）转让给高永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背景	长源有限于 2010 年 9 月引入投资者，导致原股东罗会斌、凡晓、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股权被稀释。为补偿引入投资者对前述股东造成的股权摊薄，李佐元根据先前约定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罗会斌、凡晓、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
股权转让价格	无偿转让
定价依据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各方约定，为补偿引入投资者对罗会斌、凡晓、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造成的股权摊薄，李佐元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上述股东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

8、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湖北高和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8.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951.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88.54 万元增加至 1,336.67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背景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62.32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32 元/出资额
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625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实缴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48.14 万元，资本公积 2,951.86 万元

9、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深圳平安以 7,000 万元认缴 112.33 万元出资额，湖北高和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额，深圳创新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额，襄阳创新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额，长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6.68 万元增加至 1,497.14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背景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62.32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32 元/出资额
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1 号），长源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0.46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0、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4 月，长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资本溢价 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971,388 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背景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2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长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 10,000 万元转增资本

11、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张宇将持有公司 15.75 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公司 14.83 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公司 4.84 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公司 2.90 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公司 1.5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基于个人判断，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主动退出康豪机电并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全部股份，经协商，前述股东将其于2010年9月摊薄补偿中从李佐元处取得的长源东谷部份股份转让给李佐元
股份转让价格	无偿转让
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约定，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将其于2010年9月摊薄补偿中从李佐元处无偿取得的长源东谷部份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

12、第一次减资

2014年5月，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对价分别为1,658.24万元、1,760.80万元、542.12万元、324.93万元、172.37万元和473.66万元。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资背景	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基于其个人判断，主动退出康豪机电并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前述人员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由长源东谷作回购减资处理； 上海安益系基于商业目的自愿退出长源东谷
减资回购价格	公司对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的回购价格为7.98元/股； 公司对上海安益的回购价格为6.14元/股
定价依据	公司对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的回购价格系按8%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所得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公司对上海安益的回购价格系按8%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所得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根据上海安益出具的确认，其对该等回购价格无任何异议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银行进账单等并经各方确认，上述回

	购款已足额支付；根据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襄财验字[2014]064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635.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364.15 万元
--	---

13、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李佐元将其持有长源东谷 17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迟媛。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李佐元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	5.76 元/股
定价依据	以长源东谷 10 亿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14、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朱双全将其持有公司 160.7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 30 万股、37.7 万股、33 万股和 60 万股；华风茂以 247.34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丁志兵以 196.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郑刚以 393.6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冯胜忠以 216.4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朱双全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	6.56 元/股
定价依据	各方协商确定，按 8% 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所得价格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银行凭证及银行流水查询单并经各方确认，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15、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6年1月，湖北高和将其所持公司600万股股份、30万股股份、141.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转让价格分别为36,994,602元、1,849,730元、8,736,645元；李佐元将其所持公司2,596.97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96%）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徐能琛。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高和与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	李佐元与徐能琛
股份转让背景	鉴于长源东谷未完成相关承诺，湖北高和作为投资方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其联系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家族成员之间的股份分配
股份转让价格	6.17元/股	无偿转让
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深圳平安、湖北高和于2011年2月签订的《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按8%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所得价格	李佐元与徐能琛为夫妻关系，属于近亲属间无偿转让股份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各方确认，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不涉及

16、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北京融鼎将其所持长源东谷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8%）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荣盛创投，将其所持长源东谷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6%）以94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鸿博。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鉴于北京融鼎未于前次与湖北高和股份转让规定期限内筹集足够的资金，经协商，北京融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有意向第三方
股份转让价格	6.30 元/股
定价依据	参考前次与湖北高和股权转让价格并增加适当溢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融鼎提供的书面证明及银行凭证并经各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17、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深圳平安将其所持长源东谷 1,350.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8%）以 80,699,398.52 元价格转让给李佐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鉴于长源东谷未能如期上市，深圳平安作为投资方基于商业考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	5.98 元/股
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深圳平安于 2014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的补充协议》，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按 8% 年利（单利）、从初始投资时开始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和利息之和，扣除投资方历年收到的现金分红后所得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银行回单并经各方确认，李佐元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18、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郑刚将其所持公司 24.6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力，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小松，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背景	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湖北高和转让其持有的
--------	-------------------------------

	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
股份转让价格	无偿转让
定价依据	系因解除代持，各方约定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韩纪梅、陈忠、汪长霓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说明及承诺》，李佐元、罗会斌、凡晓、运文兰、张宇、黄菲、徐振东、黄越、高永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监事所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之声明与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安益、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湖北高和、深圳平安、迟媛、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郑刚、徐能琛、北京融鼎、张勇军、荣盛创投、王鸿博、柯小松、徐能力、陈绪周、黄诚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转让的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转让、非现金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部分发行人股东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非现金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纳税及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长源有限股东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长源有限 54 万元出资额、54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佐元。

根据各方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李佐元家族成员间持股结构调整，为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相关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张宇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0 元）转让给李佐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时张宇入股长源有限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运文兰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535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365 元）转让给黄越；徐振东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839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61 元）转让给黄越。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运文兰、徐振东入股长源有限时的原始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270元）中的0.12%（对应出资额13,780元）转让给高永春，将其中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200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0.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90元）转让给凡晓；同意黄越将其所持长源有限0.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190元）中的0.16%（对应出资额18,390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970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0.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830元）转让给罗会斌。

根据李佐元与黄越、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高永春的一致意见，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需要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对康豪机电欠款，故受让方无需就受让上述长源有限股权另行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平价转让。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1.27%股权中的0.44%（对应出资额5.65万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0.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30万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中0.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9万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0.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9万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98万元）转让给黄越，将其中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55万元）转让给高永春。根据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张宇将持有公司15.75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公司14.83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公司4.84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公司2.90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公司1.5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佐元。根据各方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7）第一次回购并减资

2014年5月，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对价分别为 1,658.24 万元、1,760.80 万元、542.12 万元、324.93 万元、172.37 万元和 473.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表、银行缴税付款凭证及部分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已就本次减资回购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回购并减资事宜所涉个人所得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缴纳，不存在拖欠税款情况。

（8）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李佐元将其持有长源东谷 17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迟媛。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李佐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9）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朱双全将其持有公司 160.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 30 万股、37.7 万股、33 万股和 60 万股；华风茂以 247.34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丁志兵以 196.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郑刚以 393.6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冯胜忠以 216.4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

经核查，朱双全无法就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银行缴付税款凭证等证明文件。鉴于朱双全仅为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长源东谷股份，亦非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中，发行人不是纳税义务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同时，本次股份转让除扣缴义务人冯胜忠外，其他扣缴

义务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税款或征收滞纳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10）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6年1月，李佐元将其所持公司2,596.97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96%）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徐能琛。

鉴于李佐元与徐能琛为夫妻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相关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郑刚将其所持公司24.696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7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力，将其所持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小松，将其所持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7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将其所持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

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湖北高和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经核查，各被代持方已于代持关系形成时按照当时代持方与股份转让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经由代持方向股份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仅为解除各方代持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朱双全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外，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皆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欠缴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其他相关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确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历次非现金权益分派、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资本溢价转增股本

2011年4月，长源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18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资本溢价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4月20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4,971,388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本次发行人非现金权益分派系以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资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

（2）整体变更

2011年8月8日，长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源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同日，长源有限李佐元等20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各自在长源有限中享有的权益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长源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74,341,660.87元按2.6352:1的折股比例折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对长源有限的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均系以资本溢价转增股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长源东谷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收事宜之合法、合规性的访谈及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在资本增加的过程中，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资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形，相关自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非现金权益分派、整体变更中相关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确认。

（三）李佐元、徐能琛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是否符合投资长源有限的股东资格

1、李佐元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及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佐元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

2008 年 2 月，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源有限 54 万元出资额、54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70 万元出资额、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佐元，李佐元成为长源有限股东。经核查，李佐元于长源有限入股时为境内自然人身份，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况，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10 年 10 月，湖北高和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14 万元，长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资时，湖北高和已取得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7 号），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其系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第四十七条，已成立的含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内资企业在接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可以继续保留其原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地位。2010 年 10 月 21 日，襄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襄商外[2010]29 号），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2010 年 11 月 12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长源有限在湖北高和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李佐元仍可以继续保留其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综上，本所认为，李佐元符合投资长源有限的股东资格。

2、徐能琛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及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能琛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并于 2016 年初经李佐元转让股份成为长源东谷股东。根据长源东谷当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徐能琛入股长源东谷时，长源东谷已为外商投资的股份制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籍自然人可以通过并购成为中国境内公司股东。据此，本所认为，徐能琛作为

外籍自然人，通过与李佐元之间的股份转让成为长源东谷股东，具有成为长源东谷股东的资格。

2016年3月21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襄审批外许字[2016]1号），同意李佐元与徐能琛的该次股份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2016年3月28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33号），准予变更登记；同日，湖北省工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长源东谷换发《营业执照》。据此，本所认为，李佐元与徐能琛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主管机关批准，徐能琛具有成为长源东谷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徐能琛符合投资长源东谷的股东资格。

（四）2018年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2018年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2018年公司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共四人，分别为：徐能力、柯小松、黄诚、陈绪周。该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徐能力	男	中国	42010719700616XXXX	2008年9月至今，任武汉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柯小松	男	中国	42070219850102XXXX	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长源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长源总经理
3	黄诚	男	中国	51130319830809XXXX	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长源东谷市场采购部部长； 2017年2月至今，任长源东谷副总经理

4	陈绪周	男	中国	61243019681020XXXX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长源东谷质量部总监；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源东谷制造部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长源东谷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郑刚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陈绪周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刚、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的访谈，郑刚与冯胜忠、柯小松的委托持股关系于湖北高和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郑刚与徐能力、陈绪周的委托持股关系于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为了不影响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曾达成口头约定：暂由郑刚代冯胜忠持有 246,960 股；暂由郑刚代柯小松持有 40,000 股；暂由郑刚代徐能力持有 70,000 股；暂由郑刚代陈绪周持有 20,000 股。

2018年4月10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郑刚将持有的长源东谷 246,960 股、40,000 股、70,000 股和 2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冯胜忠、黄诚、陈绪周的访谈，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的委托持股关系于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当时出于工商登记便捷考虑，冯胜忠分别与黄诚、陈绪周曾达成口头约定，暂由冯胜忠代黄诚持有 70,000 股；暂由冯胜忠代陈绪周持有 4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0 日，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将持有的长源东谷 70,000 股和 4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

资和股权转让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1）经核查，2011年2月，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深圳平安、湖北高和（甲方）在第四次增资时与发行人原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等九人（乙方）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除签订增资合同外，还签订了《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1 原股东共同连带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1.1

010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税后净利润，下同）10,000 万元。

1.1.2

01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1,000 万元。若发生国际、国内金融、经济危机，则另行商议；如无，则照常进行。

1.1.3

01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5,000 万元。但国内外经济发生明显下滑，对长源东谷公司及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同行业其他公司普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1.3

方一致同意，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任一经营目标的，公司应无条件现金补偿投资方，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单位：万元）：

(1)

公司 2010 年实际净利润小于 10,000 万元，则 2010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累计投资金额-201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9.33 倍 $\times$ 投资方持股比例；

(2)

公司 2011 年实际净利润小于 11,000 万元，则 2011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累计投资金额-201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2010 年净利润 $\times$ 9.33 倍/11000） $\times$ 投资方持股比例-2010 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补偿；

(3)

公司 2012 年实际净利润小于 15,000 万元，则 2012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累计投资金额-201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2010 年净利润 $\times$ 9.33 倍/15000） $\times$ 投资方持股比例-2010、2011 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补偿之和。

注：公式中的 2010 年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定：若 2010 年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 亿，按 1 亿计算；若 2010 年实际净利润小于 1 亿，按实际净利润计算。

2.1

下列情况下，乙方在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使增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1.1

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的公开发行和上市；

2.1.2

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2.1.3

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

2.1.4

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原股东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5

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1.6

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保证和承诺。

2.2

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以下列方式回购或收购其股权：

2.2.1

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2.2

方受让全部股权（或股份），且乙方同意，若未在投资方设定的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或部分）转让款项的，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股权（或股份）质押并取得贷款；

2.2.3

求公司和乙方联系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3

购/收购价格

2.3.1

公司回购或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回购或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圈定：按 8% 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果实施了现金补偿，则从补偿之日起，须从本金中扣除已补偿金额；”

（2）2014 年 5 月，鉴于长源东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佐元等于《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中作出公司 2010 年完成净利润 10,000 万元、2011 年完成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2 年完成净利润 1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约定，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投资时的承诺数额，经友好协商，李佐元（甲方）与深圳创新、襄

阳创新、湖北红土、深圳平安（乙方）签订《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回购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同意豁免甲方及相关方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第二条 甲方承诺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四条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能实现 2014 年的经营目标，乙方有权提出回购要求；

第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在乙方的要求下，应使乙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 （1）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和上市；
- （2） 公司 2014 年业绩未达第二条承诺的经营目标；
-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行为或资产处置行为；
- （5） 若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原股东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对董事会就公司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发行价格等重要事宜的决议持反对意见；
- （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保证和承诺，导致主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六条 在第五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可要求以下列方式回购或收购其股权：

（1）

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同意，若未在投资方设定的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或部分）转让款项的，甲方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名下房产和股权质押并取得贷款；

（2） 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求公司和甲方联系第三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七条 回购/收购价格

(1)

甲方、公司或第三方回购或收购乙方股权时，股权回购或收购的价格应严格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从初始投资时开始计算的乙方投资本金和利息之和，扣除一方历年收到的现金分红；”

(3) 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甲方）、李佐元（乙方）、长源东谷（丙方）已签署《<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合同》，该合同就对赌解除的主要条款如下：

“二、各方同意，2011 年 2 月就丙方增资扩股事宜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业绩承诺和回购补充协议》自丙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效力终止。”

(4) 经核查，湖北高和已于 2016 年 1 月依据《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转让价格将其所持长源东谷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深圳平安已于 2017 年 2 月依据《业绩承诺和回购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转让价格将其所持长源东谷全部股份转让给李佐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对赌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1) 2014 年 6 月，李佐元（甲方）与迟媛（乙方）签署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其中涉

及对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在乙方的要求下，应使乙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 （1）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和上市；
- （2） 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行为或资产处置行为；
- （4） 若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原股东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对董事会就公司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发行价格等重要事宜的决议持反对意见；
- （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第二条 在第一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可要求以下列方式回购或收购其股权：

（1）

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同意，若未在投资方设定的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或部分）转让款项的，甲方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名下房产和股权质押并取得贷款；

（2） 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求公司和甲方联系第三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七条 回购/收购价格

（1）在甲方、公司或第三方回购或收购乙方股权时，股权回购或收购的价格应为按照 8%的年利率（单利）、从初始投资时开始计算的乙方投资本金和利息之和，扣除一方历年收到的现金分红以及分红所产生个人所得税之和。”

（2）李佐元与迟媛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终止合同》，同意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股权回购协议》效力终止，双方不再承担或享有《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及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对赌条款，对赌协议已解除。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相关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迟媛进行的访谈，上述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回购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北高和、深圳平安、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迟媛曾签订上述对赌协议；除前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目前上述对赌协议中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或未实际履行对赌条款并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七）核查高和创投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高和创投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湖北高和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核查，湖北高和在投资长源东谷及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期间的企业性质如下：

（1）湖北高和投资长源东谷时的企业性质

2010 年 11 月湖北高和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7 号）以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500005442），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楼
负责人	木本跃春
出资总额	17,000 万元
必备投资者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湖北高和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高和入股长源有限时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注册地	出资额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开曼群岛	出资折合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现汇
大和 SMBC 投资株式会社	日本	出资折合 10,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现汇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 2 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

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该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湖北高和于入股长源东谷时，属于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2号）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其属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2）湖北高和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至退出期间的企业性质

根据湖北高和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高和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期间，其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登记日期	2010年12月2日	
投资者名称 （姓名）	大和 SMBC 投资株式会社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500 万人民币, 占 2.94%; 大和 SMBC 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10,500 万人民币, 占 61.7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23.53%;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11.77%。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500 万人民币, 占 1.67%;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5,500 万人民币, 占 18.3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13.33%;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6.67%;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18,000 万人民币, 占 60%。
变更登记日期	2012 年 1 月 11 日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500 万人民币, 占 1.67%;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5,500 万人民币, 占 18.3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13.33%;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6.67%;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18,000 万人民币, 占 60%。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500 万人民币, 占 1.67%;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5,500 万人民币, 占 18.3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13.33%; 湖北省科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6.67%;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18,000 万人民币, 占 60%。
变更登记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500 万人民币, 占 1.67%;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5,500 万人民币, 占 18.3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13.33%; 湖北省科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6.67%;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18,000 万人民币, 占 60%。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 500 万人民币, 占 1.67%;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5,500 万人民币, 占 18.3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占 13.33%;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占 6.67%;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18,000 万人民币, 占 60%。

经核查, 2016 年 3 月湖北高和通过股份转让退出长源东谷时, 其持有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7 号)。

综上, 本所认为, 湖北高和持有长源东谷股权至其退出期间, 属于依照当时

有效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2号）设立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中所取得的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就公司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长源有限54万元出资额、54万元出资额、270万元出资额、270万元出资额、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佐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与李佐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2月26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0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佐元、罗会斌、张宇、运文兰、凡晓、黄菲、徐振东、黄越以6,000万元现金向长源有限增资，其中李佐

元认缴出资额 22.75 万元，罗会斌认缴出资额 11.03 万元，张宇认缴出资额 12.06 万元，运文兰认缴出资额 8.79 万元，凡晓认缴出资额 3.445 万元，黄菲认缴出资额 3.445 万元，徐振东认缴出资额 5.34 万元，黄越认缴出资额 2.07 万元，上述 6000 万元增资中 68.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3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从容、李险峰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李佐元、罗会斌、张宇、运文兰、徐振东、凡晓、黄菲、黄越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689,300 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宇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0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0 元）转让给李佐元；股东李险峰、李从容、罗会斌、运文兰、徐振东、凡晓、黄菲、黄越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宇与李佐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 年 12 月 3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运文兰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4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535.00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3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365.00 元）转让给黄越；同意徐振东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839.00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61.00 元）转让给黄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运文兰、徐振东分别与李佐元、黄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9 年 3 月 31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270.00 元）中的 0.12%（对应出资额 13,780.00 元）转让给高永春，将其中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00.00 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90.00 元）转让给凡晓；同意黄越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190.00 元）中的 0.16%（对应出资额 18,390.00 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970.00 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30.00 元）转让给罗会斌；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佐元、黄越与张宇、罗会斌、凡晓、高永春、黄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9 年 6 月 11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1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 8,7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9.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8,560.40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8.54 万元；股东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同意对上述新增出资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8 日，中审亚太海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39.61 万元，其余 8,56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25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5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1.27% 股权中的 0.44%（对应出资额 5.65 万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4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0 万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中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 万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1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9 万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98 万元）转让给黄越，将其中 0.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5 万元）转让给高永春；同意根据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佐元与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0 年 10 月 11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高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7 号））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48.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951.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高和与长源有限原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湖南湘水、上海安益签署《增资协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襄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襄商外[2010]29 号），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6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实缴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48.14 万元，资本公积 2,951.8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0 年 11 月 12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0 日，长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6.68 万元增加至 1,497.14 万元，新增出资由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深圳平安以 7,000 万元认缴 112.33 万元出资，湖北高和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深圳创新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襄阳创新以 1,000 万元认缴 16.05 万元出资；同意根据前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与长源有限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湖北红

士、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湖南湘水、上海安益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增资相关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1年3月17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襄商外[2011]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新签署的合同、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1年4月14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3日，长源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160.47万元。

同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长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11年4月18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资本溢价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4月20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4,971,388.00元；同意根据前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1年4月20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襄商外[2011]1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1年4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0日，长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10,000万元转增资本。

2011年4月29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第六次股份转让以及股份回购并减资

2014年1月4日，长源东谷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股东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股东李佐元的议案》，同意张宇将持有公司15.75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公司14.83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公司4.84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公司2.90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公司1.5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李佐元同意受让。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对价分别为1,658.24万元、1,760.80万元、542.12万元、324.93万元、172.37万元和473.66万元。

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发布公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据此，公司未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履行登报公告义务，其未按法定程序减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并未致使减资前形成的公司债权在减资之后清偿不能、不存在公司因不履行减资法定程序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有债权人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或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责任，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4年4月21日，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源东谷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襄财验字[2014]064号），截至2014年4月21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635.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7,364.15万元。

2014年5月14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鄂商务发[2014]87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少至17,364.1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4年5月15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向长源东谷换发《营业执照》。

（12）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26日，长源东谷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李佐元将其持有长源东谷173.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迟媛。

2014年5月28日，李佐元与迟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6月24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襄商外[2014]8号），同意李佐元将持有长源东谷173.64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迟媛，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4 年 7 月 2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13）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双全将其持有公司 160.7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 30.00 万股、37.70 万股、33.00 万股和 60.00 万股。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5 月 22 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商外[2015]4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5）年第 105 号），准予变更登记。

（14）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湖北高和将其所持公司 77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4%）转让给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所持公司 2,596.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96%）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徐能琛。

2016 年 1 月 17 日，湖北高和分别与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6 年 2 月 1 日，李佐元与徐能琛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1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襄审批外许字[2016]1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6年3月28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33号），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湖北省工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长源东谷换发《营业执照》。

（15）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3日，长源东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融鼎将其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中的100万股转让给荣盛创投，将其中150万股转让给王鸿博；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融鼎分别与荣盛创投、王鸿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4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襄审批外许字[2016]3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

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 37 号），准予变更登记。

（16）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19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深圳平安将其所持公司 1,350.49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佐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9 日，深圳平安与李佐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7）年第 56 号），准予变更登记。

（17）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10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刚将其所持公司 24.6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力，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小松，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同意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对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8 年 5 月 8 日，襄阳市商务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襄审批外资备 201800014），确认长源东谷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2018 年 9 月 19 日，襄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确认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2018年9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217号），准予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2016年6月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号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所涉及的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中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亦不属于集体企业，具体如下：

（1）上海安益

2010年8月上海安益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奚硕、王小刚、刘尔宁、吴文科、茅永智、华春雷、张新梅、高琴媛、刘丽平、袁亚康、曹宣传、罗伟宏、合肥天

安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长源东谷对上海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海安益退出长源东谷。

上海安益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期间，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上海安益成为发行人股东至退出发行人期间，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2）深圳创新

2010 年 8 月深圳创新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80%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9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创新持有长源东谷 463.0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创新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深圳创新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3）襄阳创新

2010 年 8 月襄阳创新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40%
2	深圳创新	4,000	26.67%
3	襄樊市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4	襄樊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创新持有长源东谷 77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创新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襄阳创新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4）湖北红土

2010 年 8 月湖北红土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2	深圳创新	3,000	30%
3	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4	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持有长源东谷 115.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湖北红土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5）湖南湘水

2010 年 8 月湖南湘水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普通合伙人为吴波，其有限合伙人为刘玉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南湘水持有长源东谷 57.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南湘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湖南湘水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6）湖北高和

2010 年 11 月湖北高和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出资折合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现汇	2.94%
大和 SMBC 投资株式会社	出资折合 10,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现汇	61.7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23.53%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11.76%
合计	17,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6 年 3 月湖北高和通过股份转让退出长源东谷。

湖北高和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期间，其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湖北高和成为发行人股东至退出发行人期间，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7）深圳平安

2011 年 2 月深圳平安向长源有限增资并成为长源有限股东时，其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持有深圳平安 100% 股权。2017 年 2 月深圳平安通过股份转让退出长源东谷。

深圳平安持有长源东谷股权（份）期间，其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深圳平安成为发行人股东至退出发行人期间，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8）北京融鼎

2016 年 1 月北京融鼎通过受让股权成为长源东谷股东时，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罗萧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融鼎持有长源东谷 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融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北京融鼎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9）荣盛创投

2016年3月荣盛创投受让股权成为长源东谷股东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
2	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盛创投持有长源东谷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盛创投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第（九）项之“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经核查，荣盛创投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不属于 80 号文及 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或完成备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

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核查公司 2018 年引入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 2018 年引入新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新股东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引入新股东黄诚、柯小松、徐能力及陈绪周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股东简历及调查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 2018 年引入的新股东黄诚、柯小松、徐能力及陈绪周的基本情况 &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

（1）黄诚，男，身份证号:51130319830809XXXX,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长源东谷市场采购部部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长源东谷副总经理。

（2）柯小松，男，身份证号：42070219850102XXXX，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长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长源总经理。

（3）徐能力，男，身份证号：42010719700616XXXX，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陈旭周，男，身份证号：61243019861020XXXX，大学专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长源东谷质量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长源东谷制造部副总；2016年1月至今，任长源东谷董事、副总经理。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刚、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及陈绪周的访谈并经核查，郑刚将其所持有的长源东谷 24.696 万股和 4 万股无偿转让给冯胜忠及柯小松系解除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代持关系于湖北高和向郑刚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郑刚将其所持有的长源东谷 7 万股和 2 万股无偿转让给徐能力及陈绪周亦系解除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代持于朱双全向郑刚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当时为了不影响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由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达成口头约定，暂由郑刚代冯胜忠持有公司 24.696 万股；暂由郑刚代柯小松持有公司 4 万股；暂由郑刚代徐能力持有公司 7 万股；暂由郑刚代陈绪周持有公司 2 万股。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本所律师对郑刚、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实际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冯胜忠、黄诚及陈绪周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冯胜忠将其所持有的长源东谷 7 万股和 4 万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系解除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代持关系于朱双全向冯胜忠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时形成。当时出于工商登记便捷考虑，冯胜忠分别与黄诚、陈绪周曾达成口头约定，暂由冯胜忠代黄诚持有公司 7 万股；暂由冯胜忠代陈绪周持有公司 4 万股。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本所律师对冯胜忠、黄诚及陈绪周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实际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系解除各方于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均为无偿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股东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新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2018 年新引入的股东中除徐能力与发行人股东徐能琛为兄妹关系外，其他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根据新股东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黄诚、柯小松、徐能力及陈绪周在成为长源东谷股东时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况，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根据《湖北省工商局关于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鄂工商文〔2007〕123 号）（以下简称“123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根据 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四名中国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一事，公司已经获得了工商主管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鄂工商）登记企备字[2018]第 167 号）及商务主管机关襄阳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襄审批外资备 201800014），就本次股权转让事

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对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该四名自然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襄阳市商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襄阳市商务局亦认为该四名自然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中国自然人股东符合湖北省相关政策及 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已经由有权工商及商务主管机关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就新股东股东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徐能力、黄诚、柯小松及陈绪周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况，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亦不存在违反其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符合 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已经获得主管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资格的确认，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新股东具备投资长源东谷的股东资格。

（九）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工商档案、外部投资者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如下：

1、襄阳创新

（1）襄阳创新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襄阳创新系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由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创新、襄樊生产力促进中心（现已更名为“襄阳生产力促进中心”）、襄樊市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有襄阳创新 40%的股权；深圳创新出资 4,000 万元，持有襄阳创新 26.67%的股权；襄樊市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襄阳创新 20%的股权；襄樊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 2,000 万元，持有襄阳创新 13.33%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襄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创新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679783207N 的《营业执照》。

（2）襄阳创新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襄阳创新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其无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襄阳创新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egs.gov.cn/>）、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xy.eg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北京融鼎

（1）北京融鼎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融鼎系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由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萧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罗萧枫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

2016 年 3 月，原有限合伙人罗萧枫退出北京融鼎，新有限合伙人孙进军、杨金梅、朱建英、何峰、郝海玲加入北京融鼎，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2,760 万元，其中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7%；孙进军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23%；杨金梅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2%，朱建英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2%；何峰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49%，郝海玲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融鼎有效存续，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32WD93 的《营业执照》。

（2）北京融鼎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北京融鼎成立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北京融鼎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形式	募集资金投向
2016.01	2,760	私募股权	定向投资于长源东谷股权

自北京融鼎成立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北京融鼎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dcfj/>）、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dc/>），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融鼎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深圳创新

（1）深圳创新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创新系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 亿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71.43% 的股权；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7.14% 的股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5% 的股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4.29% 的股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4.29% 的股权；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4.29% 的股权；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2.86% 的股权；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深圳创新 0.71% 的股权。

2000 年 7 月，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07%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1.93% 股权转让给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7 亿元增加至 1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亿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3,000 万元，由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 万元，由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认缴 5,238 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上海三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广东安成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香港恒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762 万元。

2001 年 7 月，经深圳创新股东会同意，确认的新增注册资本 9 亿元中，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3,000 万元，由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 万元，由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认缴 5,238 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隆鑫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由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762 万元。

2002 年 10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13%股权转让给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经深圳创新股东会同意，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创新 2.423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13%股权转让给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深圳创新 2,76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73%），本次增加投资和受让股权后，合计持有深圳创新 3.2 亿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4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创新 36.32%股权被划归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补足其未到位出资额 8,762 万元，并直接计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

2005 年 11 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20%股权

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13%股权转让给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3.13%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增加至 18.6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 124,137,500 元，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8,475,000 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认缴 8,773,700 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1,875,000 元，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375,000 元，由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4,840,000 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7,286,300 元，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25,000 元，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37,500 元，由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8,375,000 元。

2009 年 12 月，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2.68%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18.68 亿元增加至 25.0133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由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2011 年 5 月，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1.998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 12.7931%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6月，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0.6663%股权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25.01339亿元增加至35.018746亿元，以资本公积5.002678亿元及未分配利润5.002678亿元出资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6月，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新2.3338%股权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35.018746亿元增加至42.0224952亿元，以资本公积3.5018746亿元及未分配利润3.5018746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创新有效存续，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的《营业执照》。

（2）深圳创新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创新出具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2015年1月1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创新投资了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等235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概览表（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创新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2015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www.sztax.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湖北红土

（1）湖北红土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北红土系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由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深圳长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湖北红土 30%的股权；深圳创新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湖北红土 30%的股权；深圳市长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湖北红土 20%的股权；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湖北红土 20%的股权。

2010 年 9 月，深圳长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红土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15年6月，湖北红土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8,500万元，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

2016年12月，湖北红土的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减少至7,225万元，其中深圳创新出资额由3,000万元减少至2,550万元，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0万元减少至1,2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有效存续，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698014550H的《营业执照》。

（2）湖北红土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湖北红土出具的《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其无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湖北红土于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2015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egs.gov.cn/>）、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jz.eg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jingzhou/>），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湖南湘水

（1）湖南湘水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湘水系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吴波、刘玉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吴波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刘玉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5%。

2015 年 10 月，刘玉良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水 1,99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南湘水有效存续，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177134 的《营业执照》。

（2）湖南湘水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湖南湘水出具的《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湖南湘水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湖南湘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2015.10	湖南多喜月 母婴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1,050	70%	家庭服务；母婴健康管理服务；母 婴陪护；母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 诊断）；产后恢复服务；单位后勤 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住院陪护； 餐饮配送服务
2.	2015.10	湖南大康医 护服务有限 公司	144.44	26%	住院陪护；母婴陪护；母婴保健服 务（不含医疗诊断）；产后恢复服 务；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养 老产业策划、咨询；单位后勤管理 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家庭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 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物业 清洁、维护；清洁服务；文化活 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 ；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 织；商标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 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 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 目的管理、运营；在互联网从事以 下经营活动：保健用品销售；日用 杂品、日用百货的零售
3.	2015.12	湘西老爹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1,500	53.57%	木本食用油研究开发、生产及销 售；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
4.	2015.11	湖南亿年酉 鱼农牧渔业 发展有限公 司	2,000	100%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乌龟、青蛙、蛇除外） ；内陆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禽、蛋 及水产品的销售

5.	2016.03	中领正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9.09%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6.	2016.04	上海广目常朴投资中心	1,782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2016.05	长沙慧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	11.97%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嵌入式软件、网络音频、视频通信及控制系统、机器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8.	2016.11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微波、毫米波集成电路及收发组件、雷达系统、卫星通讯、导航系统、汽车电子及其他无线传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转让、许可使用；相关仪器及设备销售、出租、转让；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装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维修；通讯与雷达相关技术支持及测试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代理
9.	2016.12	广州全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68.54	11.50%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船舶通信系统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电罗经自动舵、船舶内部公共广播系统等；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	--	--	--	--	---

根据湖南湘水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

规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gsj.hunan.gov.cn/>）、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c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www.h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http://www.csntax.gov.cn/csntax/>），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南湘水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荣盛创投

（1）荣盛创投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荣盛创投系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由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荣盛创投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荣盛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1 年 3 月，荣盛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由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2年6月，荣盛创投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12月，荣盛创投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5,000万元，由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7,5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盛创投有效存续，现持有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1666587979T的《营业执照》。

（2）荣盛创投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情况

根据荣盛创投出具的《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2015年1月1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荣盛创投无对外募集资金情形。自2015年1月1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荣盛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2016.0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
2.	2016.08	宁波梅山	102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	投资管理

		保税港区 丰盛六合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理	
3.	2017.05	广东嘉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33.29	4.91%	研究、制造、销售： 电解铜箔制品；经 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	电解铜箔制 品制造与销 售
4.	2017.10	贵州安达 科技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30.39	0.000067%	磷酸、食品级磷 酸、磷酸铁、磷酸 铁锂的生产、销售	磷酸铁锂的 生产、销售
5.	2017.09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盛翼投资 有限合伙	30	23.08%	实业投资、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根据荣盛创投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hebgs.gov.cn/yw/yp/s-index.asp>）、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lfgsj.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www.he-n-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http://www.he-n-tax.gov.cn/lfs/>），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盛创投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合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1、襄阳创新

襄阳创新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9783207N），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襄阳创新的管理人为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3716），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襄阳创新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6000）。

经核查，襄阳创新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根据襄阳创新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襄阳创新曾于 2010 年 1 月投资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退出。

综上，襄阳创新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对襄阳创新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数。

2、北京融鼎

北京融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32WD9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融鼎的管理人为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7759），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北京融鼎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8267）。

经核查，北京融鼎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根据北京融鼎出具的《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北京融鼎成立后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北京融鼎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已备案私募基金。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融鼎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融鼎	孙进军	36.23%								
	朱建英	18.12%								
	杨金梅	18.12%								
	何峰	14.49%								
	郝海玲	10.87%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海南中润实业有限公司	45%	北京信世恒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	信世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刘鲁威	100%
					莫歧	34%				
			刘资玲	45%						
			吴丙辰	10%						

3、深圳创新

深圳创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

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圳创新为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284），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401）。

经核查，深圳创新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根据深圳创新出具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深圳创新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最近三年对外投资的企业有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等 235 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概览表（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创新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对深圳创新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数。

4、湖北红土

湖北红土现持有湖北省荆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698014550H），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北红土的管理人为武汉红土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730），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湖北红土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5442）。

经核查，湖北红土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还有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红土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对湖北红土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数。

5、湖南湘水

湖南湘水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95177134），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南湘水的普通合伙人为吴波，有限合伙人为张晓，出资额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吴波出资占比为 0.5%，张晓出资占比为 99.5%。

经核查，湖南湘水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根据湖南湘水出具的《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湖南湘水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最近三年

对外投资的企业有湖南多喜月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大康医护服务有限公司、湘西老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亿年西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领正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广目常朴投资中心、长沙慧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全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南湘水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对湖南湘水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数。

6、荣盛创投

荣盛创投现持有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666587979T），经营范围为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荣盛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961）。

经核查，荣盛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根据深圳创新出具的《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荣盛创投最近三年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翼投资有限合伙。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盛创投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

基金管理人，且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对荣盛创投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襄阳创新、湖北红土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创新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荣盛创投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湖南湘水虽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北京融鼎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剔除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荣盛创投穿透影响，穿透计算的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徐能琛、之女李从容、之子李险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 14.96%、7.48%、7.48%，李从容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险峰担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比照锁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9 月 21 日申报稿）披露，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提名董事的相关文件，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的《持股意向》、《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李佐元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佐元之妻徐能琛自 2016 年 3 月受让李佐元持有的发行人 2,596.97 万股股份后持股比例达 14.96%，至今一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李佐元之子李险峰及李佐元之女李从容报告期内各持有发行人 7.48%股份，一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基于对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起重要作用。

自 2012 年至今，李佐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李险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李险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李从容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李从容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始终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重要作用。

据此，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佐元，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比照锁定

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及李险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能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之兄，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将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着从事销售贸易业务的企业（包括非道路用发动机销售业务及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业务）和从事实际生产业务的企业（包括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及压力容器等生产、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及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及签署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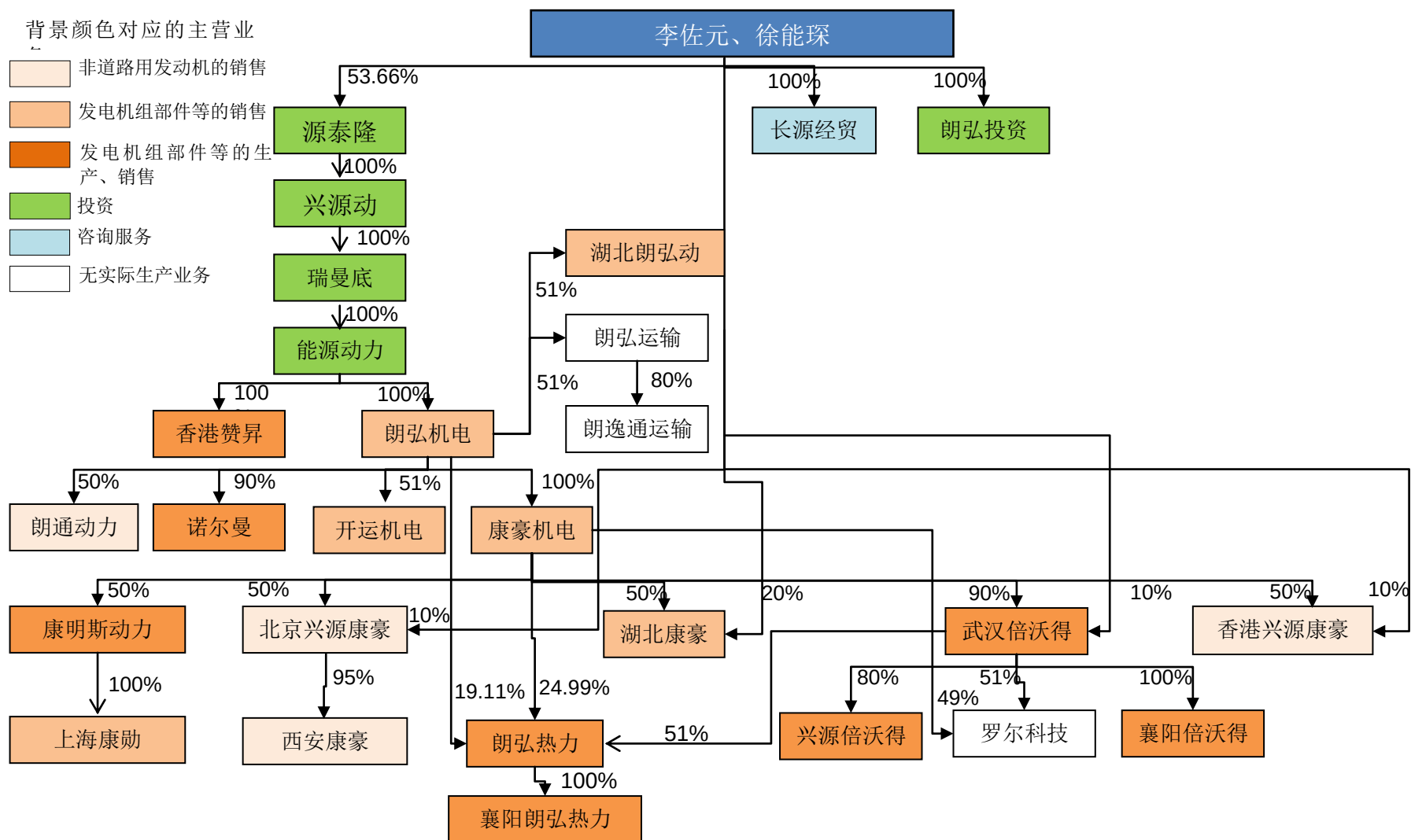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介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业务可划分为如下几类：投资控股型企业；咨询服务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企业（厂房出租或运输物流）；从事销售贸易业务企业（包括非道路用发动机销售业务及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业务）；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企业（包括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及压力容器等生产、销售）。前述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或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均非汽车发动机制造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险峰及李从容除了各持有公司 7.48%股份外，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险峰及李从容之母亲汪长霓持有十堰西谷 100%股权。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佐元及其配偶徐能琛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佐元、徐能琛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相关企业及十堰西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长源东谷及其子公司	缸体、缸盖等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应用于公路用柴油发动机	客车、卡车市场	C36 汽车制造业	
1	朗弘投资	投资	香港投资持股平台	-	-	
	兴源动力	投资	香港投资持股平台	-	-	
	能源动力	投资	香港投资持股平台	-	-	
	源泰隆	投资	BVI 投资持股平台	-	-	
	瑞曼底	投资	BVI 投资持股平台	-	-	
2	长源经贸	机械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	-	
3	罗尔科技	厂房出租、无实际生产业务	厂房出租给武汉倍沃得和朗弘热力等	-	-	
	十堰西谷	厂房出租、无实际生产业务	厂房出租给第三方	-	-	
4	北京兴源康豪	油气田大马力发动机销售	应用于非常规油气田作业装备	油气田开采市场	C51 批发业	
	西安康豪					
	香港兴源康豪					
	朗通动力	工程机械用柴油发动机、空气压缩机销售	应用于空气压缩机、装载机、挖掘机、钻机等设备	工程机械市场		
5	湖北康豪	发电机组散热器销售	应用于发电机组	医院、办公楼等常用及备用电源市场		
	开运机电	发电机组空气滤清器销售				
	朗弘机电	发电用发动机销售				
	湖北朗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弘动力”）					

	上海康勋				
	康豪机电				
6	康明斯动力	发电用发动机生产、销售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香港赞昇	发电机组控制器生产、销售			
	诺尔曼	发电机组电子调速控制器与电子调速执行器的生产、销售			
	朗弘热力	发电机组散热器生产、销售			
	襄阳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朗弘热力”）	发电机组散热器生产、销售			
	武汉倍沃得	发电机组散热器、非道路用发动机散热器生产、销售	为发电机组提供散热功能；为非道路用发动机提供散热功能	发电市场、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油气田开采市场等	
	襄阳倍沃得				
	兴源倍沃得	压力容器生产、销售	应用于压缩机、石油化工设备、船舶、电力设备等冷却器的生产	各类行业动力设备的换热	
7	襄阳朗弘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弘运输”）	物流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各类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襄阳朗逸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逸通运输”）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节第（三）项回复内容，本所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判断，并非简单依据

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访谈了控股股东兼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取得其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查阅李佐元、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及其近亲属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史沿革如下：

（1）朗弘投资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朗弘投资于2005年8月31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993169的《公司注册证书》。李佐元、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50%的股权。朗弘投资的业务范围为投资。

（2）长源经贸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长源经贸于2002年11月4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820299的《公司注册证书》。李佐元、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50%的股权。长源经贸的业务范围为贸易。

（3）源泰隆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1。李佐元、徐能琛各持有源泰隆 26.8%的股权，张宇持有源泰隆 11.99%的股权，罗会斌持有源泰隆 17.06%的股权，凡晓持有源泰隆 8.4%的股权，黄菲持有源泰隆 3.7%的股权，高永春持有源泰隆 2.8%的股权，黄越持有源泰隆 2.4%的股权。源泰隆作为持股平台而成立，未经营任何业务。

（4）兴源动力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兴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250305。源泰隆持有兴源动力 100%的股权。兴源动力作为持股平台而成立，未经营任何业务。

（5）瑞曼底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曼底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2。兴源动力持有瑞曼底 100%的股权。瑞曼底作为持股平台而成立，未经营任何业务。

（6）能源动力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瑞曼底持有能源动力 100%的股权。能源动力的业务范围为投资控股。

（7）香港赞昇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赞昇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能源动力持有香港赞昇 100%的股权。香港赞昇的业务范围为制造及物流。

（8）朗弘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弘机电系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由李佐元、罗会斌、张明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佐元出资 100 万元，持有朗弘机电 50%的股权；罗会斌出资 50 万元，持有朗弘机电 25%的股权；张明春出资 50 万元，持有朗弘机电 25%的股权。

2006 年 3 月，张明春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2.5%股权转让给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2.5%股权转让给罗会斌。

2006 年 7 月，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62.5%股权转让给朗弘投资，朗弘机电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8 月，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5.5%股权转让给襄樊东康朗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罗会斌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9.5%股权转让给襄樊东康朗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2%股权转让给邱衍阳；罗会斌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股权转让给邱衍阳；襄樊东康朗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2%股权转让给邱衍阳，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9%股权转让给凡晓，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9%股权转让给胡文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5%股权转让给高永春。

2010 年 4 月，邱衍阳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2%股权转让给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股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股权转让给胡文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股权转让给凡晓。

2010 年 10 月，朗弘机电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1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47%股权转让给能源动力；罗会斌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28%股权转让给能源动力；凡晓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0%股权转让给能源动力；胡文龄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10%股权转让给能源动力；高永春将其持有的朗弘机电 5%股权转让给能源动力。朗弘机电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4 年 6 月，朗弘机电的投资总额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能源动力以朗弘机电 3 年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7 年 6 月，朗弘机电的投资总额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3,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至 2,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弘机电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641146659 的《营业执照》。

（9）朗通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通动力系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由朗弘机电、李克武、张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朗弘机电出资 450 万元，持有朗通动力 45%的股权；李克武出资 450 万元，持有朗通动力 45%的股权；张宇出资 100 万元，持有朗通动力 10%的股权。

2007 年 9 月，张宇将其持有的朗通动力 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通动力 5%股权转让给李克武。

2011 年 12 月，李克武将其持有的朗通动力 10%股权转让给李克英。

2012 年 9 月，李克武将其持有的朗通动力 40%股权转让给东康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李克英将其持有的朗通动力 10%股权转让给东康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通动力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665463704P 的《营业执照》。

（10）开运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运机电系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由郑刚、胡维红、李云峰、吴彬、冯胜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郑刚出资 121 万元，持有开运机电 60.5%的股权；胡维红出资 40 万元，持有开运机电 20%的股权；李云峰出资 19 万元，持有开运机电 9.5%的股权；吴彬出资 10 万元，持有开运机电 5%的股权；冯胜忠出资 10 万元，持有开运机电 5%的股权。

2014 年 7 月，郑刚将其持有的开运机电 51%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

2018 年 3 月，胡维红将其持有的开运机电 20%股权转让给宋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开运机电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063501486F 的《营业执照》。

（11）诺尔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诺尔曼系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由叶中樵、李佐元、凡晓、罗会斌、张宇、孙蓓蓓、徐能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叶中樵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诺尔曼 45%的股权；李

佐元出资 125 万元，持有诺尔曼 25%的股权；凡晓出资 40 万元，持有诺尔曼 8%的股权；罗会斌出资 30 万元，持有诺尔曼 6%的股权；张宇出资 30 万元，持有诺尔曼 6%的股权；孙蓓蓓出资 25 万元，持有诺尔曼 5%的股权；徐能力出资 25 万元，持有诺尔曼 5%的股权。

2011 年 2 月，叶中樵将其持有的诺尔曼 4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李佐元将其持有的诺尔曼 2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凡晓将其持有的诺尔曼 8%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罗会斌将其持有的诺尔曼 6%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张宇将其持有的诺尔曼 6%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诺尔曼有效存续，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675845407X 的《营业执照》。

（12）康豪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康豪机电系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由襄樊康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李佐元、罗会斌、凡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襄樊康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持有康豪机电 50%的股权；李佐元出资 87 万元，持有康豪机电 29%的股权；罗会斌出资 48 万元，持有康豪机电 16%的股权；凡晓出资 15 万元，持有康豪机电 5%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李佐元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29%股权转让给朗弘投资，康豪机电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 年 4 月，襄樊康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13.75%股权转让给张宇，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12.75%股权转让给运文兰，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7.75%股权转让给徐振东，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7.75%股权转让给唐志国，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5%股权转让给黄菲，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 3%股权转让给黄越。

2008年6月，唐志国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7.75%股权转让给张宇。

2008年7月，张宇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4.5%股权转让给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7%股权转让给可誉投资有限公司；黄菲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5%股权转让给可誉投资有限公司；黄越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股权转让给可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4月，运文兰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6.75%股权转让给李佐元，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6%股权转让给黄越；徐振东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75%股权转让给李佐元，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4%股权转让给黄越。

2009年6月，李佐元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2%股权转让给高永春，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73%股权转让给凡晓；黄越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29%股权转让给黄菲，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43%股权转让给张宇，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24%股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27%股权转让给凡晓。

2010年4月，康豪机电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2月，朗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3.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可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2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凡晓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8%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罗会斌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9.24%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高永春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2%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李佐元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6.77%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张宇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3.43%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黄菲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29%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黄越将其持有的康豪机电0.77%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康豪机电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境内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康豪机电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780933679Y的《营业执照》。

（13）北京兴源康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兴源康豪系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由康豪机电、胡纪英、徐能琛、凡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康豪机电出资 150 万元，持有北京兴源康豪 50%的股权；胡纪英出资 90 万元，持有北京兴源康豪 30%的股权；徐能琛出资 30 万元，持有北京兴源康豪 10%的股权；凡晓出资 30 万元，持有北京兴源康豪 1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兴源康豪有效存续，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589133745U 的《营业执照》。

（14）西安康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安康豪系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由北京兴源康豪、邵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兴源康豪出资 475 万元，持有西安康豪 95%的股权；邵华出资 25 万元，持有西安康豪 5%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西安康豪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兴源康豪认缴 475 万元，由邵华认缴 2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安康豪有效存续，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33990703255 的《营业执照》。

（15）康明斯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康明斯动力系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由康豪机电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康豪机电出资 3,250 万元，持有康明斯动力 50%的股权；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 万元，持有康明斯动力 5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康明斯动力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588224231K 的《营业执照》。

（16）上海康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康勋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由康明斯动力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康明斯动力出资 500 万元，持有上海康勋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上海康勋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明斯动力认缴 3,1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海康勋有效存续，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65885Q 的《营业执照》。

（17）湖北康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北康豪系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康豪机电、李佐元、李红、凡晓、叶中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康豪机电出资 100 万元，持有湖北康豪 50%的股权；李佐元出资 40 万元，持有湖北康豪 20%的股权；李红出资 20 万元，持有湖北康豪 10%的股权；凡晓出资 20 万元，持有湖北康豪 10%的股权；叶中樵出资 20 万元，持有湖北康豪 1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湖北康豪有效存续，现持有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40740905473 的《营业执照》。

（18）香港兴源康豪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兴源康豪于2012年5月1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1746951的《公司注册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50%的股权，胡纪英持有香港兴源康豪30%的股权；凡晓持有香港兴源康豪10%的股权，徐能琛持有香港兴源康豪10%的股权。香港兴源康豪的业务范围为贸易。

（19）武汉倍沃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倍沃得系于2007年12月28日由朗弘机电、向二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朗弘机电出资100万元，持有武汉倍沃得50%的股权；向二兰出资100万元，持有武汉倍沃得50%的股权。

2008年1月，向二兰将其持有的武汉倍沃得50%股权转让给曹敬华。

2010年4月，曹敬华将其持有的武汉倍沃得50%股权转让给卫群。

2010年4月，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武汉倍沃得50%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卫群将其持有的武汉倍沃得1%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

2011年5月，卫群将其持有的武汉倍沃得39%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

2012年12月，武汉倍沃得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豪机电认缴2,520万元，由卫群认缴2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武汉倍沃得有效存续，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69523153A 的《营业执照》。

（20）襄阳倍沃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襄阳倍沃得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武汉倍沃得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武汉倍沃得出资 200 万元，持有襄阳倍沃得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倍沃得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331832426Y 的《营业执照》。

（21）兴源倍沃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兴源倍沃得系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由武汉倍沃得、尹培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武汉倍沃得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兴源倍沃得 80%的股权；尹培华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兴源倍沃得 2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兴源倍沃得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0554082579 的《营业执照》。

（22）罗尔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罗尔科技系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由康豪机电、张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康豪机电出资 4,900 万元，持有罗尔科技 98%的股权；张宇出资 100 万元，持有罗尔科技 2%的股权。

2010年7月，罗尔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900万元，其中康豪机电出资1,862万元，持有罗尔科技98%的股权；张宇出资38万元，持有罗尔科技2%的股权。

2011年2月，张宇将其持有的罗尔科技2%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

2012年12月，康豪机电将其持有的罗尔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武汉倍沃得。

2013年1月，武汉倍沃得将其持有的罗尔科技49%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罗尔科技有效存续，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634833301的《营业执照》。

（23）朗弘热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弘热力系于2007年12月27日由朗弘机电、张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朗弘机电出资180万元，持有朗弘热力90%的股权；张宇出资20万元，持有朗弘热力10%的股权。

2008年2月，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0%股权转让给曹敬华；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徐长松；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彭琛；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邱衍阳；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陈双龙；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张涛；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股权转让给刘毅晖；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股权转让给刘志意；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肖青；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谭超；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郝向东；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吴菲。

2008年12月，朗弘热力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长松认缴8万元，由邱衍阳认缴8万元，由高永春认缴11万元，由李佐元认缴66万元，由罗会斌认缴31万元，由凡晓认缴11万元，由张宇认缴33万元，由黄菲认缴16万元，由黄越认缴16万元。

2009年12月，高永春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75%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李佐元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6.5%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罗会斌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7.75%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凡晓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75%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张宇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3.25%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黄菲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黄越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康豪机电；陈双龙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股权转让给徐长松。

2010年2月，曹敬华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彭琛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邱衍阳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4%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刘毅晖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刘志意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肖青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0.7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谭超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0.7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郝向东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0.7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吴菲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0.7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徐长松，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杜亚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李方明。

2010年11月，徐长松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7.5%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

2011年5月，杜亚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卿红军。

2011年9月，张涛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2%股权转让给卫群；李方明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卫群；卿红军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1.5%股权转让给卫群。

2011 年 12 月，曹敬华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 2.5%股权转让给卫群；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 2.5%股权转让给卫群。

2012 年 12 月，康豪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 26.01%股权转让给武汉倍沃得；朗弘机电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 19.89%股权转让给武汉倍沃得；卫群将其持有的朗弘热力 5.1%股权转让给武汉倍沃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弘热力有效存续，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69522484A 的《营业执照》。

（24）朗弘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弘运输系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由朗弘机电、郑刚、张啟东、马超、宋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朗弘机电出资 51 万元，持有朗弘运输 51%的股权；郑刚出资 25 万元，持有朗弘运输 25%的股权；张啟东出资 14 万元，持有朗弘运输 14%的股权；马超出资 5 万元，持有朗弘运输 5%的股权；宋军出资 5 万元，持有朗弘运输 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弘运输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MA4945XD4F 的《营业执照》。

（25）朗逸通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逸通运输系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由朗弘运输、李如义、苏文慧、罗来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朗弘运输出资 140 万元，持有朗逸通运输 70%的股权；李如义出资

20 万元；持有朗逸通运输 10%的股权；苏文慧出资 20 万元；持有朗逸通运输 10%的股权；罗来福出资 20 万元；持有朗逸通运输 1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逸通运输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MA4950DC0T 的《营业执照》。

（26）朗弘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朗弘动力系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由朗弘机电、李桂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朗弘机电出资 510 万元，持有朗弘动力 51%的股权；李桂华出资 490 万元；持有朗弘动力 4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朗弘动力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MA494W570T 的《营业执照》。

（27）襄阳朗弘热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襄阳朗弘热力系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由朗弘热力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朗弘热力出资 5,000 万元，持有襄阳朗弘热力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襄阳朗弘热力有效存续，现持有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25MA49315N1L 的《营业执照》。

（28）十堰西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十堰西谷系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汪长霓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汪长霓出资 200 万元，持有十堰西谷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十堰西谷有效存续，现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327176649 的《营业执照》。

2、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分析前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1）投资控股型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朗弘投资、兴源动力、能源动力、源泰隆、瑞曼底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为李佐元及徐能琛控制的投资持股平台，该类企业未经营具体业务。根据该等企业的公司登记证及法律意见书，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此外，上述投资公司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咨询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源经贸为咨询服务行业企业，无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长源经贸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长源经贸不存在生产厂房及设备，全部来源于咨询服务收入。长源经贸从事的咨询服务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运输物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罗尔科技无实际生产业务，其厂房主要出租予朗弘热力、武汉倍沃得、康豪动力等三家关联方使用。罗尔科技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关联租赁，与发行人不存

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朗弘运输及朗逸通运输主要从事运输行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非公路用发动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兴源康豪科技、西安康豪、香港兴源的主营业务相同，为油气田大马力发动机销售，该类发动机属于非公路用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360 马力-3150 马力，主要用于非常规油气田作业装备，应用于油气田市场。兴源康豪科技、西安康豪、香港兴源的客户主要为油气田开发或油气田开发设备制造相关企业。

朗通动力主营业务为销售工程机械用发动机，该类发动机属于非公路用发动机，主要用于空压机、装载机、挖掘机、钻机等设备，应用于工程机械市场。朗通动力的客户主要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生产商。

柴油发动机的构成包括机体、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油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电器系统。其中，机体是柴油发动机的骨架，由它来支撑和安装其它部件，包括：缸体、缸套、缸盖、缸垫、油底壳、飞轮壳、正时齿轮壳、前后脚。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及飞轮壳，仅为柴油发动机机体的一部分部件，并不直接生产柴油发动机，客户主要为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或大型整车生产厂商，与兴源康豪科技、西安康豪、香港兴源和朗通动力等关联企业客户（油气田开发或油气田开发设备制造相关企业或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生产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缸体缸盖毛坯等，发行人的核心工艺在于对毛坯进行精铣等机加工工序，生产为柴油发动机不同型号适用的缸体、缸盖等部件，主要应用于卡车、客车市场。兴源康豪科技、西安康豪、香港兴源、朗通动力无生产设备及生产工人，不涉及研发、生产业务。此外，该四家关联方公司销售的为非公路用发动机，通过采购大马力油气田发动机，直接销往油气田开发相关企

业及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生产商，应用于油气田开采、工程机械市场。该等关联方公司与发行人各自体系发展，互相资产独立、经营独立、人员独立，销售的产品用途、应用市场、客户群体、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均不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发电机组部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豪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电机组散热器，开运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电机组空气滤清器，朗弘机电、上海康勋、康豪机电、朗弘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电用发动机。

柴油发电机组的主要构成包括发电用发动机、发电机、控制系统等，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发电用发动机驱动发电机运转，将柴油的能量转化为电能。柴油发动机的工作原理为燃烧柴油来获取机械能。发电机组与柴油发动机存在联系，但工作原理及应用完全不同。康豪动力、开运机电、朗弘机电、上海康勋、康豪机电、朗弘动力等六家关联方公司客户主要为发电机组生产厂商或发电机组中间产品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医院、办公楼等常用及备用电源市场。该等关联方公司无生产设备及技术，与发行人各自体系发展，互相资产独立、经营独立、人员独立，销售的产品用途、应用市场、客户群体、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均不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情形。

（6）发电机组部件或压力容器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明斯动力、香港赞昇、诺尔曼、朗弘热力、襄阳朗弘热力、武汉倍沃得、襄阳倍沃得、兴源倍沃得等 8 家关联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发电机组部件、压力容器生产、销售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康明斯动力主营业务为发电用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采购发电用发动机裸机及空气滤清器、散热器、水箱等，简单组装成发电用发动机，再销售给发电机组生产厂商。

香港赞昇、诺尔曼、朗弘热力、襄阳朗弘热力生产销售控制器、调速控制器及执行器、散热器，主要是发电机组客户生产订制，应用于发电机组生产。

武汉倍沃得、襄阳倍沃得生产销售散热器，不仅应用于发电机组生产，也可用于为非道路大马力发动机提供散热功能。

兴源倍沃得生产销售压力容器，该压力容器主要可用于生产冷却器，可用于各个行业。

该 8 家关联方公司虽然从事的业务涉及生产环节，但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主要生产设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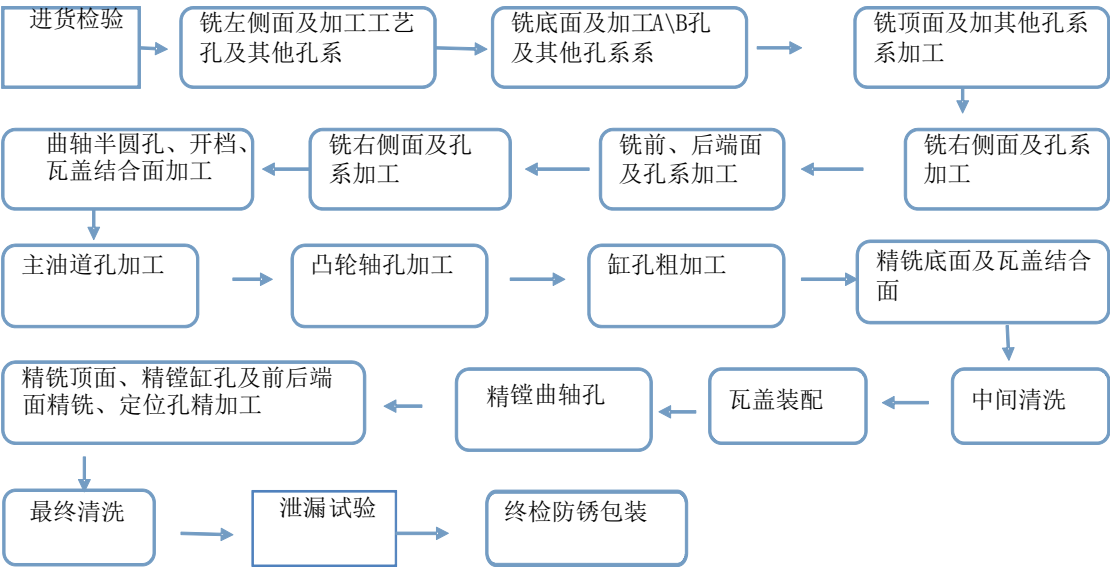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	缸体、缸盖等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销售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粗加工组合机床、三坐标测量仪、顶底面孔加工自动线等
2	康明斯动力	发电用发动机生产、销售	发电机智能测试系统、通道燃烧分析仪及配套辅件、微泄露检测试验台等
3	香港赞昇	发电机组控制器生产、销售	空气压缩机、线路板输送带、回流焊、离线检查仪、波峰焊、电焗炉等
4	诺尔曼	发电机组电子调速控制器与执行器的生产、销售	执行器装配线、电调板装配线、电老化设备、高低温箱等
5	朗弘热力	发电机组散热器	钣金复合生产线、激光切割机、翅片冲床、静电喷涂生产线，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
6	襄阳朗弘热力	发电机组散热器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业务
7	武汉倍沃得	发电机组散热器、非道路用发动机用散热器制造、销售	制管机,翅片冲床,管板冲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 钣金线,

			钣金柔性生产线，芯体钎焊炉等
8	襄阳倍沃得		制管机、翅片机、芯体组装机、钎焊炉、钣金设备等
9	兴源倍沃得	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专业冲床及模具、焊接设备、扩管设备、探伤设备、理化试验设备等

② 生产流程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流程在于对缸体、缸盖等毛坯进行机加工，先打磨侧面、缸孔粗加工，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精铣及精镗（缸体、缸盖的一种切削技术），最后用三坐标测量仪进行检测。

如缸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康明斯动力生产发电用发动机的工艺流程为在采购的发电用发动机裸机的基础上，简单组装空气滤清器、散热器、水箱，再用发电机智能测试系统、通道燃烧分析仪等进行检测。

香港赞昇生产控制器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插件、焊接、调试、组装。

诺尔曼电子调速器和控制器的主要工艺流程为购进的执行器、控制性进行对高低温冲击、存储并封胶，包装。

武汉倍沃得、襄阳倍沃得、朗弘热力生产的散热器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组片、管板制作、烘焊、挂锡、组装、包装。

兴源倍沃得生产的压力容器的工序主要为焊接工序、无损检测工序及压力试验工序。

康明斯动力等 8 家关联方公司的工艺不涉及铣镗等机加工流程，与发行人的工艺流程不具有相似性、竞争性和可替代性。

③ 核心技术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1	发行人	卧缸盖多品种柔性化生产线、双层水套技术、缸孔和曲轴孔偏置式设计等
2	康明斯动力	电控技术；电子调速；热管理技术；
3	香港赞昇	焊接技术
4	诺尔曼	PID 控制、电子调速
5	武汉倍沃得	通过风洞试验室掌握产品散热能力，使用 KULI 仿真软件模拟散热效果；
6	襄阳倍沃得	核心部件高频散热管自制
7	朗弘热力	KULI, CFD 等软件仿真与风洞试验等
8	兴源倍沃得	焊接技术

另外，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发行人与康明斯动力等 7 家关联公司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似性，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

④ 产品用途、应用领域、销售渠道不同

康明斯动力等 8 家关联方公司主要用于发电机组生产，直接销售予发电机组生产厂商或发电机组中间产品生产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医院、办公楼等常用及备用电源市场。

发行人的产品为柴油发动机部分零部件的生产，不直接生产发动机，客户主要为柴油发动机或整车生产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客车、卡车市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需通过各大发动机或整车生产商的严格、漫长、复杂的筛选、体系认证、培育，包括对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成本控制能力与及时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康明斯动力等 7 家生产业务关联公司各自通过独立的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包括客户开发与维护、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销售产品定价、产品库存及发出管理、运输销售产品、收款结算、售后服务等均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渠道独立于关联方。

⑤ 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渠道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1	发行人	缸体、缸盖等毛坯
2	康明斯动力	发电用发动机、水箱、控制器、散热器
3	香港赞昇	长柱、短柱、螺钉等
4	诺尔曼	电调板主板、执行器壳体及铁芯等
5	朗弘热力	钢材，铜材，锡材
6	武汉倍沃得	铜管、铜箔、铝箔、钢板
7	襄阳倍沃得	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钢板等
8	兴源倍沃得	各类压容板材、铝箔片、铜带、不锈钢冷却管、有色金属冷却管

康明斯动力等 8 家生产业务关联方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为各自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发行人较大一部分缸体缸盖毛坯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发行人自行筛选的供应商也需通过客户严格的标准认证。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渠道均不同于康

明斯动力等关联方公司。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业务人员，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各自通过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产成品或原材料，包括供应商筛选与管理、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产品定价、运输采购产品、付款结算、验收及库存管理等均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于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危废产生、暂存、处置情况及处置单位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如有，披露其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未因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北京长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长源物流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hubei.gov.cn/xwzx/>）及襄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xiangyang.gov.cn/>）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长源物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发行人已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已建项目环评手续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和飞轮壳）项目	《关于对“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0]0137 号）	《关于对“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1]0047 号）
2.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对“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1]0172 号）	《关于对“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3]0013 号）
3.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康明斯新款重型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项目	《关于对“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康明斯新款重型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康明斯新款重型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5]0209 号）

		[2013]0061 号)	
4.	武汉长源新建年产 60 万支 ISG 连杆项目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支 ISG 连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仙环建函[2016]97 号)	根据武汉长源《新建年产 60 万只 ISG 连杆项目军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该项目已经自行竣工验收

2、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环评手续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关于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18]9 号)
2.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襄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8]26 号)
3.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襄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源东谷玉柴连杆、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8]27 号)
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襄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8]30 号文
5.	长源东谷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襄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6]97 号)
6.	长源东谷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上汽 CTF25 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6]112号）
7.	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	《关于襄阳市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7]69号）
8.	长源东谷北京福田康明斯 2.8 升/3.8 升/4.5 升/12 升和东风康明斯 SD 连杆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 2.8 升/3.8 升/4.5 升/12 升和东风康明斯 SD 连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6]172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经访谈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执法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对北京长源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认定北京长源违规将生产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将上述危险废物委托予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

北京长源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认定北京长源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储存包装桶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就以上事项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5]第 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5]第 5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8]第 198 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获得妥善解决。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网络搜索相关信息，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生产场所的实地走访及对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棉纱及油手套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分别与具有资质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协议，约定由该等公司负责处理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就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粉尘及噪声等，公司已经通过自有污染处理设施进行了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投入	设备购置	193.83	2.42	8.37	45.27
费用支出	保洁费	54.98	77.88	25.20	12.96
	危废处置	12.47	47.76	24.29	13.39
	其他	24.77	26.44	18.05	15.03
	小计	92.22	152.08	67.54	41.37
	合计	286.05	154.50	75.91	86.6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厂房的实地考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费用主要支出为保洁费及危废处置，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书面说明、主管机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北京长源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5年4月16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51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

款的规定，责令北京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同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 52 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根据北京长源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将缸体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的情况，系北京长源员工缺乏正规知识培训，对于危废垃圾和生活垃圾概念理解不清；对于将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的情况，系北京长源将该等危废品委托给光机电园区所属物业处置而造成，出于对当地园区物业的信任，北京长源并未了解清楚该等物业公司的危废处理资质和后续处理流程，其主观上并无违法意愿。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后，北京长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对员工定期进行专项环保知识培训、设置环保应急预案、设立单独危废垃圾库并安排专人负责，并按正规手续将危废品交由环保局指定单位回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长源周边企业的访谈，周边企业认为北京长源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对其或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访谈，北京长源整改后的效果获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认可，前述环保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此外，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获得妥善解决。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17 年 6 月，长源东谷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3日，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向长源东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州环罚[2017]55号），因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未依法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在建成后投入生产，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1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55,000万元，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0.0018%，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因长源东谷老厂区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对长源东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州环罚[2017]55号），长源东谷目前已积极整改，获得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襄审批环评[2017]69号），长源东谷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整改后已取得相应环评审批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17年5月，北京长源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当罚柴字[2017]第353号），鉴于北京长源涉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北京长源处以1,000元罚款。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

鉴于《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属于地方性法规，北京长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长源作出的罚款金额较小，北京长源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2018 年 10 月，北京长源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8]第 198 号），鉴于北京长源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储存包装桶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北京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3 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该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罚款金额较小，北京长源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处

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北京长源已经进行了整改。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关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 8 处房屋、5 处土地使用权中的 4 处均用于抵押；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5 处；子公司北京长源食堂及宿舍为临时建筑，未及时申请取得用地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前将位于襄州区钻石大道的厂区搬迁至位于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区的新厂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3）北京长源食堂及宿舍拆除进展；（4）钻石大道厂区产销量占比、生产线搬迁具体计划和搬迁进展、搬迁费用及损失超过预计金额时的承担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该等

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下列 6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1.	长源东谷	襄州区国用 B' (2011) 第 410126028-1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	92,852.40	出让	工业	是
2.	长源东谷	襄州区国用（2016）第 420607001029GB00116 号	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6,268.81	出让	工业	否
3.	长源东谷	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	襄阳市高新区园林路	14,158.10	出让	工业	是
4.	长源东谷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	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252,732.37	出让	工业	是
5.	北京长源	京通国用 2012 出第 00155 号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	38,068.38	出让	工业	是

			体化产业基地				
6.	襄阳长源	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光化大道西侧	185,359.00	出让	工业	否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下列 8 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7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1 幢	22,217.06	车间	是
2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8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2 幢	10,694.71	车间	是
3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9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3 幢	10,694.71	厂房	是
4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8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4 幢	5,525.16	车间	是
5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9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5 幢	2,593.76	车间	是
6	长源东谷	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	襄阳市高新区园林路	9,772.42	非住宅	是
7	长源	鄂（2018）襄州区不	襄州区钻石大道	52,296.85	工业	是

	东谷	动产权第 0007190 号	（洪山头工业园）			
8	北 京 长源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4835 号	通州区兴光二街 1 号 1 幢 1 层 01	21,319.66	生 产 厂房	是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源东谷在襄州区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源东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局未发现其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襄阳长源在老河口市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官方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网站并未公示任何北京长源涉及土地及房产事项的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长源于通州区兴光二街 1 号 1 幢 1 层 01 建有临时建筑，目前该临时建筑已停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长源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 2009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入使用，主要用途为北京长源员工食堂以及部分员工的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北京长源主要生产场地为自有房产，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能够满足北京长源的正常生产及仓储需求；上述临时建筑目前已停止使用，北京长源已为相关员工重新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北京长源计划近期于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拆除上述临时建筑，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作出承诺：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李佐元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

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本所认为，北京长源临时建筑并未获得相关审批文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房产系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及部分员工的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前该等房产已经停止使用，北京长源已为相关员工重新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佐元承诺若因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北京长源被处罚而造成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成本及损失；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亦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长源未办证房产目前已停止使用，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但该等事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本所律师对房屋出租方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未约定，共 12 间	14,600 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2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11间	15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未备案
3	武汉长源	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38号	6,344	396,000元/年	无	办公、宿舍用房及厂房	根据武汉长源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未约定，共19间	20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未备案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经核查，上表所列第1、2、4项北京长源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其他权属证明，亦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工程建设许可，据此，上述相关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确认，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公司员工宿舍，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经核查，上表所列第3项武汉长源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仙桃

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办公、宿舍用房及厂房所在地已经取得了仙国用（2016）第 26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上述房产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公[2015]第 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公[2016]第 043 号），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记录，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据此，本所认为，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汉长源与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根据武汉长源的确认，武汉长源对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房产结构、水电等无特殊要求，普通工业厂房即可满足，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

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可能造成房屋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外，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并经核查，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网络查询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访谈出租方并经发行人子公司说明确认，租赁合同系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均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均为出让取得，不存在使用划拨、集体土地的情形。

（六）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结合上述，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社保、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书面说明、主管机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及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项第六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的回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社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社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4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劳监罚字[2016]第6号），因北京长源在综合工时计算周期内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北京长源给予警告；对北京长源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的标准计算，给予行政处

罚 16,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系以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300 元的标准计算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较小，北京长源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除上述已披露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不良记录，无社会保险欠缴问题。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社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长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社保、环保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前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5%、98.87%及 98.53%，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23%、79.50%及 73.79%。（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3）请保荐机构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5）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合作协议、执行订单等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与其主要客户签订了有效的业务合同、合作协议及执行订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等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2）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通过广西玉柴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1）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2）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3）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4）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及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 批复情况	土地权属证书编 号	建设规划许 可证书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8-420682-36-03-0 27988	河环评审 [2018]9 号	鄂（2018）老河口 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7 号	地 字 第 【2018】030 号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8-420607-36-03-0 26401	襄州审批文 [2018]26 号	鄂（2018）襄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	地 字 第 GYD2016 070010 号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8-420607-36-03-0 26428	襄州审批文 [2018]27 号	鄂（2018）襄州区 不动产权第	地 字 第 GYD2016

建项目			0007190 号	070010 号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 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8-420607-36-03-0 26426	襄州审批文 [2018]30 号	鄂（2018）襄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	地 字 第 GYD2016 070010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柴油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拓展现有业务的经营范围，提高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公司现有业务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公司在研发完善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工艺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与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6 项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所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①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与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的必要性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该标准设置了国六 a 和国六 b 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将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实施，该标准对于柴油发动机排放提出了新的标准。公司本次新建国六缸体、缸盖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生产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有利于供应广西玉柴、东风康明斯国六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产品的大规模量化生产，同时亦可以拓宽公司当前缸体、缸盖产品线。

②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特别是公司主要客户广西玉柴及东风康明斯将有大量的连杆需求，本项目有助于满足广西玉柴及东风康明斯产品需求，并可以通过引进新的技术应用，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③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为了满足主要客户对于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保持与柴油发动机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挖掘潜在客户，公司需要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及自主产品创新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①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a. 已与该等项目的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可以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本项目是广西玉柴国六柴油发动机产品的配套项目。就该等项目，公司与广西玉柴已经签订了《玉柴国六气缸体气缸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可有效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b.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缸体、缸盖的工艺升级。公司多年从事柴油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掌握了较为成熟的产品核心技术，具备了

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持续开发优化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c. 公司具有足够的人员、经验储备

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发行人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d. 当地有充足的劳动力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本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由公司现有人员兼任或调任，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补充，具体生产执行人员计划主要从当地招聘。根据《老河口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7 年末，老河口市总人口为 51.8 万，其中 60 岁以下人口为 42.9 万人，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②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a. 参与核心客户发动机产品的零部件配套，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本项目是东风康明斯 ISZ13 升重型发动机的零部件配套项目。公司依托与东风康明斯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建设本项目配套其 ISZ13 升柴油发动机产品，积极参与其发动机产品的零部件配套，可有效消化公司本项目新增产能。

b.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缸体、缸盖的工艺升级，公司多年从事柴油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掌握了较为成熟的产品核心技术，具备了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持续开发优化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c. 公司取得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襄阳市洪山头工业园区，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项目所需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项目所

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能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d. 当地有充足的劳动力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本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由公司现有人员兼任或调任，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补充，新增生产执行人员计划主要从当地招聘，根据襄阳市统计局官方回复数据，截至 2017 年末襄阳市襄州区总人口为 92.13 万，其中 60 岁以下人口为 42.9 万人，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③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由于本项目与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所面对的市场及环境基本相同，可行性分析论证同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④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生产实践和科研培训，拥有了一支优秀的科研团队，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60,537.49	60,500.00
2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7,192.20	16,700.00
3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6,012.45	15,800.00

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234.65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648.56	21,100.00
	合计	121,625.35	120,100.00

发行人委托具备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的湖北臻诚合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6 年 7 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②2013 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③《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④《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3）》；

⑤《湖北省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定额》（鄂建[2006]26 号文颁发）；

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16〕504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

⑦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

①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60,537.4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购置费用 43,840.00 万元，占比 72.42%；铺底流动资金 3,909.25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分析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 (万元)	投资估算依据数据			
			工程量	单位	单位指标	单位
1	工程费用	52,012.57				
1.1	土建工程	5,599.52	33,952.00			
1.1.1	土地平整	72.00	18,000.00	m ³	40.00	元/m ³
1.1.2	厂房	4,500.00	30,000.00	m ²	1,500.00	元/m ²

1.1.3	办公楼	1,027.52	3,952.00	m2	2,600.00	元/m ²
1.2	公用工程	732.00				
1.2.1	室内供配电工程	255.00	30,000.00	m2	85.00	元/m ²
1.2.2	室内给排水工程	150.00	30,000.00	m2	50.00	元/m ²
1.2.3	室内消防及卫生	240.00	30,000.00	m2	80.00	元/m ²
1.2.4	室内通风系统	24.00	30,000.00	m2	8.00	元/m ²
1.2.5	室内保安监控系统	48.00	30,000.00	m2	16.00	元/m ²
1.2.6	环保工程	15.00	30,000.00	m2	5.00	元/m ²
1.3	辅助基础工程	1,841.05				
1.3.1	厂区车行道及步行道	1,327.53	66,376.62	m2	200.00	元/m ²
1.3.2	厂区绿化	20.00	1.00	项	200,000.00	元/项
1.3.3	室外消防系统	232.32	66,376.62	m2	35.00	元/m ²
1.3.4	室外变配电工程	80.00	1.00	项	800,000.00	元/项
1.3.5	室外给、排水工程	106.20	3,318.83	m	320.00	元/m
1.3.6	安防及弱电系统	30.00	1.00	项	300,000.00	元/项
1.3.7	其他室外工程	45.00	1.00	项	450,000.00	元/项
1.4	设备购置	43,84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39.70				
2.1	土地购置费	2,520.00				
2.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19.70				
3	预备费	1,575.97				
4	建设投资（万元）	56,628.24				
5	建设期利息					
6	铺底流动资金	3,909.25				
7	项目总投资	60,537.49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缸体生产线	台	80		32,350.00
1.1	日本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台	24	280.00	6,720.00

1.2	日本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台	24	230.00	5,520.00
1.3	意大利柯马加工中心	台	10	500.00	5,000.00
1.4	德国 BW 精加工设备	台	8	1,020.00	8,160.00
1.5	中船重工中间清洗机	台	4	200.00	800.00
1.6	法孚最终清洗机	台	2	750.00	1,500.00
1.7	德国纳格尔桁磨机	台	2	645.00	1,290.00
1.8	珩架机械手	台	6	560.00	3,360.00
2	缸盖生产线		35		11,490.00
2.1	日本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台	20	280.00	5,600.00
2.2	意大利柯马加工中心	台	6	230.00	1,380.00
2.3	中船重工中间清洗机	台	2	200.00	400.00
2.4	法孚最终清洗机	台	1	750.00	750.00
2.5	瑞士 GUDEL 珩架机械手	台	6	560.00	3,360.00
	合计	台	115		43,840.00

设备购置价格以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向设备供应商询价并以报价单为依据。

②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192.20 万元，其中基建与配套工程设施费用 3,272.56 万元，占比 19.04%；机器设备购置费用 13,034.00 万元，占比 75.81%；铺底流动资金 885.6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分析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 (万元)	投资估算依据数据			
			工程量	单位	单位指标	单位
1	工程费用	14,875.66				
1.1	土建工程	1,584.00	10,560.00			
1.1.1	厂房	1,584.00	10,560.00	m ²	1,500.00	元/m ²

1.2	厂房公用工程	257.66				
1.2.1	室内供配电工程	89.76	10,560.00	m ²	85.00	元/m ²
1.2.2	室内给排水工程	52.80	10,560.00	m ²	50.00	元/m ²
1.2.3	室内消防及卫生	84.48	10,560.00	m ²	80.00	元/m ²
1.2.4	室内通风系统	8.45	10,560.00	m ²	8.00	元/m ²
1.2.5	室内保安监控系统	16.90	10,560.00	m ²	16.00	元/m ²
1.2.6	环保工程	5.28	10,560.00	m ²	5.00	元/m ²
1.3	设备购置	13,03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4.40				
2.1	土地购置费	453.89				
2.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0.50				
3	预备费	776.50				
4	建设投资	16,306.56				
5	建设期利息					
6	铺底流动资金	885.64				
7	项目总投资	17,192.2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36		13,034.00
1	缸体生产设备	台套	20		6,567.00
	一期	台	20		6,567.00
1.1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4	350.00	4,900.00
1.2	清洗机	台	2	450.00	900.00
1.3	泄漏机	台	1	130.00	130.00
1.4	拧紧专机	台	1	125.00	125.00
1.5	激光打码机	台	1	12.00	12.00
1.6	桁架机械手	台	1	500.00	500.00

2	缸盖生产设备	台	16		6,467.00
	一期	台	16		6,467.00
2.1	卧式加工中心	台	8	350.00	2,800.00
2.2	清洗机	台	2	450.00	900.00
2.3	泄漏机	台	1	130.00	130.00
2.4	拧紧专机	台	1	125.00	125.00
2.5	加工中心	台	1	1,500.00	1,500.00
2.6	激光打码机	台	1	12.00	12.00
2.7	桁架机械手	台	2	500.00	1,000.00
二	合计	台套	36		13,034.00

设备购置价格以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向设备供应商询价并以报价单为依据。

③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6,012.45 万元，其中基建与配套工程设施费用 1,766.41 万元，占比 11.03%；机器设备购置费用 8,811.16 万元，占比 55.03%；铺底流动资金 5,434.88 万元。具体项目所需资金分析与测试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 (万元)	投资估算依据数据			
			工程量	单位	单位指标	单位
1	工程费用	9,731.99				
1.1	土建工程	792.00	5,280.00			
1.1.1	厂房	792.00	5,280.00	m ²	1,500.00	元/m ²
1.2	厂房公用工程	128.83				
1.2.1	室内供配电工程	44.88	5,280.00	m ²	85.00	元/m ²
1.2.2	室内给排水工程	26.40	5,280.00	m ²	50.00	元/m ²
1.2.3	室内消防及卫生	42.24	5,280.00	m ²	80.00	元/m ²
1.2.4	室内通风系统	4.22	5,280.00	m ²	8.00	元/m ²
1.2.5	室内保安监控系统	8.45	5,280.00	m ²	16.00	元/m ²

1.2.6	环保工程	2.64	5,280.00	m ²	5.00	元/m ²
1.3	设备购置	8,811.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9.99				
2.1	土地购置费	170.21				
2.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79.78				
3	预备费	495.59				
4	建设投资	10,577.57				
5	建设期利息					
6	铺底流动资金	5,434.88				
7	项目总投资	16,012.45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激光打标机	台	1	12.00	12.00
2	卧式双端面磨床	台	2	170.28	340.56
3	立式加工中心	台	9	123.00	1,107.00
4	立式加工中心	台	6	123.00	738.00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123.00	246.00
6	Alfing 胀断专机	台	2	696.60	1,393.20
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6	123.00	738.00
8	立式加工中心	台	9	123.00	1,107.00
9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113.00	226.00
10	数控平面磨床	台	2	252.00	504.00
11	Alfing 压床	台	2	232.20	464.40
1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6	123.00	738.00
13	立式加工中心	台	9	123.00	1,107.00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50.00	50.00
15	自动综合测量仪	台	2	20.00	40.00
	合计	台套	61		8,811.16

设备购置价格以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向设备供应商询价并以报价单为依据。

④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6,234.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71.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6 万元，预备费 296.89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具体项目所需资金分析与测试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投资估算依据数据			
			工程量	单位	单位指标	单位
1	工程费用	5,771.70				
1.1	土建工程	600.00	3,000.00			
1.1.1	技术研发中心	600.00	3,000.00	m ²	2,000.00	元/m ²
1.2	公用工程	71.70				
1.2.1	室内供配电工程	25.50	3,000.00	m ²	85.00	元/m ²
1.2.2	室内给排水工程	15.00	3,000.00	m ²	50.00	元/m ²
1.2.3	室内消防及卫生	24.00	3,000.00	m ²	80.00	元/m ²
1.2.4	室内通风系统	2.40	3,000.00	m ²	8.00	元/m ²
1.2.5	室内保安监控系统	4.80	3,000.00	m ²	16.00	元/m ²
1.3	设备购置	5,1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6				
2.1	土地购置费	77.37				
2.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8.69				
3	预备费	296.89				
4	建设投资	6,234.65				
5	建设期利息					
6	铺底流动资金					
7	项目总投资	6,234.65				

其中设备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系统	套	1	1,000.00	1,000.00
2	发动机模拟分析试验室	套	2	800.00	1,600.00
3	蔡司三坐标	台	2	300.00	600.00
4	量具计量检测室	套	1	300.00	300.00
5	原材料检测室	套	2	800.00	1,600.00
	合计	台套	8		5,100.00

设备购置价格以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向设备供应商询价并以报价单为依据。

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核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测算，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0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异。

a.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测算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92.32 万元、87,108.69 万元、116,023.6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8%，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6 年增长率为 33.19%。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公司以往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未来 3 年按照年均收入增长率 26.00%进行测算。

b.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c.流动资产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d.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基期 实际数	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6,023.65	100.00%	146,189.79	184,199.14	232,090.92
应收票据	11,917.00	10.27%	15,015.42	18,919.43	23,838.48
应收账款	38,848.29	33.48%	48,948.85	61,675.55	77,711.19
预付款项	406.52	0.35%	512.22	645.40	813.20
存货	13,737.34	11.84%	17,309.04	21,809.39	27,479.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4,909.15	55.94%	81,785.53	103,049.77	129,842.71
应付票据	7,810.00	6.73%	9,840.60	12,399.16	15,622.94
应付账款	35,436.65	30.54%	44,650.18	56,259.23	70,886.63
预收账款	22.07	0.02%	27.81	35.05	44.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3,268.73	37.29%	54,518.59	68,693.43	86,553.7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1,640.43	18.65%	27,266.94	34,356.34	43,288.99

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金额	21,648.56
--------------	-----------

注：公司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本测算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如上表所示，长源东谷未来三年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21,648.56 万元，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补充 21,1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76,092.32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16,023.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48%，且 2017 年销售同比增长更是达到了 33.19%，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同时，原材料采购等资金占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需要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

②增加营运资金更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缓解业务发展迅速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要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与长期借款合计 62,36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有效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裕，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结合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主要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缸体	产能	231,814	407,993	335,000	361,145
	产量	191,327	358,955	260,159	221,692
	销量	195,294	354,658	261,595	220,590
	产销率	102.07%	98.80%	100.55%	99.50%
	产能利用率	82.53%	87.98%	77.66%	61.39%
缸盖	产能	306,639	568,000	456,000	456,000

	产量	259,610	480,961	333,292	306,803
	销量	259,734	470,291	336,874	305,233
	产销率	100.05%	97.78%	101.07%	99.49%
	产能利用率	84.66%	84.68%	73.09%	67.28%
连杆	产能	917,918	1,605,125	800,000	800,000
	产量	859,523	1,390,991	711,525	608,997
	销量	848,089	1,212,431	716,908	636,226
	产销率	98.67%	87.16%	100.76%	104.47%
	产能利用率	93.64%	86.66%	88.94%	76.1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为全年的产量与全年理论产能比，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年度内不同时点客户订单需求有波动，在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期，公司设备为满负荷运转状态，在保证现有客户需求峰值的供货能力前提下，公司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客户新增大额订单需求。

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达产时间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36 个月	第三年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8 个月	第二年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8 个月	第二年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2 个月	第二年

（一）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国内商用车产销量、保有量持续增长

根据 Wind 数据，2017 年中国生产商用车 420.87 万辆，同比增长 13.81%，同比增长率较 2016 年上升 5.81 个百分点，销售 416.06 万辆，同比增长 13.95%，同比增长率较 2016 年上升 8.15 个百分点。

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稳步发展的阶段，国民经济也将持续稳步发展。未来我国商用车产量、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作为柴油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化趋势与商用车产量、保有量规模紧密相关，商用车产量、保有量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募投项目产品对标客户的业绩稳步增长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直接对标重点客户的产品需求，系广西玉柴、东风康明斯国六标准柴油发动机的配套项目产品，均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依托。发行人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广西玉柴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福田康明斯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6%，东风康明斯的合营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广西玉柴控股股东玉柴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8%，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绩稳步增长，可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各类型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台件）
1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缸体	171,000
2		缸盖	112,000
3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缸体	43,400
4		缸盖	43,400
5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玉柴连杆	2,258,400
6		康明斯连杆	204,800

1、公司产品未来产能与未来市场容量对比

公司目前生产以及计划扩大产能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产品主要配套市场为商用车（中重型卡车、专用车辆、客车等）柴油发动机市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柴油汽车销量 313.79 万辆，基于 2017 年柴油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14.55%，假设 2018 年至 2020 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14%、11%、8%，2020 年至 2027 年增长率维持为 5%，按每辆柴油汽车需要配置 1 台缸体、1 台缸盖及 6 件连杆（假设 1 台发动机配 6 件连杆，实际可能为 4 件、6 件或 8 件），预测 2018-2027 年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及连杆的年需求总量，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产能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缸体	柴油发动机缸体市场需求量	357.72	397.07	428.84	450.28	472.79
	公司现有缸体产能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缸体产能	-	1.00	10.13	15.55	17.92
	未来公司缸体产能	40.80	41.80	50.93	56.35	58.72
	缸体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1.41%	10.53%	11.88%	12.51%	12.42%
缸盖	柴油发动机缸盖市场需求量	357.72	397.07	428.84	450.28	472.79
	公司现有缸盖产能	56.80	56.80	56.80	56.80	56.80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缸盖产能	-	0.60	5.74	9.75	12.71
	未来公司缸盖产能	56.80	57.40	62.54	66.55	69.51
	缸盖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5.88%	14.46%	14.58%	14.78%	14.70%
连杆	柴油发动机缸盖连杆市场需求量	2,146.3 2	2,382.4 2	2,573.0 4	2,701.6 8	2,836.7 4
	公司现有连杆产能	160.51	160.51	160.51	160.51	160.51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连杆	-	19.78	43.90	150.15	184.66

	产能					
	未来公司连杆产能	160.51	180.29	204.41	310.66	345.17
	连杆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7.48%	7.57%	7.94%	11.50%	12.17%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缸体	柴油发动机缸体市场需求量	496.43	521.25	547.31	574.68	603.41
	公司现有缸体产能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缸体产能	19.04	20.29	21.44	21.44	21.44
	未来公司缸体产能	59.84	61.09	62.24	62.24	62.24
	缸体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2.05%	11.72%	11.37%	10.83%	10.31%
缸盖	柴油发动机缸盖市场需求量	496.43	521.25	547.31	574.68	603.41
	公司现有缸盖产能	56.80	56.80	56.80	56.80	56.80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缸盖产能	13.48	14.59	15.54	15.54	15.54
	未来公司缸盖产能	70.28	71.39	72.34	72.34	72.34
	缸盖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4.16%	13.70%	13.22%	12.59%	11.99%
连杆	柴油发动机缸盖连杆市场需求量	2,978.58	3,127.50	3,283.86	3,448.08	3,620.46
	公司现有连杆产能	160.51	160.51	160.51	160.51	160.51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连杆产能	201.39	226.04	246.32	246.32	246.32
	未来公司连杆产能	361.90	386.55	406.83	406.83	406.83
	连杆总产能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2.15%	12.36%	12.39%	11.80%	11.2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公司生产的柴油机缸体、缸盖、连杆占预测国内市场容量比 10%-15%，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可供公司进行拓展，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赢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市场

声誉度也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占领更多市场份额，产能预计可以被下游市场消化。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有明确配套计划

经过公司的技术开发、与主要客户的配套供应合作及市场拓展，公司新增柴油机缸体、缸盖、连杆主要消化（客户）方案如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新增产能 (万台)	已经签署 协议的销 售数量 (万台)	计划合作的 客户	合作关系	已经签署的与合作有关 的文件
玉柴缸体	17.10	17.10	广西玉柴	公司被评为 广西玉柴的 战略供应商	《玉柴国六气缸体气缸 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 《合作意向书》
玉柴缸盖	11.20	11.20			
玉柴连杆	225.84	225.84			
东风康明斯缸体	4.34	4.34	东风康明斯	公司与东风 康明斯已建 立长期合作 关系	《中标通知书》
东风康明斯缸盖	4.34	4.34			《中标通知书》
东风康明斯连杆	20.48	20.48			《中标通知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均按照客户年需求量而设计，考虑到客户产品生命周期、公司设备使用寿命，在客户可以按其生产计划实施采购的前提下，公司设备不会存在闲置。

3、对接其他客户的产品需求，避免产能闲置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设备均以柔性设备为主，结合配套客户的其他需求以及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开拓计划，可以保证本次投资生产设备的最大使用效率。2018年7月，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意向书》，由公司进行缸体、缸盖等产品的供货。在满足募投项目产品配套项目供货的基础上，如有产能闲置，

公司可及时将募投项目产能对接其他客户的产品需求，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基本匹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通过广西玉柴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能够按照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供应产品，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双方签署的《玉柴国六气缸体气缸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其需求计划及该协议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按该协议约定价格和付款方式执行采购订单，并约定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其该协议项下产品订单的制造、加工等义务委托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综上，公司于已通过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双方已签署有效协议，确保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测算有客观依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基本匹配，公司不存在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经通过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仅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土地购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规划许可证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2018年9月11日	地字第【2018】030号	2018年9月14日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190号	2015年1月13日	地字第GYD2016070010号	2016年7月7日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190号	2015年1月13日	地字第GYD2016070010号	2016年7月7日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190号	2015年1月13日	地字第GYD2016070010号	2016年7月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相关的收款凭证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源东

谷在襄州区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襄阳长源在老河口市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募投用地的取得过程、实施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相关的收款凭证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募投用地的取得过程、实施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源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长源东谷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长源东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43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0950），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州地税通（2017）11547 号），长源东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北京长源享受的税收优惠

北京长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57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049），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

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北京长源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	1,343.65	3,047.09	1,538.93	770.59
其中：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1,047.85	2,464.72	1,040.16	374.08
研发加计扣除减免金额	295.80	582.38	498.76	396.51
利润总额	11,493.24	23,161.95	12,165.30	10,688.3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9%	13.16%	12.65%	7.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2.65%、13.16%及 11.69%，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与资产相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该项补助款 6,000.00 万元，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应付款”，不在损益表中体现。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
2	老河口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协议，借款利息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贴息冲减相关资产 767.05 万元。					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3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45.09	90.18	90.18	90.1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4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6.69	53.39	53.39	53.39	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实施办法》
5	襄州工业园 10KV 电			22.50	15.00	-	-	2017 年 1 月 20 日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襄州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力专线工程						常务会议纪要（第1期）
6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		16.00	32.00	32.00	32.00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2]116号）
7	3.8L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		14.60	29.20	29.20	29.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3.8L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1]392号）
8	2017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12.45	2.08	-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号）
9	康明斯12L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	20.00	20.00	2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4]348号）
10	进口设备补贴		1.89	3.79	-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转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商发[2016]84号）
11	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15	4.31	2.51	-	襄阳市财政局文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的通知》（襄财企发[2015]34号）及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补贴）资金支持项目（企业）计划的通知》（襄经信办[2015]60号）

12	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218.43	本公司与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3	襄州工业园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	-	82.26	589.22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14	洪山头投资项目建贷款贴息			714.18	-	-	-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5	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奖励		营业外收入	15.78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9 号）
16	2017 年纳税贡献奖			-	35.00	-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7]3 号）
17	2017 年稳岗补贴			-	8.95	-	-	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及《关于申报 2017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18	报废汽车的政府补贴			-	5.16	-	-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襄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方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6]73 号）
19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费			-	5.00	-	-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15]5 号）
20	2016 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	1.30	-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襄州科[2017]24 号）
21	襄州区科学技术局			-	0.45	-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

	专利奖励							（襄区科〔2016〕9号）
22	2016 年纳税贡献奖			-	-	30.00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6]2号）
23	区长质量奖			-	-	10.00	-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首届区长质量奖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政办函[2016]57号）
24	省级科技企业奖励			-	-	1.00	-	-
25	2015 年发明专利资助及授权奖励			-	-	0.30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6]17号）
26	2013 年度省级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	-	-	15.00	襄阳市商务局、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招商局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外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商发[2013]51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4]74号）及《襄阳市2013年度省级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关于2013年省级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结果公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881.33	305.80	350.84	1,047.41	

注：上表中合计数未包含第1-2项未在损益表中体现的补助项目。

2、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1.33	305.80	350.84	1,047.4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51.38	249.94	227.28	443.20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78	55.86	41.30	15.00
冲减财务费用	714.18	-	82.26	589.22
利润总额	11,493.24	23,161.95	12,165.30	10,688.3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7%	1.32%	2.88%	9.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88%、1.32%及 7.67%，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认定依据，发行人执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认定依据，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面临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以奖励资金、贷款贴息、税收返还等形式享受的政府补贴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定量分析，可能产生的土地、资金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投资协议有关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与政府之间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1、洪山头投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就洪山头项目签署了五份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其中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襄州区政府经协商对以往四份协议中有关条款的重新约定。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同意以往四份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不再追究以上协议以往的责任及义务，就该等协议既往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不再返还；同时重新约定了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奖励政策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2018 年 11 月 5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如未及时履行协议约定时的处理方案，双方针对 2018 年 5 月 10 日《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长源东谷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洪山头厂区投资 42,166.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468.39 万元。	若公司未按约定完成投资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选择给予公司一定宽限时间以完成投资，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长源东谷固定资产投资不低		

	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未来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		
纳税有关约定	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开始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8 年 1-6 月，长源东谷在襄州区缴纳的 各 项 税 费 合 计 1,046.82 万元。	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公司的奖励，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约定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自 2023 年至 2030 年公司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公司需要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乙方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乙方的贷款贴息奖励。
搬迁约定	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	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搬迁（连杆生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设新生产线，并积极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产线以外的其他内容必须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搬迁，连杆生产线等全部搬迁工作必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者申请延期搬迁襄州区政府未同意的，则襄州区政府取消对公司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
--	---	------------------------	--

2、老河口投资项目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1）长源东谷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5,000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3年，二期3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24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在老河口项目累计投入10,838.19万元。	公司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公司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

	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 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 个月内完成 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 30 日内 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投资、税收占总 投资、税收额的 同比例的部分土 地，无法收回的，
纳税有关约定	经税务部门核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 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 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 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在老河口项 目建设工作正在 按计划进行，目前 尚未纳税。	应按土地市价据 实赔偿。老河口 政府还有权提前 收回产业投资资 金，因此造成老 河口政府其他损 失的，应依法赔 偿

3、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及 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 额总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 正式投入，相关投资 计划正在推进中。	未按该协议约定时 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 备投资（含生产设备 及辅助设备），则不 享受贷款贴息支持 办法，襄州区政府有 权取消项目招商引 资优惠办法、解除相 关合同，并追缴公司 已享受的给予本项 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搬迁约定	公司老厂区除连杆生产线以 外的其他内容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连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 在洪山头新厂区建 设新生产线，并积极	襄州区政府将取消 公司该协议后续奖 励，有权解除该协

	杆生产线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
--	----------------------------------	---------------	----------------------

（二）投资协议中贷款贴息、税收返还等享受政府补贴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公司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给予相应搬迁补偿。搬迁补偿总额根据现有厂房所占地地块最终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决定，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公司，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乙方。该项搬迁补偿中包含土地收储补偿款 11,744.86 万元，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补偿款 6,000.00 万元，列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未计入当期损益。

（2）襄州区政府协调襄阳市农商行以基本利率向公司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并承担贷款利息的 50%。该项贷款贴息总额为 1,165.22 万元，冲减报告期前、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93.74 万元、589.22 万元和 82.26 万元。

（3）襄州区政府给予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第一年贴息 1,425.00 万元。于 2018 年 1-6 月，该项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714.18 万元。

（4）襄州区政府一次性从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公司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项奖励款 4,509.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50 年直线摊销进损益，报告期内摊销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0.18 万元、90.18 万元、90.18 万元和 45.09 万元。

（5）襄州区政府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公司，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将该奖励 442.28 万元冲减相关土地初始成本。

2、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公司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老河口政府将公司支付的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全部奖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4,34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

（2）根据该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相关贷款利息直接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该笔贷款贴息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贴息冲减公司相关资产 767.05 万元。

（3）公司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将奖励给公司，该项奖励共计 138.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返还 138.00 万元，冲减相关土地成本。

（4）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老河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由于该优惠政策免于支付老河口市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襄州区政府对公司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签订该投资协议，未收到相关贷款贴息，因此对报告期的业绩无影响。

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9.27	90.18	172.44	679.40
其中：襄州区投资贷款贴息	714.18	-	82.26	589.22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45.09	90.18	90.18	90.18
利润总额	11,493.24	23,161.95	12,165.30	10,688.3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	0.39%	1.42%	6.36%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投资协议所享受的政策支持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可能产生的土地、资金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权属变动及资金返还义务。根据该协议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投资总额以及未来税收缴纳之约定条款，老河口政府有权没收 3,000 万元保证金，并且可以收回公司在老河口的 3 亿元产业投资支持资金；在 2021 年结束和 2024 年结束时点，老河口政府可以对公司未完成投资的部分土地进行收回，无法收回将以当初取得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出让款为上限要求公司给予补偿。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老河口项目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款 4,342 万元，且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协议，老河口政府已将上述出让款全额返还给襄阳长源朗弘。在 2021 年结束时或 2024 年结束时，如果公司未能

及时完成投资协议有关约定，需要将未完成投资对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返还给政府或者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款赔付给政府。当公司需按照未完成投资比例对应的土地出让金赔付给政府的情形出现时，应先冲减期末递延收益账面值，冲减后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约定，公司需要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工，建设期分为两期，一期 3 年、二期 3 年，假设 2018 年底开工，那么 2021 年底前需要完成一期投资，2024 年底前需要完成全部投资。按照投资约定完成时点对当期损益分析如下：

1、2021 年

如襄阳长源朗弘在 2021 年结束时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金额且未得到老河口政府豁免，襄阳长源朗弘需按照未完成投资额比例与土地市价的乘积赔偿老河口土地资源局。参考该土地的出让价格 4,342 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极端情况出现（即发行人未进行任何投资），则截至 2021 年末，递延收益科目中上述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助款已累计摊销 289.47 万元，账面余额为 4,052.53 万元，同时考虑到因未及时履约而被没收的 3,000 万元项目保证金，则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金额为 3,289.47 万元（借记当期损益科目 3,289.47 万元、借记递延收益科目 4,052.53 万元，贷记资产负债表科目 7,342.00 万元）。

2、2024 年

如果襄阳长源在 2024 年结束时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金额且未得到老河口政府豁免，襄阳长源需要将用于项目的保证金 3,000 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此外需要归还未完成投资部分的土地，无法归还需要按照该部分土地市场价格赔偿给老河口政府，该赔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上述两项违约条款执行，将会计入发行人 2024 年损益。

假设 2024 年结束时，襄阳长源仅完成了约定的投资金额的 50%，经测算截止到 2024 年末，未完成投资金额的土地对应的累计摊销值为 274.99 万元，期末

递延收益账面值 4,067.01 万元，考虑到因未及时履约而被没收的 3,000 万元保证金，则计入 2024 年的当期损益金额为 3,274.99 万元、借记递延收益科目 4,067.01 万元，贷记资产负债表科目 7,342.00 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规模，在无特殊情况发生的前提下，公司不会因老河口投资金额未及时完成而导致出现无法持续盈利的情形。老河口政府所提供的 3 亿元期限 6 年的发展资金系专门支持公司老河口项目，如果因市场原因使得老河口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即 2021 年结束时投资金额无法达到约定金额，则公司后续也不会继续进行投入，3 亿元专项资金收回不会对公司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截止 2021 年公司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投资金额，则老河口政府也不会收回上述 3 亿元专项发展资金，故该等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当前正依据与政府签署的有效投资协议之约定履行有关条款；经测算，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占比，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

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控制的公司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取得了前述人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相应的订单、付款凭证等文件。

经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事项取得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注销企业及其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核查了关联方企业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包括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清算报告以及注销通知书等文件；核查了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就注销关联方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在注销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有 4 家，分别为：北京康豪科技、襄阳兴源康豪、武汉华田、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北京康豪科技

根据《北京康豪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北京康豪科技成立清算组对其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清算组已清理完毕北京康豪科技的债权债务，结清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劳动午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康豪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因经营不善，注销北京康豪科技；同意清算组所做的清算报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通）销字（2015）第 00860 号），北京康豪科技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2015〕35559 号），核准北京康豪科技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康豪科技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康豪科技的股东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孙洁、蓝健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康豪科技登记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等，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不善，未产生实际业务，未购置资产，亦未聘用员工，北京康豪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at/qxfj/tz/>），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李佐元曾在北京康豪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襄阳兴源康豪

根据《襄阳兴源康豪机电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因襄阳兴源康豪无业务发生，经襄阳兴源康豪股东会决定注销，襄阳兴源康豪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襄阳兴源康豪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资产已分配完毕。

2017年7月6日，襄阳兴源康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因襄阳兴源康豪长期无业务发生，一致同意注销襄阳兴源康豪。

2017年7月26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襄阳市襄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州国税税通〔2017〕10750号），核准襄阳兴源康豪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8月4日，襄州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分局出具《襄州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州地税税通〔2017〕6289号），核准襄阳兴源康豪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0月17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襄州工商）登记企销字[2017]第[139]号），核准襄阳兴源康豪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襄阳兴源康豪的股东康豪机电、胡纪英、凡晓、徐能琛出具的书面说明，襄阳兴源康豪注册登记业务为机电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主要是计划经营油田用动力设备，成立后因市场变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购置固定资产，亦未聘用员工，襄阳兴源康豪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襄阳兴源康豪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7331788357Y），公司法人李佐元，该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我局登记设立，2017年10月17日办理了注销登记。该公司2015年3月-2017年10月经营期间，工商部门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没有被工商部门立案处罚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于2018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襄阳兴源康豪曾为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现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手续，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发现但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李佐元曾在襄阳兴源康豪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武汉华田

根据《武汉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武汉华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武汉华田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武汉华田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费已结清。

2017 年 9 月 1 日，武汉华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武汉华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组所做的清算报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 67 号），核准武汉华田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武汉华田的股东徐能琛、沈卫红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华田成立后因市场变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购置固定资产，亦未聘用员工，武汉华田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华田是经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武汉华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xiantao/>）公示信息，武汉华田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武汉华田任职。

（4）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费已结清。

2018 年 8 月 12 日，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组所做的清算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 62012818003184 号），核准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徐能力、肖剑出具的书面说明，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为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工业进口设备及配件，主要是计划经营油田用动力设备，成立后因市场变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购置固定资产，亦未聘用员工，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9553078XH）为本局所辖的企业，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该公司依法在本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该公司成立至注销一直遵守与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分及处罚，与本局亦无任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现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手续，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发现但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形，共有 4 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北京康豪科技、襄阳兴源康豪、武汉华田、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关联企业成立后均因市场变化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购置资产，亦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承接前述注销企业的资产和人员。

2、根据工商、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注销关联企业北京康豪科技、襄阳兴源康豪、武汉华田、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除武汉华田、兰州通用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 2 家注销关联企业，均存在发行人董事长李佐元曾在该企业任职的情形。经核查，该 2 家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原因均为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事长李佐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李佐元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徐能琛及北京长源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香港赞昇为发行人代为垫付日常管理费用。

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徐能琛及北京长源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李佐元出具的确认，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常年往返香港与中国大陆，为方便其代表公司在香港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洽谈业务，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亦需前往香港协助董事长洽谈业务及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因发行人于香港未设立分支机构，出于效率及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因上述原因在香港发生的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产生的支出均先由香港赞昇代公司垫付，再由公司支

付给香港赞昇。因此，香港赞昇为发行人代为垫付日常管理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其余关联交易交易额以及占同类交易占比极小，经核查关联交易对手方均实际开展相应业务或拥有相关资产产权，相关关联交易拥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合理。

2、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 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批准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就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为了减少并规范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商业实质，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已出具承诺，减少并规范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进行了检索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节第（一）项回复所述，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架构图；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针对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体系，严格按照符合内控控制规范的财务报告制度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稽核、报出。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实行独立核算，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各子公司财务部领导和管理。各子公司财务机构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分别按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存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收入核算、税务专管、会计报表等工作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就外部审计，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设立了审计部。内部审计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17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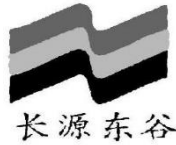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28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自有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6925732	12	申请取得	2010.05.14-2020.05.13	否
2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8679092	9	申请取得	2011.11.07-2021.11.06	否
3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8679068	6	申请取得	2011.10.07-2021.10.06	否
4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8676491	12	申请取得	2011.09.28-2021.09.27	否
5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8676506	7	申请取得	2011.11.07-2021.11.06	否

根据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34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	斜楔杠杆式自动分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6	ZL201220553252.3	原始取得	杨宜勇、宋光芳、孙尚超、徐成平、杨成	专利权维持	否
2	长源东谷	多级等变形弹性定位夹紧器	实用新型	2014.02.19	ZL201420070677.8	原始取得	杨宜勇、宋光芳、孙尚超、杨成、陈昌均	专利权维持	否
3	长源东谷	抗切削力斜楔式自动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6	ZL201220553224.1	原始取得	杨宜勇、宋光芳、孙尚超、徐成平、杨成	专利权维持	否
4	长源东谷	一种发动机瓦盖气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8	ZL201521014152.3	原始取得	苏松科、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5	长源东谷	一种发动机吊具	实用新型	2015.12.08	ZL201521014128.X	原始取得	苏松科、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6	长源东谷	一种发动机瓦盖气动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5.12.08	ZL201521013482.0	原始取得	苏松科、唐俊	专利权维持	否
7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检测发动机零部件表面平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8	ZL201521070899.0	原始取得	苏松科、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8	长源东谷	一种液压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5.12.22	ZL201521075319.7	原始取得	苏松科、张艳军	专利权维持	否
9	长源东谷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管泄漏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2.22	ZL201521074852.1	原始取得	苏松科、宋光芳	专利权维持	否
10	长源东谷	一种齿轮室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2.22	ZL201521074808.0	原始取得	苏松科、宋光芳	专利权维持	否
11	长源东谷	一种缸孔刀具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1.04	ZL201620005507.0	原始取得	苏松科、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2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加工刀具钢孔的可变式镗杆	实用新型	2016.01.04	ZL201620005378.5	原始取得	苏松科、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加工缸盖喷油气孔的组合铰刀	实用新型	2016.01.26	ZL201620074519.9	原始取得	苏松科、张尚海	专利权维持	否
14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加工缸盖喷油气孔的组合铰刀	发明	2016.01.26	ZL201610051334.0	原始取得	苏松科、张尚海	专利权维持	否
15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齿轮室加工的辅助支撑	实用新型	2016.08.31	ZL201621015595.9	原始取得	徐成平、宋光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长	一种飞轮壳	发	2016.08.31	ZL20161078313	原	宋光芳	专利	否

	源东谷	加工夹具	明		1.0	始取得		权维持	
17	长源东谷	一种发动机连杆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8.31	ZL201621013272.6	原始取得	宋光芳	专利权维持	否
18	长源东谷	一种用于分油盘加工固定的电磁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1	ZL201720519461.9	原始取得	陈绪周、宋光芳、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9	长源东谷	一种分油盘自动定心分中夹具	实用新型	2017.05.11	ZL201720518827.0	原始取得	宋光芳、陈绪周、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20	长源东谷	一种大型发动机的双角度斜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06.13	ZL201720684990.4	原始取得	宋光芳、陈绪周、徐成平	专利权维持	否
21	北京长源	带起动机安装孔的缸体	实用新型	2012.08.20	ZL201220412176.4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北京长源	带齿轮安装室的飞轮壳	实用新型	2012.08.14	ZL201220401230.5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3	北京长源	带起动机安装孔的飞轮壳	实用新型	2012.08.16	ZL201220406232.3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4	北京	顶置凸轮轴缸盖	实用	2012.08.14	ZL201220401277.1	原始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	否

	长源		新型			取得		持	
25	北京长源	一种带一体化油道的缸体	实用新型	2012.08.17	ZL201220409183.9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6	北京长源	激光划痕、液压涨断连杆	实用新型	2012.08.14	ZL201220401285.6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7	北京长源	一种带节温器安装孔的缸盖	实用新型	2012.08.14	ZL201220401243.2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8	北京长源	一种整体式燃油回油道缸盖	实用新型	2012.08.14	ZL201220401286.0	原始取得	徐江涛、柯小松、刘飞	专利权维持	否
29	北京长源	带光孔双联齿轮安装室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999.2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0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带起动机安装孔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998.8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1	北京长源	排气歧管一体化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997.3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2	北京长	一种共享润滑油路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	2018.01.26	ZL201820134985.0	原始取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源		型			得			
33	北京长源	双循环柔性水冷式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982.7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4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水套结构缸盖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960.0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5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共享气道缸盖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518.8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36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凸轮轴缸盖	实用新型	2018.01.26	ZL201820134372.7	原始取得	何天文	专利权维持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中国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专利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加强对专利的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的专利申请与应用、专利保密、专利管理与保护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专利清单，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有效期等）进行了详细记录和及时更新，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制度得到切实执行，除发行人自愿放弃专利所有权外，未发生因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情形。

2、《商标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经营涉及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使用、商标保护、商标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商标清单，对发行人的现有商标情况（包括商标名称、注册号、核定使用商标类别、商标有效期等）进行详细记录和及时更新，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管理的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发行人未发生因疏忽而导致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该等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6 项中国境内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系其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

的注册商标、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是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序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21315922），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长源现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序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2928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无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有权依法从事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标准，能够按照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供应产品，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警务处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李佐元、徐能琛在香港无犯罪记录；根据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区分局肖湾派出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08015”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李险峰、李从容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有行贿犯罪记录；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李佐元等 22 名同志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有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的声明函，均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new_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安部（<http://www.mps.gov.cn/>）、湖北省公安厅（<http://gat.hubei.gov.c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目标指标与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吊具管理控制程序、沟通与协商控制程序、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交通安全控制程序、劳保用品控制程序、特种设备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策划管理程序、员工职业健康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该等制度涵盖了对安全目标的管理、建立公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的长效机制等多个制度规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健全的管理体系。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相关设备、消防安全设施、紧急疏散通道，各车间的日常生产活动均按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

安全生产制度被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2、北京长源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北京长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北京长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4年12月1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仙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4、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2017年12月25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老河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且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基数、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2）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未足额缴纳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社 保 缴 纳 金 额 (万元)
社会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4	823	61	832.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1	949	112	955.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4	1,236	128	1,209.67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72	1,316	56	737.68

公司在册员工未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超过社保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3）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社会保险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当月离职	已有社保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合计
2015 年末	6	1	15	27	12	61
2016 年末	1	7	13	91	-	112
2017 年末	23	5	16	83	1	128
2018 年 6 月末	4	4	14	34	-	56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情况

按照员工的工作区域，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主要分为在襄阳市及北京市缴纳。

在襄阳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宣传栏》，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按上年度月均工资据实申报，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襄阳市社平工资总额 60%-300%核定，医疗保险的核定比例为 95%-300%、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 100%-300%核定。公司在当地社保主管机构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 2015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京社保发〔2015〕23 号）、《关于统一 2017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京社保发〔2017〕12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均以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作为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在仙桃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等文件政策，公司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社平工资的 60%至 300%的范围内进行申报核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地区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襄阳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8%	2%	0.7%	0.03%	1.5%	0.5%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9%	8%	8%	2%	0.7%	0.03%	1.5%	0.5%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20%	8%	8%	2%	1.5%	1%	1.5%	1%
	2015 年 1-6 月	20%	8%	8%	2%	2%	1%	0.8%	1%
北京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9%	2%	0.8%	0.2%	0.6%	0.8%
	2016 年 7 月	19%	8%	9%	2%	0.8%	0.2%	0.5%	0.8%

	-2017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	8%	9%	2%	1%	0.2%	0.5%	0.8%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1-6 月	20%	8%	9%	2%	1%	0.2%	0.5%	0.8%
武汉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5%	0.5%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5%	0.5%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因超过住房公积金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住房公积金，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4	318	566	104.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1	948	113	155.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4	1,239	125	224.87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72	1,236	136	118.46

（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及《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 号）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按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公司依照上述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未收到涉及长源东谷、长源物流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投诉，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018 年 7 月 20 日，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长源东谷和长源物流系该中心辖区内单位并已经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长源东谷、长源物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该中心核定认可，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争议，该中心未收到过任何针对该单位的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投诉。

2017年5月26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7月2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经该中心审核，报告期内北京长源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长源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7月31日，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4年12月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为其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7月30日，仙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3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欠缴、未足额缴纳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原因如上述第（一）项回复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454.99	689.43	446.29	411.71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99.85	290.84	301.23	313.18

2018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三）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基本均因入离职时间窗户或手续及超龄等客观原因导致，由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差异，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454.99	689.43	446.29	411.71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99.85	290.84	301.23	313.18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493.24	23,161.95	12,165.30	10,688.34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3.96%	2.98%	3.67%	3.85%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1.74%	1.26%	2.48%	2.93%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838.40	22,181.68	11,417.78	9,963.4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主要系因入离职时间窗户或手续、已在异地缴纳社保、自愿放弃或超龄等客观原因导致。由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差异，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较小，

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出具合法有效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的身份信息、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部分董事退休单位的书面确认及部分高校任职董事的书面确认。

经上述核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当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在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目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职教师、硕士生导师，根据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声明，其非中国共产党党员。喻景忠虽于直属高校任职，但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于长源东谷担任独立

董事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汪洪于 2015 年 11 月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其退休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总监兼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完全知悉，汪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该集团有关规定，同意汪洪该等任职。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彭全春于 2010 年 3 月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底盘公司退休。根据中共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底盘公司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该委员会知悉并同意彭全春于 2016 年 1 月起在长源东谷担任独立董事，其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

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冯胜忠、李年生、陈烁、王健、孙长海、喻景忠、安庆衡、李春盛。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典洪、夏少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安庆衡、李春盛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全春、汪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长海、王典洪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晟为发行人董事，李年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少林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董事，陈烁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资玲为发行人董事，金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凡晓、王国良、陈忠。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珍为发行人监事，陈忠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凡晓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双庆为发行人监事，郑刚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良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险峰、副总经理李从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胜忠、副总经理苏松科、财务总监彭明辉。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苏松科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李从容为发行人总经理，李险峰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选举刘网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冯胜忠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选举王红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彭明辉不再任职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李佐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至今，一直亲自或以授权委托的形式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的制定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招股说明书多处应用 Wind 等的数据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实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引用数据来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书位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数据	是否付费或定制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P135	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国家统计局、Wind	是	否	否
P136等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公告	是	否	否
P143	全球商用车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44	中国汽车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44	2005年-2015年中国汽车工业增加值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是	否	否
P145	中国乘用车市场需求增长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45等	中国商用车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46等	中国柴油汽车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47	2017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销售额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是	否	否
P147	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分布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是	否	否
P148	康明斯公司业务情况介绍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P148	2016年、2017年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及利润	《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年、2018年）	是	否	否
P149	2005-2017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及收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是	否	否
P149	中国汽车商品零售总额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是	否	否

	及占比	《（2016-2017）》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 年、2018 年）			
P150	六大产业集群区域零部件产值全国占比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7）》	是	否	否
P151	中国发动机市场前十家企业销量占比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7）》	是	否	否
P151	2011 年-2016 年我国柴油发动机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P153	2014-2017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平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Wind	是	否	否
P154	截至 2016 年末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	Wind	是	否	否
P172	2015 年-2018 年 7 月中国铁矿石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Wind	是	否	否
P375 等	2016 年重型卡车、中型卡车销售量增长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二）相关第三方基本情况

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简称“中汽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中汽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汽协会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行业、社会各界、政府部门等组织机构的广泛认可。

2、《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属于“汽车工业蓝皮书”系列，是关于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研究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织编著，集合了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中汽协会各零部件分支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政府部门众多行业管理者、专家和学者的数据及观点，是较为全面论述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权威著作。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始建于 1965 年 3 月，原名重庆重型汽车研究所，系国家一类科研院所。2001 年，更名为重庆汽车研究所，同时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03 年，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6 年，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3、《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

《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属于“汽车工业蓝皮书”系列，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丰田汽车公司共同组织汽车行业专家撰写，是一部全面论述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权威性著作。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汽车行业重要的数据资源整合及服务机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建立了基于“大数据、大平台、大计算”三大领域的多维度业务框架。

丰田汽车公司成立于 1937 年，注册资金 6,354 亿日元，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

4、Wind 资讯

Wind 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国内市场，Wind 资讯的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是 Wind 资讯的客户。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和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 Wind 资讯的客户，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经常引用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在金融财经数据领域，Wind 资讯已建成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新的信息内容及时进行更新以满足机构投资者的需求。针对金融业的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监管部门机构等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Wind 资讯开发了一系列围绕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

5、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6、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系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是按照年鉴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原则，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等部门的领导下编辑出版。是跟踪和反映中国汽车工业各方面发展情况的大型史料型工具书。

7、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康明斯公司成立于 1919 年 2 月，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公司通过其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多家分销机构和 75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康明斯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发动机生产企业，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康明斯公司设立在中国的合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具有公信力的专业机构及公开渠道，发布相关数据的第三方机构为行业知名商业资讯服务企业、政府机关等，该等数据具有较强的客观性、权威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与其来源相一致。

二十、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核查、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 1、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5-1-3-214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通过向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放调查表、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工商档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询问相关主体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2、在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为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签署版的访谈提纲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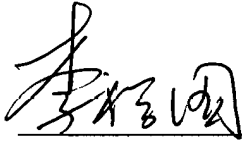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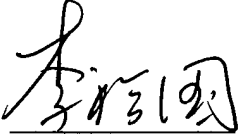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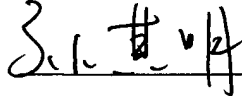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孙其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概览表（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网络工程、网络设备、网络信息
2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O3O 的外卖订餐服务
3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企业提供以短信、彩信和微信等为主的移动营销服务。
4	武汉百景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人机交互系统及相关设备产品的销售、互动软件和游戏软件研究
5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云计算与物联网融合的“智慧安全”、“智慧应急”相关技术及产品，软、硬件安全生产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硬件技术服务
7	西安韦德沃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无人机的商业应用服务，航空器材、仪器仪表、传感器、检测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8	福建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最新、最全面以及最专业的全球 IOS 游戏应用资讯以及下载；实现跨国家的应用、形成公司分发平台
9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1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广州艾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手游海外发行
12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出境旅行专业定制服务
13	山东华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精密自动化设备
14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网上便利店

15	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车辆加油手机支付 app
16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电视，主要模式“IPTV+OTT”
17	四川得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纯粮原浆白酒为售卖主体的自助终端售酒机平台运营
18	深圳市刑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页游、手游开发
19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OLED 相关材料及试剂的生产及销售
20	口贷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金融中介服务
21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游戏
22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蛋糕电商及下午茶配送
23	深圳压寨网络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绿豆刷机、手机动态壁纸
24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15	其他	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青年创新创业平台，最有效益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25	深圳马可亨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旅游 APP，机票等
26	奇矩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游戏引擎
27	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加工形成多种证券信息实时资讯产品，利用卫星、电信、互联网、专线等传输
28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三万多家金融机构网点提供服务，辐射全国 150 多个城市的大型集团化、专业化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
29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专注于智能健身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30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平台
31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html5 技术的展示页面以及游戏生成器，数字化社会营销

32	天津怡浓食品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研发与生产
33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服务及解决方案
34	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重点开发、生产高性能碳纳米管（CNTs）及其衍生产品
35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针对肿瘤免疫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的生物制药
36	陕西易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物业管理软件 社区 O2O 在线零售平台
37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艺术品基金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衍生品开发、销售；艺术家经纪代理；艺术品交易
38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信息科技行业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服务及产品、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
39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制造集群供应链管理服务
40	大连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大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
41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语音/语义对话机器人
42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涂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3	内蒙古黄羊洼草业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苜蓿草的种植与加工
44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基因分析技术开发及应用
45	海南云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移动互联网，通过图片搜索、模式识别、人工智能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移动互联网在线答疑新方式
46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企业级、商业级 WiFi 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47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传媒信息免费查询发布平台
48	广州海鵬网络科技	2015	互联网/新	智慧医院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医院提供挂号、就诊、

	有限公司		媒体	取药、诊后康复等全流程的 saas 服务，接入多家 HIS 系统
49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提供移动支付及营销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基于数据的衍生服务
50	深圳市康士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仪器及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园林绿化企业，苗木培育、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园林维护
52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家用级、主流级、发烧级、奢华级、图形工作站、客厅方案以及个性定制七大产品线
53	浙江云之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
54	深圳市家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注于研究开发智能自行车和解决方案
55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医药科技研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6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7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ibeacon 的应用推广技术
58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从事硼同位素分离和硼同位素系列产品研发生产
59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创业项目提供众筹融资服务，在业内推出视频路演形式
60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6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拥有材料、电 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
6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可变几何(截面)喷嘴环组件(VNT)、密封环、浮动轴承、止推 轴承等涡轮增压器系列核心零部件产品
63	长春博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牛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4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Dobot 是一款高精度桌面机械手，具有工业性能，定位为桌面应用，主要包含家庭、教育、小工厂等娱乐、示教、人机协
65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其自有 DSP 广告投放平台分析并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或移动端媒体资源
66	天方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咨询，就诊建议，一站式检测分析服务，利用基因检测结果提供精准化和定制化的健康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用户
67	深圳市万福达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射频与微波、无线通讯、光通讯、通用仪器四大系列产品以及测试仪器租赁、销售、解决方案和维修服务
68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K12 (中小学基础教育) 的在线教育平台，主要从事以智能题库为核心的在线教育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69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高端工业 CAE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电机专用软件、爆炸分析软件等
7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企业级大数据 Hadoop 和 Spark 核心技术
71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输液泵
7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农副畜水产品及其饲料加工销售
73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机器视觉
7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龙头
75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KK 馆 (kkguan.com) 是一个融合“线上商城+线下门店”优势的 O2O 全品类跨境电商平台，主要经营进口保税产品及进口完
76	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机器人
77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航拍无人机，军用警用无人机
78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2016	其他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鱼苗繁育、鲟鱼全人工繁育、鲟鱼商品鱼养殖、鱼子酱及鲟鱼肉制

				品生产、加工
79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临床医疗服务、医疗护肤品、医疗产品及医疗器械
80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动漫电视剧、动漫电影、动漫舞台剧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和基于动漫内容产品的动漫衍生产品
81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从事平板电脑（二合一电脑）、智能笔、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82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物流企业
83	上海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返享微信分销平台及 App：通过微信社交关系连接企业和消费者
8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的化学药包括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杰克替尼
85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推广和运营；小猫停车 APP
86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商业地产商提供优质的市场研究、商业策划定位、概念方案设计、商业规划顾问、工程管理顾问、招商服务、商业运
87	上海米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以 SaaS 为切入点，开发最适合全科医生工作职责、状态、困扰的工具；基于地理位置和偏好为全科医生匹配所在社区的
88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整合了中国三线以下城市的媒介资源，为全国品牌客户的渠道下沉战略提供了广告直投渠道
8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90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基于基因测序分析的医学检测服务及基于个人基因组的医疗健康云服务
91	中驰车福联合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云，建立从零部件生产企业到汽修企业、汽修企业到车主增值服务集合的 B2b+O2O 垂直类行业平台
92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银纳米线的柔性透明电极的研发与产业化，并提供全套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以及纳米银材料相关的生物技术与微流芯片

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专网通信终端、集群通信系统等专业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94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宠物行业的互联网公司，旗下电商平台 E 宠 (www.epet.com)
9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高性能、高精度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药品、医疗器械供应服务、移动医疗信息化服务、医院后勤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医疗养老、医院管理咨询服务
9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激光自动化装备
98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直播
99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塑料零件制造
100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其他	卫星宽带卫星通信服务
101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理财服务
102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大数据融合运营公司
103	搜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HTML5 游戏编译器、运行时（Player）、游戏引擎
104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于 P2P 网贷
105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对抗肿瘤的新靶点和新机制的创新药物
10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信息化装备、行业应用软件、橡胶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橡胶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107	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公司以电竞为内容，以网吧为落地资源，建立高粘性、高活跃度的精准游戏用户平台
108	深圳鼎加弘思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胶囊咖啡机

109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医学影像设备核心部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床旁医学诊断与治疗设备研发、制造与市场营销
111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核心业务是对标/评级，正在发展的业务是 AaaS 和数据赋能（大数据分析）
112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现代口腔医学
113	广州盛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垂直母婴社区网站
1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15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提供促销与会议活动的实施管理，供应商采购管理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116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硬件创新和平台服务，以 oneOS 桌面操作系统为软件核心
117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能源、环保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业务、光伏电站配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业务
11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专业胶粘剂生产、研发
119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能源、环保	农林废弃物直燃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和热力生产和供应
1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21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云计算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研发、云系统构建、云计算行业解决方案
12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国家 I 类抗艾滋病新药
123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通讯云服务的虚拟运营商，开发出基于 IMS 架构通讯云平台
124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现代化实现客户仓库管理的远程化，通过互联网完成“选仓、订仓、查仓”，提升客户效率
125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热流道、模具、注塑
12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	2016	生物、医药	开发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诊断的设

	科技股份			备和试剂
127	深圳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专业齿科连锁机构
128	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专注于神经系统的新药研发
129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铁路系统光缆在线监测的主要供应商，基于 TD-LTE 芯片开发 适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调度产品的开发商
130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文物及中国传统建筑保护与修复
131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铁路货车整车及配件
13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MDI 为主的异氰酸酯系列产品、芳香多胺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
133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新媒体产品电商服务
134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保险交易创新服务平台，车险比价交易平台，车险第三方交易平台
135	北京邦利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运输领域货车匹配服务的互联网“特运通”APP
136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IP 研发、投资出品、影视制作和娱乐营销
137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商用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商，专注为线下零售行业提供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
138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医药	数字医疗影像设备，医学影像系统
139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能源、环保	固体废弃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
14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压盖设备和注盖设备，瓶盖生产制造
141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广播电视、信息、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
142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耐腐蚀、耐磨蚀、耐高温特种工业泵设备，并提供系统集成及维护与支持服务

143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高纯硅烷，硅烷混合气，乙烯气，三甲基镓、三甲基铝、三乙基镓、三甲基钢和二乙基锌等电子行业用高纯化学品
144	江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工业化生产“芸苔素内酯”，从事农业植保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经营及农业技术服务
14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和销售
146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对新能源设备、对新能源节能减排、余热发电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147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危险废弃物处置
148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设备制造、电站运营
149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为创客、STEAM 教育提供融合机械、电子和软件的积木式的机械电子模块
150	摩炫（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为品牌、消费中心、IP 提供场景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15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视频监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152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设备检测、仪器仪表检定、环境检测、放射防护、危
15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消费电子类模切部件及机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54	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媒体渠道发行日播+周播泛财经主题访问节目
155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银纳米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兴的透明导电膜用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触摸屏
156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形机器人设计、生产及销售
157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虚拟商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

158	深圳可思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美容仪器、美容器材、护肤品
159	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船舶游艇工业用环氧树脂、常规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电缆芯拉挤工艺的树脂等
160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半导体设计，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主处理器套片、移动通信套片和 IoT 芯片，用于智能手机、移动通信模块、车联网、物
161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工智能机器人系统方案商，专注于智慧零售、智慧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和智能制造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方案的研
162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163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研发、销售、节能环保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
16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品电视设备、机顶盒
165	咸宁方片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休息产品设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166	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船舶游艇工业用环氧树脂、常规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电缆芯拉挤工艺的树脂等
167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境外旅游服务
168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半导体设计
16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数字电视及网络终端设备和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
170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APUS 是智能手机上的用户系统，是轻量级操作系统
171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172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特种行业熔敷机器人及其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熔敷技术

	技有限公司		造	工艺开发
17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自动化零部件供应
174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纯电动城市物流车
175	厦门市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为品牌提供跨平台互动整合营销
176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容媒体运营、广告和电商商业变现为一体的综合传媒集团公司。
177	深圳市博纳药包技术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精密给药器械、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疫苗和试剂包装材料
178	北京格罗堡蓝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配饰尊享服务平台
179	西安新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借校园宽带运营商业模式出现变革的机会，以第三方的角色积极切入校园宽带服务市场
18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基因工程生物新药的研发和生产，ADC 药物行业的领军企业
18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钼系列及销系列稀有金属产品
182	河南省皓泽电子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手机摄像头驱动马达（VCM）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3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工业微波炉设备、陶瓷 3D 打印机及专属泥料研发、生产、销售
184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5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配套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186	深圳摩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利用 3D 技术打印出不同新型纳米复合材料
18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高科技工厂制造执行软件（MES),质量控制（SPC）及自动化集成服务
188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	2017	信息科技行	品牌咨询、策略及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电商产品营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	销
189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聚氨酯扩链剂，MOCA、HQEE、HER、M-CDEA 等
19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光学冷加工、光学镜头组立、光学仪器等应用于安防监控、汽车行车记录器、数码相机等相关产品
191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192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锂电池组合盖帽
193	武汉市启蒙听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幼教音频 APP
19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综合性全方位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
195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专业从事 ϵ -己内酯生产
196	深圳市阿卡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外教网
19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创新药物研发领域
198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光纤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199	上海爱立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磁共振导航系统
200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丝绸数码印花业务，丝绸面料提供商
201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能源/节能环保	市政道路、桥梁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水景观设计、水资源生态修复、燃气、热力工程设计等
202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
203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EDA/IP 提供商，大规模集成电路 CAD
204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括自主研发的车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车载定位服务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

205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电子、电控设备及其配件
206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巡检机器人、红外热成像设备和安防产品
207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火灾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安防产品
20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锂电池企业
209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研发和生产磷酸铁材料的下游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医药、食品等
210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存储芯片的半导体，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设备、监控、POS 机等
211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注塑、精密机加工、铝型材加工、冲压钣金、表面处理等
21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塑胶产品、电子绝缘材料
213	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包括 6 大业务板块，分别是第三方支付、贷款
214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依托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和计算机医学影像分析技术，开发出高质量的医学影像分析软件和大规模影像分析平台
215	广州瀛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商业地产互联网综合数据服务商
216	深圳潜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潜航器是一款用于水下拍摄、监测和探索的民用消费级潜航器和企业级潜航器
217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肿瘤精准医学、医学生物信息学及二代测序（NGS）、高通量测序平台
218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通讯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保护管及各种复合材料
219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番茄业务
2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从事连锁经营的服装销售企业

221	西安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大数据基础产品与应用产品
222	广东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223	深圳市塔吉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
224	深圳华锐金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开发金融机构下一代分布式系统架构及其应用
22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专用集成电路、红外成像传感器及 MEMS 传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
226	北京小熊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百度国际业务
227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全球酒店销售商，自主研发的旅游产品实时库存分销系统
228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语音技术研发
229	深圳星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专注于 Level 4 无人驾驶技术开发，无人车队运营
23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
231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果品贸易、果品零售
232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医学美容第三方平台，提供医美咨询服务
233	江苏朗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汽车车灯 led 模组、调光电机，以及整灯
23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
235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运载火箭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2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43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3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9年3月3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19]17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19]17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相关规定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众环专字[2019]17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内审机构，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19]17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1,258,955.64 元、194,664,944.64 元、155,154,851.7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825,206.96 元、251,582,724.44 元、331,077,307.3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71,086,941.67 元、1,160,236,453.59 元、1,066,643,910.3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深圳平安

深圳平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12月，深圳平安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楼，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深圳平安于2018年12月27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平安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2. 深圳创新

深圳创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11月，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420,224.952万元变更为542,090.1882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3. 湖北高和

湖北高和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9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湖北高和的营业期限由2009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200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高和于2018年9月10日领

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高和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4. 上海安益

上海安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上海安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安益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内容如下：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8,897,569.55	1,140,385,391.68	862,363,170.92
营业收入合计	1,066,643,910.33	1,160,236,453.59	871,086,941.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40%	98.29%	99.00%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21315922），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朗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为朗弘投资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 5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993169 的《公司注册证书》。

（2）长源经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为长源经贸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8202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3）源泰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源泰隆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源泰隆 26.8%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1。

（4）兴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兴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源动力为源泰隆的全资子公司。兴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250305。

（5）瑞曼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瑞曼底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曼底为兴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2。

（6）能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为能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

（7）香港赞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为香港赞昇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

（8）香港兴源康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兴源康豪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 50% 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7469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9）西安康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康豪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西安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康豪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油田专用设备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防冻液、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朗逸通运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逸通运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根据朗逸通运输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逸通运输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李佐元变更为高永春，李佐元担任董事。

（11）康明斯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明斯动力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康明斯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明斯动力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 NATHAN RECHARD STONER 变更为相永东。

（12）开运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运机电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开运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运机电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零部件及发电机组配件制造、销售；橡胶、塑料、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包装材料销售；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北京兴源康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兴源康豪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北京兴源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源康豪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海盛一街 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6。

（14）重庆康豪力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重庆康豪力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豪”）。根据重庆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持有重庆康豪 51%的股权，李佐元担任重庆康豪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康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康豪力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98LD95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6号5幢3-4
法定代表人	凡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动力机械设备、发电设备制造；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2-27
经营期限	2019-02-27 至 2044-12-31

（15）朗弘盛世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弘盛世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弘盛世”）。根据朗弘盛世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持有朗弘盛世 5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弘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盛世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MA497Q060P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社区 13 幢（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四楼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站控制设备及电站动力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动机测试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科技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电源节能产品、车用专用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发电机组销售、维修、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均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发动机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01-23
经营期限	2019-01-23 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2018 年 7 月 6 日，长源东谷与兴源倍沃得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长源东谷向襄阳倍沃得销售立式升降台铣床一台、钻床一台、摇臂钻床一台、卧式车床一台、卧式升降铣床一台及刀辅具一批，价格为 165,260 元。

2.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4,663,196.54 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福田浩信	20,208,780.75	42,215,400.00	46,314,121.76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长源就其自有的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327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12间	14,600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未备案
2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11间	1,5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未备案
3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未约定,共19间	2,0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6间	1,5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未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据此，上述北京长源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北京长源确认，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北京长源员工宿舍，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

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北京长源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可能造成房屋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外，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4. 生产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91,595,985.33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对财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生产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	一种发动机缸盖分中定位夹具	ZL 201820298805.2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2.21	长源东谷	否
2	一种分油盘压装装置	ZL 201820299495.6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2.21	长源东谷	否
3	一种新型凸轮轴缸盖	ZL 201820134372.7	实用新型	2018.01.28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4	一种新型共享气道缸盖	ZL 201820134518.8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5	一种新型带齿轮安装室的飞轮壳	ZL 201820134520.5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11.02	北京长源	否
6	一种新型发动机缸盖液压翻转装置	ZL 201820134577.5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11.27	北京长源	否
7	一种新型水套结构缸	ZL 201820134960.0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盖		型				
8	双循环柔性水冷式的发动机缸体	ZL 201820134982.7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9	一种共享润滑油路的发动机缸盖	ZL 201820134985.0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10	侧固冷却水泵安装孔的发动机缸体	ZL 201820134996.9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11.02	北京长源	否
11	排气歧管一体化的发动机缸盖	ZL 201820134997.3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12	一种新型带起动机安装孔的发动机缸体	ZL 201820134998.8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13	带光孔双联齿轮安装室的发	ZL 201820134999.2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09.11	北京长源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动机缸体						
14	一种新型发动机缸体翻转装置	ZL 201820151235.4	实用新型	2018.01.26	2018.11.02	北京长源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新增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2.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信息更新如下：

1. 河北长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15日，北京长源全资子公司河北长源已工商注销完毕。

2. 长源物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源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51	51
2	张啟东	49	49
合计	-	1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源物流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3.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系北京长源新设立的分公司。根据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ETQG99
住所	玉林市玉公公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处的广西玉柴工业园办公楼 103 室
负责人	柯小松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普通货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源、长源物流、武汉长源、襄阳长源、福田浩信，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长源东谷高新区分公司、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201902），借款金额为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5%。

该合同项下担保为最高额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人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间	其他
最高	北京长源保	北京长源	2019 年 1	连带责	2019 年 1 月	保证期间：主

额保 证合 同	2019		月 22 日	任保证	2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合同项下借 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 年
	长 源 朗 弘 保 2019	襄阳长源				
	武 汉 长 源 保 2019	武汉长源				
	襄 阳 康 豪 保 2019	康豪机电				
	朗通保 2019	朗通动力				
	朗 弘 机 电 保 2019	朗弘机电				
	李佐元保 2019	李佐元				
	李险峰保 2019	李险峰				
	李从容保 2019	李从容				
最 高 额 抵 押 合 同	长 源 抵 押 2019003	长源东谷	2019 年 1 月 22 日	抵押	2019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抵押物： 长源东谷机 器设备

(2)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襄阳长源借2019001），借款金额为1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5%。

该合同项下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 名称	编号	担保人	签订时间	担 保 方 式	担 保 主 债 权期间	其他
----------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长源保 2019	北京长源	2019 年 2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证金额：14,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长源朗弘保 2019	襄阳长源				
	武汉长源保 2019	武汉长源				
	朗通保 2019	朗通动力				
	朗弘机电保 2019	朗弘机电				
	李险峰保 2019	李险峰				
	李从容保 2019	李从容				
质押合同	北京长源质押 2019001	北京长源	2019 年 2 月 26 日	质押	实际放款日起 24 个月	质物：北京长源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的应收账款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汇票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汇票承兑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申请承兑的汇票数量(张)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0180400029-2018 (承兑协议)00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襄州支行	64	1,634.60	质押合同(编号: 0180400029-2018 年襄州(质)字 0052 号)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180400029-2018 (承兑协议)00033号		44	531.00	质押合同(编号: 0180400029-2018 年襄州(质)字 0065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180400029-2018 (承兑协议)00036号		62	1,440.00	质押合同(编号: 0180400029-2018 年襄州(质)字 0071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180400029-2018 (承兑协议)00043号		69	2,170.90	质押合同(编号: 0180400029-2018 年襄州(质)字 0076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汇票承兑协议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XQD2017(122)), 约定借款金额为3亿元, 借款期限为6年(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为保证前述借款实现, 2019年3月1日, 襄阳长源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约定以襄阳长源名下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土地

使用权为前述借款中的4,342万元借款设置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已披露的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汇票承兑提供的担保以及为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价格	合同期限
1.	长源东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缸盖碗型塞压装机等8台设备	1,500万元	-
2.	襄阳长源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导管座圈压装及中间试漏机等4台设备	1,032万元	-
3.	襄阳长源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缸体最终装配试漏机等5台设备	1,123万元	-

4.	襄阳长源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钢球/碗型塞压装、螺塞拧紧、最终试漏机等5台设备	1,545万元	-
5.	长源东谷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清洗机设备4台	1,000万元	-
6.	襄阳长源	大连现代辅机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清洗机设备8台	2,200万元	-
7.	北京长源	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ISF系列缸体缸盖毛坯	-	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有效
8.	北京长源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缸体、缸盖毛坯铸件	-	两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长源	东风康明斯发	2018年9月1日	2018年9月30日至	缸体、缸盖、连

	东谷	动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杆、飞轮壳等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重大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1）洪山头项目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襄州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12.1 亿元建设该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应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同时，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开始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应另行补足。

（2）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利用襄州工业园项目已建成厂房建设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3 万套 3.8 升缸体精加工和 1 万套缸体缸盖精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需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投资协议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639,196.27元，其他应付款为248,154,237.74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喻景忠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院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香港管理科学研究院	特聘专家	无关联关系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汪洪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 MBA 教育中心	特聘导师	无关联关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无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的依据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18 年 7-12 月			
长源东谷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 2018 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8]204 号)	417.86
长源东谷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4,498.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及财政奖励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该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该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形，未发现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张湾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长源物流未因税务违法违规

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张湾分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仙桃市国家税务局沙嘴税务分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期申报、照章纳税，至今无欠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行为的情况说明》，襄阳长源无欠税费，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 北京长源

2018年10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长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8]第198号），鉴于北京长源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储存包装桶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北京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3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该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罚款金额较小，北京长源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北京长源已经进行了整改。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长源物流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2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hubei.gov.cn/xwzx/>）及襄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xiangyang.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源物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长源东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北京长源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8年8月13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严格遵守质监局的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质监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4.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2017年12月25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北京长源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第（一）节之“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事实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5）问

1. 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9）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工商档案、外部投资者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1. 襄阳创新

根据襄阳创新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其无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襄阳创新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egs.gov.cn/>）、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xy.eg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襄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北京融鼎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北京融鼎成立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北京融鼎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形式	募集资金投向
2016.01	2,760	私募股权	定向投资于长源东谷股权

自北京融鼎成立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北京融鼎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dcfj/>）、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dc/>），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融鼎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

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深圳创新

2018 年 11 月，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由 42.0224952 亿元增加至 54.20901882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 34,360.147 万元，由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35,337.2584 万元，由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590.3415 万元，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6,130.4307 万元，由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060.3255 万元，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060.3255 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476.1101 万元，由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4,035.9329 万元，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979.3613 万元，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844.0909 万元，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706.4789 万元，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84.4335 万元。

根据深圳创新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投资了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等 227 家企业。

根据深圳创新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gdgs.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zmq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www.sztax.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湖北红土

根据湖北红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其无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湖北红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egs.gov.cn/>)、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jz.eg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http://www.hb-n-tax.gov.cn/jingzhou/>)，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红土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湘水

根据湖南湘水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湖南湘水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湖南湘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2016.03	中领正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9.09%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2.	2016.03	中联金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1.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2016.04	上海广目常朴投资中心	1,782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2016.05	长沙慧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	11.97%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嵌入式软件、网络音频、视频通信及控制系统、机器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5.	2016.11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微波、毫米波集成电路及收发组件、雷达系统、卫星通讯、导航系统、汽车电子及其他无线传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转让、许可使用；相关仪器及设备销售、出租、转让；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下一代互联网网

					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装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维修;通讯与雷达相关技术支持及测试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代理
6.	2016.12	广州全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68.54	11.50%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船舶通信系统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电罗经自动舵、船舶内部公共广播系统等;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

					及封装基板；卫星通信技术的研 究、开发；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 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	--	--	--	--	--

根据湖南湘水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gsj.hunan.gov.cn/>）、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c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www.h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http://www.csntax.gov.cn/csntax/>），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湘水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荣盛创投

根据荣盛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其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荣盛创投无对外募集资金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函出具之日，荣盛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2016.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
2.	2017.0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29	3.18%	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注于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3.	2017.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	2017.12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9	0.007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	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

根据荣盛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

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hebgs.gov.cn/yw/yp/s-index.asp>）、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lfgsj.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www.he-n-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http://www.he-n-tax.gov.cn/lfsj/>），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创投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10）问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融鼎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融鼎	孙进军	36.23%								
	朱建英	18.12%								
	杨金梅	18.12%								
	何峰	14.49%								
	郝海玲	10.87%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	2.17%	海南润业有限	45%	北京信世恒通投资	66%	信世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刘鲁威	100%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莫歧	34%				
			刘 资 玲	45%						
			吴 丙 辰	10%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2）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新增控制企业两家。李佐元、徐能琛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相关新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重庆康豪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2.	朗弘盛世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经核查，重庆康豪、朗弘盛世均为 2019 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该等公司承诺，其未来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或可替代性的业务。

（五）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1. 朗弘投资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993169 的《公司注册证书》。

2. 长源经贸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8202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3. 源泰隆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源泰隆 26.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1。

4. 兴源动力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源动力为源泰隆的全资子公司。兴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250305。

5. 瑞曼底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曼底为兴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 1622552。

6. 能源动力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

7. 香港赞昇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

8. 香港兴源康豪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 5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7469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9. 重庆康豪

重庆康豪系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朗弘机电及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朗弘机电及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康豪 51%、4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康豪有效存续，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MA6098LD95 的《营业执照》。

10. 朗弘盛世

朗弘盛世系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朗弘机电及赵共鸣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朗弘机电及赵共鸣分别持有朗弘盛世 51%、4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弘盛世有效存续，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7MA497Q060P 的《营业执照》。

（六）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1）问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 北京长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h.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长源物流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hubei.gov.cn/xwzx/>）及襄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xiangyang.gov.cn/>）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源物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该等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方面问题受到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七）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3）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环评手续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就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长源东谷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 MC03 缸体精加工项目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 MC03 缸体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9]10 号）
2.	长源东谷上海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 C11 缸体、缸盖精加工项目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 C11 缸体、缸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审批文[2019]11 号）

（八）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5）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资产投入	设备购置	354.64	2.42	8.37
费用支出	保洁费	106.45	77.88	25.20
	危废处置	69.95	47.76	24.29
	其他	59.88	26.44	18.05
	小计	236.28	152.08	67.54

合计	590.92	154.50	75.91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九）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1）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序号	坐落	面积（㎡）	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1.	襄阳长源	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光化大道西侧	185,359.00	出让	工业	是

襄阳长源以其上述鄂（2018）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最高额抵押，对应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342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长源东谷在襄州区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长源东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局未发现其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襄阳长源在老河口市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

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官方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网站并未公示任何北京长源涉及土地及房产事项的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	未约定,共6间	1,5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云	一路甲 2 号					日	

经核查，上述北京长源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其他权属证明，亦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工程建设许可，据此，上述相关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确认，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公司员工宿舍，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 规范性问题第10题第（1）问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	3,243.13	3,047.09	1,538.93
其中：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2,257.89	2,464.72	1,040.16
研发加计扣除减免金额	985.24	582.38	498.76
利润总额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30%	13.16%	12.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5%、13.16% 及 15.30%，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该项补助款 6,000.00 万元，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应付款”，不在损益表中体现。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
2	老河口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根据相关协议，借款利息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贴息冲减相关资产 1,517.43 万元。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3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其他收	90.18	90.18	90.1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益	53.39	53.39	53.39	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实行办法》
5	襄州工业园 10KV 电力专线工程		47.08	15.00	-	2017 年 1 月 20 日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襄州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 期）	
6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		32.00	32.00	32.00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2]116 号）	
7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		29.20	29.20	29.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1]392 号）	
8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24.90	2.08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 号）	
9	康明斯 12L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4]348 号）	
10	进口设备补贴		3.79	3.79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转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商发[2016]84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1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31	4.31	2.51	襄阳市财政局文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的通知》（襄财企发[2015]34 号）及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补贴）资金支持项目（企业）计划的通知》（襄经信办[2015]60 号）
12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			3.48	-	-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 2018 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8]204 号）
13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2.46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14	襄州工业园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	-	82.26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15	洪山头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1,425.00	-	-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6	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奖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7.20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9 号）
17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障基金			13.94	-	-	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及《关于申报 2018 年稳岗补贴的公告》
18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	-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8】14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9	知识产权局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8.00	-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8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鄂知发（2018）13 号）
20	2018 年发明专利资助			0.40	-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7 年度 2018 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8】14 号）
21	2018 年纳税贡献奖			1,425.00	-	-	2019 年 2 月襄阳市襄州区政府出具的说明
22	2017 年纳税贡献奖			-	35.00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2016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7]3 号）
23	2017 年稳岗补贴			-	8.95	-	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及《关于申报 2017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24	报废汽车的政府补贴			-	5.16	-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襄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方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6]73 号）
25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费			5.00	5.00	-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15]5 号）
26	2016 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	1.30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襄州科[2017]24 号）
27	襄州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			5.00	0.45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襄区科〔2016〕9 号）
28	2016 年纳税贡献奖			-	-	30.00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2015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6]2 号）
29	区长质量奖			-	-	10.00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首届区长质量奖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政办函[2016]57 号）
30	省级科技企业奖励			-	-	1.00	-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1	2015 年发明专利资助及授权奖励			-	-	0.30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6]17 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240.33	305.80	350.84	

注：上表中合计数未包含第 1-2 项未在损益表中体现的补助项目。

（2）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40.33	305.80	350.84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30.79	249.94	227.28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84.54	55.86	41.30
冲减财务费用	1,425.00	-	82.26
利润总额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29%	1.32%	2.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9%、2.88% 及 1.32%，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十二） 规范性问题第11题

1. 投资协议有关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政府之间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1）洪山头投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就洪山头项目签署了六份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其中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襄州区政府经协商对以往四份协议中有关条款重新约定。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同意以往四份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不再追究以上协议以往的责任及义务，就该等协议既往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不再返还。同时重新约定了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奖励政策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2018 年 11 月 5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如未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双方针对 2018 年 5 月 10 日《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约定，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 有关约定	长源东谷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 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洪山头厂区投资 59,387.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689.62 万元	若公司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选择给予公司一定宽限时间以完成投资，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长源东谷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未来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		

纳税 有关约定	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8 年长源东谷在襄州区缴纳各项税费合计 4,693.52 万元	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公司的奖励，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约定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自 2023 年至 2030 年公司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公司需要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的贷款贴息奖励。
搬迁约定	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适度延长。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积极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搬迁（连杆生产线以外的其他内容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搬迁，连杆生产线等全部搬迁工作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者申请延期搬迁襄州区政府未同意的，则襄州区政府取消对公司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

（2）老河口投资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	------	----------	------

投资额有关约定	长源东谷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5,000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3年，二期3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24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30日内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在老河口项目累计投入18,219.93万元。	公司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公司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同比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纳税有关约定	经税务部门核定，自2018年5月4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1,000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1亿元。	公司在老河口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纳税195.69万元。	

(3)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4亿元，在2019年9月30日前建成投产，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2亿元设备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资8,482.47万元，相关投资计划正在推进中。	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2.2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搬迁约定	公司老厂区除连杆生产线以外的其他内容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连杆生产线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积极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
------	--	--	--

2. 投资协议产生的政府补贴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a.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公司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给予相应搬迁补偿。搬迁补偿总额根据现有厂房所占地地块最终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决定，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公司，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公司。该项搬迁补偿中包含土地收储补偿款 11,744.86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补偿款 6,000.00 万元，根据搬迁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123.74 万元冲减该笔补偿款后，列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金额 5,876.26 万元。

b.襄州区政府协调襄阳市农商行以基本利率向公司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并承担贷款利息的 50%。该项贷款贴息总额为 1,165.22 万元，冲减报告期前和 2016 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82.96 万元和 82.26 万元。

c.襄州区政府给予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第一年贴息 1,425.00 万元。于 2018 年，该项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1,425.00 万元。

d.襄州区政府一次性从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公司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项奖励款 4,509.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50 年直线摊销进损益，报告期内摊销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0.18 万元、90.18 万元和 90.18 万元。

e.襄州区政府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公司，公司已于报告期前收到该奖励 442.28 万元。

(2)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a.公司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老河口政府将公司支付的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全部奖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4,34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

b.根据该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相关贷款利息直接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该笔贷款贴息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贴息冲减公司相关资产 1,517.43 万元。

c.公司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将奖励给公司，该项奖励共计 156.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返还 156.00 万元。

d.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老河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由于该优惠政策免于支付老河口市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襄州区政府对公司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贷款贴息，因此对报告期的业绩无影响。

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7.64	90.18	172.44
其中：襄州区投资贷款贴息	1,425.00	-	82.26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90.18	90.18	90.18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2.46	-	-
利润总额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5%	0.39%	1.42%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投资协议所享受的政策支持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第（3）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第（5）问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更新如下：根据众环专字[2019]17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	专利名称	专	申请日	专利号	取	发明人	法	是
---	---	------	---	-----	-----	---	-----	---	---

号	利 权 人		利 类 型			得 方 式		律 状 态	否 质 押
1.	北京 长 源	一种新型发 动机缸盖液 压翻转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01. 26	ZL201820134577.5	原 始 取 得	何天文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2.	北京 长 源	一种新型带 齿轮安装室 的飞轮壳	实 用 新 型	2018.01. 26	ZL201820134520.5	原 始 取 得	何天文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3.	北京 长 源	侧固冷却水 泵安装孔的 发动机缸体	实 用 新 型	2018.01. 26	ZL 201820134996.9	原 始 取 得	何天文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4.	北京 长 源	一种新型发 动机缸体翻 转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01. 26	ZL 201820151235.4	原 始 取 得	何天文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5.	长 源 东 谷	一种发动机 缸盖分中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8.03. 02	ZL201820298805.2	原 始 取 得	宋光芳、陈 绪周、张友 群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6.	长 源 东 谷	一种分油盘 压装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03. 02	ZL201820299495.6	原 始 取 得	宋光芳、陈 绪周、张友 群	专 利 权 维 持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 42 项中国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该等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 6 项中国境内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系其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25问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无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网上锁定的行为；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有权依法从事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根据香港警务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李佐元、徐能琛在香港无犯罪记录；根据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区分局肖湾派出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08015”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李险峰、李从容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有行贿犯罪记录；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李佐元等 22 名同志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有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的声明函，均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new_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安部（<http://www.mps.gov.cn/>）、湖北省公安厅（<http://gat.hubei.gov.c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第27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核查，北京长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老河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襄阳长源自成立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老河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1）问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社会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1	949	112	955.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4	1,236	128	1,209.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2	1,180	32	1,468.33

公司在册员工未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超过社保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3）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社会保险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当月离职	已有社保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合计
----	------	------	------	-------	------	----

2016 年末	1	7	13	91	-	112
2017 年末	23	5	16	83	1	128
2018 年末	9	1	14	8	-	32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情况

按照员工的工作区域，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主要分为在襄阳市、北京市及仙桃市缴纳。

在襄阳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宣传栏》，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按上年度月均工资据实申报，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襄阳市社平工资总额 60%-300%核定，医疗保险的核定比例为 95%-300%、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 100%-300%核定。公司在当地社保主管机构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 2015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京社保发〔2015〕23 号）、《关于统一 2017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京社保发〔2017〕12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均以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作为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在仙桃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的通知等文件政策，公司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社平工资的 60%至 300%的范围内进行申报核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地区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 伤 保险	生 育 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襄阳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	8%	8%	2%	0.7%	0.3%	1.3%	0.5%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8%	2%	0.7%	0.3%	1.5%	0.5%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9%	8%	8%	2%	0.7%	0.3%	1.5%	0.5%

地区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 伤 保险	生 育 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6 月								
北京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	8%	9%	2%	0.8%	0.2%	0.5%	0.8%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9%	2%	0.8%	0.2%	0.6%	0.8%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9%	8%	9%	2%	0.8%	0.2%	0.5%	0.8%
武汉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4%	0.7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5%	0.5%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5%	0.5%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要求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因超过住房公积金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住房公积金，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1	948	113	155.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4	1,239	125	224.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2	1171	41	255.09

（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及《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 号）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按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公司依照上述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 1 月 10 日，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未收到涉及长源东谷、长源物流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投诉，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1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经该中心审核，报告期内北京长源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长源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为其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0 日，仙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6 年 3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2）问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846.15	689.43	446.29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351.50	290.84	301.23

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3）问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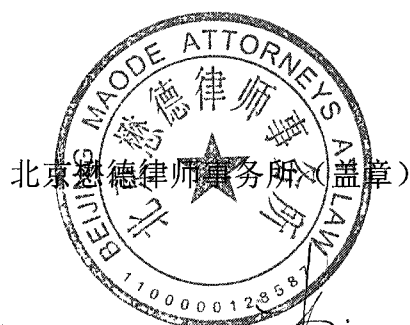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846.15	689.43	446.29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351.50	290.84	301.2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3.99%	2.98%	3.67%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1.66%	1.26%	2.4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999.60	22,181.68	11,417.78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较小，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其明

二〇一九年 三 月二十九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8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29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19]17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19]17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众环专字[2019]17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内审机构，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19]170060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125.89 万元、19,466.50 万元、15,515.49 万元及 7,410.8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825,206.96 元、251,582,724.44 元、331,077,307.33 元、112,317,273.0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71,086,941.67 元、1,160,236,453.59 元、1,066,643,910.33 元、568,166,134.9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的规定；

d.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

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商务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8 月 5 日，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21315922），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内容如下：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5,060,371.23	1,038,897,569.55	1,140,385,391.68	862,363,170.92
营业收入合计	568,166,134.90	1,066,643,910.33	1,160,236,453.59	871,086,941.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9%	97.40%	98.29%	99.00%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朗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朗弘投资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993169 的《公司注册证书》。

（2）长源经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长源经贸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8202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3）源泰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源泰隆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黄菲、黄越和高永春为源泰隆股东，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4）兴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兴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和源泰隆为兴源动力股东，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兴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50305 的《公司注册证书》。

（5）瑞曼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瑞曼底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源动力持有瑞曼底 100% 的股权，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瑞曼底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2 的《公司注册证书》。

（6）能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能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

（7）香港赞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香港赞昇出具了新的法

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

（8）香港兴源康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兴源康豪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 5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7469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9）东信恒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东信恒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信恒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的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教育及旅游业的投资；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教育及旅游业的投资；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朗逸通运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逸通运输股东变更。根据朗逸通运输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逸通运输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朗弘机电	102	51
2.	胡文龄	25	12.5
3.	张啟东	15	7.5
4.	马超	12.4	6.2

5.	罗来福	15.2	7.6
6.	李如义	15.2	7.6
7.	苏文慧	15.2	7.6
合计		200	100

(11) 朗弘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弘动力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公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12) 倍沃得热力技术（谷城）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倍沃得热力技术（谷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倍沃得”），根据倍沃得热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谷城倍沃得，谷城倍沃得为武汉沃倍得的全资子公司，李佐元担任其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倍沃得热力技术（谷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5MA499KTM08
住所	谷城经济开发区蒋家冲村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钣金机加与批发零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机械工程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子工程研究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13) 香港兴源康豪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香港兴源康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源集团”），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动力持有香港兴源集团 10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香港兴源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791346 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984,298.00 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福田浩信	19,261,515.04	20,208,780.75	42,215,400.00	46,314,121.76

本所认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博大道2283号	9,067	生产准备期（不超过180天）免租金，其后租金单价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双方洽谈确定	无	厂房	出租方实际交付日起5年	未备案
2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6间	1,5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未备案
3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未约定，共11间	1,5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未约定，共19间	2,0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未备案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承租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林市玉博大道 2283 号厂房所在地已经取得了玉国用（2009）第 010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8000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50901201808）。根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应为有效。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承租的上述 2-4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据此，上述北京长源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北京长源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北京长源员工宿舍，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北京长源及其分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及其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可能造成房屋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外，其他房屋

租赁协议均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4. 生产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73,149,283.33 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对财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生产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金融合同

（1）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127XY2019006844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由发行人逐笔提出承兑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逐笔审批、办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的，则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2）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127XY2019006844），约定双方开展票据池授信业务合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三亿元授信额度，发行人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从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3）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201900684401），发行人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127XY2019006844）项下发生的债务做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融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价格	合同期限
1	长源东谷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C缸盖、ISZ13L瓦	C缸盖毛坯为1137.25元/件；	2019年4月1日至

				盖毛坯	ISZ13L 瓦盖毛坯 为 54.14 元/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长源东谷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缸体、缸盖
2	长源东谷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无固定期限	缸体、缸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重大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投资协议。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57,339.08 元，其他应付款为 25,894,839.2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佐元	董事长	香港兴源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谷城倍沃得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喻景忠	独立董事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销项税率调整为 13%。增值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的依据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长源东谷	纳税贡献奖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9]1 号）	127.40
长源东谷	襄州区拨付 2018 年工行贴息资金	《投资协议》（2018.5.10 签订）	1,491.23
长源东谷	襄阳市襄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四季度项目拉练费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襄州区经信局“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69.00
长源东谷	省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襄财企发【2019】11 号	《市财政局关于转拨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 知》（襄财企发[2019]11 号）	150.00
长源东谷	2018 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关于兑现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襄州科经（2019）17 号）	421.00
长源东谷	上市阶段性奖励资金区级 150 万（政府签批资料）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 期）	1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及财政奖励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该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该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北京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形，未发现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张湾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长源物流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张湾分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仙桃市国家税务局沙嘴税务分局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未因违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行为的情况说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至说明出具日无欠税费，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长源东谷3L以上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连杆、齿轮室、飞轮壳、排气管、主轴承盖等）生产与销售及其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 关于环保处罚与合规情况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 北京长源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h.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长源物流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近年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4）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说明》，襄阳长源自2017年12月25日成立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环保问题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自2019年1月12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北

京长源最近六个月（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2月1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过行政处罚。

4.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2017年12月25日成立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根据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长源东谷3L以上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连杆、齿轮室、飞轮壳、排气管、主轴承盖等）生产与销售及其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事实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5）问

1. 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9)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工商档案、外部投资者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并经过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1. 襄阳创新

根据襄阳创新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其无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襄阳创新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2016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北京融鼎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融鼎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dcfj/>）、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d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融鼎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深圳创新

根据深圳创新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最近三年募集资金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创新出具的相关文件，自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新共投资了 268 家企业。

根据深圳创新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

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www.sztax.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新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湖北红土

根据湖北红土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红土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北红土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2016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ji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jingzhou/>），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湖北红土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湘水

根据湖南湘水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水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南湘水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changsh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www.h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http://www.csntax.gov.cn/csnta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湘水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荣盛创投

根据荣盛创投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创投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荣盛创投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的确认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合规募集

资金并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该等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hebei.gov.cn/）、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lf.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www.he-n-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http://www.he-n-tax.gov.cn/lf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创投不存在因违法募集资金或对外投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第1题第（10）问

根据北京融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融鼎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其股权结构未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2）问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新增控制企业两家。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新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谷城倍沃得	发电机组散热器、非道路用发动机散热器生产、销售	为发电机组提供散热功能；为非道路用发动机提	发电市场、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油气田开采市场等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供散热功能		
2.	香港兴源集团	油气田大马力发动机销售	应用于非常规油气田作业装备	油气田开采市场	C51 批发业

经核查，谷城倍沃得与兴源康豪集团均为 2019 年新设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如上表所示。根据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兴源康豪主营业务说明》，自成立至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谷城倍沃得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倍沃得主营业务的说明》，自成立至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同源、客户及供应商群体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朗弘盛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未实际经营变更为实际经营，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朗弘盛世	泵用发动机销售	应用于水泵生产	消防、灌溉、排涝等	C51 批发业

根据朗弘盛世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襄阳朗弘盛世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朗弘盛世自成立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群体及供应商群体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五）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1. 朗弘投资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993169 的《公司注册证书》。

2. 长源经贸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

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8202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3. 源泰隆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黄菲、黄越和高永春为源泰隆股东，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4. 兴源动力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和源泰隆为兴源动力股东，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兴源动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50305 的《公司注册证书》。

5. 瑞曼底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源动力持有瑞曼底 100%的股权，李佐元、徐能琛、张宇、凡晓、罗会斌和黄菲担任公司董事。瑞曼底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2 的《公司注册证书》。

6. 能源动力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

7. 香港赞昇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

8. 香港兴源康豪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 5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7469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9. 朗逸通运输

2019年1月28日，朗逸通运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朗弘运输将持有朗逸通运输43.8%的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同意朗弘运输将持有朗逸通运输12.5%的股权转让给胡文龄，同意朗弘运输将持有朗逸通运输12.5%的股权转让给马超，同意朗弘运输将持有朗逸通运输7.5%的股权转让给张啟东，同意罗来福、李如义、苏文慧分别将持有朗逸通运输2.4%的股权转让给朗弘机电。

同日，相关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0. 朗弘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弘动力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公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11. 谷城倍沃得

谷城倍沃得系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武汉倍沃得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谷城倍沃得有效存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25MA499KTM08 的《营业执照》。

12. 香港兴源集团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能源动力持有香港兴源集团 10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香港兴源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

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791346 的《公司注册证书》。

（六） 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1）问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 北京长源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h.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长源物流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3）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环评手续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老厂区改扩建项

目由在建项目转为已建项目，具体更新如下：

发行人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襄阳市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7〕69 号），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规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5）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投入	设备购置	105.86	354.64	2.42	8.37
费用支出	保洁费	38.08	106.45	77.88	25.20
	危废处置	24.30	69.95	47.76	24.29
	其他	18.33	59.88	26.44	18.05
	小计	80.71	236.28	152.08	67.54
合计		186.57	590.92	154.50	75.91

（九）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1）问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在襄州区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局未发现其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老河口市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官方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网站并未公示任何北京长源涉及土地及房产事项的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博大道 2283 号	9,067	生产准备期（不超过 180 天）免租金，其后租金单价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双方洽谈确定	无	厂房	出租方实际交付日起 5 年	未备案
2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未约定，共 6 间	1,5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未备案
3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未约定，共 11 间	1,5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	未约定，共 19 间	2,000 元/月/间	无	员工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宿舍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长源广西分公司承租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林市玉博大道 2283 号厂房所在地已经取得了玉国用（2009）第 010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8000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50901201808）。根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应为有效。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承租的上述 2-4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据此，上述北京长源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北京长源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北京长源员工宿舍，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北京长源及其分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及其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可能造成房屋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外，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 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4）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中，除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外，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子公司说明确认，租赁合同系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生产准备期（不超过180天）免租金，其后租金单价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双方洽谈确定；发行人已就该项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十二） 规范性问题第10题第（1）问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	1,535.08	3,243.13	3,047.09	1,538.93
其中：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	994.94	2,257.89	2,464.72	1,040.1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额				
研发加计扣除减免金额	540.15	985.24	582.38	498.76
利润总额	10,496.23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3%	15.30%	13.16%	12.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5%、13.16%、15.30%及 14.63%, 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荣华路厂房搬迁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该项补助款 6,000.00 万元, 根据搬迁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218.74 万元冲减该笔补偿款后剩余 5,781.26 万元,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应付款”, 不在损益表中体现。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
2	老河口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根据相关协议, 借款利息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 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后, 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享受财政贴息补助 2,271.97 万元。					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 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3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45.09	90.18	90.18	90.1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4	第一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6.69	53.39	53.39	53.39	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实行办法》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	襄州工业园10KV电力专线工程		25.00	47.08	15.00	-	2017年1月20日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襄州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期）	
6	湖北省商务厅进口设备补贴		16.00	32.00	32.00	32.00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2]116号）	
7	3.8L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		14.60	29.20	29.20	29.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康明斯3.8L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1]392号）	
8	2017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12.45	24.90	2.08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号）	
9	康明斯12L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	20.00	20.00	2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4]348号）	
10	进口设备补贴		1.89	3.79	3.79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转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商发[2016]84号）	
11	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15	4.31	4.31	2.51	襄阳市财政局文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的通知》（襄财企发[2015]34号）及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补贴）资金支持项目（企业）计划的通知》（襄经信办[2015]6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2	重大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补贴			38.30	3.48	-	-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 2018 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8]204 号）	
13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98	22.46			本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14	襄州工业园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	-	-	82.26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15	洪山头投资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862.40	1,425.00	-	-	本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6	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奖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	17.20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9 号）	
17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障基金				-	13.94	-	-	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及《关于申报 2018 年稳岗补贴的公告》
18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10.00	-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8】14 号）
19	知识产权局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	8.00	-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鄂知发（2018）13 号）
20	2018 年发明专利资助				-	0.40	-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8】14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1	纳税贡献奖			127.40	-	-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9]1号）
22	纳税贡献奖			-	1,425.00	-	-	2019 年 2 月襄阳市襄州区政府出具的说明
23	纳税贡献奖			-	-	35.00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7]3号）
24	2017 年稳岗补贴			-	-	8.95	-	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及《关于申报 2017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25	报废汽车的政府补贴			-	-	5.16	-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襄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方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6]73 号）
26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费			-	5.00	5.00	-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15]5 号）
27	2016 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	-	1.30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襄州科[2017]24 号）
28	襄州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			-	5.00	0.45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襄区科〔2016〕9 号）
29	2016 年纳税贡献奖		-	-	-	30.00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办文[2016]2号）	
30	区长质量奖		-	-	-	10.00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首届区长质量奖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政办函[2016]57号）	
31	省级科技企业奖励		-	-	-	1.00	-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在损益表中的体现				文件依据		
			科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2	2015 年发明专利资助及授权奖励			-	-	-	0.30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5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6]17 号）	
33	襄阳市襄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四季度项目拉练费			69.00	-	-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襄州区经信局“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34	市财政局转拨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50.00	-	-	-	襄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转拨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襄财企发[2019]11 号）	
35	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区级）			150.00	-	-	-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 期）	
36	2018 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其 他 收益		368.00	-	-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区科经局关于兑现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襄州科经（2019）17 号）
37	2018 年第二批省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53.00	-	-	-	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区科经局关于兑现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襄州科经（2019）17 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2,016.97	3,240.33	305.80	350.84		

注：上表中合计数未包含第1-2项，未在损益表中体现的补助项目

（2）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97	3,240.33	305.80	350.84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58.17	330.79	249.94	227.2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	496.40	1,484.54	55.86	41.30
冲减财务费用	862.40	1,425.00	-	82.26
利润总额	10,496.23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22%	15.29%	1.32%	2.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1.32%、15.29%、19.22%，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十三） 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 投资协议有关约定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政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现行有效的有三份，其中关于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该等协议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1）洪山头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关于洪山头投资项目一共有六份协议，系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其中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襄州区政府经协商对以往四份协议中有关条款重新约定。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同意以往四份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不再追究以上协议以往的责任及义务，就该等协议既往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不再返还。同时重新约定了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奖励政策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2018 年 11 月 5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如未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双方针对 2018 年 5 月 10 日《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约定，具体约定及发行人履约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长源东谷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 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长源东谷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未来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洪山头厂区投资 64,128.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238.68 万元	若公司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选择给予公司一定宽限时间以完成投资，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纳税有关约定	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 1-6 月长源东谷在襄州区缴纳分别各项税费 4,693.52 万元、1,358.80 万元，合计 6,052.32 万元。	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公司的奖励，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约定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自 2023 年至 2030 年公司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公司需要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的贷款贴息总额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的贷款贴息奖励。

搬迁约定	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积极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搬迁（全部搬迁工作必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者申请延期搬迁襄州区政府未同意的，则襄州区政府取消对公司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
------	---	---------------------------------------	---

（2）老河口投资项目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投资额有关约定	长源东谷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5,000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3年，二期3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24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30日内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在老河口项目累计投入26,958.02万元。	公司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公司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纳税有关约定	经税务部门核定，自2018年5月4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1,000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1亿元。	公司在老河口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纳税214.30万元。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事项	约定内容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	------	----------	------

投资额有关约定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 4 亿元，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资 12,401.29 万元，相关投资计划正在推进中。	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搬迁约定	公司老厂区全部生产线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积极准备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	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

2. 投资协议产生的政府补贴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公司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给予相应搬迁补偿。搬迁补偿总额根据现有厂房所占地地块最终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决定，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公司，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公司。该项搬迁补偿中包含土地收储补偿款 11,744.86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补偿款 6,000.00 万元，根据搬迁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218.74 万元冲减该笔补偿款后，列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金额 5,781.26 万元。

（2）襄州区政府协调襄阳市农商行以基本利率向公司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并承担贷款利息的 50%。该项贷款贴息总额为 1,165.22 万元，冲减报告期前和 2016 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82.96 万元和 82.26 万元。

（3）襄州区政府给予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公司已

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收到贴息 1,425.00 万元、1,491.23 万元。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该项贴息分别冲减财务费用 1,425.00 万元、862.40 万元。

（4）襄州区政府一次性从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公司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项奖励款 4,509.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50 年直线摊销进损益，报告期内摊销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0.18 万元、90.18 万元、90.18 万元及 45.09 万元。

（5）襄州区政府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公司，公司已于报告期前收到该奖励 442.28 万元。

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公司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老河口政府将公司支付的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全部奖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4,34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

（2）根据该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相关贷款利息直接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该笔贷款贴息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享受该笔贷款贴息补助 2,271.97 万元。

（3）公司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将奖励给公司，该项奖励共计 156.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返还 156.00 万元。

（4）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老河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该优惠政策免于支付老河口市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襄州区政府对公司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贷

款贴息，因此对报告期的业绩无影响。

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2.47	1,537.64	90.18	172.44
其中：襄州区投资贷款贴息	862.40	1,425.00	-	82.26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45.09	90.18	90.18	90.18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98	22.46	-	-
利润总额	10,496.23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7%	7.25%	0.39%	1.42%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投资协议所享受的政策支持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可能产生的土地、资金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权属变动及资金返还义务。根据该协议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投资总额以及未来税收缴纳之约定条款，老河口政府有权没收 3,000 万元保证金，并且可以收回公司在老河口的 3 亿元产业投资支持资金；在 2021 年结束和 2024 年结束时点，老河口政府可以对公司未完成投资的部分土地进行收回，无法收回将以当初取得该部分土地对应的出让款为上限要求公司给予补偿。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老河口项目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款 4,342 万元，且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协议，老河口政府已将上述出让款全额返还给襄阳长源朗弘。在 2021 年结束时或 2024 年结束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投资协议有关约定，需要将未完成投资对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返还给政府或者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款赔付给政府。当公司需按照未完成投资比例对应的土地出让金赔付给政府的情形出现时，应先冲减期末递延收益账面值，冲减后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约定，公司需要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工，建设期分为两期，一期 3

年、二期3年，假设2018年底开工，那么2021年底前需要完成一期投资，2024年底前需要完成全部投资。按照投资约定完成时点对当期损益分析如下：

（1）2021年

如在2021年结束时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金额且未得到老河口政府豁免，襄阳长源朗弘需将用于项目的保证金3,000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此外需归还未完成投资部分的土地，若无法归还则需按照该部分土地市场价格差额部分及已摊销的土地返还款按照未完成投资比例给老河口政府，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在老河口项目累计投入26,958.02万元。

假设2021年结束时，襄阳长源朗弘仅完成了约定的投资金额的50%（即投资总额5亿元），因未及时履约而被没收的3,000万元保证金，以前年度摊销的专项扶持资金（土地返还款）141.12万元，则计入2021年的当期损益金额为3,000万元，账务处理为借记当期损益科目3,141.12万元、借记递延收益科目2,029.88万元（参考该土地的出让价格4,342万元进行测算），贷记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科目5,171万元。

（2）2024年

如襄阳长源在2024年结束时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金额且未得到老河口政府豁免，襄阳长源朗弘需将用于项目的保证金3,000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此外需归还未完成投资部分的土地，若无法归还则需按照该部分土地市场价格赔偿给老河口政府，相关赔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假设2024年结束时，襄阳长源朗弘仅完成了约定的投资金额的80%（即投资总额8亿元）且土地未增值，因未及时履约而被没收的3,000万元保证金，以前年度摊销的专项扶持资金（土地返还款）108.55万元，则计入2024年的当期损益金额为3,108.55万元，账务处理为借记当期损益科目3,108.55万元、借记递延收益科目759.85万元，贷记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科目3,868.40万元。

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9,958.45万元、18,568.97万元及9,219.71万元。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公司不会因未能及时履行政府投资协议约定而导致出现无法持续盈利的情形。

此外，老河口政府提供的6年期限的3亿元发展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公司老河口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健经营，如因市场原因导致老河口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即2021年结束时投资金额无法达到约定金额，则公司后续将

不再继续进行投入，因此 3 亿元专项资金收回不会对公司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第（3）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第（5）问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更新如下：根据众环专字[2019]17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 42 项中国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25问

2019年8月5日，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621315922），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源东谷无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30日至《证明》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有权依法从事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李佐元等21名同志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有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声明函，均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安部（<http://www.mps.gov.cn/>）、湖北省公安厅（<http://gat.hubei.gov.c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27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长源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老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老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1）问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社会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1	949	112	955.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4	1,236	128	1,209.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2	1,180	32	1,468.3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81	1,315	66	713.14

公司在册员工未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超过社保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3）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社会保险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当月离职	已有社保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合计
2016 年末	1	7	13	91	-	112
2017 年末	23	5	16	83	1	128
2018 年末	9	1	14	8	-	32
2019 年 6 月末	12	7	13	34	-	66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更新如下：

地区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襄阳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16%	8%	8%	2%	0.7%	0.3%	0.65%	0.5%
	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	19%	8%	8%	2%	0.7%	0.3%	1.3%	0.5%
北京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16%	8%	9%	2%	0.8%	0.2%	0.5%	0.8%
	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	19%	8%	9%	2%	0.8%	0.2%	0.5%	0.8%
武汉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	8%	7%	2%	0.7%	0.3%	0.4%	0.7%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要求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因超过住房公积金规定缴纳年龄或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因

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4）已自行购买住房公积金，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31日	1,061	948	113	155.80
	2017年12月31日	1,364	1,239	125	224.87
	2018年12月31日	1,212	1,171	41	255.09
	2019年6月30日	1,381	1,314	67	133.88

3. 发行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更新如下：

2019年7月10日，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未收到涉及长源东谷、长源物流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投诉，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7月2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经该中心审核，报告期内北京长源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长源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16日，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23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为其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3日，仙桃市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出具《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3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2）问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499.01	846.15	689.43	446.29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67.99	351.50	290.84	301.2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496.23	21,197.25	23,161.95	12,165.30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4.75%	3.99%	2.98 %	3.67%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1.60%	1.66%	1.26%	2.4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829.24	19,999.60	22,181.68	11,417.78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其明

二〇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16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9日重新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19]1700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及财务会计方面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股东襄阳创新同意其股东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股东名称变更为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模式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承盖、齿轮室、排气管等毛坯进行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的缸体、缸盖、连杆等毛坯进行加工。公司主要客户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大型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与东风商用车等大型整车生产厂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

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 东信恒瑞

根据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东信恒瑞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信恒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教育及旅游业的投资；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对工业、农业、商业、教育及旅游业的投资；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康豪动力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豪动力正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备案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

（3） 朗弘动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弘动力已于2019年9月6日完成注销。

（3） 襄阳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弘服务”），根据朗弘服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李佐元担任朗弘服务的执行董事，朗弘服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C8EE3N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社区 13 幢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五楼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油田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发动机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防冻液、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发射装置）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	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编号：117154（1360/2019））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服务”）为朗弘投资持股 40% 的公司，李佐元担任兴源服务的董事。兴源服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877216 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	未约定，共12间	1,300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路甲 2 号						
2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未约定, 共 11 间	1,5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备案
3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未约定, 共 19 间	2,2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未约定, 共 6 间	1,500 元/月/间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未备案

(1) 经核查, 上述房屋租赁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其他权属证明, 亦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工程建设许可, 据此, 上述相关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确认, 该等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作员工宿舍等, 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 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2) 经核查, 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 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 第四条的规定, 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

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存在上述披露的可能造成房屋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如存在不能续租情形的，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已承诺足额补偿因前述权利瑕疵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北京长源	一种内置压力传感器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 2.13	ZL2018220 99154.7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2	北京长源	一种新增隔热器罩支撑点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 2.10	ZL2018220 67216.6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3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润滑油道一体化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 2.13	ZL2018220 99085.X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4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侧固式机油滤清器安装孔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 2.07	ZL2018220 57704.9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5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带摇臂润滑油孔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 2.13	ZL2018220 99152.8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6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悬置结构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 2.13	ZL2018220 99084.5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7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导管柱平面设计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5976.8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8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凸轮轴孔设计结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1.5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9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喷油器安装平面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3.4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10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润滑油孔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2.X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2.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注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		6925732	12	申请取得	2010.05.14-2030.05.13	否

3. 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金融合同

（1）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2016年11月14日签订的《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序号：襄阳长源东谷贷201611001）进行补充，约定：借款合同原借款金额为24,880万元，现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

原约定借款到期日	原约定借款金额 (单位：万元)	展期后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金额 (单位：万元)
2019年10月23日	8,300	2020年10月23日	8,300
2019年10月23日	11,800	2020年10月23日	1,700

2019年10月23日，李险峰、李佐元、北京长源、襄阳长源、武汉长源、康豪机电、朗弘机电分别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李险峰保、李佐元保、北京长源保、襄阳长源朗弘保、武汉长源保、襄阳康豪保、朗弘机电保），约定李险峰、李佐元、北京长源、襄阳长源、武汉长源、康豪机电、朗弘机电为发行人于2016年11月4日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编号襄阳长源东谷贷20161101）以及于2019年10月23日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书》（编号：CY2019001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融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4. 重大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投资协议。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93.5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189.46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适用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十二、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事实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2）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新增控制企业两家。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新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兴源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2.	朗弘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二） 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1. 朗弘动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弘动力已于2019年9月6日完成注销。

2. 康豪动力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豪动力正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 朗弘服务

朗弘服务系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由兴源服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佐元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弘服务有效存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C8EE3N 的《营业执照》。

4. 兴源服务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公司资

料（状况）证明》（编号：117154（1360/2019））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兴源服务为朗弘投资持股 40%的公司，李佐元担任兴源服务董事。兴源服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877216 的《公司注册证书》。

（三）规范性问题第4题第（2）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环评手续文件，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新增如下：

2019 年 11 月 11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出具《关于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19]4 号），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规范性问题第5题第（3）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15,600 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未备案
2	武汉长源	武汉禹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	396,000 元/年	无	办公、宿舍用房及厂房	根据武汉长源生产经营情况来租用	未备案
3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16,500 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备案
4	北京长源	曾加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宇涵文化创意园	41,800 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未备案
5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 2 号	9,000 元/月	无	员工宿舍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6	北京长源分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博大道2283号	生产准备期（不超过180天）无需支付租金，其后双方协商约定	无	厂房	出租方实际交付日起5年	未备案

（五）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第（1）问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		6925732	12	申请取得	2010.05.14-2030.05.13	否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过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50 项实用新型。发行人新增的 10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北京长源	一种内置压力传感器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154.7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2	北京长源	一种新增隔热器罩支撑点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0	ZL201822067216.6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3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润滑油道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085.X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一体化发动机缸盖							
4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侧固式机油滤清器安装孔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4.9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5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带摇臂润滑油孔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152.8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6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悬置结构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084.5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7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导管柱平面设计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5976.8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8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凸轮轴孔设计结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1.5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9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喷油器安装平面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3.4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10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润滑油孔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2.07	ZL201822057702.X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第(2)问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499.01	846.15	689.43	446.29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67.99	351.50	290.84	301.2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496.23	21,091.25	23,267.95	12,165.30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4.75%	4.01%	2.96%	3.67%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1.60%	1.67%	1.25%	2.4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829.24	19,893.60	22,287.68	11,417.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其明

二〇一九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关于客户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120.05 万元、114,321.76 万元、104,693.43 万元及 55,476.1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7%、98.53%、98.15%及 97.64%，对第一大客户福田康明斯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0%、73.79%、63.90%及 63.94%。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均为康明斯公司与汽车生产企业合资组建，其中发行人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开始于福田康明斯成立次年，发行人是福田康明斯 ISF、ISG 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独家供应商，是东风康明斯 C、L、D、Z 系列发动机缸盖的独家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合作历史及各年毛利贡献情况，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定价是否公允；（3）发行人对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方面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获取业务的手段或方式是否公开、公平；（4）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将发行人作为相应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独家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对其他配件的采购是否也存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是否匹配，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高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6）2018 年以来，福田康明斯销售发动机数量存在持续下滑，结合第一大客户的市场表现、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商业联系，定量分析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定价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及毛利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7）结合报告期产品客户粘合度、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替代性、客户的拓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经办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一）整车及发动机主机行业集中度高，柴油发动机市场表现尤为明显

世界汽车市场包括中国汽车市场都呈现集中度高的趋势，发行人所处的柴油汽车市场表现尤为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2018 年国内柴油发动机前十家企业销量占全国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4.00%、85.36%、85.35%，发行人主要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发动机销量合计占全国总销量比例分别为 12.80%、12.00%、14.04%。

（二）整车（机）行业集中度高及行业合作粘性强易形成零部件厂商的客户集中度高

1、考核要求严格：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质量及安全性能，整车制造商对配套零部件企业的要求严格，考核指标主要有：技术能力、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时供货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等。对于主机厂客户而言，满足其考核要求的零部件厂商本身选择较少。

2、合作粘性强：整车或主机制造商与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经过多年的合作会建立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价格差异，其他供应商很难进入，主要原因是车型开发一般耗时较长，整车厂、主机厂及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在合作中已经形成了互相支持、互相依靠的关系。

3、开发新供应商风险大：因与新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难以预期，如新供应商开发产品的速度、产品品质、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出现问题，整车厂将承受风险甚至蒙受损失，整车厂开发新供应商存在风险。

因此，整车（机）行业集中度高及行业合作粘性强易形成零部件厂商的客户集中度高。

（三）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9.50%、73.79%和 63.90%，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8.87%、98.53%、98.15%。

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8.06%、66.53%、67.8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89.29%、88.07%、87.67%。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大客户销售占比统计如下：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秦安股份	69.42%	75.50%	72.50%	94.18%	95.97%	95.19%
旭升股份	61.08%	55.98%	56.11%	73.75%	74.64%	76.95%
新朋股份	84.09%	83.60%	83.96%	93.26%	90.23%	91.96%
八菱科技	65.68%	66.96%	72.38%	85.85%	89.06%	91.11%
蠡湖股份	59.17%	50.60%	55.33%	91.31%	90.45%	91.23%
平均值	67.89%	66.53%	68.06%	87.67%	88.07%	89.29%
发行人	63.90%	73.79%	79.50%	98.15%	98.53%	98.8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合作历史及各年毛利贡献情况，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定价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各年毛利贡献情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	毛利率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061.93	57.76%	7,374.46	43.47%	23.00%
		受托加工	4,264.00	7.68%	2,851.29	16.81%	66.87%
		小计	36,325.93	65.45%	10,225.75	60.28%	28.15%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838.81	12.32%	1,382.74	8.15%	20.22%
		受托加工	4,581.15	8.25%	2,112.38	12.45%	46.11%
		小计	11,419.96	20.57%	3,495.12	20.60%	30.55%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5,076.50	9.15%	2,867.34	16.90%	56.4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24	0.16%	12.36	0.07%	14.17%
4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634.67	2.95%	-131.67	-0.78%	-8.05%
5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2.48	0.31%	42.28	0.25%	24.51%
		受托加工	737.48	1.33%	326.36	1.92%	44.25%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	毛利率
		小计	909.96	1.64%	368.64	2.17%	40.51%
合计			55,454.26	99.91%	16,837.54	99.25%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	毛利率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885.46	58.61%	14,597.92	44.31%	23.98%
		受托加工	7,277.05	7.00%	5,012.44	15.21%	68.88%
		小计	68,162.51	65.61%	19,610.35	59.52%	28.77%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413.44	13.87%	2,470.89	7.50%	17.14%
		受托加工	9,961.51	9.59%	5,096.98	15.47%	51.17%
		小计	24,374.95	23.46%	7,567.87	22.97%	31.05%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0,342.08	9.95%	5,795.70	17.59%	56.04%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01.05	0.29%	43.64	0.13%	14.49%
4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0.69	0.46%	-122.85	-0.37%	-25.56%
5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9.08	0.21%	52.63	0.16%	24.02%
合计			103,880.36	99.99%	32,947.35	100.01%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	毛利率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0,857.31	70.9%	21,211.31	60.52%	26.23%
		受托加工	4,759.58	4.2%	3,489.16	9.96%	73.31%
		小计	85,616.89	75.1%	24,700.47	70.48%	28.85%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839.22	11.3%	2,252.73	6.43%	17.55%
		受托加工	9,657.69	8.5%	5,034.02	14.36%	52.12%
		小计	22,496.90	19.7%	7,286.75	20.79%	32.39%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5,527.70	4.8%	2,949.73	8.42%	53.36%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8.12	0.1%	24.82	0.07%	19.37%
4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1.34	0.1%	36.74	0.10%	27.98%
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25.68	0.0%	13.09	0.04%	51.00%
合计			113,926.63	99.90%	35,011.61	99.89%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	毛利率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7,795.22	78.62%	15,407.66	74.09%	22.73%
		受托加工	1,456.02	1.69%	873.30	4.20%	59.98%
		小计	69,251.24	80.30%	16,280.97	78.29%	23.51%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30.58	9.54%	1,238.74	5.96%	15.05%
		受托加工	5,995.23	6.95%	2,851.23	13.71%	47.56%
		小计	14,225.80	16.50%	4,089.97	19.67%	28.75%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920.52	2.23%	278.28	1.34%	14.4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99.32	0.35%	28.31	0.14%	9.46%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产品销售	192.83	0.22%	14.99	0.07%	7.77%
5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8.18	0.22%	53.90	0.26%	28.64%
合计			86,077.89	99.82%	20,746.41	99.76%	/

注：毛利贡献=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前三大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及东风商用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 99.03%、99.65%、99.03%及 95.17%，是公司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

1、福田康明斯

收入方面：2017 年受汽车行业限载相关政策的影响，柴油汽车及柴油发动机市场整体向好，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销两旺，使得公司 2017 年福田康明斯缸体、缸盖等产品收入相对较高，各细分产品同比 2016 年均有一定幅度上升。2018 年缸体、缸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下滑主要因汽车限载相关政策红利减弱，福田康明斯 ISG 系列 12L 发动机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向其配套供应缸体、缸盖减少所致。2018 年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轻型货车产销量增加带动 ISF 系列产品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增加。

毛利率方面：2017 年公司对福田康明斯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被明显摊薄，使得毛利率提升。2018 年，公司对福田康明斯 ISF 系列缸体缸盖销量持续上涨，但 ISG 系列缸体缸盖销量于 2018 年明显下滑，最终导致对福田康明斯的缸体、缸盖总销量波动较小；相较上年同期，受 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和产品结构变动、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

等因素综合影响，2018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 1-6 月，公司对福田康明斯 ISG 系列缸体缸盖销量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但 ISF 系列产品中 3.8L 缸体、缸盖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最终导致对福田康明斯的缸体、缸盖总销量波动较小；相较上年，受毛利率较高的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和产品结构变动、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等两个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2、东风康明斯

收入方面：2017 年，因限载政策使得整车市场销量大幅增长，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产品产销量增加，公司向其配套供应缸体、缸盖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毛利率方面：2017 年公司对东风康明斯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被明显摊薄，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2018 年公司对东风康明斯 D 连杆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因 D 连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2019 年 1-6 月，因毛利率较高的东风康明斯 D 缸盖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拉低了东风康明斯产品综合毛利率。

3、东风商用车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对东风商用车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除政策红利影响外，东风商用车因其内部调整，于 2017 年 10 月起将原自行生产的 DCI11 系列缸体、缸盖的份额改为由公司为其加工，提高了公司对其的供货比例，因此公司对其收入大幅增长。

毛利率方面：2017 年，由于 2017 年 10 月起东风商用车将原自行生产的 DCI11 系列缸体、缸盖的份额改为由公司为其加工，提高了公司对其的供货比例，因此 2017 年公司为东风商用车配套生产的部分生产线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熟练度提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被明显摊薄，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2018 年，得益于 2017 年 10 月起向东风商用车 DCI11 系列产品供货比例的提升，因东风商用车 DCI11 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019 年 1-6 月，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DCI11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继续提高，使得东风商用车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二）合作历史

1、前三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三大客户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历史均已达 10 余年，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1）东风康明斯

公司与东风康明斯合作的具体重要时间表如下：

日期	业务渊源
2001 年	与东风康明斯建立业务联系
2002 年	与东风康明斯签订重点零部件合作意向书，启动 C 缸盖项目，成为东风康明斯 C 缸盖独家供应商；
2003 年	启动飞轮壳、排气管、齿轮室、主轴承盖等项目；获得东风康明斯优秀供应商奖；
2004 年	启动 B 连杆外委加工项目；首次突破年销售额一亿元；获得东风康明斯优秀供应商奖；
2005-2006 年	启动 C 缸体 OP10-40 外委加工项目；启动 C 连杆项目；
2007 年	启动 L 缸盖项目；获得东风康明斯年度特殊贡献奖；
2008 年	启动 D 缸盖项目；获得东风康明斯最佳合作奖；
2009 年	启动 L、Z 缸体项目以及 Z 缸盖项目；
2015 年	启动 D 连杆项目；启动 B 排气管项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与东风康明斯达成全新国六平台 NGZ 发动机缸体缸盖开发约定；
2017 年	启动全新国六平台 NGZ 发动机连杆项目；启动 ISZ 连杆项目；获得东风康明斯最佳客户支持奖；
2018 年	取得东风康明斯全新国六平台 4.0 发动机缸盖开发资质

（2）东风商用车

得益于发行人与东风康明斯的合作基础及行业声誉，且双方工厂地理位置相距较近的优势，公司于 2008 年开始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板块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表如下：

日期	业务渊源
2008 年	启动 4H 缸盖以及 4H 主轴承盖项目
2011 年	与东风商用车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2 年	启动 DCI11 缸体、缸盖项目
2013 年	启动 X7(DDI50、DDI75)上缸体、下缸体、缸盖、连杆项目
2017 年	启动 DDI13 连杆项目
2018 年	DCI11 缸体、缸盖项目达到 100%独家加工供货

2019 年	启动 DDI13 缸体、缸盖项目
--------	------------------

(3) 福田康明斯

2008 年北京长源与福田康明斯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时间表如下：

日期	业务渊源
2008 年	完成厂房建设和生产车间建设
2009 年 12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的第一条 3.8L 缸盖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 PPAP ¹ 批产验证，开始量产，成为福田康明斯缸盖产品独家供应商
2010 年 6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的 2.8L 缸盖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 PPAP 批产验证，开始量产
2010 年 10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的 3.8L 缸体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 PPAP 批产验证，开始量产，成为福田康明斯缸体产品独家供应商
2011 年 8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的 2.8L 缸体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 PPAP 批产验证，开始量产
2011 年 1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1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2012 年 8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开发缸体缸盖 X 项目
2013 年 11 月	X 项目通过 PPAP 批产验证，达到产能 3 万件/年，开始量产
2013 年 1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3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2014 年 10 月	X 项目扩能，新建生产线通过 PPAP 批产验证，达到产能 6 万件/年
2014 年 11 月	3.8L 项目扩能，新建生产线通过 PPAP 批产验证，达到产能 15 万件/年
2014 年 1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4 年度最佳质量持续改进奖
2015 年 8 月	X 项目改名 ISG 项目，产能提升到 8 万件/年
2015 年 11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国六 Manaus 项目的前期开发
2015 年 1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5 年度最佳交付奖
2016 年 6 月	ISG 项目再次扩能，新建生产线通过 PPAP 量产验证，达到产能 12 万件/年
2016 年 12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国六 F2020 项目的前期开发；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6 年度最佳合作奖
2017 年 10 月	国六 F2020 项目样件正式生产，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完成样件开发试验
2017 年 1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7 年度优秀精益奖、福田康明斯 2017 年度第一届精益论坛优秀项目奖、福田康明斯 2017 年度最佳交付奖
2018 年 6 月	与福田康明斯合作国六 X13 项目前期开发
2018 年 8 月	国六 Manaus 项目具备量产条件，PPAP 批产验证通过
2019 年 2 月	获得福田康明斯 2018 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8 年度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

注：2.8L、3.8L 生产线可满足康明斯 F 系列 2.8 升和 3.8 升轻型、F 系列 4.5 升中型的缸体缸盖生产；ISG 项目生产线可满足康明斯 X 系列 X11、X12、X13、X11 工程版以及 X12N 天然气版重型发动机配套的缸体缸盖生产。

¹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2、其他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除前三大客户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前五大客户分别为西安康明斯、上菲红、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汽锡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合作期限	合作历程
西安康明斯	2005年12月16日	生产和销售柴油发动机等	缸体、缸盖	发动机生产	2016年至今	①西安康明斯根据其产品规划，寻找新供应商，长源东谷作为康明斯体系内缸体、缸盖加工核心供应商，具备综合优势，主动争取 ②2016年双方签订合作意向书 ③2016-2017年生产线筹建、开发、调试、试制生产相关产品 ④2018年批量供货 M11 缸体、缸盖
上菲红	2007年6月14日	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装备和销售等	连杆、缸体、缸盖	发动机生产	2013年至今	①长源东谷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上菲红连杆项目，2013年开始销售连杆 ②长源东谷基于成本、技术、设备、服务经验等优势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上菲红 C11 缸体、缸盖项目 ③2018年双方签订 C11 缸体、缸盖意向书及开展设计、调试、试制等开发工作 ④2019年上半年 C11 缸体、缸盖批量生产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9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飞轮壳、连杆	出口巴西	2014年至今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明斯公司的贸易代理商之一。福田康明斯指定其向北京长源采购飞轮壳、连杆等产品，用于巴西出口
一汽锡柴	2003年3月28日	柴油机及配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飞轮壳	发动机生产	2006-2017年	长源东谷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一汽锡柴飞轮壳项目。2017年随着双方业务发展的变化，停止合作

注：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风商用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定价是否公允

1、定价原则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模式及受托加工模式。产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包含毛坯成本及加工费两部分，其中毛坯价格最终由客户与毛坯供应商商定，发行人参与价格商议以及按照最终商定价格执行；受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加工费，并仅按加工费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模式与受托加工模式下的加工费定价原则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定价	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收取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均在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报价： ①产品成本：生产线设备投入及相应折旧摊销费用、所需加工工序及工时成本、刀具油品等周转材料损耗等 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预计需求量：预计需求量越大，单个产品投入成本越低，则报价相对较低 ③技术工艺的难易程度及质量标准：要求越高，则报价越高 ④竞争对手的能力及其可能的报价策略 ⑤客户过往可比配套零部件的定价水平 ⑥参考行业利润率
	定价方法	在技术工艺方案确定后，在考虑上述因素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双方经过多轮报价、询价和还价的过程，最终确定价格
价格调整		①产品加工内容无变化的情况下，新产品供货达到成熟阶段一段时间后价格可能会有 1%-5%的年度降幅 ②产品加工内容有变化的情况下，在考虑加工工序、所需周转材料消耗等成本变化的因素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调整

2、定价公允

初始定价中，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发行人基于产品成本、技术工艺的难易程度及质量标准、竞争对手的能力及其可能的报价策略等因素综合报价。客户通过多轮询价及还价，最终选定供应商及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后续价格调整中，因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最终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来说，整车及其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在新车上市后一定时间普遍呈现下降趋势。发动机生产厂商客户根据其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与下游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在新产品供货达到成熟阶段一段时间后且产品加工内容无变化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能会有 1%-5%的年度降幅。产品加工内容有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调整。后续价格调整基于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一般来说，同系列产品且所需加工工序、技术、设备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基本接近，如福田康明斯 ISG 连杆，由北京长源及另外一家供应商供货，该两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差异在 3%以内。

三、发行人对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方面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获取业务的手段或方式是否公开、公

平

（一）发行人获取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等客户的方式

发行人部分客户如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为发行人主动开发，部分客户如中国重汽，为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均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该等客户的业务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动开发

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业界交流等途径了解潜在的业务机会，具体过程如下：

（1）主动上门拜访，及时就客户产品需求及发行人自身产品研发实力、生产设备投入等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洽谈，获取客户初步认可；

（2）凭借行业声誉、成本控制、技术储备、设备先进度、服务及时、行业成功经验以及资金等综合优势，经过多轮竞争性谈判后与客户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

（3）在产品样件得到客户认可后，准备批量生产有关工作，在公司产品生产线上可以按客户要求的生产节奏批量供货后，客户根据其自身排产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

2、客户主动联系

随着发行人获得国内知名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及大型整车生产厂的认可，在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接触，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会高度重视与该类新客户的交流机会及潜在合作机会，公司会主动邀请客户实地参观并向新客户展示成功案例；

（2）指派销售、技术、质量控制、生产专属团队跟进客户需求，经过多轮竞争性谈判后与客户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

（3）在产品样件得到客户认可后，准备批量生产有关工作，在公司产品生产线上可以按客户要求的生产节奏批量供货后，客户根据其自身排产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

（二）发行人获取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业务机会的背景

发行人主要采用前述“公司主动开发”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的业务机会，获取的背景如下：

1、东风康明斯

公司于 2001 年与东风康明斯开始合作，发行人成为东风康明斯的供应商的背景如下：

（1）东风康明斯方面的考虑

2001 年，为降低经营成本、实现专业化分工以提高效率，东风康明斯准备将 C 系列发动机缸盖机加工业务外包给专业第三方，需要寻找适合的本土机加工企业。具体考虑如下：

①行业经验：200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还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东风康明斯所在地区缺少成熟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机加工企业，因此优先考虑有一定规模化生产经验的企业作为供应商。

②就近生产：局限于当时的社会物流条件以及为降低成本，主机厂的国产化需优先考虑周边距离较近的区域来实现配套生产。

③具备较强投资能力：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机加工行业资金壁垒很高，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专业设备购置需要大量的资金，且资金投入回收期长，优先考虑具有较强投资能力的供应商。

④认同康明斯品牌：优先考虑认可康明斯品牌，同时有意愿参与供应链体系构建、愿意随着康明斯品牌一起发展的供应商。

（2）发行人具备东风康明斯选择供应商因素的优势

①行业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先生于 1979 年-1988 年，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铸造二厂先后任职工程师、生产及工程部门主管，对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业务较为熟悉。1993 年，李佐元先生创建十堰长源。十堰长源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发动机厂商提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等，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经过

八年的业务积累，十堰长源已具备一定规模的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且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与东风康明斯合作期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愿意就近生产：李佐元先生及其团队看好柴油车行业的发展，经过与东风康明斯的业务谈判，决定注销十堰长源并在东风康明斯生产基地周边设厂。

③具备一定投资能力：经过多年发展，李佐元先生及十堰长源积累了一定资本，具备当时东风康明斯要求的投资能力，可以在襄阳建厂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④认同康明斯品牌：十堰长源曾经和东风康明斯具备一定合作基础，李佐元先生及其管理团队也高度认可东风康明斯的管理，看好其未来发展，也希望通过与东风康明斯的深度合作来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积累更多的技术实力。

2、福田康明斯

2007 年康明斯公司与福田汽车计划设立发动机合资公司福田康明斯，同时也在寻找福田康明斯的缸体缸盖加工供应商。2007 年长源东谷能与福田汽车签订合作意向书，成为福田康明斯的供应商原因主要有如下四点：

（1）2007 年长源东谷已经成为康明斯体系内中国最大的缸体缸盖加工供应商。当时长源东谷是东风康明斯的缸盖委外加工的独家供应商，缸体委外加工的两家供应商之一，是康明斯体系内最大的中国缸体缸盖加工供应商。而福田康明斯选取供应商主要从康明斯体系内的供应商清单中筛选，长源东谷为康明斯体系内最大的中国缸体缸盖加工供应商，且熟悉康明斯体系公司的设计、生产等流程。

（2）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围绕客户设立工厂。在福田汽车与长源东谷谈判合作时，长源东谷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出在福田康明斯周边专门设立工厂的意愿，为福田康明斯配备专门销售、运输、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和支持。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厂房建设、生产线及专业设备购置、产品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对技术及人才的要求也较高，长源东谷具备相关实力，也表现出高度的意愿及配合度，获得了福田汽车及福田康明斯的信赖。

（3）长源东谷具有产品质量精度高、研发实力强、成熟的加工工艺及服务体系等综合优势，在与东风康明斯公司合作过程中，长源东谷的产品质量精度高，稳定性强，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问题，获得东风康明斯的高度认可，在康明斯

体系中建立了较好的声誉。

(4) 李佐元先生及其团队在十堰长源存续时期也与东风康明斯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于 2001 年通过设立长源有限延续与东风康明斯合作，双方在长期合作中积累了深厚的信任 and 了解，与东风康明斯的长期良好合作情况进一步增加了福田康明斯对长源有限的认可。

综合如上因素，长源东谷获得福田汽车的合作意向书，北京长源与福田康明斯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三)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方面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获得与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的业务合作均系建立在一定合作信任基础，发行人除了对客户的相关产品销售及加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方面的合作，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客户建立的商业合作均通过正当方式取得，不存在商业贿赂。

(四) 获取业务的手段或方式是否公开、公平

1、新客户获取新业务方式公开、公平

无论是公司主动开发还是客户主动联系两种方式，公司与竞争对手都会按照客户要求执行同样的前期考察标准，最终通过多轮竞争性谈判来获取与新客户合作机会。

2、获取新业务方式公开、公平

客户开发新系列产品业务时，一般也会考察多个供应商，发行人基于原有业务的合作基础，具备一定优势，但最终仍需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新业务的机会。

3、发行人需通过客户每年的考核评审

客户一般会根据其供应商年度的供货质量、成本、速度、售后服务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发行人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客户合作期间均能通过其年度考核要求，并表现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新客户、新业务的方式均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获取方式公开、公平。

四、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将发行人作为相应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独家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对其他配件的采购是否也存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

（一）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将发行人作为相应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独家供应商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对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的访谈，基于如下行业特点，发动机厂商缸体、缸盖同系列产品选择独家供应商的情况比较常见：

1、培育合格供应商周期长，需要 3-5 年，合作粘性大。如果开发新的供应商，主机厂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管理资源。因此，在现有供应商供货质量和数量没有较大问题的情况下，主机厂一般不会考虑开发新货源单位。

2、零部件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单一产品独家供货能够保证以更少的投资获得更大的成本分摊数量，这样成本优势明显，主机厂能够获得价格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会明显大于多货源供货的竞争对手。

3、产品开发成本较高。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开发过程中需要进行较多工程试验，即使客户要求新的货源单位分摊开发成本，仍然会导致客户的成本上升。

4、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行业发展之初，柴油发动机主机厂自行对毛坯进行加工后用于发动机生产。随着专业化分工，主机厂基于降低其生产投入等考虑，开始逐步将毛坯加工业务外包给专业第三方，培育了小部分像长源东谷这样的专业加工企业。该等第三方专业企业逐渐形成一定技术、经验、资金、服务等优势，形成一定行业壁垒。

5、竞争对手较少。康明斯体系发动机生产商作为本土最具有产品先进性的发动机企业之一，对于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供货规模及反应速度等有着严格的考察及全面的认证。国内大型专业的缸体缸盖供应商较少，客户可选范围也决定了缸体、缸盖的不易替代性。

（二）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对其他配件的采购存在较多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

根据对福田康明斯及东风康明斯的访谈，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对其他配件的采购存在较多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供应商	供货比例
福田康明斯	曲轴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100%
	ISG 系列摇臂总成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ISG 系列活塞销	石家庄金刚凯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ISG 系列缸套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100%
	ISF 系列排气管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ISF2.8L 系列凸轮轴	十堰宏兆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
	ISF3.8L 系列空压机	廊坊康太空压机有限公司	100%
	ISF3.8L 系列燃油共轨系统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00%
	ISF3.8L 起动机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风康明斯	D 系列燃油系统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00%
	国六后处理系统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00%
	增压器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三）同行业公司零部件采购存在较多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货比例
安徽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缸体	合肥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K05、K08 缸盖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P11 缸体、缸盖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C11 曲轴、C11 连杆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活塞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机油冷却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M11 连杆	杭州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中国重汽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斯太尔 615 连杆	杭州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是否匹配，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高于

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福田康明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占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比例

单位：万件、万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量①	11.82	24.18	26.97	21.07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②	11.60	24.00	27.25	20.61
长源东谷对福田康明斯缸体销量③	14.18	27.84	29.00	22.44
长源东谷对福田康明斯缸盖销量④	14.66	27.86	28.89	22.29
缸体销量占发动机产量的比例 (100%*③/①)	119.97%	115.15%	107.53%	106.50%
缸盖销量占发动机产量的比例 (100%*④/①)	124.03%	115.22%	107.12%	105.79%
缸体销量占发动机销量的比例 (100%*③/②)	122.24%	116.00%	106.42%	108.88%
缸盖销量占发动机销量的比例 (100%*④/②)	126.38%	116.08%	106.02%	108.15%

数据来源：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销量来自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高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高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的原因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①福田康明斯一般采购 5%-10%的缸体、缸盖数量作为备品、备件，主要用于售后市场。②福田康明斯额外采购小部分缸体、缸盖进行简单组装后出口至巴西，用于其关联公司进行发动机生产，而上述福田康明斯产销量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③大部分时期，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量略高于销量。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占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比例提高，主要是因①随着福田康明斯现有发动机的市场保有量的增多以及初期投入市场的发动机年限增加，需要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增多。②随着出口业务的日渐成熟，福田康明斯用于出口巴西的缸体、缸盖有所增多。

总体来说，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高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福田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与其对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匹配。

（二）东风康明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占其生产的发动机数量比例如下：

单位：万件、万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产量①	9.60	17.91	18.75	13.0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销量②	9.50	17.60	18.50	14.00
发行人对东风康明斯缸体销量③	2.17	3.81	4.04	3.12
发行人对东风康明斯缸盖销量④	6.37	13.69	13.53	9.12
缸体销量占发动机产量的比例(100%*③/①)	22.60%	21.27%	21.55%	23.91%
缸盖销量占发动机产量的比例(100%*④/①)	66.35%	76.44%	72.16%	69.89%
缸体销量占发动机销量的比例(100%*③/②)	22.84%	21.65%	21.84%	22.29%
缸盖销量占发动机销量的比例(100%*④/②)	67.05%	77.78%	73.14%	65.14%

数据来源：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公告及访谈确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体数量占其生产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比例较为稳定；2017年及2018年向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盖数量占其生产或销售的发动机数量的比例提升较大，主要是因D系列发动机市场表现良好，发行人向东风康明斯供应的D缸盖有所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向东风康明斯销售的缸盖、缸体数量与其生产、销售的发动机数量匹配。

六、结合第一大客户的市场表现、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商业联系，定量分析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定价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及毛利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分别为20.61万台、27.25万台及24.00万台，2017年及2018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2.22%、-11.93%。

报告期内，公司为福田康明斯缸体、缸盖的独家供应商，按照发动机与缸体、缸盖 1:1 的配比关系来测算，不考虑福田康明斯向公司采购备品备件及福田康明斯自身产销率的影响，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与公司福田康明斯缸体、缸盖的销量比为 1: 1，即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每变动 1%，公司对福田康明斯缸体、缸盖的销量相应变动 1%。

除福田康明斯缸体、缸盖销量及定价波动外、假定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以 2018 年销售收入及成本数据为依据，并根据 2017 年及 2018 年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增长率变化情况，假设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增减 10%、20%及公司对福田康明斯加工费单价增减 2.5%、5%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项目		销量波动影响									
		-20%		-10%		0%		10%		20%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定价波动影响	-5%	-13.79%	-9.29%	-8.33%	-7.26%	-2.87%	-5.24%	2.59%	-3.21%	8.04%	-1.18%
	-2.5%	-12.64%	-7.20%	-7.04%	-4.91%	-1.44%	-2.62%	4.16%	-0.33%	9.77%	1.96%
	0%	-11.49%	-5.10%	-5.74%	-2.55%	0.00%	0.00%	5.74%	2.55%	11.49%	5.10%
	2.5%	-10.34%	-3.01%	-4.45%	-0.19%	1.44%	2.62%	7.32%	5.43%	13.21%	8.24%
	5%	-9.19%	-0.91%	-3.16%	2.16%	2.87%	5.24%	8.90%	8.31%	14.94%	11.39%

经分析，当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销量及公司对福田康明斯销售定价在上述范围内波动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在-13.79%至 14.94%之间相应波动，营业毛利将在-9.29%至 11.39%之间相应波动。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6,664.39 万元、21,091.25 万元及 18,478.87 万元，即使考虑极端情况，即福田康明斯发动机市场销量下降 20%、公司对福田康明斯销售定价下调 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1,958.54 万元、17,994.57 万元及 15,846.69 万元，随着柴油发动机由国五标准逐步升级为国六标准以及考虑到福田康明斯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连续出现上述极端假设情形的概率极小，公司的经营业绩性可以得到一定保证，因此，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定价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报告期产品客户粘合度、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客户对发行人产品

的替代性、客户的拓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一）产品客户粘合度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十余年，产品客户粘合度高，具体分析如下：

1、培育供应商周期长：培育合格供应商需要 3-5 年，如果开发新的供应商，主机厂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管理资源。

2、开发新供应商风险大：新的供应商不论是开发产品的速度、产品品质、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漏，都将使主机厂承受巨大风险甚至蒙受损失。

3、产品开发周期长，更换供应商时间及资金成本大、风险高：新车型、新型发动机开发一般需耗时两年甚至更长时间，零部件厂商也需积极配合开展配套零部件研究开发：①新的配套零部件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前需要经历如下阶段：整体加工方案设计、试制评审、性能测试及验证（发动机整机台架试验、整车匹配试验、整车路试等）、双方评审、试制生产、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等。②开发过程常会因新产品涉及的变化或功能测试情况进行方案多次修改。

（二）产品竞争力

1、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并通过了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大型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及东风商用车汽车等整车生产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策划、控制、检验、监控及改进。

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 2017 年 2 月被授予东风康明斯最佳客户支持奖，北京长源被福田康明斯授予 2016 年度最佳合作奖、2017 年度优秀精益奖、2017 年度第一届精益论坛优秀项目奖等奖项、福田康明斯 2017 年度最佳交付奖、福田康明斯 2018 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福田康明斯 2018 年度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等。

2、成熟的加工工艺及服务体系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一直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愿意长期跟随客户新产品开发而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方面始终保持优势，更好地做到与客户产品相匹配，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已形成完整、成熟的加工工艺体系，自主研发的多套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已成功应用于规模化加工生产中。

发行人为客户配备了专门销售、运输、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成熟周到的服务体系。此外，北京长源在福田康明斯周边专门设立工厂，长源东谷与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相距较近，具备天然地理优势，使得发行人为客户服务的效率及效果更为明显。

3、产品具有较高的声誉优势

发行人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均达10年以上，是该等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声誉，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及业务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如近年来公司与西安康明斯、广西玉柴、中国重汽等新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

4、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具有配合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优势

汽车行业是一个不断更新换代的行业，要求其配套零部件企业同样具有与时俱进、更新换代的研发能力。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成功研发了多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2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中。公司自身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基础，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密切的跟踪维护，不断提高公司与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和标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国际领先的生产装备保证产品的高精度及高稳定性

公司拥有众多国际领先的装备配置，如德国进口的BW卧式加工中心、ALFING胀断机、辅助设备产品检测三坐标、从澳大利亚进口的TX7+磨刀机、从日本进口的KOYO RV2磨床、OKK卧式加工中心及立式加工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及拥有的国际领先的生产装备能够良好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加工高精度及产品高稳定性的要求，使公司获得了主流整车及发

动机制造企业的认可。

6、规模优势保证较强的供货能力及满足客户集中配套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中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以及排气管等主要产品的先进加工生产线，可以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大批量生产作业，能够保证较强的供货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产品的多样性亦有利于满足客户集中配套采购的需求，同时促进公司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开发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层面、多维度相互交流，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能力。

（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替代性小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整车厂或主机厂更专注于自身核心技术及竞争力的提升、降低零部件重资产投入、提高资源利用率。整车厂或主机厂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在这种行业趋势下，出现越来越多主机厂将毛坯加工业务外包给专业第三方。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承接了上菲红 C11 缸体、缸盖，西安康明斯 M11 缸体、缸盖等项目，与中国重汽、广西玉柴等新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东风商用车将原部分由其加工的 DCI11 缸体、缸盖产品改为 100%由发行人加工。

在上述背景下，①缸体、缸盖毛坯加工业务属于重资产投入，客户倾向降低零部件重资产投入，东风商用车等客户顺应专业化分工趋势提高了毛坯加工业务外包的比率。②发行人部分客户如福田康明斯未涉足毛坯加工业务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成本控制、产品规模效应、加工技术、服务体系等综合优势，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替代性小。

（四）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强

公司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需要与发动机厂商共同开始投资

且属于重资产投资，而一般资金、技术实力不强的企业也很难做到与该类客户形成合作。另外一方面，发动机作为整车的核心零部件，在国家执行严格的汽车“三包”政策下，其产品质量需要得到高度保证，发动机厂商一旦与长源东谷这类的核心供应商合作后，合作均会保持稳定，其他竞争对手很难取代。可比上市公司中旭升股份、蠡湖股份、八菱科技等均为其第一大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多年，可见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与客户形成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度	合作时间	交易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福田康明斯	2008 年	11 年	36,325.93	68,162.51	85,616.89	69,251.24
2	东风康明斯	2001 年	18 年	11,440.66	24,638.10	22,496.90	14,225.80

2、客户对公司信任度较高、评价较好

公司主要客户均对公司评价较好，合作期间公司能满足其主要客户的需求，未因货物质量等问题产生纠纷等事项。公司 2017 年 2 月被授予东风康明斯最佳客户支持奖，子公司北京长源被福田康明斯授予 2016 年度最佳合作奖、2017 年度优秀精益奖、2017 年度第一届精益论坛优秀项目奖、2018 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及 2018 年度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等奖项。

3、已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长源东谷与东风康明斯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主要为：（1）长源东谷与东风康明斯针对发动机缸体、缸盖粗加工外委项目、连杆总成件加工展开长期合作；（2）长源东谷采取专线生产，确保东风康明斯的投资生产线上，只进行东风康明斯产品的生产，并提供合格产品给东风康明斯；（3）如东风康明斯后续再扩充产能，双方再进一步约定合作；（4）在产品质量、成本和交付同等的情况下东风康明斯在发动机等其他项目上，优先选择长源东谷作为合作伙伴。

北京长源与福田康明斯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该战略合作协议期限为 5 年。该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主要为：

(1) 北京长源与福田康明斯针对发动机缸体、缸盖粗加工外委项目、连杆总成件加工展开长期合作；(2) 北京长源采取专线生产，确保福田康明斯的投资生产线上，只进行福田康明斯产品的生产，并提供合格产品给福田康明斯；(3) 如福田康明斯后续再扩充产能，双方再进一步约定合作；(4) 在产品质量、成本和交付同等的情况下，福田康明斯在发动机等其他项目上，优先选择北京长源作为合作伙伴。

4、发行人长期参与客户未来主打的国六平台产品开发

产品开发周期长，开发成本较大，整车厂、主机厂及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已经形成了互相支持、互相依靠的关系。因此，在现有系列产品供货质量和数量没有较大问题的情况下，主机厂一般不会考虑开发新货源单位。

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陆续参与开展客户未来的国六平台产品开发。该等项目不仅覆盖了发行人与客户现有合作的项目，也分别新增了福田康明斯、东康明斯的国六天然气项目，参与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福田康明斯	国六 Manaus 项目
	国六 F2020 项目
	国六 X13 项目
	国六天然气项目
	国六 4.5L 缸体项目
东风康明斯	国六 NGZ14 项目
	国六 D4.0/4.5 项目
	国六天然气项目
	国六 L9 项目
	国六 B6.2/D6.7 项目

5、主要客户在行业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及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的主要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是柴油发动机知名企业，其合营公司福田汽车、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下游商用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各自市场领域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按照柴油汽车与发动机 1:1 的配比来测算，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报告期内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度	福田康明斯	东风康明斯
2019 年 1-6 月	7.72%	-

2018 年	7.99%	5.96%
2017 年	8.58%	5.90%
2016 年	7.48%	4.7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福田康明斯资产总额 62.97 亿元、净资产 28.45 亿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55 亿元、10.38 亿元、9.37 亿元和 5.57 亿元；东风康明斯资产总额 65.09 亿元、净资产 15.80 亿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9.11 亿元、7.90 亿元和 4.24 亿元。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每年稳健的经营业绩保证了其对公司产品持续的需求量。

综上，得益于客户的较强粘性，双方在长期合作中积累了深厚的信任 and 了解，发行人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长期参与客户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亦具有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生产装备、规模经济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五）客户的拓展情况

1、新客户、新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广西玉柴、中国重汽、上菲红及西安康明斯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正在逐步建设与新增客户需求相配套的产品生产线，其中，2018 年对西安康明斯实现营业收入 480.69 万元，对上菲红实现营业收入 219.08 万元，2019 年 1-6 月对西安康明斯实现营业收入 1,634.67 万元，对上菲红实现营业收入 911.14 万元。另外东风商用车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 DDI11 系列及 DDI50/75 系列缸体、缸盖产品机加工业务委托给公司。

根据上述客户下发给公司的未来三年产品需求计划，结合公司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计 2020 年-2022 年因上述新客户新项目订单而新增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国重汽	MC03 缸体	2,068.96	5,172.40	7,758.60
	MC04 缸体缸盖	10,000.00	14,000.00	27,500.00
上菲红	C11 缸体缸盖	8,583.75	25,091.53	30,258.95
	C13 缸体缸盖	-	7,685.00	19,875.00
西安康明斯	M11 缸体缸盖	5,700.00	9,120.00	11,400.00

客户	产品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东风商用车	DDi13 缸体缸盖	-	168.75	6,851.25
	DDi50/75 缸体缸盖	3,858.21	7,341.65	13,590.53
合计		30,210.92	68,579.32	117,234.32

此外，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落成，预计 2020-2022 年可以实现新增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Y、K 系列缸体缸盖产品	1,590.09	15,532.15	18,163.17
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3L 缸体缸盖	469.15	3,346.45	6,919.21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连杆	3,095.65	5,289.89	15,062.67
合计		5,154.89	24,168.49	40,145.05

2、公司对福田康明斯销售占比将有所降低

公司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55,506.04 万元，对第一大客户福田康明斯销售收入为 36,325.93 万元，假设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对福田康明斯的销售收入均以 2019 年全年数据（2019 年上半年数据乘以 2）为测算基础保持不变，那么结合新客户新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2020 年-2022 年公司对福田康明斯销售占比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客户、新项目所产生的新增收入①	30,210.92	68,579.32	117,234.32
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新增业务收入②	5,154.89	24,168.49	40,145.05
长源东谷现有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③	111,012.08	111,012.08	111,012.08
对福田康明斯的销售收入④	72,651.86	72,651.86	72,651.86
对福田康明斯销售占比（=④/（①+②+③））	49.63%	35.66%	27.07%

综合上述，①产品客户粘度高，公司与福田康明斯等客户合作稳定，已形成相互依赖关系；②发行人具备产品质量、研发实力、装备技术、规模效应、行业声誉、成熟的加工工艺及服务体系等综合优势，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替代性小；③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产销量均稳居行业前列，其本身经营稳健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④随着公司对中国重汽、西安康明斯、上菲红、广西玉柴等新客户

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对福田康明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至 30%以下；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关于重大投资协议。发行人与襄州区政府、老河口市等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当地投资金额较大，且上述协议均有纳税等要求和违约责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请详细列示招股说明中关于“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部分披露的各项投资计划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建设计划、投资目的、具体项目投资构成、目前进展、资金来源、是否为募投项目等，说明各项目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以外（如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2）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过程和主要协议条款，签署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权利责任义务与违约风险；（3）发行人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与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的契合度，与发行人现有资产规模、管理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投资协议终止风险，发行人已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和资产损失的风险；（4）结合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关键条款，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重大投资协议对报告期以及未来期间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已执行协议的会计处理过程，各项目支出、收益、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确认时点和计量金额，资金列支情况，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对各期报表列报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6）发行人针对与政府间投资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经办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股说明中关于“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部分披露的各项投资计划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建设计划、投资目的、具体项目投资构成、目前进展、资金来源、是否为募投项目等，说明各项目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以外（如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

（一）各项投资计划具体情况

1、老河口投资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分别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

具体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投资目的	投资构成	目前进展	是否为募投项目
一期投资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36 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与玉柴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本项目系为玉柴 4Y30 系列和 K 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提供加工	总投资预计 6.05 亿元，其中厂房及设备投资约 4.38 亿元，土地、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1.67 亿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2.70 亿元，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44.63%	是
二期投资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二期）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36 个月内完成	为获取玉柴未来更多型号发动机的缸体、缸盖的加工业务	总投资预计 4 亿元，其中厂房及设备投资约 3 亿元，土地流动资金等 1 亿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1822 万元（土地购置支出），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4.5%	否

2、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具体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投资目的	投资构成	目前进展	是否为募投项目
一期投资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投资目的	投资构成	目前进展	是否为募投项目
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 18 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与西安康明斯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本项目系为西安康明斯缸体缸盖提供加工	总投资 20,536.45 万元, 其中设备、工程建设相关投资约 16,429.16 万元,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4,107.29 万元	已完成	否
东风 X7 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 48 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与东用车达成的合作协议, 本项目系为东风商用车 X7 (DDI50、DDI75) 缸体缸盖提供加工	总投资 4,579.02 万元, 其中设备、工程建设相关投资约 3,663.22 万元,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915.80 元	已完成	否
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 40 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与柳州五菱达成的合作意向, 本项目系为柳州五菱变速箱壳体提供加工	总投资预计 11,250 万元, 其中设备、工程建设相关投资约 9,000 万元,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2,25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6,713.32 万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59.67%	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 30 个月内完成	根据东风康明斯发给公司的采购确认通知, 本项目系为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提供加工	总投资预计 17,192.20 万元, 其中设备、工程建设相关投资约 15,530.06 万元,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1,662.14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6,406.76 万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37.27%	是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 30 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与玉柴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以及与东风康明斯现有的业务合作情况, 本项目系为玉柴连杆提供加工, 以及为承接东风康明斯更多连杆加工业务	总投资预计 16,012.45 万元, 其中设备、工程建设相关投资约 10,081.98 万元,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等 5,930.4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4,570.58 万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28.54%	是
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前择机开始建设, 12 个月内完成	随着公司现有业务拓展顺利以及未来可能承接更多客户的更多项目, 为保证公司可以在技术方面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因此需要加大相关研发投入	总投资 0.62 亿元, 全部为厂房、设备类等相关固定资产	尚未开始建设	是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投资目的	投资构成	目前进展	是否为募投项目
二期投资					
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 48 个月内完成	承接西安康明斯更多缸体、缸盖产品加工业务	总投资 8,000 万元, 全部为设备投资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1,898.11 万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23.64%	否
东风 X7 项目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 36 个月完成	承接东风商用车 X7 系列更多缸体、缸盖加工业务	总投资 2,200 万元, 全部为设备投资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1,941.82 万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71.92%	否

注: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及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由于客户根据国六标准执行延缓而调整排产计划, 该等项目的建设计划有所调整, 上表列示为调整后的建设计划。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协议书》, 根据协议长源东谷将投资建设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投资金额总不低于 4 亿元, 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

具体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投资目的	投资构成	目前进展	是否为募投项目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 36 个月内完成	为上菲红及中国重汽相关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提供加工	总投资预计 4 亿元, 其中设备投资 3.2 亿元,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0.8 亿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1.24 亿元, 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的 31%	否

(二) 项目资金来源

1、老河口投资项目

(1) 外部借款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 亿元, 借款期限为 6 年;

（2）自身利润积累

老河口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7,143.93 万元，项目用地已经确定，按照三年建设期间计算，预计 2021 年底前可以竣工达产。假设 2022 年开始可以保持稳定年均净利润 7,143.93 万元，考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上述金额 90%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可以通过正常经营积累用于投资的部分为 6,429.54 万元，在承诺投资期限 6 年的后三年（2022 年-2024 年）可以累计投入 19,288.62 万元。

（3）首发募集资金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00 万元用于“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该项目投资全部在老河口。

2、洪山头投资项目

（1）银行贷款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年，该笔贷款已经到账。

（2）自身利润积累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369.50 万元、19,686.30 万元、18,150.47 万元及 9,058.61 万元，呈现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047.95 万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 18,598.06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投资支付能力。

假设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可以保持稳定归母净利润 18,240.58 万元（该利润不包含老河口项目贡献），假设分别按归母净利润的 10%及 1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每年可以通过正常经营积累用于投资的部分为 13,680.44 万元，五年合计 68,402.20 万元。

（3）首发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计划洪山头厂区将建设“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

项目”、“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38,500 万元，本次首发顺利完成可以解决 38,500 万元。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1）银行贷款

襄州区政府负责协调给予公司 1.4 亿元贷款，公司已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4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 2 年。

（2）拆迁补偿及搬迁奖励

根据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的 6,000 万元土地收储款也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另外，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搬迁，将会得到政府剩余 2.9 亿元搬迁补偿及奖励。

（三）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洪山头投资项目具体为西安康明斯提供缸体缸盖、加工项目、东风康明斯缸体、缸盖项目以及玉柴和康明斯连杆加工项目；老河口投资项目为玉柴缸体缸盖加工项目，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主要为上菲红和中国重汽缸体缸盖加工项目。

缸体、缸盖及连杆加工及销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上述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主营业务以外（如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

二、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过程和主要协议条款，签署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权利责任义务与违约风险

（一）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过程

随着我国近年来各地政府经济转型，加大了支持实体产业发展的力度，襄阳市（老河口市归属襄阳市管辖）一直在对优质实体产业的招商引资方面给予较大政策支持，尤其对市场前景良好的实体投资项目支持力度更强。

长源东谷通过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及东风商用车 10 余年的合作，积累了一定资本实力且在行业内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近年来又

成功拓展了西安康明斯、广西玉柴、中国重汽等新客户，并获得了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以及上菲红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针对上述新客户新业务公司均需要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的同时，也关注到当地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因此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就项目投资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因为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且一直都是襄州区民营企业纳税大户，为当地税收和解决就业岗位做出了较大贡献，符合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对象。签署协议具体背景及过程如下：

1、老河口投资项目协议签署的背景及过程

由于发行人经营稳健且业内具有一定良好口碑，广西玉柴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希望就其部分型号缸体缸盖加工达成合作，经过双方相互考察谈判后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在襄阳及北京厂区已没有空间建设该项目，故而开始积极寻找合适的建设地点，经过多番考量，公司在老河口市和枣阳市之间做出选择，两地政府也都积极争取发行人将该实体项目引入当地，最终因老河口市给予的政策支持更多，发行人决定在老河口市建设玉柴国六缸体缸盖加工项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广西玉柴签署了国六缸体缸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根据玉柴最终确定给发行人具体产品型号及需求量，重新测算相关财务指标后，经与老河口政府友好协商，对投资总额及纳税完成指标重新约定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洪山头投资项目协议签署的背景及过程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最开始于 2013 年 8 月与襄州区政府签署协议约定当初的投资总额 14 亿元，于 2014 年 3 月补充协议追加投资总额至 15.7 亿元；后来因客户项目计划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11 月与襄州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重新约定投资总额降至 12.1 亿元；因 2017 年两份协议是对 2013 年和 2014 年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及投资金额重新约定，但当时并未明确写明以往两份协议废止，故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11 月与襄州区政府重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①以往签署的投资协议全部废止，已经给予发行人的奖励不再追回；②发行人建设项目由“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

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组成，投资总额 1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包含老厂搬迁过来的固定资产于 2019 年末经审计值）；③明确并细化了发行人违约责任。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协议签署的背景及过程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签署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201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菲红签署缸体缸盖产品加工合作意向。根据两个新的业务合同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额将会超过 4 亿元，经过与襄州区招商引资部门沟通，公司该项目可以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襄州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

（二）主要协议条款

1、老河口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发行人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5,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3 年，二期 3 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24 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 30 日内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2）长源东谷在老河口政府交付一期项目用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指定账户打入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老河口政府收到保证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 3 亿元产业投资资金一次性打入项目公司账户。长源东谷从老河口政府提供资金到位后第四年起的两年内，确保以现金和新购设备投入 3 亿元。

（3）经税务部门核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

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4) 长源东谷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上述合同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长源东谷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同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5)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约定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老河口项目实施主体）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肆万万元（小写 4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2、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 长源东谷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

(2) 长源东谷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该部分固定资产总额以襄州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申请延期搬迁未经襄州区政府同意的，襄州区政府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对长源东谷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源东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4) 长源东谷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开始至 2030 年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

(5) 奖励政策：①长源东谷现有厂房搬迁后，襄州区政府将该厂房所占地块挂牌出让，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长源东谷，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长源东谷（不低于土地收储协议约定的 1.17 亿元）；②襄州区政府同意给予长源东谷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贴息资金拨付方式：贷款贴息期内，每年在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区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奖励当年贷款贴息资金给长源东谷；③在长源东谷足额上交本协议约定 87 亩耕地占用税后 3 个月内，襄州区政府负责从政府产业发

展基金中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长源东谷，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

(6) 长源东谷在国内 A 股上市前未经襄州区政府书面同意不得撤资（包括但不限于将企业出售、减少注册资本等），否则襄州区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取消《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尚未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及耕地占用税返款的奖励，并有权追回已经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额和 87 亩耕地占用税对应的奖励。

(7) 若长源东谷未按照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给予一定宽限时间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长源东谷贷款贴息总额乘积计算，向长源东谷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长源东谷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的奖励，并有权按照长源东谷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长源东谷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

自 2023 年至 2030 年长源东谷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长源东谷另行补足，长源东谷需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尚未给予长源东谷的贷款贴息奖励。

以上所约定的税收为长源东谷在上述期间向襄州区政府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8) 双方若在履行此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或遇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投资建设及完税承诺的情形，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书面协议的，可依法向襄州区政府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协议书》，核心约定如下：

(1) 长源东谷将投资建设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如公司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

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2)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若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完成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源东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三) 签署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是对双方进行约束，公司可以按照约定落实给予企业的有关支持，政府也希望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兑现在当地的投资金额以及纳税任务，并希望留下像发行人这类的优质实体经营公司，为当地解决更多的就业岗位以及持续贡献税收。

公司与政府双方多次进行沟通，就投资金额、税收任务以及对应政府给予的贴息、税收返还、财政奖励等达成一致，后续的补充约定也根据具体情况进修改，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责任义务与违约风险

1、洪山头投资项目

事项	权利	义务	违约风险
投资额约定	1、自主经营权 2、按照协议享受甲奖励政策，具体如下：①长源东谷现有厂房搬迁后，襄州区政府将该厂房所占地块挂牌出让，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长源东谷，低于	长源东谷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2.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长源东谷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该部分固定资产总额以襄州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若公司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约定金额，襄州区政府有权选择给予公司一定宽限时间以完成投资，也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

纳税 有关约定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长源东谷(不低于土地收储协议约定的 1.17 亿元)；②襄州区政府同意给予长源东谷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贴息资金拨付方式：贷款贴息期内，每年在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区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奖励当年贷款贴息资金给长源东谷；③在长源东谷足额上交本协议约定 87 亩耕地占用税后 3 个月内，襄州区政府负责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长源东谷，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	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在襄州区累计税收若低于 2 亿元，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公司的奖励，并有权按照公司未完成比例与已给予公司的贷款贴息总金额乘积计算，向公司追回贷款贴息奖励，且未完成纳税约定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自 2023 年至 2030 年公司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补足，公司需要补齐税款的累计金额以襄州区政府实际给予的贷款贴息总额为上限，且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尚未给予的贷款贴息奖励。
搬迁约定		长源东谷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搬迁(全部搬迁工作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者申请延期搬迁襄州区政府未同意的，则襄州区政府取消对公司的所有奖励和补偿，已经享受的奖励及补偿全部追回。

2、老河口投资项目

事项	权利	义务	违约风险
----	----	----	------

投资额有关约定	1、老河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有偿服务性收费由老河口政府协调，按优惠标准由公司承担； 2、发行人项目企业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在税务部门征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奖励给发行人项目企业； 3、老河口政府在收到 3000 万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指定鑫乾德产业投资公司将 3 亿元现金一次性打入发行人项目公司帐户； 4、项目企业投产后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实际留成部分，老河口政府以产业发展基金的形式前三年按 100%、后十年按 50%奖励给项目企业；	1、长源东谷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5,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3 年，二期 3 年。一期项目在长源东谷实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24 个月内，按长源东谷与老河口政府上述约定及另行达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投资建设；30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后 30 日内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 2、老河口政府有权 3 亿元该资金进行监管，确保用于厂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从鑫乾德提供资金到位后第四年起的两年内，确保以现金和新购设备投入 3 亿元，其中新购设备以已支付全款并到厂安装的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确认价值。 3、鑫乾德提供的 3 亿元资金由项目企业在资金到位后的第六年年底全额返还。乙方老河口辖区内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对鑫乾德出资的 3 亿元提供足额抵（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	公司及项目法人企业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以及不投资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税收投资额度且属公司或项目法人企业责任的，老河口政府可没收项目保证金并收回全部或与未完成部分投资、税收占总投资、税收额的同比例的部分土地，无法收回的，应按土地市价据实赔偿。老河口政府还有权提前收回产业投资资金，因此造成老河口政府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纳税有关约定		1、经税务部门核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源东谷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奖励给公司的部分由老河口市政府监督项目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事项	权利	义务	违约风险
----	----	----	------

投资额 有关 约定	襄州区政府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对发行人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 2018 年 9 月 30 日，1.4 亿元银行不能及时到位，由区国投公司先行垫付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开始生产即视为投产），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	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搬迁 约定		公司老厂区全部生产线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

三、发行人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与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的契合度，与发行人现有资产规模、管理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投资协议终止风险，发行人已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和资产损失的风险；

（一）重大投资协议与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的契合度

公司发展战略：始终坚持“长于品质，源于专业”经营态度，以发展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等产品专业为主体，制造精品，打造企业品牌形象；以质量为基石，科学创新，科学管理，优化内部生产工艺和流程，减少制造成本，降低浪费，为客户提供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发展规划核心内容：（1）提升产能，巩固、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拓展与新客户的合作；（2）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研发和改进；（3）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产品；（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与政府签署的重大投资均基于现有核心客户新增业务以及新增客户的项目建设，各投资项目均为缸体、缸盖及连杆产品销售及加工，该类产品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上述项目的投资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均有较高的契合度。

（二）重大投资协议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管理能力的匹配分析

1、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匹配分析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收入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除重大协议涉及的项目外固定资产与加工费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①	主营业务加工收入②	贡献度（②/①）
2017 年合并报表 (不含 X7 项目)	107,587.97	55,045.54	0.51
重大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和所涉及项目 100%达产年加工费情况			
三个重大投资协议涉及 的盈利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①	100%达产加工收入②	贡献度（②/①）
合计	152,456.68	94,913.22	0.62

注：1、主营业务加工收入系假设不考虑毛坯部分产生的盈亏，以主营业务收入减去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得出；

2、重大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包括：洪山头投资协议（不含研发中心）、老河口投资协议以及上菲红、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3、上表选择 2017 年作为对比分析的考虑，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 M11 部分同时上表固定资产原值也剔除了 X7 部分，即用 2017 年作对比分析更能反映公司除投资协议外的现有项目资产贡献情况。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重大投资协议项目收益好于公司现有资产产生的效益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均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关于加工费议价能力有所增强；（2）随着公司在业内口碑良好，部分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使得公司在谈判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综上分析重大投资协议项目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匹配。

2、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分析

公司一直重视管理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在维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力量，增加了黄诚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王红云为财务总监、刘网成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过几年快速发展，生产人员技术能力均得到提升，其中不少人员经过培养也在生产方面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未来随着新项目陆续投入及生产公司也会提拔上述生产人员到管理团队中，增加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通过对外招聘、公司内部优秀人才推荐等方式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部门增加人员。

综上，公司在未来项目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做足了充分的准备，管理能力可与重大投资协议涉及项目陆续投入及达产相匹配。

（三）发行人已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协议的风险和是否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和资产损失的风险分析

1、发行人已投资情况及协议约定的可实现性分析

(1) 老河口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第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

按照协议约定，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襄阳长源朗弘为履行约定已经在老河口投资项目的明细构成以及未来确定投资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属于非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项目明细金额				
1	固定资产	170.36	-	170.36
2	在建工程	14,827.89	-	14,827.89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40.42	-	4,440.4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9.36	-	7,519.36
	小计	26,958.02	-	26,958.02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确定投资的项目明细金额				
5	已签署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12,682.77	-	12,682.77
6	募投项目之“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7,331.90	4,828.43	22,160.33
7	东风商用车生产线（除 X7）	4,792.91	-	4,792.91
	小计	34,807.57	4,828.43	39,636.00
	总计	61,765.60	4,828.43	66,594.02

注：1、募投项目之“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计算未来投资支出时已在该项目投资总额中扣除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已签署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建筑工程款和土地出让金。

2、东风商用车生产线（除 X7）系指长源东谷母公司除 X7 生产线外的其他用于生产东风商用车产品的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

3、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时点完成总共不低于 6 亿元和一期不低于 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要求，另外老河口政府为发行人提供了 3 亿元 6 年免息贷款政策且该笔贷款已经到位，随着公司在老河口一期项目可以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达产，累计的净利润除去分红因素继续投资完全可以满足投资协议约定的 10 亿元投资总额。

(2) 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总共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公司现有厂区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

按照协议约定，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履行约定已经在洪山头投资项目的明细构成以及未来确定投资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属于非固定资产投资	小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金额项目明细				
1	土地	-	6,698.15	6,698.15
2	固定资产（洪山头厂区原值）	38,570.16	-	38,570.16
3	在建工程（洪山头厂区）	14,415.45	-	14,415.45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洪山头厂区）	4,253.06	-	4,253.06
5	与洪山头厂区建设有关的预付款项		191.60	191.60
	小计	57,238.68	6,889.75	64,128.43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确定投资金额的项目明细				
6	固定资产（人民东路厂区）	18,794.93	-	18,794.9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源东谷非洪山头厂区）	-	-	-
8	已签署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3,279.04	-	3,279.04
9	募投项目之“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8,669.40	1,662.14	10,331.54
10	募投项目之“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5,341.19	5,930.47	11,271.66
11	募投项目之“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5,937.76	296.89	6,234.65
12	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	-	21,100.00	21,100.00
	小计	42,022.32	28,989.50	71,011.82
	总计	99,261.00	35,879.25	135,140.25

注：1、因公司计划东风商用车生产线除 X7 外，其他东风商用车生产线搬至老河口；

2、固定资产（人民东路厂区）系扣除房屋建筑物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和东风商用车 X7 生产设备账面值；

3、募投项目测算已经扣除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支出的部分；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以满足洪山头投资总额 12.1 亿元以及按约定完成

一期投资 8.6 亿元，同时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按照上表测算的已投资金额和已明确的后续投资计划金额合计数，可以满足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

此外，随着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已经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达产，日常累计的利润除分红外可以继续对原有生产线及新生产线进行投资，可以更加确保协议约定的内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指标要求。

(3) 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资 12,401.29 万元，均为到位的机器设备及设备采购支付的预付款，将在未来形成固定资产。随着上菲红缸体缸盖项目开始批量生产以及中国重汽即将量产，公司仍会继续追加设备投资，预计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设备投资总额将会满足 2.2 亿元设备投资要求。

2、是否存在终止协议的风险和是否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和资产损失的风险分析

(1) 发行人不存在终止协议的风险分析

重大投资协议终止及追缴发行人已获得相应奖励的前提条件为发行人不能按照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总额及税收约定，关于发行人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投资总额的分析参见本题中“1、发行人已投资情况及协议约定的可实现性分析”说明，因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不涉及税收约定，关于发行人可以完成老河口投资项目、洪山头投资项目有关税收约定的分析如下：

①老河口投资项目

根据襄阳长源朗弘与老河口政府签署的《补充协议》，至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公司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应当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结束公司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2025 年老河口建设的玉柴项目可以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	--------	--------	--------	--------	----

增值税	2,335.16	2,907.02	3,178.58	3,528.70	11,949.46
所得税	810.61	1,190.92	1,318.22	1,546.06	4,865.81
合计	3,145.77	4,097.94	4,496.80	5,074.76	16,815.27

如上表所示，若玉柴国六缸体缸盖项目可以按照计划实施，可以实现协议约定的有关税款缴纳数额。

②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约定，公司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自 2023 年开始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由公司归还原享受的优惠政策等方式补齐。

母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在襄州区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种）分别为 3,098.85 万元、3,339.02 万元、4,693.52 万元和 1,358.80 万元，其中虽然 2017 年度母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但因购置大量设备使得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增多，并未呈现出 2017 年度缴纳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保守假设 2019 年开始至 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额以前三年度中缴纳最少额 3,098.85 万元（即 2016 年缴纳各项税费总额）持平，那么 2018 年度-2023 年度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可以向襄州区政府缴纳税额 20,187.77 万元；

另外，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在 2019 至 2023 年“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分别可以贡献主要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 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合计
	应交增值税	应交所得税	应交增值税	应交所得税	
2018 年	-	-	-	-	-
2019 年	67.18	44.89	207.58	172.38	492.03
2020 年	437.50	86.26	338.93	14.65	877.34
2021 年	949.12	450.68	995.11	372.71	2,767.62
2022 年	1,155.13	589.84	1,214.80	472.10	3,431.87
2023 年	1,170.00	586.95	1,316.42	525.39	3,598.76
2018 年-2023 年	3,778.94	1,758.62	4,072.83	1,557.23	11,167.62

年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 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合计
	应交增值税	应交所得税	应交增值税	应交所得税	
累计					
2024 年	1,190.10	600.90	1450.25	594.93	3,836.18
2025 年及以后 产品寿命年度	1,190.10	600.90	1,566.63	655.62	4,013.25

综上，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可以累积实现纳税 31,355.39（=11,167.62+20,187.77）万元，超过约定的 2 亿元；2023 年开始母公司仍保守按照 2016 年度缴纳税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计纳税金额进行测算，2023 年可以实现纳税 6,697.61（=3,598.76+3,098.85）万元、2024 年可以实现纳税 6,935.03（=3,836.18+3,098.85）万元、2025 年及以后产品寿命年度可以实现年纳税 7,112.10（=4,013.25+3,098.85）万元，均超过约定的自 2023 年开始纳税 5,000 万元的约定。

（2）发行人不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和资产损失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已投资情况可以看出，重大投资协议涉及的厂区都在正常运营或建设中，不存在园区、基地、项目闲置的情形。另外，公司重大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均与客户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并且按照客户未来给予公司的需求量作出投资决策，涉及到客户均为商用车或柴油发动机领域内的优秀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也不会因重大投资协议项目而产生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结合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关键条款，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重大投资协议对报告期以及未来期间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协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影响的主要内容、关键条款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

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公司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给予相应搬迁补偿。搬迁补偿总额根据现有厂房所占地地块最终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决定，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公司，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公司。该项搬迁补偿中包含土地收储补偿款 11,744.86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补偿款 6,000.00 万元，根据搬迁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218.74 万元冲减该笔补偿款后，列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金额 5,781.26 万元。

（2）襄州区政府协调襄阳市农商行以基本利率向公司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并承担贷款利息的 50%。该项贷款贴息总额为 1,165.22 万元，冲减报告期前和 2016 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82.96 万元和 82.26 万元。

（3）襄州区政府给予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公司已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收到贴息 1,425.00 万元、1,491.23 万元。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该项贴息分别冲减财务费用 1,425.00 万元、862.40 万元。

（4）襄州区政府一次性从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公司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项奖励款 4,509.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50 年直线摊销进损益，报告期内摊销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0.18 万元、90.18 万元、90.18 万元及 45.09 万元。

2、老河口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公司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老河口政府将公司支付的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全部奖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4,34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

（2）公司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将奖励给公司，该项奖励共计 156.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

到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返还 156.00 万元。

根据上述两项约定，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2.46 万元，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44.98 万元。

(3) 根据该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和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XQD2017(122)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相关贷款利息直接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承担，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4)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老河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该优惠政策免于支付老河口市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襄州区政府对公司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贷款贴息，也未冲减财务费用，因此对报告期的业绩无影响。

根据上述三份重大投资协议，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2.47	1,537.64	90.18	172.44
其中：襄州区投资贷款贴息	862.40	1,425.00	-	82.26
洪山头产业园投资补贴	45.09	90.18	90.18	90.18
老河口市财政兑付的公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98	22.46	-	-
利润总额	10,496.23	21,091.25	23,267.95	12,165.3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7%	7.29%	0.39%	1.42%

综上，公司按照投资协议所享受的政策支持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

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上述投资协议未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洪山头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公司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给予相应搬迁补偿。搬迁补偿总额根据现有厂房所占地地块最终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决定，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公司，低于 3.5 亿元，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公司。该项搬迁补偿中包含土地收储补偿款 11,744.86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补偿款 6,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约 4,000 万元，在后续经营中公司在将上述土地权属移交给襄州区后，按照 11,744.86 万元扣减 4,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关于 3.5 亿元中剩余 2.33 亿元在收到后按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2）襄州区政府给予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贴息 1,491.2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冲减了财务费用 862.40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将冲减财务费用 628.83 万元。

（3）襄州区政府一次性从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公司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项奖励款 4,509.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50 年直线摊销进损益，2019 年 1-6 月已经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5.09 万元，2020 开始每年计入其他收益 90.18 万元直至 4,509.00 万元全部摊销完毕。

2、老河口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与老河口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1）公司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老河口政府将公

司支付的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全部奖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于2018年9月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4,342.00万元，并于2018年10月收到该土地款的全额返还。

(2) 公司在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老河口市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将奖励给公司，该项奖励共计156.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到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返还156.00万元。

根据以上两项公司2019年下半年将计入其他收益44.98万元，2020年开始每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89.96万元，直至从计入其他收益的开始月份累计50年结束。

3、上菲红及中国重汽机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2018年9月30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襄州区政府对公司不超过1.4亿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1.4亿元，贷款年利率5.225%按照约定可以享受贷款贴息10个月（2019年3月-2019年12月），冲减公司2019年度财务费用731.50万元，对公司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针对与政府间投资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与政府签署且正在执行的有关协议涉及到的核心约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之“（三）或有事项”中进行充分披露，因相关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孙其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0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了众环

审字[2020]17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0]17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20]17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众环专字[2020]17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内审机构，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众环专字[2020]17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556.60 万元、15,425.38 万元及 15,925.1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51,582,724.44 元、331,077,307.33 元、255,610,974.4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60,236,453.59 元、1,066,643,910.33 元、1,155,220,399.3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湖南湘水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润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99.5%；湖南湘水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60 年 7 月 11 日。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7,795,869.22	1,038,897,569.55	1,140,385,391.68
营业收入合计	1,155,220,399.34	1,066,643,910.33	1,160,236,453.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3%	97.40%	98.29%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北京兴源康豪

根据北京兴源康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源康豪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西安康豪

根据西安康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康豪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兴源康豪认缴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有西安康豪 95% 股权；邵华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持有西安康豪 5% 股权。

（3）武汉倍沃得运输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武汉倍沃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倍沃得运输”），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武汉倍沃得运输为武汉倍沃得持股 83% 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倍沃得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倍沃得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L9J8T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全路 77 号联合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卫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3%股权 黄新持有 7%股权 周小军持有 5%股权 袁盛明持有 5%股权

(4) 襄阳朗弘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襄阳朗弘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朗弘来康”），根据襄阳朗弘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襄阳朗弘来康为兴源服务持股 51%的企业，李佐元担任襄阳朗弘来康的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朗弘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DX3881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社区襄州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四楼 4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油田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发动机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防冻液、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9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	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西安新重康发动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5) 西安朗弘机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西安朗弘机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朗弘服务”），根据西安朗弘服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西安朗弘服务为朗弘服务持股 100%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朗弘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朗弘机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MA6TTF5D1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栋 913、9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油田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发动机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防冻液、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发射装置）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襄阳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北京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北京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弘服务”），根据北京朗弘服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北京朗弘服务为朗弘服务持股 100%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朗弘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PCR33Q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7 号楼 4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	刘世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襄阳朗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瑞曼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瑞曼底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曼底为兴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2 的《公司注册证书》。

（8）源泰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源泰隆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源泰隆 26.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源泰隆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6225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9）兴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为兴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源动力为源泰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50305 的《公司注册证书》。

（10）长源经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长源经贸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8202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11）香港兴源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兴源集团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源动力持有香港兴源集团 10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香港兴源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791346 的《公司注册证书》。

（12）香港兴源康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兴源康豪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 5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746951 的《公司注册证书》。

（13）兴源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兴源服务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朗弘投资持有兴源服务 39%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董事。兴源服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2877216 的《公司注册证书》。

（14）朗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朗弘投资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佐元及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993169 的《公司注册证书》。

（15）能源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能源动力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552063 的《公司注册证书》。

（16）香港赞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为香港赞昇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 1214000 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共计 4,811,526.01 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根据众环审字[2019]1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福田浩信	19,261,515.04	20,208,780.75	42,215,400.00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李佐元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收储合同》，约定由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有偿收储发行人所有的国有土地一宗及房产五宗，合计价格为 11,744.86 万元；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支付第一笔收储款 6,000 万元后，发行人应办理交付及过户手续。经核查，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支付第一笔收储款 6,000 万元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根据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襄州区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结果告知单》，发行人下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五宗房屋所有权已注销完毕：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
1.	长源东谷	襄州区国用 B'（2011）第 410126028-1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	92,852.40
2.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7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1 幢	22,217.06
3.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8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2 幢	10,694.71
4.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5729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3 幢	10,694.71
5.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8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4 幢	5,525.16
6.	长源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48909 号	襄州区荣华路（原人民路），5 幢	2,593.76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生产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11,617,137.82 元。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齿轮箱结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153.2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2	北京长源	一种新型整体式水冷结构发动机缸盖	实用新型	2018.12.13	ZL201822099083.0	原始取得	柯小松、何天文、陈浩	专利权维持	否

2.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长源参股公司福田浩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田浩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存营，股东结构变更为彰武县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1%、北京长源持股 49.9%。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众环审字[2020]17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金融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金融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价格	合同期限
1	长源东谷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卧式加工中心	390,000,000（日元）	-
2	襄阳长源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050,000,000（日元）	-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4. 重大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投资协议。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96.7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136.51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住所：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	第四条 公司住所：襄州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邮政编码：441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贵司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贵司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资玲	董事	汉和氢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无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与财政奖励的依据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长源东谷	襄州区拨付 2019 年农商行贴息资金	《投资协议》（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襄州区财政局报告处理笺》（2019 年 12 月 30 日）	1,399.53
长源东谷	市区两级兑现 2018、2019 年工业倍增发展专项资金	《襄阳市经信局关于兑现 2019 年工业倍增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9]230 号）、《关于解决兑现 2018 年市政府工业倍增发展专项奖补配套资金的请示》（襄州工促办[2019]12 号）	1,545.12
北京长源	通州区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补助	《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1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及财政奖励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被该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该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北京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法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张湾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长源物流未因税务违法违规事

项被该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该局发现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仙桃市国家税务局沙嘴税务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未因违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核报告》，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费，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关于环保处罚与合规情况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

（2） 北京长源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长源物流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物流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武汉长源

根据众环审字[2020]17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及仙桃市人民政府（<http://www.xiantao.gov.cn/>）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长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襄阳长源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长源东谷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入驻园区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给予处罚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长源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武汉长源

根据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过行政处罚。

4. 襄阳长源

根据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长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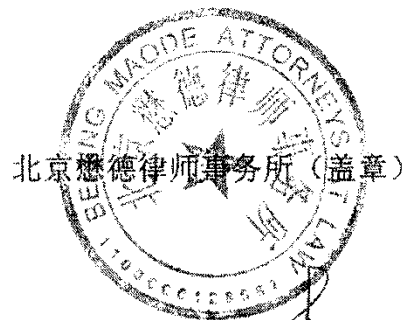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其明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6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6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20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7

关于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14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裕国律师和孙其明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裕国律师毕业于外交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以后获得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 010-58091251。

孙其明律师毕业于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加入本所，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 010-58091251。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本所采取的查验原则及查验方式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受托事项进行查验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其中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还采取了必需的查验方法，并辅之以其他查验方法印证，主要包括：

1. 对涉及发行人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的营业执照等，本所律师均对原件进行了查验。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资格或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

3. 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境内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还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在权利登记机关进行了查验。

4.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5.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部分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

6. 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则追加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委托事务，成立专门项目组专项承办该项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与步骤如下：

首先，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全面沟通，宣讲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阐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义，说明了律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作用与责任。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充分而可靠的事实基础，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问卷，该问卷就本所为开展工作需要了解的事实，查阅、核实的材料，取得的证据等作出了完整说明。

其次，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公司内部材料；核对副本或复印件是否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审查公司按尽职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文件；就尽职调查中存在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主管人员或具体经办人员进一步核查；根据尽职调查进度和出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问卷补充文件清单，并随时修改工作计划，调整调查范围；就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在取得、核实发行人内部证据的同时，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根据需要努力搜集外部证据材料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关查询及核实等工作。

在此期间，本所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一创及中审众环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主要从以下方面核查验证了相关事实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

在进行大量、充分的核查验证工作基础上，本所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不时按照工作底稿的变化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改。本所在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征求了发行人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并进行了多轮充分的讨论，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多次补充和修改，最终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序号“众环审字[2018]170047 号”《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公司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序号为“众环审字(2018)170048 号”《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创/保荐机构/主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承销商		责任公司
长源有限	指	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李佐源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佐元，李佐元的曾用名
北京长源	指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长源物流	指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1%的股权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7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7.78%股份
襄阳创新	指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深圳创新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湖北高和	指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4.44%股份
上海安益	指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5 月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0.43%股份
湖南湘水	指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北京融鼎	指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荣盛创投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智科	指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后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0 日后更名为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7 日后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长源	指	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	指	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
康豪机电	指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长源	指	河北长源朗弘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福田浩信	指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朗弘投资	指	朗弘投资有限公司
长源经贸	指	香港长源经贸有限公司
源泰隆	指	源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兴源动力	指	兴源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瑞曼底	指	瑞曼底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指	能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赞昇	指	赞昇有限公司
朗弘机电	指	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朗通动力	指	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运机电	指	襄阳开运机电有限公司
诺尔曼	指	武汉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康豪机电	指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康豪	指	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安康豪	指	西安康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豪科技	指	北京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康明斯动力	指	康明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康勋	指	上海康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襄阳兴源康豪	指	襄阳兴源康豪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康豪	指	湖北康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兴源康豪	指	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倍沃得	指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倍沃得	指	襄阳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兴源倍沃得	指	湖北兴源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罗尔科技	指	武汉罗尔科技有限公司
朗弘热力	指	武汉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康动力	指	东康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信恒瑞	指	东信恒瑞武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华田	指	武汉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西谷	指	十堰西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田致远	指	北京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田轻舟	指	北京华田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襄樊华炬	指	襄樊市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集召开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逐项审议，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同意 17,364.1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前述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发行人前述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情形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及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8.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人民币万元）
1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	16,700

	项目	
2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5,800
3	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60,500
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
合计		120,100

7.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要求，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外商投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此次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根据本所律师的审议，该等授权的程序及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90571325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4 年，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 2014 年至今，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364.15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长源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长源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襄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210125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291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长源有限的净资产为 474,341,660.87 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10291-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湖北省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核准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主要从事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五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佐元，实际控制人为李佐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

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之“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第十四章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于2018年5月6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风险管理、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目前资产结构较为稳健，财务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稳定，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5,743,220.14 元、105,603,012.28 元、199,584,509.0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71,938,812.52 元、

101,825,206.96 元、251,582,724.4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60,923,222.56 元、871,086,941.67 元、1,160,236,453.5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34,800.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之“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1年8月9日，襄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2011年7月20日，中审亚太对长源有限2011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01029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长源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474,341,660.87元。

（3） 评估

2011年7月21日，湖北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1]第12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4月30日，长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3,806.46万元。

（4）内部决议

2011年8月8日，长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将长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决议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8日，长源有限李佐元等20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各自在长源有限中享有的权益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长源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74,341,660.87元按2.6352: 1的折股比例折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对长源有限的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7）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0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验资

2011年9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3号），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9）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2011年9月14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批[2011]20号），同意李佐元、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湖北高和、深圳创新、湖北红土、上海安益、湖南湘水以及其他12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同意长源有限变更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变更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25日，湖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04605），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如本章第（一）节第1项“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的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0名，其中法人企业4名、非法人企业3名、自然人13名。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及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

如本章第（一）节第1项“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

额为18,000万元，不高于公司设立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各发起人均依法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备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

（6）发行人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审批、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长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2011年8月8日，各发起人签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等。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会

议，代表 100%股份表决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及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登记、章程个别文字修改有关事宜的议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是由长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长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长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如本报告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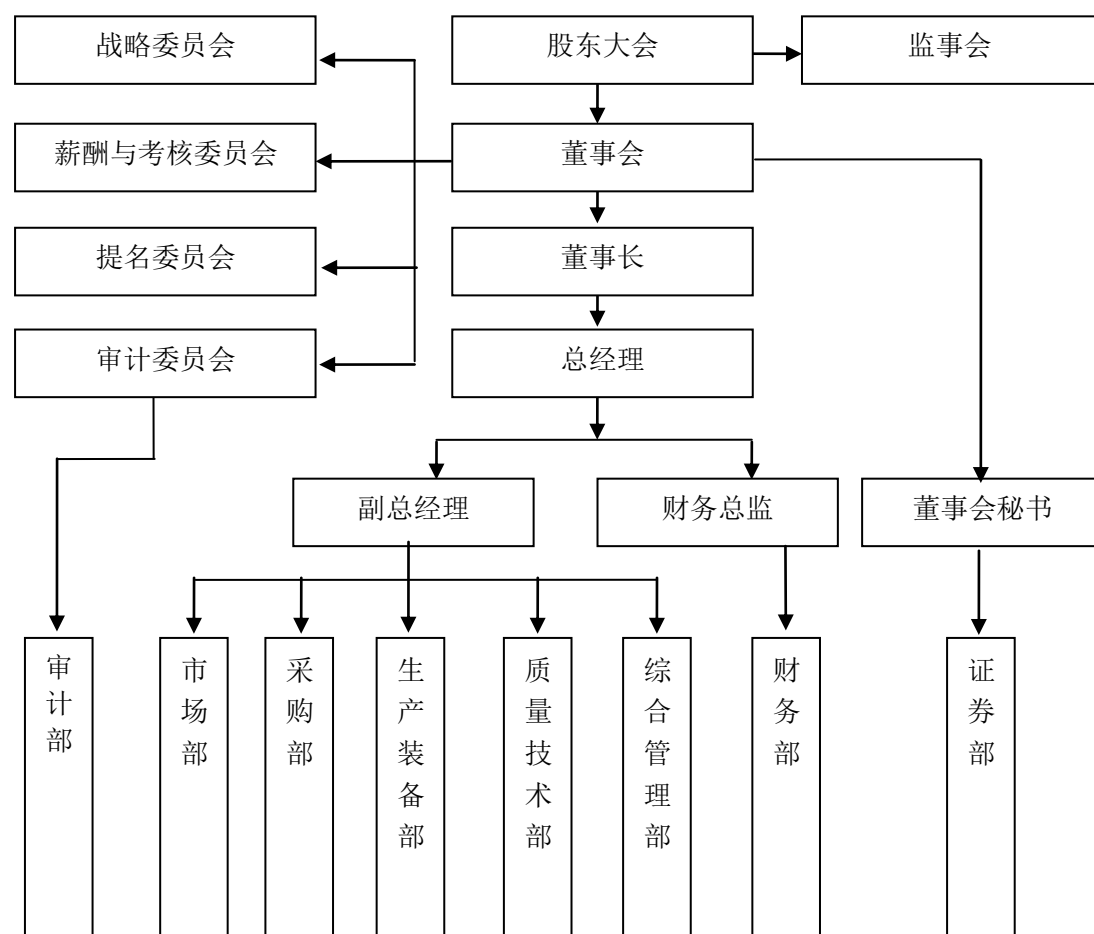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80000333304），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园支行，账号为 82010000001349435。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装备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上市办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20 名，其中：法人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红土；非法人企业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湖北高和、上海安益、湖南湘水；自然人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李克武、张宇、罗会斌、朱双全、刘斌、凡晓、黄菲、黄越、张际标及高永春，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平安

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平安持有发行人 13,504,8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深圳平安现持有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02390），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丹阳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平安的唯一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平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平安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2）襄阳创新

发行人设立时襄阳创新持有发行人 7,716,9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9%。襄阳创新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9783207N），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503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英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创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	4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6.67	26.67
3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	20.00
4	襄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1,733.33	13.33
合计		13,000	100.00

经核查，襄阳创新的管理人为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襄阳创新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襄阳创新自 2014 年至今，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3）深圳创新

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创新持有发行人 4,630,32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7%。深圳创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深圳创新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至今，深圳创新均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4）湖北红土

发行人设立时湖北红土持有发行人 1,157,5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湖北红土现持有湖北省荆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698014550H），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98014550H
住所	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明热
注册资本	7,22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红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7.6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5.29
3	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3.53
4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53
合计		8,5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红土的管理人为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湖北红土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至今，湖北红土已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5）湖北高和

发行人设立时湖北高和持有发行人 7,716,96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4.29%。湖北高和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695143162M），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磨路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001 室
负责人	NOGUCHI YASUHIKO

出资总额	17,000 万元
必备投资者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投资方及认缴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L) Ltd.	必备投资者	124.6	1.66
2	大和 SMBC 投资株式会社	有限投资者	1,375.4	18.34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1,000.4	13.34
4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投资者	499.6	6.66
5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有限投资者	4,500	60

合计	30,000	100.00
----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管理人为湖北高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湖北高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至今，湖北高和已按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为有效存续的非公司法人企业。

（6）湖南湘水

发行人设立时湖南湘水持有发行人 578,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湖南湘水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95177134），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1002-10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矿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湖南湘水的普通合伙人为吴波，有限合伙人为张晓，出资额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吴波出资占比为 0.5%，张晓出资占比为 99.5%。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至今，湖南湘水已按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湖南湘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本所认为，湖南湘水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7）上海安益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安益持有发行人 771,6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3%。2014 年 5 月发行人回购上海安益持有的全部股份。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安益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666078605G），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 4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益的管理人为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上海安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长源东谷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李克武、张宇、罗会斌、朱双全、刘斌、凡晓、黄菲、黄越、张际标以及高永春。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男	420300194810 20****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怡路7号西苑小区12栋4单元102号	105,254,280	58.47
2	李险峰	男	420300197110 20****	武汉市汉阳区天鹅湖山庄丽湖园32号	12,984,840	7.21
3	李从容	女	420300196903 07****	武汉市向阳区天鹅湖山庄丽湖园18号	12,984,840	7.21
4	李克武	男	422427197010 20****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东	2,893,860	1.6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岳路 81 号 3 栋 2 单元 102 号		
5	张宇	男	420300196711 08*****	武汉市向阳 区滨江大道 190 号 2 栋 3 单元 5103 室	2,363,940	1.31
6	罗会斌	男	420600196611 10*****	北京市朝阳 区东三环中 路 18 号	2,226,240	1.24
7	朱双全	男	420106196410 21*****	武汉市武昌 区紫阳路 234 号 5 门 301 房	1,607,040	0.89
8	刘斌	男	420300196510 21*****	武汉市汉阳 区车城南路 30 号	964,620	0.54
9	凡晓	男	422427197204 26*****	北京市朝阳 区甘露园南 里二区 20 楼 1710 号	925,740	0.51
10	黄菲	女	420603197808 27*****	湖北省襄阳 市中原西路	727,740	0.4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号航空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1	黄越	女	420601197602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民路 31 号	436,140	0.24
12	张际标	男	42010619631204****	武汉市洪山区桂子山东村 41-16 号	322,200	0.18
13	高永春	男	42260119680128****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民路 196 号	231,480	0.13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法人发起人、非法人企业发起人与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国籍，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非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发起人外，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融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融鼎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2.02%。北京融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32WD93），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5 幢 1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融鼎的管理人为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为北京融鼎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荣盛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盛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0.58%。荣盛创投现持有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666587979T），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盛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发行人其他非发起人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非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能琛	女	R307880（*）	香港九龙尖沙	2,596.97	14.96

				咀海港城港威 豪庭听涛阁 *****室		
2	迟媛	女	2304221982011 6*****	黑龙江省绥滨 县绥滨镇	173.64	1.00
3	郑刚	男	4203001971041 2*****	湖北省襄阳市 高新区新城路	164.004	0.94
4	冯胜忠	男	6124301969012 6*****	湖北省襄阳市 樊城区连山路	46.696	0.27
5	华风茂	男	P767839 (*)	香港大坑径 23 号萌萌 1 栋 48A	37.70	0.22
6	丁志兵	男	4206211962070 7*****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区大庆西 路	30.00	0.17
7	张勇军	男	4209231978070 7*****	湖北省襄阳市 襄城区檀溪居 委会	30.00	0.17
8	王鸿博	男	4201111968060 5*****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海德一 道	150.00	0.86
9	徐能力	男	4201071970061 6*****	武汉市洪山区 关山创泽春天	7.00	0.04
10	黄诚	男	5113031983080	湖北省襄阳市 二汽基地阳光	7.00	0.04

			9****	绿岛		
11	陈绪周	男	6124301968102 0****	湖北省襄阳市 襄州区张湾镇	6.00	0.03
12	柯小松	男	4207021985010 2****	北京市通州区 中关村机光电 产业基地	4.00	0.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节第 19 项“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9,145.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李佐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10,39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85%；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7,794.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89%；自 2017 年 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佐元持有发行人 9,145.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7%。鉴于李佐元于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为 44.89%以上，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30%的股东，据此，报告期内李佐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李佐元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基于对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董事的提名

和任免起重要作用；自 2012 年至今，李佐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李佐元始终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重要作用。据此，报告期内李佐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综上，李佐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地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系由长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长源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审亚太对长源有限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291 号），长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74,341,660.87 元，按 2.6352：1 的折股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对长源有限的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完成后，长源有限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254,280	58.47
2	深圳平安	13,504,860	7.50
3	李从容	12,984,840	7.21
4	李险峰	12,984,840	7.21
5	襄阳创新	7,716,960	4.29
6	湖北高和	7,716,960	4.29
7	深圳创新	4,630,320	2.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李克武	2,893,860	1.61
9	张宇	2,363,940	1.31
10	罗会斌	2,226,240	1.24
11	朱双全	1,607,040	0.89
12	湖北红土	1,157,580	0.64
13	刘斌	964,620	0.54
14	凡晓	925,740	0.51
15	上海安益	771,660	0.43
16	黄菲	727,740	0.40
17	湖南湘水	578,700	0.32
18	黄越	436,140	0.24
19	张际标	322,200	0.18
20	高永春	231,480	0.13
合计	-	18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且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的设立”）。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

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长源有限及长源东谷的历次股本演变

1. 长源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长源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设立。

2001 年 12 月 6 日，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共同签署了《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长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襄樊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2001]775 号），同意预先核准“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名称。

襄樊华炬对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拟用于设立长源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襄华评报字[2001]7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记载：以 2001 年 12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以下简称“襄樊分公司”）占用的全部资产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02,724 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6,401,859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59,350 元，合计评估值为 9,763,933 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襄樊华炬出具《验资报告》，对长源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长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1,0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970 万元，其中，李险峰认缴出资 378 万元（货币出资 38.5 万元，实物出资 330.7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75 万元），持股比例 35%；李从容认缴出资 378 万元（货币出资 38.5 万元，实物出资 330.7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75 万元），持股比例 35%；汪长霓认缴出资 216 万元（货币出资 22 万元，实物出资 189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20%；韩纪梅认缴出资 54 万元（货币出资 5.5 万元，实物出资 47.2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25 万元），持股比例 5%；陈忠认缴出资 54 万元（货币出资 5.5 万元，实物出资 47.2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25 万元），持股比例 5%。

2001 年 12 月 19 日，襄樊市工商局向长源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6002101256，长源有限正式设立。

基于上述事实，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源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使用其他法人财产出资

长源有限股东用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的实物资产设立长源有限，存在以其他法人资产出资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上述使用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存在瑕疵。

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一）》、《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二）》（前述确认函业经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2）鄂襄阳证民字第 1618 号和《公证书》（2012）鄂襄阳证民字第 1616 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说明及承诺》。根据该等确认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十堰长源为李宏伟、汪长霓（李佐元原配偶，已于 1998 年离婚）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设立的公司。十堰长源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李宏伟代李佐元出资 5 万元，汪长霓出资 5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是十堰长源于 1999 年 7 月 17 日在襄樊市设立的分公司。

2、2001 年 12 月，李佐元及其家族成员李险峰（李佐元之子）、李从容（李佐元之女）、汪长霓、韩纪梅（李险峰配偶）、陈忠（李从容配偶）协商决定：李佐元、李从容作为是时持有十堰长源 100%出资额的股东（分别持股 93.27%和 6.73%）同意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零对价收购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同意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收购的十堰长源襄樊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出资设立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长源有限）。

根据李佐元、汪长霓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 年 3 月汪长霓已将其持有十堰长源全部 18.27%的股权转让给李佐元，由于对于当时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李佐元、汪长霓二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工商登记非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生效要件，据此，十堰长源是时的股权结构应为李佐元持股 93.27%、李从容持股 6.73%。

3、李佐元与汪长霓达成协议：由汪长霓代李佐元收购十堰长源的资产并向长源有限出资，暂由汪长霓登记为长源有限股东，李佐元为实际出资人并实际享有该股权对应的权利，汪长霓于股东会作出的决定都将根据李佐元的指示作出，未来视情况以无偿转股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4、上述决定由李佐元及其家族成员间口头协商达成一致，没有形成书面资产购买协议和股东会决议。但是，十堰长源自设立起一直为李佐元家族实益拥有，上述决定是李佐元家族成员意愿的真实表示，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处置。家族成员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也无需支付对价，上述行为未损害十堰长源及其股东李佐元、李从容的利益。

5、十堰长源股东会于 2002 年 2 月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十堰长源已偿付当时的全部所负债务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自十堰长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之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十堰长源注销之日，十堰长源未从事生产经营，未对外发生债务关系，不存在未向债权人偿付债务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十堰长源的股东与长源有限的股东当时皆为李佐元家族成员，不存在第三方股东；长源有限股东以口头协商约定收购十堰长源的法人资产再向长源有限出资行为属于李佐元家族成员的内部财产处置，未损害第三方股东的利益；十堰长源清算、注销过程中，债权人的债权已得到全部清偿，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自长源有限股东以十堰长源的法人财产向长源有限出资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因其债权未取得偿付而向十堰长源股东提出偿付请求或起诉十堰长源股东的情形。并且，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二）》，李佐元承诺如因购买十堰长源财产对长源有限进行出资以及十堰长源清算、注销事宜而导致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李

佐元愿承担全部责任。据此，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韩纪梅、陈忠以十堰长源法人财产出资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用于出资

长源有限设立时拟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用于出资。根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据此，无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因无法转让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不能用于对企业出资。

为弥补上述瑕疵，长源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由李险峰投入资金 60.55 万元，由李从容投入资金 60.55 万元，由汪长霓投入资金 34.60 万元，由陈忠投入资金 8.65 万元，由韩纪梅投入资金 8.65 万元，各股东投入公司的上述资金用于替换以房屋建筑物认缴的出资 173 万元。2003 年 4 月 17 日，各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14 日，襄樊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弘正验字[2003]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现金出资合计 173 万元。

（3）以国有划拨土地出资

2003 年 5 月 15 日，就前述《公司章程》修改，长源有限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长源有限设立时以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作价用于出资。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长源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申办出让手续即出资，不满足上述要求。根据《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长源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将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25 万元以同等现金置换。其中，李佐元置换 20 万元，李险峰置换 2.5 万元，李从容置换 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及发行人提供的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记账凭证，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向长源有限合计支付现金 25 万元。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以货币方式置换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

就上述两次出资置换问题，襄阳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置换情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股东两次出资置换行为合法，有效纠正了出资问题；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规范出资情况的意见》，同意襄阳市工商局对公司出资置换问题的意见。

在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长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出资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1	李从容	38.50	330.75	8.75	38.50	2.50	60.55	35.00%
2	李险峰	38.50	330.75	8.75	38.50	2.50	60.55	35.00%
3	汪长霓	22.00	189.00	5.00	22.00	20.00	34.60	20.00%
4	韩纪梅	5.50	47.25	1.25	5.50		8.65	5.00%
5	陈 忠	5.50	47.25	1.25	5.50		8.65	5.00%

小 计				110.00 ¹	25.00 ²	173.00 ³		-
合 计	110.00	945.00	25.00	308.00				100%
	1,080.00			1,080.00				

综上，本所认为，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及置换出资的资金已注入公司。长源有限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长源有限54万元出资、54万元出资、270万元出资、270万元出资、2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佐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分别与李佐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李佐元、陈忠、韩纪梅、李险峰、李从容、汪长霓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化的说明及确认（二）》，上述股权转让均约定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佐元与汪长霓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汪长霓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长源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李佐元。根据前述《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说明及承诺》，汪长霓确认并承诺，

¹ 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缴金额。

² 为以货币出资置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实缴金额。

³ 为以货币出资置换以房屋建筑物出资后的实缴金额。

自长源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在股权代持的履行过程中，李佐元与汪长霓就代持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汪长霓不会就代持股事宜向李佐元或长源东谷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要求给付的请求。至此，李佐元与汪长霓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8 年 2 月 26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	-	864.00	864.00	80.00%
2	李从容	378.00	378.00	108.00	108.00	10.00%
3	李险峰	378.00	378.00	108.00	108.00	10.00%
4	汪长霓	216.00	216.00	-	-	-
5	韩纪梅	54.00	54.00	-	-	-
6	陈 忠	54.00	54.00	-	-	-
合 计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0.00%

3.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20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佐元、罗会斌、张宇、运文兰、凡晓、黄菲、徐振东、黄越以 6,000 万元现金向长源有限增资，其中李佐元认缴出资额 22.75 万元，罗会斌认缴出资额 11.03 万元，张宇认缴出资额 12.06 万元，运文兰认缴出资额 8.79 万元，凡晓认缴出资额 3.445 万元，黄菲认缴出资

额 3.445 万元，徐振东认缴出资额 5.34 万元，黄越认缴出资额 2.07 万元，上述 6000 万元增资中 68.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3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从容、李险峰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李佐元、罗会斌、张宇、运文兰、徐振东、凡晓、黄菲、黄越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689,300 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64.00	864.00	886.75	886.75	77.18%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4	罗会斌	-	-	11.03	11.03	0.96%
5	张 宇	-	-	12.06	12.06	1.05%
6	运文兰	-	-	8.79	8.79	0.77%
7	凡 晓	-	-	3.45	3.45	0.30%
8	黄 菲	-	-	3.45	3.45	0.30%
9	徐振东	-	-	5.34	5.34	0.46%

编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	黄越	-	-	2.07	2.07	0.18%
合计		1,080.00	1,080.00	1,148.93	1,148.93	100.00%

根据李佐元（长源有限控股股东及康豪机电实际控制人）、罗会斌、凡晓、运文兰、张宇、黄菲、徐振东、黄越、高永春（以下罗会斌、凡晓、运文兰、张宇、黄菲、徐振东、黄越等人简称“康豪管理层”）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监事所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之声明与确认函》（下称“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于2008年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如下：李佐元和康豪管理层将按照长源东谷10亿元的估值，以合计现金6,000万元向长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比例由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根据各自持有的康豪机电股权比例协商确定；康豪管理层只有在于康豪机电任职期间享有入股长源有限的权利，不再任职于康豪机电的康豪管理层成员，由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协商后，调整康豪管理层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比例，股权转让时的对价需要综合考虑转让方对康豪机电的债务、所持长源有限股权价值及转让方对康豪机电的贡献等几部分因素，并经李佐元与康豪机电管理层协商一致后，确定对价退出；如有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增资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稀释，由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协商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相关康豪管理层成员进行补偿。

根据康豪机电的工商档案记载，康豪管理层七人向长源东谷增资时，均在康豪机电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本次向长源东谷增资的增资款系康豪机电通过借款的方式向各个股东提供，并由该等股东以康豪机电未来的分红款、薪资奖金或其他形式的还款进行逐步冲抵。若上述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时尚未结清对康豪机电债务，则其尚未结清的债务将由股权受让方承继。至2011年6月，上述自然人欠款均已结清。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佐元等人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经办人员失疏忽，导致在工商登记备案时康豪管理层成员张宇所持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高于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比例，经康豪机电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协商，决定调整张宇所持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

2008年11月20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宇将其所持长源有限0.03%的股权（对应出资3,450元）转让给李佐元；股东李险峰、李从容、罗会斌、运文兰、徐振东、凡晓、黄菲、黄越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张宇与李佐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李佐元与张宇的确认，本次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8年12月3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86.75	886.75	887.10	887.10	77.21%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4	罗会斌	11.03	11.03	11.03	11.03	0.96%
5	张 宇	12.06	12.06	11.72	11.72	1.02%
6	运文兰	8.79	8.79	8.79	8.79	0.77%
7	凡 晓	3.45	3.45	3.45	3.45	0.30%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黄 菲	3.45	3.45	3.45	3.45	0.30%
9	徐振东	5.34	5.34	5.34	5.34	0.46%
10	黄 越	2.07	2.07	2.07	2.07	0.18%
合 计		1,148.93	1,148.93	1,148.93	1,148.93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康豪机电工商档案记载，2009 年 3 月运文兰与徐振东不再担任康豪机电的董事并同时转让其所持康豪机电全部股权。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运文兰、徐振东辞任康豪机电董事时，康豪机电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与康豪机电管理层剩余成员尚未就如何分配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达成一致意见。据此，各方同意暂由李佐元与黄越受让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在股权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李佐元和黄越向其他康豪管理层转让股权。

2009 年 3 月 6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运文兰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405%的股权（对应出资 46,535.00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 41,365.00 元）转让给黄越；同意徐振东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5%的股权（对应出资 25,839.00 元）转让给李佐元，将所持 0.24%的股权（对应出资 27,561.00 元）转让给黄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运文兰、徐振东分别与李佐元、黄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运文兰、徐振东入股长源有限时支付的原始成本。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运文兰、徐振东从康豪机电退股时的财务资料，由于运文兰、徐振东转让其所持康豪机电全部股权时，取得的对价包含了其持有长源有限股权的对价款，同

时，李佐元与黄越受让上述长源有限股权时需要承担运文兰和徐振东就该部分股权尚未偿还的对康豪机电欠款（因入股长源有限产生）。因此，李佐元与黄越无需再向运文兰和徐振东另行支付本次长源有限股权转让款。

2009年3月31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87.10	887.10	894.33	894.33	77.84%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4	罗会斌	11.03	11.03	11.03	11.03	0.96%
5	张 宇	11.72	11.72	11.72	11.72	1.02%
6	运文兰	8.79	8.79	-	-	-
7	凡 晓	3.45	3.45	3.45	3.45	0.30%
8	黄 菲	3.45	3.45	3.45	3.45	0.30%
9	徐振东	5.34	5.34	-	-	-
10	黄 越	2.07	2.07	8.96	8.96	0.78%
合 计		1,148.93	1,148.93	1,148.93	1,148.93	100.0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经李佐元与康豪管理层剩余成员协商，各方同意按照当时康豪管理层在康豪机电的持股比例，将原由运文兰和徐振东持有、现由李佐元和黄越暂时持有的长源有限股权重新分配给李佐元、黄越、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和高永春（高永春为康豪机电的监事、康豪机电新进股东，作为新缔约方）。

2009 年 5 月 18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22% 的股权（对应出资 25,270.00 元）中的 0.12%（对应出资 13,780.00 元）转让给高永春，将其中 0.08% 的股权（对应出资 9,200.00 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2% 的股权（对应出资 2,290.00 元）转让给凡晓；同意黄越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0.55% 的股权（对应出资 63,190.00 元）中的 0.16%（对应出资 18,390.00 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20% 的股权（对应出资 22,970.00 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19% 的股权（对应出资 21,830.00 元）转让给罗会斌；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佐元、黄越与张宇、罗会斌、凡晓、高永春、黄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李佐元与黄越、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高永春的一致意见，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需要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对康豪机电欠款，故受让方无需就受让上述长源有限股权另行支付转让款。

2009 年 6 月 11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94.33	894.33	891.81	891.81	77.62%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编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9.40%
4	罗会斌	11.03	11.03	13.21	13.21	1.15%
5	张 宇	11.72	11.72	14.01	14.01	1.22%
6	凡 晓	3.45	3.45	5.51	5.51	0.48%
7	黄 菲	3.45	3.45	4.37	4.37	0.38%
8	黄 越	8.96	8.96	2.64	2.64	0.23%
9	高永春	-	-	1.38	1.38	0.12%
合 计		1,148.93	1,148.93	1,148.93	1,148.93	100.00%

7. 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1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8,7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39.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56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8.54万元；股东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同意对上述新增出资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8日，中审亚太海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39.61万元，其余8,56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5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向长源有限换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91.81	891.81	891.81	891.81	69.21%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38%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38%
4	罗会斌	13.21	13.21	13.21	13.21	1.09%
5	张 宇	14.01	14.01	14.01	14.01	1.03%
6	凡 晓	5.51	5.51	5.51	5.51	0.43%
7	黄 菲	4.37	4.37	4.37	4.37	0.34%
8	黄 越	2.64	2.64	2.64	2.64	0.21%
9	高永春	1.38	1.38	1.38	1.38	0.11%
10	上海安益	-	-	6.42	6.42	0.50%
11	李克武	-	-	24.07	24.07	1.87%
12	朱双全	-	-	13.37	13.37	1.04%
13	刘 斌	-	-	8.02	8.02	0.62%
14	张际标	-	-	2.68	2.68	0.21%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5	深圳创新	-	-	22.47	22.47	1.74%
16	襄阳创新	-	-	48.14	48.14	3.74%
17	湖北红土	-	-	9.63	9.63	0.75%
18	湖南湘水	-	-	4.81	4.81	0.37%
合 计		1,148.93	1,148.93	1,288.54	1,288.54	100.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长源有限于 2010 年 9 月引入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湖南湘水、上海安益；以及自然人投资者：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导致原股东罗会斌、凡晓、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股权被稀释。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为补偿引入投资者对前述股东造成的股权摊薄，李佐元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罗会斌、凡晓、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

2010 年 9 月 25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佐元将其所持长源有限 1.27% 股权中的 0.44%（对应出资 5.65 万元）转让给张宇，将其中 0.41% 的股权（对应出资 5.30 万元）转让给罗会斌，将其中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 2.19 万元）转让给凡晓，将其中 0.13% 的股权（对应出资 1.69 万元）转让给黄菲，将其中 0.08% 的股权（对应出资 0.98 万元）转让给黄越，将其中 0.04% 的股权（对应出资 0.55 万元）转让给高永春；同意根据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佐元与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为无偿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91.81	891.81	875.45	875.45	67.94%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38%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38%
4	罗会斌	13.21	13.21	18.52	18.52	1.44%
5	张 宇	14.01	14.01	19.66	19.66	1.53%
6	凡 晓	5.51	5.51	7.70	7.70	0.60%
7	黄 菲	4.37	4.37	6.05	6.05	0.47%
8	黄 越	2.64	2.64	3.63	3.63	0.28%
9	高永春	1.38	1.38	1.92	1.92	0.15%
10	上海安益	6.42	6.42	6.42	6.42	0.50%
11	李克武	24.07	24.07	24.07	24.07	1.87%
12	朱双全	13.37	13.37	13.37	13.37	1.04%
13	刘 斌	8.02	8.02	8.02	8.02	0.62%
14	张际标	2.68	2.68	2.68	2.68	0.21%
15	深圳创新	22.47	22.47	22.47	22.47	1.74%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6	襄阳创新	48.14	48.14	48.14	48.14	3.74%
17	湖北红土	9.63	9.63	9.63	9.63	0.75%
18	湖南湘水	4.81	4.81	4.81	4.81	0.37%
合 计		1,288.54	1,288.54	1,288.54	1,288.54	100.00%

9. 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高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7 号））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8.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951.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湖南湘水、上海安益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湖北高和与长源有限原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深圳创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湖南湘水、上海安益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湖北高和以总额 3,000 万元投资公司，其中 48.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951.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88.54 万元增加至 1,336.67 万元。

根据于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 2 号）第四十条规定，“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0 月 21 日，襄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襄商外[2010]29 号），经审查，湖北高和为投资长源有限

所签合资合同、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变更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6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实缴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48.14 万元，资本公积 2,951.8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0 年 11 月 12 日，襄樊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75.45	875.45	875.45	875.45	65.49%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08%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8.08%
4	罗会斌	18.52	18.52	18.52	18.52	1.39%
5	张 宇	19.66	19.66	19.66	19.66	1.47%
6	凡 晓	7.70	7.70	7.70	7.70	0.58%
7	黄 菲	6.05	6.05	6.05	6.05	0.45%
8	黄 越	3.63	3.63	3.63	3.63	0.27%
9	高永春	1.92	1.92	1.92	1.92	0.14%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	上海安益	6.42	6.42	6.42	6.42	0.48%
11	李克武	24.07	24.07	24.07	24.07	1.80%
12	朱双全	13.37	13.37	13.37	13.37	1.00%
13	刘 斌	8.02	8.02	8.02	8.02	0.60%
14	张际标	2.68	2.68	2.68	2.68	0.20%
15	深圳创新	22.47	22.47	22.47	22.47	1.68%
16	襄阳创新	48.14	48.14	48.14	48.14	3.60%
17	湖北红土	9.63	9.63	9.63	9.63	0.72%
18	湖南湘水	4.81	4.81	4.81	4.81	0.36%
19	湖北高和	-	-	48.14	48.14	3.60%
合 计		1,288.54	1,288.54	1,336.68	1,336.68	100.00%

10. 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0日，长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36.68万元增加至1,497.14万元，新增出资由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深圳平安以7,000万元认缴112.33万元出资，湖北高和以1,000万元认缴16.05万元出资，深圳创新以1,000万元认缴16.05万元出资，襄阳创新以1,000万元认缴16.05万元出资；同意根据前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与长源有限股东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张宇、罗会斌、凡晓、黄菲、黄越、高永春、湖北红

土、李克武、朱双全、张际标、刘斌、湖南湘水、上海安益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由深圳创新以 1,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6.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83.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襄阳创新以 1,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6.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83.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平安以 7,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12.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887.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湖北高和以 1,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6.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83.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1 年 3 月 17 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襄商外[2011]5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新签署的合同、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长源有限已收到深圳平安、襄阳创新、深圳创新、湖北高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60.47 万元。

同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75.45	875.45	875.45	875.45	58.47%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7.21%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7.21%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罗会斌	18.52	18.52	18.52	18.52	1.24%
5	张 宇	19.66	19.66	19.66	19.66	1.31%
6	凡 晓	7.70	7.70	7.70	7.70	0.51%
7	黄 菲	6.05	6.05	6.05	6.05	0.40%
8	黄 越	3.63	3.63	3.63	3.63	0.24%
9	高永春	1.92	1.92	1.92	1.92	0.13%
10	上海安益	6.42	6.42	6.42	6.42	0.43%
11	李克武	24.07	24.07	24.07	24.07	1.61%
12	朱双全	13.37	13.37	13.37	13.37	0.89%
13	刘 斌	8.02	8.02	8.02	8.02	0.54%
14	张际标	2.68	2.68	2.68	2.68	0.18%
15	深圳创新	22.47	22.47	38.52	38.52	2.57%
16	襄阳创新	48.14	48.14	64.19	64.19	4.29%
17	湖北红土	9.63	9.63	9.63	9.63	0.64%
18	湖南湘水	4.81	4.81	4.81	4.81	0.32%
19	湖北高和	48.14	48.14	64.19	64.19	4.29%
20	深圳平安	-	-	112.33	112.33	7.5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 计		1,336.68	1,336.68	1,497.14	1,497.14	100%

11. 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长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11年4月18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资本溢价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4月20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4,971,388.00元；同意根据前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1年4月20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襄商外[2011]1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号）。

2011年4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0日，长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10,000万元转增资本。

2011年4月29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长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875.45	875.45	6,722.90	6,722.90	58.47%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李从容	108.00	108.00	829.38	829.38	7.21%
3	李险峰	108.00	108.00	829.38	829.38	7.21%
4	罗会斌	18.52	18.52	142.20	142.20	1.24%
5	张 宇	19.66	19.66	150.99	150.99	1.31%
6	凡 晓	7.70	7.70	7.70	7.70	0.51%
7	黄 菲	6.05	6.05	46.49	46.49	0.40%
8	黄 越	3.63	3.63	27.86	27.86	0.24%
9	高永春	1.92	1.92	14.78	14.78	0.13%
10	上海安益	6.42	6.42	49.29	49.29	0.43%
11	李克武	24.07	24.07	184.84	184.84	1.61%
12	朱双全	13.37	13.37	102.65	102.65	0.89%
13	刘 斌	8.02	8.02	61.61	61.61	0.54%
14	张际标	2.68	2.68	20.58	20.58	0.18%
15	深圳创新	38.52	38.52	295.77	295.77	2.57%
16	襄阳创新	64.19	64.19	492.94	492.94	4.29%
17	湖北红土	9.63	9.63	73.94	73.94	0.64%
18	湖南湘水	4.81	4.81	36.97	36.97	0.32%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9	湖北高和	64.19	64.19	492.94	492.94	4.29%
20	深圳平安	112.33	112.33	862.63	862.63	7.50%
合 计		1,497.14	1,497.14	11,497.14	11,497.14	100%

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长源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254,280	58.47%
2	深圳平安	13,504,860	7.50%
3	李从容	12,984,840	7.21%
4	李险峰	12,984,840	7.21%
5	襄阳创新	7,716,960	4.29%
6	湖北高和	7,716,960	4.29%
7	深圳创新	4,630,320	2.57%
8	李克武	2,893,860	1.61%
9	张 宇	2,363,940	1.31%
10	罗会斌	2,226,240	1.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朱双全	1,607,040	0.89%
12	湖北红土	1,157,580	0.64%
13	刘 斌	964,620	0.54%
14	凡 晓	925,740	0.51%
15	上海安益	771,660	0.43%
16	黄 菲	727,740	0.40%
17	湖南湘水	578,700	0.32%
18	黄 越	436,140	0.24%
19	张际标	322,200	0.18%
20	高永春	231,480	0.13%
合 计	-	18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3. 第六次股份转让以及股份回购并减资

根据李佐元等九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康豪机电相关之确认函，2014 年年初，基于个人判断，罗会斌、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等部分康豪管理层与李佐元协商退出长源东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方案为：1）鉴于前述人员主动退出康豪机电，结合其是时在康豪机电的持股比例及在康豪机电履职期间的实际贡献完成情况，该等自然人将其于 2010 年 9 月摊薄补偿中从李佐元处取得

的长源东谷部份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2）前述人员剩余部分的股份由长源东谷作回购减资处理。

2014 年 1 月 4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股东张宇、罗会斌、黄菲、黄越、高永春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股东李佐元的议案》，同意张宇将持有公司 15.75 万股股份、罗会斌将持有公司 14.83 万股股份、黄菲将持有公司 4.84 万股股份、黄越将持有公司 2.90 万股股份、高永春将持有公司 1.5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李佐元，李佐元同意受让。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东罗会斌、张宇、黄菲、黄越、高永春、上海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对价分别为 1,658.24 万元、1,760.80 万元、542.12 万元、324.93 万元、172.37 万元和 473.66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发布公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据此，公司未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履行登报公告义务，其未按法定程序减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并未致使减资前形成的公司债权在减资之后清偿不能、不存在公司因不履行减资法定程序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形，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或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责任，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4 年 4 月 21 日，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源东谷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襄财验字[2014]064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635.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364.1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鄂商务发[2014]87 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7,364.1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向长源东谷换发《营业执照》。

至此，康豪管理层与李佐元于 2008 年的口头约定已终止，罗会斌、张宇、黄菲、高永春、黄越基于其个人判断退出长源东谷。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25.43	58.47%	10,565.30	60.85%
2	深圳平安	1,350.49	7.50%	1,350.49	7.78%
3	李险峰	1,298.48	7.21%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21%	1,298.48	7.48%
5	湖北高和	771.70	4.29%	771.70	4.44%
6	襄阳创新	771.70	4.29%	771.70	4.44%
7	深圳创新	463.03	2.57%	463.03	2.67%
8	李克武	289.39	1.61%	289.39	1.67%
9	张 宇	236.39	1.31%	-	-
10	罗会斌	222.62	1.24%	-	-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1	朱双全	160.70	0.89%	160.70	0.93%
12	湖北红土	115.76	0.64%	115.76	0.67%
13	刘 斌	96.46	0.54%	96.46	0.56%
14	凡 晓	92.57	0.51%	92.57	0.53%
15	上海安益	77.17	0.43%	-	-
16	黄 菲	72.77	0.40%	-	-
17	湖南湘水	57.87	0.32%	57.87	0.33%
18	黄 越	43.61	0.24%	-	-
19	张际标	32.22	0.18%	32.22	0.19%
20	高永春	23.15	0.13%	-	-
合 计		18,000.00	100.00%	17,364.15	100.00%

14.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李佐元将其持有长源东谷 17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迟媛。

2014 年 5 月 28 日，李佐元与迟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佐元将持有长源东谷 17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转让给迟媛，转让价格为 5.7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李佐元自行承担，转让总价款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襄商外[2014]8号），同意李佐元将持有长源东谷 173.64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迟媛，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65.30	60.85%	10,391.66	59.85%
2	深圳平安	1,350.49	7.78%	1,350.49	7.78%
3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湖北高和	771.70	4.44%	771.70	4.44%
6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4.44%
7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8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9	朱双全	160.70	0.93%	160.70	0.93%
10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1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2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3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4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15	迟 媛	-	-	173.64	1.00%
合 计		17,364.15	100.00%	17,364.15	100.00%

15.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朱双全将其持有公司 160.7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志兵、华风茂、冯胜忠和郑刚，转让份额分别为 30.00 万股、37.70 万股、33.00 万股和 60.00 万股。转让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风茂以 247.34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丁志兵以 196.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郑刚以 393.6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冯胜忠以 216.48 万元对价受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朱双全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对郑刚、徐能力、陈绪周的访谈，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郑刚、徐能力、陈绪周当时曾达成口头协议，约定：郑刚向徐能力转让 70,000 股股份，郑刚向陈绪周转让 20,000 股股份；同时由郑刚代徐能力持有 70,000 股股份，郑刚代陈绪周持有 20,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对冯胜忠、黄诚、陈绪周的访谈，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冯胜忠、黄诚、陈绪周当时曾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冯胜忠向黄诚转让 70,000 股股份，冯胜忠向陈绪周转让 40,000 股股份；同时由冯胜忠代黄诚持有 70,000 股股份，冯胜忠代陈绪周持有 40,000 股股份。

2015 年 5 月 22 日，襄阳市商务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商外[2015]4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5）年第 105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391.66	59.85%	10,391.66	59.85%
2	深圳平安	1,350.49	7.78%	1,350.49	7.78%
3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湖北高和	771.70	4.44%	771.70	4.44%
6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4.44%
7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8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9	朱双全	160.70	0.93%	-	-
10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1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2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3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4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15	迟 媛	173.64	1.00%	173.64	1.00%
16	郑 刚	-	-	60.00	0.35%
17	华风茂	-	-	37.70	0.22%
18	冯胜忠	-	-	33.00	0.19%
19	丁志兵	-	-	30.00	0.17%
合 计		17,364.15	100.00%	17,364.15	100.00%

16.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湖北高和将其所持公司 77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4%）转让给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同意股东李佐元将其所持公司 2,596.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96%）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徐能琛。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1 月 17 日，湖北高和分别与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高和将其所持长源东谷 600 万股股份、30 万股股份、141.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融鼎、张勇军、郑刚，转让价格分别为 36,994,602.00 元、1,849,730.00 元、8,736,645.00 元。2016 年 2 月 1 日，李佐元与徐能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佐元将持有长源东谷 2,596.97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徐能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对郑刚、冯胜忠、柯小松的访谈，在完成上述股权

转让后，郑刚、冯胜忠、柯小松当时曾达成口头协议，约定：郑刚向冯胜忠转让 24,6960 股股份，郑刚向柯小松转让 40,000 股股份；同时由郑刚代冯胜忠持有 24,6960 股股份，郑刚代柯小松持有 40,000 股股份。

2016 年 3 月 21 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襄审批外许字[2016]1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 33 号），准予变更登记。同日，湖北省工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长源东谷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391.66	59.85%	7,794.69	44.89%
2	徐能琛	-	-	2,596.97	14.96%
3	深圳平安	1,350.49	7.78%	1,350.49	7.78%
4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6	湖北高和	771.70	4.44%	-	-
7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4.44%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8	北京融鼎	-	-	600.00	3.46%
9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10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11	郑 刚	60.00	0.35%	201.70	1.16%
12	迟 媛	173.64	1.00%	173.64	1.00%
13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4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5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16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7	华风茂	37.70	0.22%	37.70	0.22%
18	冯胜忠	33.00	0.19%	33.00	0.19%
19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20	丁志兵	30.00	0.17%	30.00	0.17%
21	张勇军	-	-	30.00	0.17%
合 计		17,364.15	100.00%	17,364.15	100.00%

17. 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融鼎将其所持公司 250 万股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荣盛创投，将其中 150

万股转让给王鸿博；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融鼎分别与荣盛创投、王鸿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融鼎将其所持长源东谷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8%）以 630 万元价格转让给荣盛创投，将其所持长源东谷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6%）以 94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鸿博，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016 年 3 月 24 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襄审批外许字[2016]3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源东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 37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7,794.69	44.89%	7,794.69	44.89%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2,596.97	14.96%
3	深圳平安	1,350.49	7.78%	1,350.49	7.78%
4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6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4.44%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7	北京融鼎	600.00	3.46%	350.00	2.02%
8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9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10	郑 刚	201.70	1.16%	201.70	1.16%
11	迟 媛	173.64	1.00%	173.64	1.00%
12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3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4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15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6	华风茂	37.70	0.22%	37.70	0.22%
17	冯胜忠	33.00	0.19%	33.00	0.19%
18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19	丁志兵	30.00	0.17%	30.00	0.17%
20	张勇军	30.00	0.17%	30.00	0.17%
21	王鸿博	-	-	150.00	0.86%
22	荣盛创投	-	-	100.00	0.58%
合 计		17,364.15	100.00%	17,364.15	100.00%

18.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19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深圳平安将其所持公司 1,350.49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佐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9 日，深圳平安与李佐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平安将其所持长源东谷 1,350.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8%）以 80,699,398.52 元价格转让给李佐元。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017 年 3 月 24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7）年第 56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7,794.69	44.89%	9,145.18	52.67%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2,596.97	14.96%
3	深圳平安	1,350.49	7.78%	-	-
4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6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4.44%
7	北京融鼎	600.00	3.46%	350.00	2.02%
8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9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10	郑 刚	201.70	1.16%	201.70	1.16%
11	迟 媛	173.64	1.00%	173.64	1.00%
12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3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4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15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6	华风茂	37.70	0.22%	37.70	0.22%
17	冯胜忠	33.00	0.19%	33.00	0.19%
18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19	丁志兵	30.00	0.17%	30.00	0.17%
20	张勇军	30.00	0.17%	30.00	0.17%
21	王鸿博	-	-	150.00	0.86%
22	荣盛创投	-	-	100.00	0.58%
合 计		17,364.15	100.00%	17,364.15	100.00%

19.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0 日，长源东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刚将其所持公司 24.6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能力，

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小松,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同意冯胜忠将其所持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诚,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绪周;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郑刚将持有的长源东谷 246,960 股、40,000 股、70,000 股和 2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郑刚代冯胜忠、柯小松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湖北高和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后形成,郑刚代徐能力和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后形成,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郑刚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刚、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的访谈,当时为了不影响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由郑刚分别与冯胜忠、柯小松、徐能力和陈绪周曾达成口头约定,暂由郑刚代冯胜忠持有 246,960 股;暂由郑刚代柯小松持有 40,000 股;暂由郑刚代徐能力持有 70,000 股;暂由郑刚代陈绪周持有 2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0 日,冯胜忠与黄诚、陈绪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冯胜忠将持有的长源东谷 70,000 股和 40,000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黄诚和陈绪周。冯胜忠代黄诚、陈绪周持有的上述股权系因朱双全转让其持有的长源东谷股权时形成,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了冯胜忠与各方的股份代持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冯胜忠、黄诚和陈绪周的访谈,当时出于工商登记便捷考虑冯胜忠分别与黄诚、陈绪周曾达成口头约定,暂由冯胜忠代黄诚持有 70,000 股;暂由冯胜忠代陈绪周持有 40,000 股。

2018 年 5 月 8 日,襄阳市商务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襄审批外资备 201800014),确认长源东谷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李佐元	9,145.18	52.67%	9,145.18	52.67%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2,596.97	14.96%
3	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7.48%
5	襄阳创新	771.7	4.44%	771.7	4.44%
6	北京融鼎	350	2.02%	350	2.02%
7	深圳创新	463.03	2.67%	463.03	2.67%
8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67%
9	郑 刚	201.7	1.16%	164.004	0.94%
10	迟 媛	173.64	1.00%	173.64	1.00%
11	湖北红土	115.76	0.67%	115.76	0.67%
12	刘 斌	96.46	0.56%	96.46	0.56%
13	凡 晓	92.57	0.53%	92.57	0.53%
14	湖南湘水	57.87	0.33%	57.87	0.33%
15	华风茂	37.7	0.22%	37.7	0.22%
16	冯胜忠	33	0.19%	46.696	0.27%
17	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9%
18	丁志兵	30	0.17%	30	0.17%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9	张勇军	30	0.17%	30	0.17%
20	王鸿博	150	0.86%	150	0.86%
21	荣盛创投	100	0.58%	100	0.58%
22	徐能力	-	-	7	0.04%
23	黄诚	-	-	7	0.04%
24	陈绪周	-	-	6	0.03%
25	柯小松	-	-	4	0.02%
合 计		17,364.15	17,364.15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长源东谷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收事宜之合法、合规性的访谈及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在资本增加的过程中，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资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形，相关自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长源东谷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相关自然人股东皆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欠缴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所涉税收事宜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长源东谷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
北京长源	生产加工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0日）；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源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长源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后方可经营)
襄阳长源	机械加工及技术研发；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销售；电线电缆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源东谷 高新区分公司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

（1）营业执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第（一）节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第十章第（三）节之“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行人现持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序号：鄂交运管许可F字420606350036号），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8年7月31日。

北京长源现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序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12928号），有效期至2020年3月30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

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最新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新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第（五）节之“发行人最新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0,385,391.68	862,363,170.92	751,060,513.25
营业收入合计	1,160,236,453.59	871,086,941.67	760,923,222.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9%	99.00%	98.70%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第（二）节第 3 项之“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佐元持有发行人9,145.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67%。李佐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李佐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一）节之“1.发起人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徐能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14.9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佐元的配偶。

李险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儿子），直接持有

发行人7.48%的股份。

李从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女儿），直接持有发行人7.48%的股份。

李险峰、李从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一）节之“1. 发起人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有：

（1）朗弘投资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其配偶徐能琛各持有朗弘投资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朗弘投资于2005年8月31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993169的《公司注册证书》。

（2）长源经贸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其配偶徐能琛各持有长源经贸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源经贸于2002年11月4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820299的《公司注册证书》。

（3）源泰隆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李佐元及其配偶徐能琛各持有源泰隆26.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源泰隆于2011年1月4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1622551。

源泰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如下：

① 兴源动力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兴源动力为源泰隆的全资子公司。兴源动力于2011年1月1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250305。

② 瑞曼底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瑞曼底为兴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码为1622552。

③ 能源动力

根据威尔逊 桑西尼 古奇罗 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能源动力为瑞曼底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1552063的《公司注册证书》。

④ 香港赞昇

根据威尔逊 桑西尼 古奇罗 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赞昇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1214000的《公司注册证书》。

（4）朗弘机电

根据朗弘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为能源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朗弘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641146659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的科技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发动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检测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6 年 7 月 5 日

（5）朗通动力

根据朗通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持有朗通动力5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65463704P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 09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方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其它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的科技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生产、空压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检测服务；汽车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6）开运机电

根据开运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持有开运机电51%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开运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063501486F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170 号（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

（7）诺尔曼

根据诺尔曼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弘机电持有诺尔曼9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75845407X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17）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元器件的研发及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位器具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五金工具、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8）康豪机电

根据康豪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为朗弘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80933679Y
住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二、三类机电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9）北京兴源康豪

根据北京兴源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持股50%，李佐元担任其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源康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9133745U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 24 号楼 10 层 1015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0）西安康豪

根据西安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源康豪持有西安康豪95%的股份，李佐元担任其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康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990703255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栋 9 层 913、9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设

	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油田专用设备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1）北京康豪科技

根据北京康豪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源康豪持有北京康豪科技70%的股份，李佐元担任其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12016119616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二街 1 号 1 幢 1 层 0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

注：北京康豪科技已经于2016年3月18日工商注销完毕。

(12) 康明斯动力

根据康明斯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明斯动力由康豪机电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康豪机电持有康明斯动力5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明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88224231K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NATHAN RICHARD STONER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产品科技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3 年 3 月 22 日

(13) 上海康勋

根据上海康勋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康勋为康明斯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康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65885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22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冰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柴油动力设备单元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7 月 16 日

（14）襄阳兴源康豪

根据襄阳兴源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持股50%，李佐元担任其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兴源康豪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65885Q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170号（襄州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

注：襄阳兴源康豪已经于2017年10月17日工商注销完毕。

（15）湖北康豪

根据湖北康豪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直接持有其50.00%股权，实际控制人李佐元直接持有其20.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康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0740905473
住所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制品制造与销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6) 香港兴源康豪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康豪机电持有香港兴源康豪50%的股权，李佐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兴源康豪于2012年5月1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持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序号为1746951的《公司注册证书》。

(17) 武汉倍沃得

根据武汉倍沃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豪机电持有武汉倍沃得9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9523153A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全路 77 号（C 区）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与批发零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机械工程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18) 襄阳倍沃得

根据襄阳倍沃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倍沃得持有襄阳倍沃得100%股权，李佐元担任其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331832426Y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3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销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19) 兴源倍沃得

根据兴源倍沃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倍沃

得持有兴源倍沃得8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兴源倍沃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54082579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3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其产品制造、销售及维修；化工设备、压缩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换热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阀门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20）罗尔科技

根据罗尔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倍沃得持有罗尔科技51%的股权，康豪机电持有罗尔科技49%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罗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34833301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全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发动机零部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传感器、节能产品、发动机批零兼营；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1）朗弘动力

根据郎弘热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倍沃得持股51%，朗弘机电持股19.11%，康豪机电持股24.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朗弘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9522484A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全路 77 号（B 区）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制造与批发零售；各类发动机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机械工程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22）东康动力

根据东康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佐元持有东康动力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康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9379809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 8 号楼 4 层 412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百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23) 东信恒瑞

根据东信恒瑞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佐元持有东信恒瑞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68449C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的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教育及旅游业的投资；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24) 武汉华田

根据武汉华田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佐元配偶徐能琛直接持有其7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309829984N
住所	仙桃市龙办新城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徐能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各类热力系统及热传递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各类发电机冷却系统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武汉华田已经于2017年9月15日工商注销完毕。

(25) 十堰西谷

根据十堰西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西谷为李险峰、李从容之母汪长霓持股100%的企业，李险峰担任其监事。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西谷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327176649
住所	十堰市白浪高新区余家湾田湖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汪长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工位器具加工；油漆表面喷涂；五金，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缆电线，通用设备及备件，计量衡器具，汽车配件，汽车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化工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26）北京华田致远

根据北京华田致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田致远为徐能琛之兄徐能力持股20%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3808434J

代码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 24 号楼 1 层 148
法定代表人	徐能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

（27）北京华田轻舟

根据北京华田轻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田轻舟为徐能琛之兄徐能力持股30%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田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38084770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37 号 1 幢 4 层 4039
法定代表人	徐能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晟	发行人董事	上海衡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出资额49%
			上海宏升达股权投资基金管	占出资额49%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甄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占出资额30%，担任经理
			山西丰联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海南中润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深圳一创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一创鸿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山东高速荣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融鼎恒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2017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
			武汉高创华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7 年 9 月任董事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2017 年 6 月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摩根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任执行董事
2	喻景忠	发行人独立董事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3	王健	发行人董事	武汉百景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郑刚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监事	襄阳兴源朗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占出资额 75%，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5	李险峰	发行人董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峰机电工程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占出资额 80%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占出资额 9.52%，担任董事
6	汪洪	发行人 独立董事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占出资额 0.50%，担任董事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即北京长源、长源物流、武汉长源及襄阳长源。有关该等公司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之“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方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长源东谷	襄阳倍沃得	销售	转让设备	-	10,256.41	-
长源东谷、武汉长源	朗通动力	采购	设备	-	45,119.66	170,940.17
武汉长源	朗通动力	采购	保养服务	-	2,393.16	-
北京长源	北京华田轻舟	采购	红酒	14,400.00	300,760.00	84,450.00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协议主要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5 日，长源东谷与襄阳倍沃得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长源东谷向襄阳倍沃得销售机床一台，价格为 12,000 元。

（2）2015 年 3 月 13 日，长源东谷与朗通动力签订《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LT（KYJ）2015-0001），约定长源东谷向朗通动力采购标准型螺杆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储气罐等设备，总计金额为 130,000 元。

（3）2015 年 3 月 13 日，武汉长源与朗通动力签订《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LT（KYJ）2015-0002），约定长源东谷向朗通动力采购标准型螺杆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储气罐等设备，总计金额为

100,000 元。

(4) 2016 年 6 月 27 日，武汉长源与朗通动力签订《湖北朗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LT(KYJ)2016-0628），约定武汉长源向朗通动力采购空滤、油滤及冷却液，总计金额为 2,800 元。

(5) 2014 年 6 月 1 日，北京长源与北京华田轻舟签订《红酒采购合同》，约定北京长源向北京华田轻舟采购红酒，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长源与北京华田轻舟签订《红酒采购合同》，约定北京长源向北京华田轻舟采购红酒，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长源与北京华田轻舟签订《红酒采购合同》，约定北京长源向北京华田轻舟采购红酒，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兴源康豪	237,600	237,600	178,2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田致远	-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25,000	3,750	7,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朗通动力	-	35,000	11,5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赞昇	-	376,591.97	1,042,219.14

3. 关联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长源	北京兴源康豪	房屋	-	59,400	118,800
长源东谷	康明斯动力	房屋	-	-	944,352
长源东谷 高新区分公司	郎弘机电	房屋	-	-	287,870.40

4.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为结算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代为结算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香港赞昇	代垫日常经营费用	1,077,698.17	2,046,980.23	636,305.74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香港赞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香港赞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为结算日常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李佐元出具的确认，鉴于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先生常年往返香港与中国大陆，为方便其代表公司在香港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洽谈业务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亦需前往香港协助董事长洽谈业务及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鉴于发行人于香港未设立分支机构，出于效率及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因上述原因在香港发生的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产生的支出，即发行人与香港赞昇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香港赞昇为发行人代垫的管理费和销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香港赞昇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审议通过和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代为结算费用事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5,849.55	2,392,669.00	2,168,842.77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自发行人于2011年8月10日起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项目投资、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租赁、资产并购、出售、借款（包括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李佐元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李从容、李险峰、徐能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之“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

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徐能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	使用权人	土地使 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	类型	用途	是否抵
---	------	-------------	----	----	----	----	-----

号		序号		(m²)			押
1.	长源东谷	襄州区 国用 B' (2011)第 410126 028-1 号	襄州区 荣华路 (原人 民路)	92,852. 40	出让	工业	是
2.	长源东谷	襄州区 国用 (2016)第 420607 001029 GB0011 6号	襄州区 钻石大 道(洪 山头工 业园)	6,268.8 1	出让	工业	否
3.	长源东谷	鄂 (2016)襄 阳市不 动产 权第 000729 5号	襄阳市 高新区 园林路	14,158. 10	出让	工业	是
4.	长源东谷	鄂 (2018)襄 州 区不 动	襄州区 钻石大 道(洪 山头工	252,732 .37	出让	工业	是

		产权第 000719 0 号	业园)				
5.	北京长源	京通国 用 2012 出第 00155	北京市 通州区 光机电 一体化 产业基 地	38,068. 38	出让	工业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按照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出让所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长源 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 州区字第 S00035727 号	襄州区荣华路 (原人民路), 1 幢	22,217.06	车间	是
2	长源 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 州区字第 S00035728 号	襄州区荣华路 (原人民路), 2 幢	10,694.71	车间	是
3	长源	襄阳市房权证襄	襄州区荣华路	10,694.71	厂房	是

	东谷	州区字第 S00035729 号	(原人民路), 3 幢			
4	长源 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 州区字第 S00048908 号	襄州区荣华路 (原人民路), 4 幢	5,525.16	车间	是
5	长源 东谷	襄阳市房权证襄 州区字第 S00048909 号	襄州区荣华路 (原人民路), 5 幢	2,593.76	车间	是
6	长源 东谷	鄂(2016)襄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	襄阳市高新区 园林路	9,772.42	非住 宅	是
7	长源 东谷	鄂(2018)襄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0 号	襄州区钻石大 道(洪山头工业 园)	52,296.85	工业	是
8	北京 长源	X 京房权证通字 第 1224835 号	通州区兴光二 街 1 号 1 幢 1 层 01	21,319.66	生产 厂房	是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80400029-2017 年襄州(抵)字 0025 号), 担保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0180400029-2017 年(襄州)字 00067 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17)襄州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990 号), 发行人以名下的序号“襄州区字第 S00035909 号、襄州区字第 S00035908 号、襄州区字第 S00035727 号、襄州区字第 S00035728 号、襄州区字第 S0003572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序号“B(2011)410126028-1”的《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及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12,500.34 万元的担保, 抵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17）襄州区不动产权证明第 0052451 号），发行人以名下的序号“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及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1,593.26 万元的担保，抵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17）襄州区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9996 号），发行人以名下的序号“（2015）420607001029GB00109”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7,910.52 万元的担保，抵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违约或潜在纠纷情形。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长源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长源朗弘押 2016001），担保发行人与以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的《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序号：襄阳长源东谷贷 2016100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4835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通国用 2012 出第 00155，该等房产及土地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抵押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违约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长源	薛秀云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嘉创一路甲2号		14,600 元/月	未提供	员工宿舍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未备案
2	北京长源	北京景辰嘉园公寓	北京市景联嘉园公寓 C 号楼一号	320	55200/月	未提供	员工宿舍	2018 年至长期	未备案
3	武汉长源	武汉虞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38 号	6,344	1,141,920 元/年	未提供	办公、宿舍用房及厂房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备案
4	襄阳长源	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老河口市经开区辖区光化大道西侧环 5 路南侧	未约定	无偿	未提供	办公室	长期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5	河北长源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河镇宫后村成钢钒制品一场东侧	未约定	无偿	未提供	日常经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未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鉴于上表所列第1、2、3、4、6项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亦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工程建设许可，据此，上述相关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可能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如未来出现该等《房屋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鉴于该等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作注册地址和日常经营，该等相关公司寻找替代性的场所不存在障碍；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该等分公司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所列第1、2、3、4、6项外的租赁物业出租人已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或被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出租人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长源东谷物流，其与长源东谷物流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对签订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可执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或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法律风险。

4.临时建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源的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并核查，北京长源于通州区兴光二街1号1幢1层01建有临时建筑，目前临时建筑已停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长源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2009年末和2014年末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为北京长源员工食堂以及部份员工的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北京长源主要生产场地为自有房产，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能够满足北京长源的正常生产及仓储需求。上述临时建筑目前已停止使用，北京长源已为相关员工重新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北京长源计划近期拆除上述临时建筑，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佐元作出承诺：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李佐元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2018年5月8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未受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长源上述房产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或产权证书，北京长源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依法拆除并被相关

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及北京长源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种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88,044,838.32 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对财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生产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1 项发明，27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	斜楔杠杆式自动分中装置	ZL201220553252.3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13.04.03	长源东谷	否
2	多级等变形弹性定位夹紧器	ZL201420070677.8	实用新型	2014.02.19	2014.07.09	长源东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型			谷	
3	抗切削力斜楔式自动辅助支撑装置	ZL201220553224.1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13.04.03	长源东谷	否
4	一种发动机瓦盖气动冲孔装置	ZL201521014152.3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5	一种发动机吊具	ZL201521014128.X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8.10	长源东谷	否
6	一种发动机瓦盖气动打标机	ZL201521013482.0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6.22	长源东谷	否
7	一种用于检测发动机零部件表面平整	ZL201521070899.0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的装置						
8	一种液压翻转机	ZL201521075319.7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9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管泄漏试验夹具	ZL201521074852.1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10	一种齿轮室加工夹具	ZL201521074808.0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11	一种缸孔刀具支架	ZL201620005507.0	实用新型	2016.01.04	2016.08.17	长源东谷	否
12	一种用于加工刀具钢孔的可变式镗杆	ZL201620005378.5	实用新型	2016.01.04	2016.06.15	长源东谷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3	一种用于加工缸盖喷油气孔的组合铰刀	ZL201620074519.9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8.17	长源东谷	否
14	一种用于加工缸盖喷油气孔的组合铰刀	ZL201610051334.0	发明	2016.01.26	2017.08.11	长源东谷	否
15	一种用于齿轮室加工的辅助支撑	ZL201621015595.9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4.12	长源东谷	否
16	一种飞轮壳加工夹具	ZL201621014945.X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4.12	长源东谷	否
17	一种发动机连杆加工夹具	ZL201621013272.6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4.05	长源东谷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18	一种用于分油盘加工固定的电磁吸盘装置	ZL201720519461.9	实用新型	2017.05.11	2018.01.09	长源东谷	否
19	一种分油盘自动定心分中夹具	ZL201720518827.0	实用新型	2017.05.11	2018.01.09	长源东谷	否
20	一种大型发动机的双角度斜孔加工夹具	ZL201720684990.4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18.01.09	长源东谷	否
21	带起动机安装孔的缸体	ZL201220412176.4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13.02.13	北京长源	否
22	带齿轮安装室的飞轮壳	ZL201220401230.5	实用新型	2012.08.14	2013.02.13	北京长源	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23	带起动机 安装孔的 飞轮壳	ZL201220406232.3	实 用 新 型	2012.08.16	2013.05.22	北 京 长 源	否
24	顶置凸轮 轴缸盖	ZL201220401277.1	实 用 新 型	2012.08.14	2013.02.13	北 京 长 源	否
25	一种带一 体化油道 的缸体	ZL201220409183.9	实 用 新 型	2012.08.17	2013.05.22	北 京 长 源	否
26	激光划痕、 液压涨断 连杆	ZL201220401285.6	实 用 新 型	2012.08.14	2013.02.13	北 京 长 源	否
27	一种带节 温器安装 孔的缸盖	ZL201220401243.2	实 用 新 型	2012.08.14	2013.03.13	北 京 长 源	否
28	一种整体	ZL201220401286.0	实	2012.08.14	2013.03.13	北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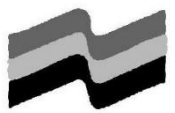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是否质押
	式燃油回油道缸盖		用新型			京长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2.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是否质押
1	 长源东谷	6925732	12	2010.5.14-2020.5.13	长源东谷	否
2	 长源东谷	8679092	9	2011.11.7-2021.11.6	长源东谷	否
3	 长源东谷	8679068	6	2011.10.7-2021.10.6	长源东谷	否

4	 长源东谷	8676491	12	2011.9.28-2021.9.27	长源东谷	否
5	 长源东谷	8676506	7	2011. 11.7-2021.11.6	长源东谷	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长源

北京长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68401576R）。根据北京长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68401576R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二街 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长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10 月，设立登记

200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福田与康豪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长源，并通过《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京长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福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28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康豪机电以货币出资 2,72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资，剩余 1,72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出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730420 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审字[2007]第 02-457 号），验证康豪机电已经实缴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北京福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尚未实缴。

200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591480）。

本次设立登记完成后，北京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2,280	0	45.6
2	康豪机电	2,720	1,000	54.4
合计	-	5,000	1,000	100

（2）2008 年 4 月，缴足实物出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序号：鼎钧评报字[2008]第 097 号），确认以 2008 年 1 月 11 日为基准日，北京福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280 万元。上述纳入评估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07 出）第 037 号。

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福田与北京长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北京福田将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的序号为京通国用（2007 出）第 03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北京长源的出资。

2008 年 1 月 23 日，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北京长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序号：京通国用（2008 出）第 004 号）。

2008 年 1 月 31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序号：东审字[2008]第 02-085 号），证明土地使用权已按评估价值 2,280 万元办理移转手续并记入北京长源会计账目。

2008 年 2 月 2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审字[2008]第 02-086 号），验证 2,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08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北京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2,280	2,280	45.6
2	康豪机电	2,720	1,000	54.4
合计	-	5,000	3,280	100

(3) 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福田与康豪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福田将其 1,6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康豪机电，康豪机电同意受让。

2008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12
2	康豪机电	4,400	2,680	88
合计	-	5,000	3,280	100

(4) 2008 年 7 月，实缴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9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审字[2008]第 04-192 号），验证康豪机电剩余的 1,720 万元货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8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货币出资缴足后，北京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12
2	康豪机电	4,400	4,400	88
合计	-	5,000	5,000	100

(5)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8 日，北京长源股东会作出北京长源 2008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源有限以 4,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康豪机电所持的北京长源 4,400 万元出资成为北京长源的股东；北京福田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康豪机电与长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豪机电将其持有的北京长源全部 88% 的出资以 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源有限。

2008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12
2	长源有限	4,400	4,400	88
合计	-	5,000	5,000	100

(6)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源东谷以 14,600 万元向北京长源增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约定其

中 5,000 万元的增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缴付，剩余 5,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之前缴付。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鼎字[2012]第 05-423 号），验证本次增资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000 万元已经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4
2	长源东谷	14,400	9,400	96
合计	-	15,000	10,000	100

（7）2013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周思云为公司股东，同意长源东谷将其未实缴出资部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思云，同时由周思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此部分出资。同日，周思云与长源东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思云受让长源东谷在北京长源第二期 300 万元待缴部分股权。

2013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鼎字[2013]第 031-019 号），验证周思云认缴 300 万元出资已经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

2013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4
2	长源东谷	14,100	9,400	94
3	周思云	300	300	2
合计	-	15,000	10,300	100

(8) 2013 年 5 月，实缴出资增至 1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长源东谷实缴出资 4,700 万元，将实收资本由 10,3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并同意北京福田由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序号：东鼎字[2013]第 031-212 号)，验证长源东谷对北京长源的第二期出资 4,7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3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北京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4
2	长源东谷	14,100	14,100	94
3	周思云	300	300	2

合计	-	15,000	15,000	100
----	---	--------	--------	-----

(9)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源东谷对北京长源增资 15,000 万元，同意股东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北京长源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源东谷新增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北京长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田	600	600	2
2	长源东谷	29,100	14,100	97
3	周思云	300	300	1
合计	-	30,000	15,000	100

(10) 延长出资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源东谷对北京长源认缴的 15,0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期限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长源就上述章程修改办理备案。

（11）股东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周思云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郑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周思云与郑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刚受让了周思云持有的北京长源 300 万元出资。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长源就上述章程修改办理备案。

（12）新增实收资本

2018 年 3 月 15 日，北京长源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源东谷由货币资金出资变更为以 2017 年北京长源向其分配的股利 18,430.00 万元转增资本，差额 5,420 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增资（其中，15,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85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转增股本，同意领取现金股利。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京验资的众环验字（2018）170004 号），验证长源东谷对北京长源的出资 15,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长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另经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长源另控股、参股两家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长源

名称	河北长源朗弘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8244YXY

住所	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承钢钒制品一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发动机缸盖、缸体、连杆、飞轮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长源	10,000	100	货币

河北长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长源唯一股东北京长源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河北长源，河北长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承德市双滦区工商局向河北长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MA08244YXY）。

河北长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长源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长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福田浩信

名称	河北福田浩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7UGJL39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承钢钒制品一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振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制造；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铸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上海界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0	50.1	货币
	北京长源	4,990	49.9	货币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田浩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长源东谷物流

长源东谷物流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工商局 2015 年 05 月 0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21000101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21000101614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长源东谷物流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4 年 9 月，设立登记

2014 年 9 月 2 日，长源东谷物流全体股东在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100 号长源东谷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选举李佐元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郑刚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襄阳长源东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长源东谷物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长源东谷出资 70 万元、冯胜忠出资 10 万元、陈彤出资 10 万元、王翔出资 10 万元，各方应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014 年 11 月 3 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局向长源东谷物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621000101614）。

本次设立登记完成后，长源东谷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70	70
2	冯胜忠	10	10
3	陈彤	10	10
4	王翔	10	10
合计	-	100	100

(2)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长源东谷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冯胜忠、陈彤将其持有公司全部合计 20%股权转让给李双庆；长源东谷、王翔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冯胜忠、陈彤分别与李双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二人分别持有长源东谷物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双庆，转让股价分别为 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局向长源东谷物流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6210001016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源东谷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70	70
2	李双庆	20	20
3	王翔	10	10
合计	-	100	100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源东谷物流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3. 武汉长源

武汉长源系长源东谷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仙桃市工商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4309829861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309829861M
住所	仙桃市新城大道中段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武汉长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12 月，设立登记

2014 年 12 月 10 日，长源东谷、徐能琛、周志强、沈卫红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长源，并通过《武汉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武汉长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长源东谷出资 510 万元、徐能琛出资 200 万元、周志强出资 190 万元、沈卫红出资 1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仙桃市工商局向武汉长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4000109800）。

本次设立登记完成后，武汉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长源东谷	510	51
2	徐能琛	200	20
3	周志强	190	19
4	沈卫红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吸纳李佐元为新股东；同意徐能琛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源全部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李佐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徐能琛与李佐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能琛将其持有武汉长源20%的股权转让给长源东谷，转让股价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仙桃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武汉长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长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510	51
2	李佐元	200	20
3	周志强	190	19
4	沈卫红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3)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佐元将其持有武汉长源全部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长源东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7日，李佐元与长源东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佐元将持有武汉长源20%的股权转让给长源东谷，转让股价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5年3月3日，仙桃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武汉长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710	71
2	周志强	190	19
3	沈卫红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4)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志强将其持有武汉长源19%的股权（对应出资190万元）转让给沈卫红；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周志强与沈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明确约定转让价格。

2015年11月25日，仙桃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武汉长源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	持股比例（%）
----	---------	----------	---------

		币万元)	
1	长源东谷	710	71
2	沈卫红	290	29
合计	-	1,000	100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4. 襄阳长源

襄阳长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老河口市工商局核发的91420682MA492GEY4F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92GEY4F
住所	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光化大道西侧环5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及技术研发；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销售；电线电缆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有色金属、黑色

	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襄阳长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12 月，设立登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襄阳长源唯一股东长源东谷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老河口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老河口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老河口市工商局向老河口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92GEY4F）。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东谷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2) 2018 年 2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8 年 2 月 6 日，老河口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襄阳长源唯一股东长源东谷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7 日，老河口市工商局向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92GEY4F）。

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长源东谷高新区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襄阳市工商局 201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16077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源东谷高新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注册号	420600000160775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园林路 1 幢
负责人	李险峰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 2016001），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

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75%。

为担保以上债务，长源东谷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源东谷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借款中 5,000 万债权，不足部分以信用方式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务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抵押 2016001	2016 年 1 月 18 日	长源东谷名下位于襄州区荣华路的房地产	5,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80400029-2017 年（襄州）字 00067 号），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六年期借款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上浮 10% 的浮动幅度确定。

该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人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间	其他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0400029-2017 年襄州（保）字 0002 号	北京长源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保） 字 0003 号	李从容			日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保） 字 0004 号	李佐元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保） 字 0005 号	李险峰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保） 字 0006 号	徐能琛				
最高 额质 押合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质）	长源东 谷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质 押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质押物： 长源东谷在北京长 源的股权（评估价

同	字 0026 号				12 月 11 日	值：14,100 万元)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0180400 029-201 7 年襄 州（抵） 字 0025 号	长源东 谷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抵押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抵押物： 长源东谷荣华路房 产（襄阳市房权证襄 州区字第 S00035727/S000357 28/S00035729/S0004 8908/S00048909 号）； 长源东谷荣华路土 地（襄州区国用（B’ （2011）第 410126028-1 号）； 长源东谷洪山头土 地（襄州区国用 （（2015）第 420607001029GB00 109 号）； 长源东谷高新区园 林路房产和土地（鄂 （2016）襄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7295 号）

（3）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以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流动资金社团（银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75%。牵头行和各成员行、社具体贷款额度与份额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全称	承贷金额（人民币 万元）	承担比例 （%）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97.5
合计	4,000	100

为担保以上债务，长源东谷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源东谷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借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务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长源抵押 201606001	2016年6 月15日	长源东 谷机器 设备	4,000	2016年6月15 日至2019年6月 15日

（4）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以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固定资产社团（银团）借款合同》（序号：襄阳长源东谷贷20161001），借款金额为2.5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4.75%。牵头行和各成员行、社具体贷款额度与份额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全称	承贷金额（人民币 万元）	承担比例 （%）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湖北老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4
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1

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
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6.8
湖北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
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9.2
合计	25,000	100

为担保以上债务，长源东谷、北京长源分别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共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长源东谷、北京长源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借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主 债 务 人	抵 押 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 间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间
长 源 东 谷	北 京 长 源	北京长源朗弘 押 2016001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长源名下 位于北京市通 州区兴光二街 的房地产	25,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北 京 长 源	北京长源朗弘 押 2016001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长源名下 位于北京市通 州区兴光二街 的机器设备	8,3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长 源 东	长源东谷抵押 201701001	2017 年 1 月 11 日	长源东谷名下 的 26 件机器设 备	5,7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谷					
--	---	--	--	--	--	--

(5)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源东谷借 2017002），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75%。

为担保以上债务，长源东谷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源东谷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借款中 5,000 万债权，不足部分以信用方式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务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长源东谷	长源东谷	长源抵押 201606001	2016 年 6 月 15 日	长源东 谷机器 设备	4,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6)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XQD2017（122）），根据该《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年（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襄阳长源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并全额承担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延期凭证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签订委托付款函要求债权人将借款直接汇入襄阳长源朗弘有限公司的监管账户（82010000002962746）中。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根据该补充协议：2018 年年度借款利率确定为 4.35%上浮 15%，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2018 年，根据河开管文[2018]1 号《关于拨付长源东谷项目先期开工仪式地块征地补偿费的请示》的批示意见，发行人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至 2018 年 3 月土储债到位后归还，借

款用途为支付市经开区长源东谷项目先期开工仪式地块征地补偿费。

(8) 2018 年, 根据河开管文[2018]1 号《关于拨付长源东谷项目先期开工仪式地块征地补偿费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发行人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8,580,900 元, 至 2018 年 3 月土储债到位后归还, 借款用途为支付市经开区长源东谷项目先期开工仪式地块征地补偿费。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汇票承兑协议

为生产经营之需要, 报告期内, 长源东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对双方在办理汇票承兑业务时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长源东谷尚有未到期的中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合同编号	申请承兑的 汇票数量 (张)	票面金 额(万 元)	担保方式	出票日 期	汇票到 期日
(2017) 鄂银 承字第 834 号	58	1,122	质押合同(编 号: 2017 鄂银权 质第 192 号)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7) 鄂银 承字第 918 号	54	1,746	质押合同(编 号: 2017 鄂银权 质第 206 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汇票承兑合同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已经披露的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团（银团）合同、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为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以及为中信银行汇票承兑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无其他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北京长源	北京福田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ISF、ISG 系列缸

		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体缸盖
2.	长源东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ISF、ISG 系列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连杆，飞轮壳
3.	长源东谷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有效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是基于与客户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通过在线系统或邮件接受订单的形式进行的，符合行业销售惯例。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长源东谷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缸盖、瓦盖铸件毛坯
2.	长源东谷	十堰知名实业发展	2017 年 10 月 20	至 2018 年 12	飞轮壳毛坯

		有限公司	日	月 31 日	
3.	长源东谷	西峡县内 燃机进排 气管有限 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终止前九十 天如任何一 方未提出终 止则自动延 长一年	排气管毛坯
4.	长源东谷	禹州市竹 园机械制 造有限公 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铸铁齿轮室、飞 轮壳毛坯
5.	北京长源	亚新科国 际铸造(山 西)有限公 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双方未签订 新合同前持 续有效	ISG 系列缸体缸 盖毛坯
6.	北京长源	山东浩信 机械有限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双方未签订 新合同前持 续有效	ISF 系列缸体缸 盖毛坯
7.	北京长源	河北北汽 福田汽车 部件有限 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	双方未签订 新合同前持 续有效	ISG 系列缸体缸 盖毛坯
8.	北京长源	河北北汽 福田汽车	2017 年 2 月 9 日	双方未签订 新合同前持	ISF2.8 系列缸体 缸盖毛坯

		部件有限公司		续有效	
9.	北京长源	丰田工业 (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两年,到期后 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 一年	缸体、缸盖毛坯 铸件
10.	长源东谷	烟台大丰 轴瓦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 同终止前九 十天如任何 一方未提出 终止则自动 延长一年	连杆衬套
11.	长源东谷	ALFING KESSLER SONDER MASCHI NEN GMBH	2017 年 9 月 21 日	-	激光刻痕胀断及 装配专机一共 4 台
12.	长源东谷	DMG ASIA PTE.LTD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卧式加工中心共 50 台
13.	长源东谷	Burkhardt +Weber Fertigungs system GmbH	2016 年 5 月 23 日	-	四轴卧式加工中 心共 12 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毛坯及配件采购合

同是基于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通过在线系统或邮件发送订单的形式进行的,符合行业采购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玉柴国六气缸体气缸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长源东谷为国六产品的气缸体、气缸盖进行加工,长源东谷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加工生产线,并确保该生产线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批量生产,满足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订单需求。

4. 重大项目投资合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1) 老河口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投资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在老河口市新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5,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投资 6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二期项目投资 5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2018 年 5 月 4 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项目每一年度缴纳税收应当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第七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发行人累计缴纳税收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

(2) 襄州区项目

发行人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2014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项目投资情况发行人投资 12.1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 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东风 X7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 建设项目为复制一期计划投资项目的“东风 X7 项目”和“西安康明斯 M11L 项目”各一条生产线。根据双方协商, 发行人需要加快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建设工作, 发行人争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搬迁工作, 搬迁工作中如遇困难, 经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适度延长。

2) 奖励政策搬迁补偿约定为: 发行人现有厂房搬迁后,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将该厂房所占地块挂牌出让, 成交总额高于 3.5 亿元, 按照 3.5 亿元全额奖励给发行人, 低于 3.5 亿元, 按照实际成交额全额奖励发行人;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同意给予发行人在金融机构取得的 3 亿元贷款 6 年贴息; 贴息资金拨付方式: 贷款贴息期内, 每年在发行人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从区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 一次性奖励当年贷款贴息资金给发行人; 在发行人足额上交本协议约定 87 亩耕地占用税后 3 个月内,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负责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中将 50%的耕地占用税奖励给发行人, 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

3) 发行人的义务: 本协议项下全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2.1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在襄州区洪山头工业园投入固定资产总额和乙方现有厂区(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未来搬迁到洪山头工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总额; 发行人自 2018 年到项目完全达产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州区缴纳税收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自 2023 年开始每年在襄州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上述税收约定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归还享受的优惠政策等方式补齐; 必须以在襄阳市襄州区注册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且公司总部放在襄州区;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给予的 6 年贴息对应的 3 亿元贷款必须用于乙方在襄阳市襄州区项目建设; 发行人负责缴纳因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奖励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本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襄州区的优惠政策; 按照本协议约定, 及时、足额交付土地出让金; 项目建设时, 必须服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 建设方案须经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3）玉柴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玉柴国六气缸体气缸盖加工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长源东谷为国六产品的气缸体、气缸盖进行加工，长源东谷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加工生产线，并确保该生产线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批量生产，满足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订单需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4,650,899.42 元，其他应付款为 43,638,477.1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 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重组、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设立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修改章程、附则等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四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原因	程序	工商登记/备案
----	------	----	---------

1	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襄阳市商务局以襄商外[2015]4 号文批准，并向襄阳市工商局备案。
2	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以襄审批外许字[2016]1 号文批准，并向襄阳市工商局备案。
3	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以襄审批外许字[2016]3 号文批准，并向襄阳市工商局备案。
4	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7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变更备案回执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财务总监一名。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其他部门

发行人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审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装备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上市办。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第（二）节第 2 项之“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1	李佐元	董事长	R307****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豪庭听涛阁****
2	李险峰	董事	42030019711020****	武汉市汉阳区天鹅湖山庄丽湖园****
3	李从容	董事	42030019690307****	武汉市向阳区天鹅湖山庄丽湖园****
4	冯胜忠	董事	61243019690126****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连山路****
5	王健	董事	42010619790318****	武汉市武昌区楚材巷****
6	刘资玲	董事	320324197905244469	江苏省睢宁县官山镇田里村****
7	陈绪周	董事	61243019681020****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
8	彭全春	独 立 董 事	42030019500308****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飞达南村小区****
9	汪洪	独 立 董 事	11010519551113****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10	喻景忠	独 立 董 事	42010619640613****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11	潘红	独 立 董 事	11010119660124****	北京市西城区皮库胡同****

		事		
--	--	---	--	--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1	王国良	监事主席	42222819630729*****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安徽路*****
2	吕珍	监事	42038119801108*****	湖北省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
3	李双庆	监事会主席	42070419851014*****	襄阳市高新区二汽车城南路*****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1	李从容	总经理	42030019690307*****	武汉市向阳区天鹅湖山庄丽湖园 *****
2	冯胜忠	副总经理	61243019690126*****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连山路*****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61243019681020*****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
4	黄诚	副总经理	51130319830809*****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
5	王红云	财务总监	42062119840917*****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春园东路 *****
6	刘网成	董事会秘书	42062119820723*****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优地美舍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佐元	董事长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第（一）节第1项之“发行人的董事”		
李险峰	董事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十堰西谷	监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开运机电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资玲	董事	山东高速融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成都融鼎日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管的公司
王健	董事	武汉百景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喻景忠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香港管理科学研究院	特聘专家	无关联关系
汪洪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MBA教育中心	特聘导师	无关联关系
潘红	独立董事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冯胜忠、李年生、陈烁、王健、孙长海、喻景忠、安庆衡、李春盛。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典洪、夏少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安庆衡、李春盛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全春、汪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长海、王典洪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晟为发行人董事，李年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红为发行人董事，夏少林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董事，陈烁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刘资玲为发行人董事，金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凡晓、王国良、陈忠。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选举吕珍为发行

人监事，陈忠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凡晓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双庆为发行人监事，郑刚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良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险峰、副总经理李从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胜忠、副总经理苏松科、财务总监彭明辉。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选举陈绪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苏松科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李从容为发行人总经理，李险峰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选举刘网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冯胜忠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选举王红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彭明辉不再任职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李佐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至今，一直亲自或以授权委托的形式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的制定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为喻景忠、潘红、汪洪、彭全春，其个人信息请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第（一）节第 4 项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

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销项税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的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2%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2	北京长源	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2016年度为15%，2015年度为25%
		增值税销项税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的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2%
3	武汉长源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销项税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的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2%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长源东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433），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28 日，长源东谷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0950），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州地税通（2017）11547 号），长源东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北京长源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北京长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序号为 GR201211000573。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北京长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序号为 GR201611000049。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北京长源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合法。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详见下表：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税收奖励	投资协议书（2009）	襄州区人民政府	218.43
调整政府贴息	投资协议书（洪山头）	襄州区人民政府	589.22
2016 年			
冲回借款贴息	投资协议书（洪山头）	襄州区人民政府	82.26
2017 年			
长源东谷 10KA 专线工程款	襄州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 期）	襄州区人民政府	900
搬迁改造升级项目	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	襄州区财政局	2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襄阳市襄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襄阳市襄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武汉长源

仙桃市区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按期申报、照章纳税，至今无欠款。”

仙桃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武汉长源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欠税。

（六）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

（七）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其登记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收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 修订）》、《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 号）等的规定，开发建设项目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开发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 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1） 公司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公司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一年，由湖

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和废乳化液（HW09），并负责安排专车进行装车、清运。

（2）受托处置机构的资质

经核查，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持有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营许可危字 420606910000）。

3. 关于环保处罚与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 51 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北京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同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序号：通环监罚字[2015]第 52 号），因北京长源车间使用过的废旧擦拭布、含油手套、含油包装袋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长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北京长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长源发生前述环保问题后，按照环保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并积极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损失，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吸取事故教训，并对主要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处理机制的适宜性、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评估，制定了切合实际的改进措施并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访谈，北京长源整改后的效果获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认可，前述环保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此外，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获得妥善解决。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武汉长源、长源物流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环保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长源东谷

2016 年 5 月 4 日，长源东谷获发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37831），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襄州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给予处罚的情形。”

2. 北京长源

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武汉长源

仙桃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严格遵守质量

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长源东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6]349 号）证明：“北京长源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8]82 号），北京长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2.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襄阳市中心支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具《证明》证明：“长源东谷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外汇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开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和城乡规划

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源东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

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4.消防

襄阳市襄州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未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长源东谷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4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劳监罚字[2016]第6号），因北京长源在综合工时计算周期内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北京长源给予警告；对北京长源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的标准计算，给予行政处罚16,500元。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信》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长源除上述已披露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不良记录，无社会保险欠缴问题；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长源自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不良记录，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5月20日，北京长源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长源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7年5月2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北京长源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长源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成立以来，及时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仙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3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之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评
1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长源东谷	2018-420607-36-03-026428	襄州审批文 [2018]27 号
2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长源东谷	2018-420607-36-03-026401	襄州审批文 [2018]26 号
3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襄阳长源	2018-420682-36-03-027988	河环评审 [2018]9 号
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长源东谷	2018-420607-36-03-026426	襄州审批文 [2018]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评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已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在将来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由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襄阳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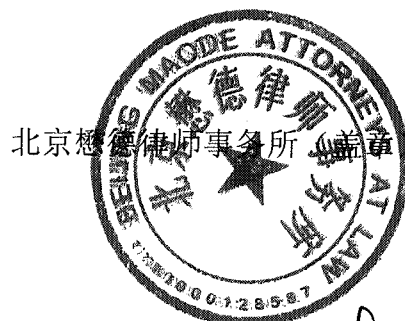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李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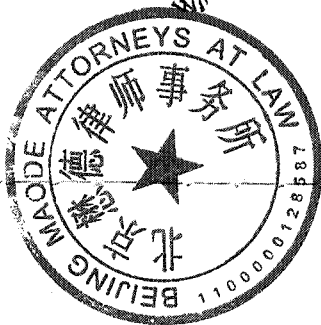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其明

孙其明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896523544

北京懋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负责人	李裕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21号
批准日期	201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绪生 李裕国 石路 李陵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司筱潭	2017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陵峰	2014年8月27日
石路	2014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250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233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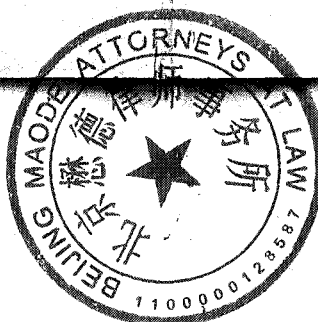


孙其明 11101201410250582

持证人 孙其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1031985072703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3672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54051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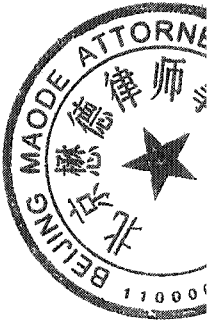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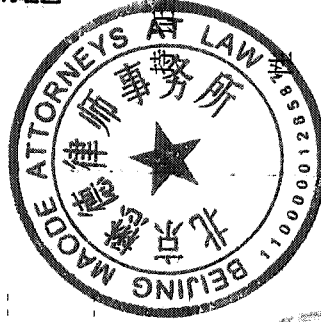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5405103312

性别 男

人 李裕国



李裕国 11101199510367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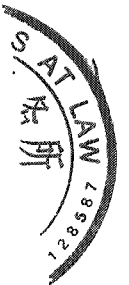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6
第一节 通 知	46
第二节 公 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条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5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襄阳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90571325M。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文号】批准，公司股票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yang Changyuandonggu Industry Co., Ltd.

公司住所：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

邮政编码：44110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工位器具；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佐元、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李从容、李险峰、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克武、张宇、罗会斌、朱双全、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凡晓、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菲、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越、张际标、高永春。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出资方式、占总股本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佐元	105,254,280.00	净资产折股	58.47	2011年9月23日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504,860.00	净资产折股	7.50	2011年9月23日
3	李从容	12,984,840.00	净资产折股	7.21	2011年9月23日
4	李险峰	12,984,840.00	净资产折股	7.21	2011年9月23日
5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00	净资产折股	4.29	2011年9月23日
6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7,716,960.00	净资产折股	4.29	2011年9月23日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00	净资产折股	2.57	2011年9月23日
8	李克武	2,893,860.00	净资产折股	1.61	2011年9月23日
9	张宇	2,363,940.00	净资产折股	1.31	2011年9月23日
10	罗会斌	2,226,240.00	净资产折股	1.24	2011年9月23日
11	朱双全	1,607,040.00	净资产折股	0.89	2011年9月23日
12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00	净资产折股	0.64	2011年9月23日
13	刘斌	964,620.00	净资产折股	0.54	2011年9月23日
14	凡晓	925,740.00	净资产折股	0.51	2011年9月23日
15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1,660.00	净资产折股	0.43	2011年9月23日
16	黄菲	727,740.00	净资产折	0.40	2011年9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股		月 23 日
17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78,700.00	净资产折 股	0.32	2011 年 9 月 23 日
18	黄越	436,140.00	净资产折 股	0.24	2011 年 9 月 23 日
19	张际标	322,200.00	净资产折 股	0.18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	高永春	231,480.00	净资产折 股	0.13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合计	-	180,000,00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移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

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通讯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授权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该人员应当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

(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三年内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八)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理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2，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 (四) 具备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总体和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五) 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 (三) 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六) 审查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提请董事会决定;
- (三) 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 提

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五）拟订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上述规定的 1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 5%以上、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外），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少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少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原则上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前款所述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该委托的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每个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会议提案，监事会应当予以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

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之一情形：①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②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前述全部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条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低于”、“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64号

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长源东谷字〔2018〕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80,500 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毛士锋

共印 15 份

